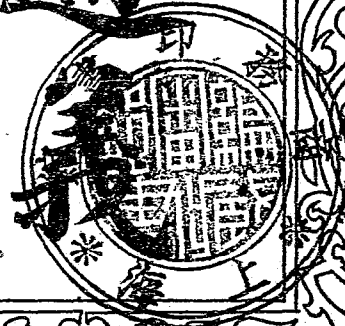


附校讎通義

章實齋著  
文史通

大達圖書供應社刊行

330



350

#810.9  

---

0030

## 序

社會進化，人事日繁，抒情言志，文學以興；鑑往察來，史義以明。從可知文史二者，與人類生存有密切之關係矣。古之致力於此者，不外爲章句之學，校讎之學，評點之學而已。然於此三者之中，求一有系統而體完備之書，以爲工具者，其惟章實齋之文史通義與校讎通義乎？

文史通義一書，分內篇外篇二部。內篇凡五卷，自易教以至詩話，舉凡學術之流別，史法之體例，文學之品評，無不縷述。外篇凡三卷，首爲方志立三書議，州縣請立志科議，下及和州永清志等，專論方志。校讎通義，其成書早在文史通義之前，書中頗多與文史通義互相發明之處，尤爲研究目錄學者所不可忽視者。

章實齋於書教下云：「撰述欲其圓而神，記志欲其方以志也。夫智以藏往，仙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決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此皆足以表示其不隨流俗之史學卓見，又於志偶自序云：「鄒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文史通義所爲作也。」章氏自負如何由此可見。

又如古文公式，古文十弊等作，則爲闡述著作對於文學之深切造詣者也。章氏針砭對於爲古文辭者妄加雕飾，如剜肉爲瘡之弊，而主張必先古人之大體，文辭之工拙居次；對於八面求圓之弊，而主張不諱小惡，對於削足適履之弊，而有「文欲如其事，未聞事欲如其文者也」之快論；對於私署頭銜之弊，而極稱「仁智爲聖，夫子不敢自居，瑚璉名器，子貢安能自定，稱人之善，尙恐不得其實，自作品題，豈宜誇耀成風耶？」對於不達時勢之弊，而有「物以少爲貴，人亦宜然」之喻，「探掇清言，多而少擇」之嘆，對於無端射影，同里銘旌之弊，乃主於「史既



成家，文存互見」之下，主張「擬其事理足以副乎其人，乃不病其繁重」；對於畫蛇添足之弊而主張「推微知著」，「搜間傳神」之必得其神志所在，對於記傳之筆，效彼優伶演戲之弊，而有「文人固能文矣，文人所書之人，不必盡能文也」之語，對於「井底天文」之弊，而謂「文成法立，不必有定格」；又對於「誤學邯鄲」之弊，而謂文必發於自然，不能「必要作而致之」，雖不無固執之處，要亦爲一般自命文人所易犯之病也。

他如對於方志之修纂，以爲「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仿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仿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此種意見，頗爲後世修志者所採用。至於校讎通義一書，則更暢吐其積學之深，其編韻法不徒爲學者闢一校讎之途徑，卽其他各種學術，亦可以此法治之。



新式  
標點  
文史通義目次

內篇

易教上	.....	一
易教中	.....	二
易教下	.....	四
書教上	.....	六
書教中	.....	七
書教下	.....	一〇
詩教上	.....	一三
詩教下	.....	一六
經解上	.....	一九
經解中	.....	二〇
經解下	.....	二二
原道上	.....	二三
原道中	.....	二六
原道下	.....	二八

原學上	.....	三一
原學中	.....	三二
原學下	.....	三三
博約上	.....	三四
博約中	.....	三五
博約下	.....	三六
言公上	.....	三七
言公中	.....	四〇
言公下	.....	四三
史德	.....	四七
史釋	.....	四九
史注	.....	五一
傳記	.....	五三
習固	.....	五五
朱陸	.....	五七
文德	.....	六〇

文史通義 目次

文理	六一
文集	六四
篤卷	六六
天喻	六八
師說	六九
假年	七〇
感遇	七二
辨似	七四
說林	七七
知難	八三
釋通	八五
橫通	九〇
繁稱	九一
匡謬	九四
質性	九八
黠陋	一〇一
俗嫌	一〇四
鍼名	一〇五

伎異	一〇七
砭俗	一〇八
申鄭	一一〇
答客問上	一一一
答客問中	一一三
答客問下	一一五
答問	一一六
古文公式	一一八
古文十弊	一二〇
浙東學術	一二五
婦學	一二六
婦學篇書後	一二七
詩話	一三三
外篇	
方志立三書議	一三五
州縣請立志科議	一三九
地志統部(附洪君書)	一四三

和州志皇言紀序例	一四七
和州志官師表序例	一四八
和州志選舉表序例	一四九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一五〇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一五一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一五二
和州志輿地圖序例	一五三
和州志田賦書序例	一五五
和州志藝文書序例	一五七
和州志政略序例	一六二
和州志列傳總論	一六三
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	一六四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上	一六五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	一六七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	一六八
和州文徵序例	一七〇
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	一七二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	一七三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一七四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一七六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一七七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	一七九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一八一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一八二
永清縣志六書例議	一八三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	一八六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一八八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一八九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	一九二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一九四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	一九六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二〇〇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二〇一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	二〇二
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二〇三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二〇四

文史通義 目次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二〇五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二〇五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二〇八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	二一二
修志十議	二二三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	二二八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二二九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	二三〇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二三〇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二二二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二二四
覆崔荊州書	二二五
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二二六
為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二二八
為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二三〇
為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二三一
書武功志後	二二二
書朝邑志後	二二三
書吳郡志後	二三四
書姑蘇志後	二三六
書灤志後	二三八

書靈壽縣志後	二四〇
附錄 校讎通義	
原邇第一	二四四
宗劉第二	二四六
互著第三	二四八
別裁第四	二五〇
辨嫌名第五	二五一
補鄭第六	二五二
校讎條理第七	二五三
著錄殘逸第八	二五五
藏書第九	二五五
補校漢書藝文志第十	二五六
鄭樵誤校漢志第十一	二五九
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	二六一
漢志六藝第十三	二六五
漢志諸子第十四	二六八
漢志詩賦第十五	二七八
漢志兵書第十六	二八一
漢志術數第十七	二八三
漢志方技第十八	二八四

新式  
標點  
文  
史  
通  
義

內篇

周易教上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詩書禮樂春秋，則既開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爲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與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各有其象與數，各殊其變與占，不相襲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傳所謂「庖羲神農與黃帝堯舜」是也。（歸藏本庖羲，連山本神農，周易本黃帝。）由所本而觀之，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新視聽，神道設教，以彌綸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識緯術數，以惑天下也。夫子曰：『我觀夏道，杞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坤乾焉。』夫夏時，夏正書也；坤乾，易類也。夫子憾夏商之文獻無所徵矣，而坤乾乃與夏正之書同爲觀於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憲明時同爲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雖事物而特著一書以謂明道也。夫懸象設教與治憲授時，天道也；禮樂詩書與刑政教令，人事也。天與人參，王者治世之大權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之在魯可也。易象亦稱周禮。其爲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夫子曰：『易之興也，其於

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愛患乎！顧氏炎武嘗謂一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太卜所謂三易因周易而牽連得名。今觀八卦起於伏羲連山作於夏后而夫子乃謂易興於中古作易之人獨指文王則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又其徵矣。或曰「文王拘幽未嘗得位行道豈得謂之作易以垂政典歟」曰八卦爲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商道之衰文王與民同其憂患故反覆於處憂患之道而要於无咎非創制也周武既定天下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計及也。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創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見周易之於道法美善無可復加懼其久而失傳故作彖象文言諸傳以申其義蘊所謂述而不作非力有所不能理勢固有所不可也。後儒擬易則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謂理與數者有以出周易之外邪無以出之而惟變其象數法式以示與古不相襲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殆如漢制所謂色黃數五事與改正朔而易服色者爲一例也。揚雄不知而作則以九九八十一者變其八八六十四矣。後代大儒多稱許之則以其數通於治憲而著撰合其吉凶也。夫數乃古今所共凡明於憲學者皆可推尋豈必太元而始合哉。著撰合其吉凶則又陰陽自然之至理誠之所至探籌鑽瓦皆可以知吉凶何必支離其文艱深其字然後可以知吉凶乎。元包妄託歸藏不足言也。司馬潛虛又以五五更其九九不免賢者之多專矣。故六經不可擬也。先儒所論僅謂畏先聖而當知嚴憚耳。此指揚氏法言王氏中論誠爲中其弊矣。若夫六經皆先王得位行道經緯世宙之迹而非託於空言故以夫子之聖猶且述而不作如其不知妄作不特有擬聖之嫌抑且蹈於僭竊王章之罪也可不慎歟！

易教中

孔仲達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先儒之釋易義未有明通若孔氏者也。得其說而進推之易爲王者改制之鉅典事與治憲明時相表裏其義昭然若揭矣。許叔重釋易文曰：「晰易守宮象形。」祕書說日月爲

象陰陽也。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鄭氏注，易者，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朱子以謂易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皆因文生解，各就一端而言，非當日所以命易之旨也。三易之名雖始於周官，而連山歸藏可并名易，易不可附連山歸藏而稱爲三連三歸者，誠以易之爲義，實該義農以來不相沿襲之法數也。易之初見於文字，則帝典之平在朔易也。孔傳謂歲改易，而周人卽取以名撰卦之書，則王者改制更新之大義顯而可知矣。大傳曰：「生生之謂易。」韓康伯謂陰陽轉易以成化生。此卽朱子交易變易之義所由出也。三易之文雖不傳，今觀周官太卜有其法，左氏記古有其辭，則連山歸藏皆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義農以來，易之名雖未立，而易之意已行乎其中矣。上古淳質，文字無多，固有其實而未著其名者。後人因以定其名，則徹前後而皆以是爲主義焉。一若其名之向著者，此亦其一端也。欽明之爲敬也，允塞之爲誠也，憲象之爲憲也，（憲象之憲，作推步解，非憲書之名。）皆先具其實而後著之名也。易革象曰：「澤中有火，君子以治憲明時。」其象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憲自黃帝以來，代爲更變，而夫子乃爲取象於澤火，且以天地改時，湯武革命爲革之卦義，則易之隨時廢興，道豈有異乎？易始義農而備於成周，憲始黃帝而遞變於後世。上古詳天道，而中古以下詳人事之大端也。然卦氣之說雖創於漢儒，而卦序卦位則已具函其終始。則疑大撓未造甲子以前，義農卽以卦畫爲憲象，所宜天人合於一也。大傳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黃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創造也。觀於義和分命，則象法文宜，其道無所不備，皆用以爲授人時也。是知上古聖人開天創立法以治天下，作易之與造憲同出一源，未可強分孰先孰後。故易曰：「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書曰：「平秩敬授，作詛成易。」皆一理也。夫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學易者所以學周禮也。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子學易而志春秋，所謂學周禮也。夫子語顏淵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是斟酌百王，損益四

代爲萬世之圭臬也。憲象遞變，而夫子獨取於夏時；筮占不同，而夫子獨取於周易。此三代以後，至今循行而不廢者也。然三代以後，憲顯而易微；憲存於官守，而易流於師傳，故儒者敢於擬易，而不造敢憲也。憲之薄蝕益虧，有象可驗，而易之吉凶悔吝無迹可拘，是以憲官不能穿鑿於私智，而易師各自爲說，不勝紛紛也。故學易者，不可以不知天。（觀此益知太玄元包潛虛之屬，乃是萬無可作之理，其故總緣不知爲王制也。）

易教下

易之象也，詩之興也，變化而不可方物矣；禮之官也，春秋之例也，謹嚴而不可假借矣。夫子曰：「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君子之於六藝，一以貫之，斯可矣。一物相雜而爲之文，事得比而有其類，知事物名義之雜出而比處也，非文不足以達之，非類不足以通之。六藝之文，可以一言盡也。夫象歟與歟，例歟官歟，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其辭可謂文矣，其理則不過曰：「通於類也。」故學者之要，貴乎知類。

象之所包廣矣，非徒易而已，六藝莫不兼之。蓋道體之將形而未顯者也。雌鳩之於好逑，樛木之於貞淑，甚而熊蛇之於男女，象之通於詩也。五行之徵五事，箕裘之驗雨風，甚而傅巖之入夢，寶象之通於書也。古官之紀雲鳥，周官之法天地四時，以至龍翟章衣，熊虎志射，象之通於禮也。歌協陰陽，舞分文武，以至聲念封疆，鼓思將帥，象之通於樂也。筆削不廢災異，左氏遂廣妖祥，象之通於春秋也。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萬事萬物，當其自靜而動，形迹未彰，而象見矣。故道不可見，人求道而恍若有見者，皆其象也。

有天地自然之象，有人心營構之象。天地自然之象，說卦爲天爲圓諸條，約略足以盡之。人心營構之象，啜車之載鬼，翰晉之登天，愈之所至，無不可也。然而心虛用靈，人累於天地之間，不能不受陰陽之消息。心之營構，則情之變易爲之也。情之變易，感以人世之接構，而乘於陰陽倚伏爲之也。是則人心營構之象，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



易象雖包六藝，與詩之比興尤爲表裏。夫詩之流別，盛於戰國人文，所謂長於諷喻，不學詩則無以言也。（詳詩教篇。）然戰國之文深於比興，卽其深於取象者也。莊列之寓言也，則觸蠻可以立國，蕉鹿可以聽訟，離騷之抒情也，則帝閼可上九天，鬼情可察九地。他若縱橫馳說之士，飛箝掉圍之流，徒蛇引虎之營謀，桃梗土偶之問答，愈出愈奇，不可思議。然而指迷從道，固有其功。飾奸售欺，亦受其毒。故人心營構之象，有吉有凶，宜察天地自然之象而衷之以理。此易教之所以範天下也。

諸子百家不衷大道，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則以本原所出，皆不外於周官之典守。其支離而不合道者，師失官守，未流之學各以私意恣其說爾。非於先王之道全無所得而自樹一家之學也。至於佛氏之學來自西域，毋論彼非世官典守之遺，且亦生於中國，言語不通，沒於中國文字未達也。然其所言與其文字，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殆較諸子百家爲尤盛。反覆審之，而知其本原出於易教也。蓋其所謂心性理道，名目有殊，推有義指，初不異於聖人之言。其異於聖人者，惟舍事物而別見有所謂道爾。至於丈六金身，莊嚴色相，以至天堂清明，地獄陰慘，天女散花，夜叉披髮，種種詭幻，非人所見。儒者斥之爲妄，不知彼以象教，不啻易之龍血玄黃，張弧載鬼。是以閻摩變相，皆卽人心營構之象而言，非彼造作誑誣以惑世也。至於未流失傳，鑿而實之。夫婦之愚偶見形於形，憑於聲者而附會出之，遂謂光天之下別有境焉。儒者又不察其本末，攘臂以爭，憤若不共戴天，而不知非其實也。令彼所學與夫文字之所指擬，但切入於人倫之所日用，卽聖人之道也。以象爲教，非無本也。

易象通於詩之比興，易辭通於春秋之例。嚴天澤之分，則二多譽，四多懼焉。謹治亂之際，則陽君子，陰小人也。杜微漸之端，姤一陰而已。揚女壯，臨二陽，而卽慮八月焉。慎名器之假，五戒陰柔，三多危惕焉。至於四德尊元而無異稱，亨有小亨，利貞有小利貞，貞有貞吉，凶有元吉，悔有悔亡，咎有无咎，一字出入，謹嚴甚於春秋。蓋聖人於天人之際，以謂甚可畏也。易以天道而切人事，春秋以人事而協天道，其義例之見於文辭，聖人有戒心焉。

書教上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今存虞夏商周之策而已。五帝僅有二，而三皇無聞焉。左氏所謂三墳五典，今不可知，未知卽是其書否也？以三王之誓誥貢範諸篇推測三皇諸帝之義例，則上古簡質，結繩未遠，文字繁興，書取足以遠微隱，通形名而已矣。因事命篇，本無成法，不得如後史之方圓求備，拘於一定之名義者也。夫子敘而述之，取其疏通知遠，足以垂教矣。世儒不達，以謂史家之初祖，實在尚書，因取後代一成之史法，紛紛擬書者，皆妄也。

三代以上之爲史，與三代以下之爲史，其同異之故可知也。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夫計注無成法，則取財也難，撰述有定名，則成書也易。成書易則文勝質矣，取材難則僞亂真矣。僞亂真而文勝質，史學不亡而亡矣。良史之才，間世一出，補偏救弊，曷且不支。非後人學識不如前人，周官之法亡而尚書之教絕，其勢不得不然也。

周官三百六十，具天下之纖析矣。然法具於官，而官守其書。觀於六卿聯事之義，而知古人之於典籍，不憚繁複周悉，以爲記注之備也。卽如六典之文，繁委如是大宰掌之，小宰副之，司會司書太史又爲各掌其貳，則六典之文，蓋五倍其副貳而存之於掌故焉。其他篇籍亦當稱是。是則一官失其守，一典出於水火之不虞，他司皆得藉徵於副策，斯非記注之成法詳於後世歟？漢至元成之間，典籍可謂備矣。然劉氏七略，雖溯六藝之流別，亦已不能具其官而律令藏於法曹，章程存於故府，朝儀守於太常者，不聞石渠天祿別儲副貳，以備校司之討論，可謂無成法矣。漢治最爲近古，而著略如此，又何怪乎後世之文章典故雜亂而無序也哉？

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蓋言王化之不行也。推原春秋之用也。不知周官之法廢而書亡，書亡而後春秋作，則言王章之不立也，可識春秋之體也。何謂周官之法廢而書亡哉？蓋官禮制密而後記注

有成法；記注有成法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以謂纖悉委備，有司具有成書。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而典謨訓誥，實範官刑之屬，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為一定之例焉。斯尚書之所以經世也。至官禮廢而記注不足備其全，春秋比事以屬辭，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國之寶書，以備其事之始末，其勢有然也。馬班以下，演左氏而益揚其支焉。所謂記注無成法，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故曰：「王者迹息而詩亡，見春秋之用，周官法廢而書亡，見春秋之體也。」

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愆文，歟。後儒不察，而以尚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事，則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則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尚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亦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為事，未嘗分事言為二物也。劉知幾以二典貢範諸篇之錯出，轉讓尚書義例之不純，毋乃因後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實事乎？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豈曰記言之謂哉？

六藝並立，樂亡而播於詩禮，書亡而入於春秋，皆天時人事不知其然而然也。春秋之事，則齊桓晉文而宰孔之命齊侯，王子虎之命晉侯，皆訓誥之文也。而左氏附傳以翼經，夫子不與文侯之命同著於編，則書入春秋之明證也。馬遷紹法春秋，而刪潤典謨，以入紀傳，班固承遷有作，而禹貢取冠地理，洪範特志五行，而書與春秋不得不合為一矣。後儒不察，又謂紀傳法尚書，而編年法春秋，是與左言右事之強分流別，又何以異哉？

### 書教中

書無定體，故易失其傳，亦惟書無定體，故託之者衆。周末文勝，官禮失其職守，而百家之學多爭託於三皇五帝之書矣。藝植託於神農，兵法醫經託於黃帝，好事之徒，傳為三墳之逸書，而五典之別傳矣。不知書固出於依託，旨

亦不盡無所師承。官禮政舉而人存，世氏師傳之掌故耳。惟三五之留遺，多存於周官之職守。則外史所掌之書，必其籍之別具，亦如六典各存其副之制也。左氏之所謂三墳五典，或其概而名之，或又別爲一說，未可知也。必欲確指如何爲三皇之墳，如何爲五帝之典，則鑿矣。

逸周書七十一篇，多官禮之別記與春秋之外篇，始治尙書者，雜取以備經書之旁證耳。劉班以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似逸篇初與典謨訓誥同爲一書，而孔子爲之刪彼存此耳。毋論其書文氣不類，醇駁互見，卽如職方時訓諸解，明用經記之文，太子晉解，明取春秋時事。其爲外篇別記，不待繁言而決矣。而其中實有典言寶訓，識爲先王誓誥之遺者，亦未必非百篇之逸旨，而不可遽爲刪略之餘也。夫子曰：「信而好古。」先王典誥，衰周猶有存者，而夫子刪之，豈得爲好古哉？惟書無定體，故春秋官禮之別記外篇，皆得從而附合之，亦可明書教之流別矣。

書無定體，故附之者雜。後人妄擬書以定體，故守之也拘。古人無空言，安有記言之專書哉？漢儒誤信玉藻記文，而以尙書爲記言之專書焉。於是後人削趾以適履，轉取事文之合者，削其事而輯錄其文，以爲尙書之續焉。若孔氏漢魏尙書，王氏續書之類皆是也。無其實而但貌古人之形似，譬如畫餅餌之不可以充饑，况尙書本不止於記言，則孔衍通之所擬，併古人之形似而不得矣。劉知幾嘗患史策記事之中，忽間長篇文筆，欲取君上詔誥臣工奏草別爲一類，編次紀傳史中，略如書志之各爲篇目。是劉亦知尙書折而入春秋矣。然事言必分爲二，則有事言相貫，實與文宣之際，如利自爲篇，則不便省覽，如仍然合載，則爲例不純。是以劉氏雖有是說，後人訖莫之行也。至如論事章疏，本同口奏，辨難書牘，不異面論，次於紀傳之中，事言無所分析，後史恪遵成法可也。乃若揚馬之辭賦，原非政言，嚴徐之上書，亦同獻頌，鄒陽枚乘之縱橫，杜欽谷永之附會，本無關於典要。馬班取表國華，削之則文采滅，如存之則紀傳猥濫。斯亦無怪劉君之欲議更張也。

杜氏通典爲卷二百，而禮典乃八門之一，已占百卷。蓋其書本官禮之遺，宜其於禮事加詳也。然彼典章制度，不

異諸史之文，而禮文疑似，或事變參差。博士經生，折中詳議，或取裁而徑行，或中格而未用，入於正文，則繁複難勝；削而去之，則事理未備。杜氏並爲採輯其文，附著禮門之後，凡二十餘卷，可謂窮天地之際而通古今之變者矣。史遷書之，蓋於秦紀之後，存錄秦史原文，惜其義例未廣，後人亦不復踵行。斯並記言記事之體，別有變通之法，後之君子所宜參取者也。

濫觴流爲江河，事始簡而終鉅也。東京以還，文勝篇富。史臣不能概見於紀傳，則彙次爲文苑之篇。文人行業無多，但著官階貫系，略如文選人名之注，試榜履歷之書。本爲麗藻篇名，轉覺風華消索。則知一代文章之盛，史文不可得而盡也。蕭統文選以選爲之者衆，今之尤表表者，姚氏之唐文粹，呂氏之宋文鑑，蘇氏之元文類，並欲包括全代，與史相輔。此則轉有似乎言事分書，其實諸選乃是春華，正史其秋實爾。（史與文選各有言與事，故僅可分華與實，不可分言與事。）

四部旣分，集林大暢，文人當誥，則內制外制之集自爲編矣。宰相論思，言官白簡，卿曹各言職事，闕外料敵善謀，陸贄奏議之篇，蘇軾進呈之策，又各著於集矣。萃合則有名臣經濟策府，議林連篇累牘，可勝數乎？大抵前人著錄不外別集總集二條，蓋以一人文字觀也。其實應隸史部，追源當系尙書。但訓誥乃尙書之一端，不得如漢人之直以記言之史目尙書耳。

名臣章奏隸於尙書，以擬訓誥，人所易知。撰輯章奏之人，宜知訓誥之記言必敘其事，以備所言之本末。故尙書無一空言，有言必措諸事也。後之輯章奏者，但取議論曉暢，情辭慨切，以爲章奏之佳也。不備其事之始末，雖有佳章，將何所用？文人尙華之習見，不可語於經史也。班氏董賈二傳，則以春秋之學爲尙書也。（卽尙書折入春秋之證也。）其敘賈董生平行事，無意求詳，前後寂寥數言，不過爲政事諸疏，天人三策備始末爾。（賈董未必無事可敘，班氏重在疏策，不妨略去一切，但錄其言，前後略綴數語，備本末耳。不似後人作傳，必盡生平，斤斤求備。）噫，觀

史裁者必知此意，而始可與言尚書春秋之學，各有其至當，不似後世類鈔徵事，但知方圓求備而已也。

書教下

易曰：「筮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間嘗竊取其義以概古今之載籍，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抉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周官三百六十天，人官曲之，故可謂無不備矣。然諸史皆掌記注，而未嘗有撰述之官。（祝史命告，未嘗非撰述，然無撰史之人。如尚書誓誥，自出史職；至於帝典諸篇，並無應撰之官。）則傳世行遠之業，不可拘於職司，必待其人而後行，非聖哲神明深知二帝三王精微之極致，不足以與此，此尚書之所以無定法也。

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無定法者難繼，此人之所知也。然圓神方智，自有載籍以還，二者不偏廢也。不能究六藝之深耳，未有不得其遺意者也。史氏繼春秋而有作，莫如馬班。馬則近於圓而神，班則近于方以智也。

尚書一變而爲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遷書遠異左氏，而班史近。同遷書，蓋左氏體直，自爲編年之祖；而馬班曲備，皆爲紀傳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則遷書之去左氏也近，而班史之去遷書也遠。蓋遷書體圓用神，多得尚書之遺；班氏體方用智，多得官禮之意也。

遷書紀表書傳，本左氏而略示區分，不甚拘拘於題目也。伯夷列傳乃七十篇之序例，非專爲伯夷傳也。屈賈列傳所以惡絳灌之譏，其敘屈之文，非爲屈氏表忠，乃弔賈之賦也。倉公錄其醫案，貨殖兼書物產，龜策但言卜筮，亦

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爲一人具始末也。張耳、陳餘，因此可以見彼耳。孟子、荀卿、總括遊士著書耳。姓名標題，往往不拘義例，僅取名篇，譬如關雎、鹿鳴，所指乃在嘉賓淑女，而或且譏其位置不倫（如孟子與三鄒子）；或又摘其重複失檢（如子貢已在弟子傳，又列於貨殖）；不知古人著書之旨，而轉以後世拘守之成法，反訾古人之變通，亦知遷書體圓而用神，猶有尙書之遺者乎？

遷史不可爲定法，固書因遷之體而爲一成之義例，遂爲後世不祧之宗焉。三代以下，史才不世出，而謹守繩墨，待其人而後行，勢之不得不然也。然而固書本撰述而非記注，則於近方近智之中，仍有圓且神者，以爲之裁制，是以能成家，則可以傳世行遠也。後失班史之意，而以紀表志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記注撰述兩無所似，而古人著書之宗旨不可復言矣。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猶拘守成法，以謂其書固祖馬而宗班也，而史學之失傳也久矣。

憲法久則必差，推步後而愈密，前人所以論司天也；而史學亦復類此。尙書變而爲春秋，則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者，得從比事，屬辭爲稍密矣。左國變而爲紀傳，則年經事緯，不能旁通者，得從類別，區分爲密益矣。紀傳行之千有餘年，學者相承，始如夏葛冬裘，渴飲饑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而斤斤如守科舉之程式，不敢稍變，如治胥吏之簿書，繁不可刪，以云方智，則冗複疎舛，難爲典據，以云圓神，則蕪濫浩瀚，不可誦識。蓋族史但知求全於紀表志傳之成規，而書爲體例所拘，但欲方圓求備，不知紀傳原本春秋，春秋原合尙書之初意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紀傳實爲三代以後之良法，而演習既久，先王之大經大法，轉爲末世拘守之紀傳所蒙，曷可不思所以變通之道歟？

左氏編年，不能曲分類例。史漢紀表傳志，所以濟類例之窮也。族史轉爲類例所拘，以致書繁而事晦，亦猶訓詁注疏所以釋經，俗師反溺訓詁注疏而晦經旨也。夫經爲解晦，當求無解之初史爲例拘，當求無例之始例自春秋。

左氏始也，蓋求尙書未入春秋之初意歟？

神奇化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解莊書者以謂天地自有變化，人則從而奇腐云耳。事屢變而復初，文飾窮而反費，天下自然之理也。尙書圓而神，其於史也可謂天至矣。非其人不行，故折入左氏，而又合流於馬班。蓋自劉知幾以還，莫不以謂書教中絕，史官不得衍其緒矣。又自隋經籍志著錄以紀傳爲正史，編年爲古史，歷代依之，遂分正附，草不甲紀傳而乙編年，則馬班之史以支子而嗣，春秋荀悅袁宏世以左氏大宗而降爲旁庶矣。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尙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屬纂錄之家，便觀覽耳。但卽其成法，沈思冥案，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復化爲神奇，本一理耳。」

夫史爲記事之書，事萬變而不濟，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無一言之或遺，而或溢也。此尙書之所以神明變化，不可方物，降而左氏之傳已不免於以文徇例，理勢不得不不然也。以上古神聖之制作而責於晚近之史官，豈不懸絕歟？不知經不可學而能，意固可師而做也。且尙書固有不可盡學者也。卽紀事本末，不過纂錄小書，亦不盡取以爲史法，而特以義有所近，不得以辭害意也。斟酌古今之史，而定文質之中，則師尙書之意而以遷史義例通左氏之裁制焉，所以救紀傳之極弊，非好爲更張也。

紀傳雖創於史遷，然亦有所受也。觀於太古年紀夏殷春秋竹書紀年，則本紀編年之例，自文字以來，卽有之矣。尙書爲史文之別具，如用左氏之例而合於編年，卽傳也。以尙書之義爲春秋之傳，則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尙書之義爲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皆可做左氏而統名曰傳。或考典章制作，或



敘人事終始或載一人之行，（卽列傳本體。）或錄同類之事，或錄一時之言，（訓誥之類。）或作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緯本紀，則較之左氏翼輕，可無局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例，可無歧出互見之煩。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簡而義益加精，豈非文質之適宜，古今之中道歟？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於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與服儀器，非可本末該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別繪爲圖，以表明之。蓋通尙書春秋之本原，而極馬史班書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至於創立新裁，疏別條目，較古今之述作，定一書之模規，別具圖通之篇，此不具言。

邵氏晉涵云：「紀傳史裁，參仿袁樞，是貌同心異，以之上接尙書家言，是貌異心同。是篇所推，於六藝爲支子，於史學爲大宗，於前史爲中流砥柱，於後學爲蠶叢開山。」

## 詩教上

周衰文弊，六藝道息，而諸子爭鳴。蓋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故論文於戰國，而升降盛衰之故可知也。戰國之文，奇袤錯出，而裂於道，人知之，其源皆出於六藝，人不知也。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人不知也。其源多出於詩教，人愈不知也。知文體備於戰國，而始可與論後世之文，知諸家本於六藝，而後可與論戰國之文，知戰國多出於詩教，而後可與論六藝之文，而後可與離文而見道，可與離文而見道，而後可與奉道而折諸家之文也。

戰國之文，其源皆出於六藝，何謂也？曰：道體無所不該，六藝足以盡之。諸子之爲書，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必有得於道體之一端，而後乃能恣肆其說，以成一家之言也。所謂一端者，無非六藝之所該，故推之而皆得其所，本非謂諸子果能服六藝之教而出辭必衷於是也。老子說本陰陽莊列，寓言假象，易教也。鄒衍侈言天地，闢尹推衍五行，書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政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尹文之言，蘇張孫吳之術，辨

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七錄之所敘論，皆於物曲人宜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爲六典之遺也。

戰國之文既源於六藝，又謂多出於詩教，何謂也？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史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說以取富貴，其辭敷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奚爲？」是則比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之所肄也。縱橫者流推而衍之，是以能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諷也。九流之學，承官曲於六曲，雖或原於書、易、春秋，其質多本於禮教，爲其體之有所該也。及其出而用世，心兼縱橫，所以文其質也。古之文質合於一，至戰國而各具之質當其用也，必兼縱橫之辭以文之，周衰文弊之效也。故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

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何謂也？曰：子史衰而文集之體盛，著作衰而辭章之學興。文集者，辭章不專家而萃衆文墨以爲蛇龍之菹也。（詳見文集篇。）後賢承而不廢者，江湖導而其勢不容復遏也。經學不專家而文集有經義，史學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立言不專家（即諸子書也）而文集有論辨。後世之文集，舍經義與傳記論辨之三種，其餘莫非辭章之屬也。而辭章實備於戰國，承其流而代變其體製焉。學者不知，而溯摯虞所哀之流別，（摯虞有文章流別傳）甚且以蕭梁文選，舉爲辭章之祖也，其亦不知古今流別之義矣。

今卽文選諸體，以徵戰國之賅備（摯虞流別，孔道文苑，今俱不傳，故據文選。）京都諸賦，蘇張縱橫六國侈陳形勢之遺也。上林羽獵，安陵之從由龍陽以同釣也。客難解嘲，屈原之漁父卜居，莊周之惠施問難也。韓非儲說，比事徵偶，連珠之所肇也。（前人已有言及之者）而或以爲始於傅毅之徒（傅元之言）非其實矣。孟子問齊王之欲，歷舉輕暖肥甘，聲音采色，七林之所啓也。而或以爲創之枚乘，忘其祖矣。鄒陽辨諂於梁王，江淹陳辭於建平，蘇秦之自解忠信而獲罪也。過秦王命六代辨亡諸論，抑揚往復，詩人諷諭之旨，孟荀所以稱述先王儆時君也。

（屈原上稱帝譽，中述湯武，下道齊桓亦是。）淮南賓客，梁苑辭人，原嘗申陵之盛舉也。東方司馬，侍從於西京；陳應劉，徵逐於鄴下，談天雕龍之奇觀也。遇有升沈，時有得失，畸才彙於末世，利祿萃其性靈，廊廟山林，江湖魏闕，曠世而相感，不知悲喜之何從。文人情深於詩騷，古今一也。

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其言信而有徵矣。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何謂也？曰：古未嘗有著述之事也。官師守其典章，史臣錄其職載。文字之道，百官以之治，而萬民以之察，而其用已備矣。是故聖王書同文以平天下，未有不用之於政教典章，而以文字爲一人之著述者也。（詳見外篇駁騷略著錄先明、太、道、論。）道不行而師儒立其教，我夫子之所以功賢堯舜也。然而予欲無言無行不與六藝存周公之舊典，夫子未嘗著述也。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曾子子思俱有述作以垂訓，至孟子而其文然後閱肆焉。著述至戰國而始專之明驗也。（論語記曾子之沒，吳起嘗師曾子，則曾子沒於戰國初年，而論語成於戰國之時明矣。）春秋之時，管子嘗有書矣。（管子晏子後人所託。）然載一時之典章政教，則猶周公之有官禮也。記管子之言行，則習管子法者所輟輯，而非管仲所著述也。（或謂管仲之書，不當稱桓公之諡，閻氏若璩又謂後人所加，非管子之本文，皆不知古人並無私自著書之事，皆是後人輟輯，詳諸子篇。）兵家之有太公陰符，醫家之有黃帝素問，農家之神農野老，先儒以謂後人僞撰而依託乎古人，其言似是，而推究其旨，則亦有所未盡也。蓋末數小技造端皆始於聖人，苟無微言要旨之授受，則不能以利用千古也。三代盛時，各守人官物曲之世氏，是以相傳以口耳，而孔孟以前未嘗得見其書也。至戰國而官守師傳之道廢，通其學者述舊聞而著於竹帛焉。中或不能無得失，要其所自不容遽昧也。以戰國之人而述黃農之說，是以先儒辨之文辭而斷其僞託也。不知古初無著述，而戰國始以竹帛代口耳。（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及四方之志，與孔子所述六藝舊典，皆非著述一類，其說已見於前。）實非有所僞託也。然則著述始專於戰國，蓋亦出於勢之不得不然矣。著述不能不衍爲文辭，而文辭不能不生其好尚。後人無前人之不得已，而惟

以好尚遂於文辭焉；然猶自命爲著述。是以戰國爲文章之盛，而衰端亦已兆於戰國也。

詩教下

或曰：『若是乎，三代以後六藝，惟詩教爲至廣也。敢問文章之用莫盛於詩乎？』曰：豈特三代以後爲然哉？三代以前詩教未嘗不廣也。夫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古無詩門之著述，未嘗無達衷之言語也。惟託於聲音而不著於文字，故秦人禁詩書，闕有間，而詩篇無有散失也。後世竹帛之功勝於口耳，而古人聲音之傳勝於文字，則古今時異而理勢亦殊也。自古聖王以禮樂治天下，三代文質出於一也。世之盛也，典章存於官守，禮之質也；情志和於聲詩，樂之文也。迨其衰也，典章散而諸子以術鳴，故專門治術，皆爲官禮之變也；情志蕩而處士以橫議，故百家馳說，皆爲聲詩之變也。《名法兵農陰陽之類，主實用者，謂之專門治術，其初各有職掌，故歸於官，而爲禮之變也。談天雕龍，堅白異同之類，主虛理者，謂之百家馳說，其言不過達其情志，故歸於詩，而爲樂之變也。》戰國之文章，允王禮樂之變也。《六藝爲官禮之遺，其說亦詳外篇較錄中。著錄先明大道論。》然而獨謂詩教廣於戰國者，專門之業少，而縱橫騰說之言多，後世專門子術之書絕（僞體子書，不足言也），而文集繁，雖有醇駁高下之不同，其究不過自抒其情志，故曰後世之文禮皆備於戰國，而詩教於斯可謂極廣也。學者誠能博覽後世之文集，而想見先王禮樂之初焉，庶幾有立而能言，（學問有主卽是立，不盡如朱子所云肌膚筋骸之束而已也。）可以與聞學詩學禮之訓矣。

學者惟拘聲韻爲之詩，而不知言情達志，敷陳諷諭，抑揚涵泳之文，皆本於詩教。是以後世文集繁而紛紜，承用之文相與沿其體而莫由知其統要也。至於聲韻之文，古人不盡通於詩，而後世承用詩賦之屬，亦不盡出六義之教也。其故亦備於戰國。是故明於戰國升降之體勢，而後禮樂之分可以明，六藝之教可以別，七略九流諸子百家

之言可以導源而流，兩漢六朝唐宋元明之文可以畦分而陸別，官曲術業聲詩辭說口耳竹帛之遷變可坐而定矣。

演嚙皇極，訓誥之韻者也，所以便諷誦，志不忘也。六象贊言，爻繫之韻者也，所以通卜筮，闡幽元也。六藝非可皆通於詩也，而韻言不廢，則諧音協律，不得專爲詩教也。傳記如左國，著說如老莊，文逐聲而遂諧，語應節而遽協，豈必合詩教之比與哉？焦貢之易，林史游之急就，經部韻言之不涉於詩也。黃庭經之七言，參同契之斷字，子術韻言之不涉於詩也。後世雜藝百家，誦拾名數，率用五言七字，演爲歌訣，咸以取便記誦，皆無當於詩人之義也。而文指存乎歌歎，取義近於比興，多或滔滔萬言，少或寥寥片語，不必諧韻和聲，而識者雅賞其爲風騷遺範也。故善論文者，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於形貌也。

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班氏固曰：『賦者，古詩之流。』劉氏勰曰：『六藝附庸，蔚爲大國。』蓋長言詠歎之一變，而無韻之文可通於詩者，亦於是而益廣也。屈氏二十五篇，劉班著錄以爲屈原賦也。漁父之辭，未嘗諧韻而入於賦，則文體承用之流別，不可不知其漸也。文之敷張而揚厲者，皆賦之變體，不特附庸之爲大國，抑亦陳完之後，離去宛邱，故都而大啓疆宇於東海之濱也。後此百家雜藝，亦用賦體爲拾誦，（賈氏述書賦，吳氏事類賦，醫家藥性賦，星卜命相術業賦之類。）蓋與歌訣同出六藝之外矣。然而賦家者流，猶有諸子之遺意，居然自命一家之言者，其中又各有其宗旨焉，殊非後世詩賦之流拘於文而無其實質，茫然不可辨其流別也。是以劉班詩賦一略，區分五類，而屈原陸荀卿定爲三家之學也。（說詳外篇較讎略中漢志詩賦論。）馬班二史於相如揚雄諸家之著賦，俱詳載於列傳。自劉知幾以還，從而抵排非笑者，蓋不勝其紛紛矣。要皆不爲知言也。蓋爲後世文苑之權輿，而文苑必致文采之實蹟，以視范史而下，標文苑而止，敍文人行略者爲遠勝也。然而漢廷之賦，實非苟作長篇，錄入於全傳，足見其人之極思，殆與賈疏董策爲用不同，而同主於以文傳人也是則賦家者流，縱橫之派別而兼諸

子之餘風，此其所以異於後世辭章之士也。故論文於戰國而下，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於形貌也。

論文拘形貌之弊，至後世文集而極矣。蓋編次者之無識，亦緣不知古人之流別，作者之意指，不得不拘貌而論文也。集文雖始於建安，魏文撰徐陳應劉文爲一集，此文集之始，肇虞流別集，猶其後也。而實盛於齊梁之際，古學之不可復，蓋至齊梁而後蕩然矣。摯虞流別集，乃是後人集前人人自爲集，自齊之王文憲集始，而昭明文選，又爲總集之盛矣。范陳晉宋諸史所載文人列傳，總其撰著，必云詩賦箴頌若干篇，而未嘗云文集若干卷，則古人文字散著篇籍，而不強以類分可知也。孫武之書，蓋有八十六篇矣。說詳外篇較讎略中。漢志兵書論，而閻閻以謂子之十三篇，吾旣得而見，是始計以下十三篇，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韓非之書，今存五十五篇矣，而秦王見其五蠹孤憤，恨不得與同時，是五蠹孤憤，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呂氏春秋自序，以爲良人問十二紀，是八覽六論，未嘗入序次也。董氏清明玉杯竹林之篇，班固與繁露並紀其篇名，是當日諸篇未入繁露之書也。夫諸子專家之書，指無旁及，而篇次猶不可強繩以類例，况文集所裒，體製非一，命意各殊，不深求其意指之所出，而欲強以篇題形貌相拘哉！

賦先於詩騷，別於賦。賦有問答發端，誤爲賦序。前人之議文選，猶其顯然者也。若夫封禪美新典引，皆頌也。稱符命以頌功德，而別類其體爲符命，則王子淵以聖主得賢臣而頌嘉會，亦當別類其體爲主臣矣。班固次韻乃漢書之自序也，其云述高帝紀第一，述陳垣傳第一者，所以自序撰書之本意，史遷有作於先，故已退居於述爾。今於史論之外，別出一體，爲史述贊，則遷書自序所謂作五帝紀第一，作伯夷傳第一者，又當別出一體，爲史作贊矣。漢武詔策賢良，卽策問也。今以出於帝制，遂於策問之外，別名曰詔，然則制策之對，當雖諸策而別名爲表矣。賈誼過秦，蓋賈子之篇目也。今傳賈氏新書，首列過秦上下二篇，此爲後人輯定，不足爲據。漢志賈誼五十八篇，又賦七篇，此外別無論著，則過秦乃賈子篇目明矣。因陸機辨亡之論，規仿過秦，遂援左思著論準過秦之說，而標體爲論。

矣。（左思著論之說須活看，不可泥。）魏文、典論、蓋猶桓子新論、王充論衡之以論名書耳。論文其篇目也。今與六代辨亡諸篇同次於論，然則昭明自序所謂老莊之作、管孟之流、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其例不收諸子篇次者，豈以有取斯文，即可裁篇題論而改子爲集乎？七林之文，皆設問也。今以枚生發問有七，而遂標爲七，則九歌、九章、九辨，亦可標爲九乎？難蜀父老，亦設問也。今以篇題爲難，而別爲難體，則客難當與同編，而解嘲當別爲嘲體，賓戲當別爲戲體矣。文選者，辭章之圭臬，集部之準繩，而淆亂蕪穢，不可殫詰，則古人流別作者意指，流覽諸集，孰是深窺而有得者乎？集人之文，尙未得其意指，而自衷所著爲文集者，何紛紛耶？若夫總集別集之類例，編輯撰次之得失，今古詳略之攸宜，錄選評鈔之當否，別有專篇討論，不盡述也。

### 經解上

六經不言經，三傳不言傳，猶人各有我而不容我其我也。依經而有傳，對人而有我，是經傳人我之名，起於勢之不得已，而非其實本爾也。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布政教而齊法度也，未有以文字爲一家私言者也。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經綸之言，網紀世宙之謂也。鄭氏注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經之命名所由防乎？然猶經緯經紀云爾，未嘗明指詩書六藝爲君也。三代之衰，治教既分，夫子生於東周，有德無位，懼先聖王法積道備，至於成周，無以續且繼者，而至於淪失也，於是取周公之典章，所以體天人之撰，而存治化之迹者，獨與其徒相與申而明之，此六藝之所以雖失官守而猶賴有師教也。然夫子之時，猶不名經也。逮夫子既沒，微言絕而大義將乖，於是弟子門人各以所見所聞所傳聞者，或取簡畢，或授口耳，錄其文而起義。左氏春秋，子夏喪服，諸篇皆名爲傳，而前代逸文不出於六藝者，稱述皆謂之傳。如孟子所對湯武及文王之囿是也，則因傳而有經之名，猶之因子而立父之號矣。至於官師既分，處士橫議，諸子

紛紛著書立說，而文字始有私家之言，不盡出於典章政教也。儒家者流乃尊六藝而奉以爲經，則又不獨對傳爲名也。荀子曰：「夫學始於誦經，終於習禮。」莊子曰：「孔子言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曰：「繇十二經。」以見老子荀莊皆出子夏門人，而所言如是六經之名起於孔門弟子亦明矣。然所指專言六經，則以先王政教典章綱維天下，故經解疏別六經，以爲入國可知其教也。論語述夫子之言行，爾雅爲羣經之訓詁，孝經則又再傳門人之所述，與經表坊表諸記相爲出入者爾。劉向班固之徒，序類有九而稱藝爲六，則固以三者爲傳而附之於經，所謂離經之傳不與附經之傳相次也。當時諸子著書，往往自分經傳，如撰輯管子者之分別經言，墨子亦有經篇，韓非則有備說經傳，蓋亦因時立義，自以其說相經緯爾，非有所擬而僭其名也。經同尊稱，其義亦取綜要，非如後世之嚴也。聖如夫子而不必爲經，諸子有經以貫其傳，其義各有攸當也。後世著錄之家因文字之繁多不盡關於綱紀，於是取先聖之微言與羣經之羽翼皆稱爲經。如論語孟子孝經與夫大小戴記之別於禮，左氏公穀之別於春秋，皆題爲經，乃有九經十經十三十四諸經以爲專部，蓋尊經而并及經之支裔也。而儒者著書始嚴經名，不敢觸犯，則尊聖教而慎避嫌名，蓋猶三代以後非人主不得稱我爲朕也。然則今之所謂經，其強半皆古人之所謂傳也。古之所謂經，乃三代盛時典章法度見於政教行事之實，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字以傳後世也。

經解中

事有實據而理無定形，故夫子之述六經，皆取先王典章，未嘗離事而著理。後儒以聖師言行爲世法，則亦命其書爲經，此事理之當然也。然而以意尊之，則可以意僭之矣。蓋自官師之分也，官有政，賤者必不敢強干之，以有據也。師有教，不肖者輒敢紛紛以自命，以無據也。孟子時以楊墨爲異端矣。楊氏無書，墨翟之書初不名經，（雖有經籍經說，未名全書爲經）而莊子乃云：「苦獲鄆陵之屬，皆誦墨經。」則其徒自相崇奉而稱經矣。東漢秦景之使



天竺四十二章皆不名經。(佛經皆中國繙譯。竺書無經字。)其後華言釋受，附會稱經，則亦文飾之辭矣。老子二篇，劉班著錄，初不稱經，隋志乃依阮錄稱老子經。意者阮錄出於梁世，梁武崇尚異教，則佛老皆列經科，其所做也，而加以道德真經與莊子之加以南華真經，列子之加以沖虛真經，則開元之元教設科，附節文致，又其後而益甚者也。韓退之曰：「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則名教既殊，又何妨於經其所經，非吾所謂經乎？若夫國家制度，本爲經制，李愔治經，世後律令之所權輿，唐人以律設科，明祖頒示大誥，師儒講習以爲功令，是卽易取經綸之意。國家訓典，臣民尊奉爲經義，不背於古也。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地界言經，取經紀之意也，是以地理之書多以經名。漢志有山海經，隋志乃有水經，後代州郡地理多稱圖經，義皆本於經界，書亦自存掌故，不與著述同科，其於六藝之文固無嫌也。至於術數，諸家均出聖門制作，周公經理垂典，皆守人官物曲而不失其傳，及其官司失守而道散品亡，則有習其說者相與講貫而授受，亦有孔門傳習之出於不得已也。然而口耳之學不能歷久而不差，則著於竹帛以授之其人，(說詳詩教上篇)亦其理也。是以至戰國而義農黃帝之書一時雜出焉。其書皆辨古聖如天文之甘石星經，方技之靈素難經，其類實繁，則猶匠祭魯般，兵祭蚩尤，不必著書者之果爲聖人，而習是術者奉爲依歸，則亦不得不尊以爲經言者也。又如漢志以後，雜出春秋戰國時書，若師曠禽經，伯樂相馬之經，其類亦繁。不過好事之徒，因其人而附會，或略知其法者，託古人以鳴高，亦猶儒者之傳梅氏尙書與子夏之詩大序也。他若陸氏茶經，張氏棋經，酒則有甘露經，貨則有相貝經，是乃以文爲諧戲，本無當於著錄之指，猶毛穎可以爲傳，蟹之可以爲志，琴之可以爲史，荔枝牡丹之可以爲譜耳。此皆若有若無，不足議也。蓋卽數者論之，異教之經如六國之各王，其國不知周天子也，而春秋名分，人具知之，彼亦不能竊而據也。制度之經，時王之法，一道同風，不必皆以經名，而禮時爲大，旣爲當代臣民，固當率由而不越，卽服膺六藝，亦出遼王制之一端也。術藝之經，則各有其徒相與守之，固無虞其越畔也。至諧戲而亦以經名，此趙佗之所謂妄竊帝號，聊以自娛，不妨諧戲置之。六經之道，如日

中天，豈以是爲病哉？

經解下

異學稱經以抗六藝，愚也；儒者僭經以擬六藝，妄也。六經初不爲尊稱，義取經綸爲世法耳。六藝皆周公之政典，故立爲經。夫子之聖，非遜周公，而論語諸篇不稱經者，以其非政典也。後儒因所尊而尊之，分部隸經，以爲傳固翼經者耳。佛老之書，本爲一家之言，非有綱紀政事，其徒欲尊其教，自以一家之言尊之，過於六經，無不可也。強加經名以相擬，何異優伶效楚相哉？亦其愚也。揚雄劉歆，儒之通經者也。揚雄法言，蓋云時人有問用法，應之，抑亦可矣。乃云象論語者，抑何謬邪？雖然，此猶一家之言，其病小也。其大可異者，作太玄以準易，人僅知謂僭經爾，不知易乃先王政典而非空言，雄蓋蹈於僭竊王章之罪，弗思甚也。（詳易教篇）衛氏之元包，司馬之潛虛，方且擬元而有作，不知元擬之易已非也。劉歆爲王莽作大誥，其行事之得罪名教，固無可說矣。即擬尙書，亦何至此哉？河汾六籍，或謂好事者之緣飾，王通未必遽如斯妄也。誠使果有其事，則六經奴婢之誚，猶未得其情矣。奴婢未嘗不服勞於主人。王氏六經，服勞於孔氏者，又何在乎束皙之補笙詩，皮日休之補九夏，白居易之補湯征，以爲文人戲謔而不爲虐。稱爲擬作，抑亦可矣。標題曰「補」，則亦何取辭章家言以綴詩書之闕邪？孝經雖名爲經，其實傳也。儒者重夫子之遺言，則附之經部矣。馬融誠有志於勸忠，自以馬氏之說，援經徵傳，縱橫反覆，極其言之所至可也。必標忠經，亦已異矣。乃至分章十八，引風綴雅，一一效之，何殊張載之擬四愁，七林之傲七發哉？誠哉非馬氏之書，俗儒所依託也。宋氏之女孝經，鄭氏之女論語，以謂女子有才，嘉尙其志可也。但彼如欲明女教，自以其意立說可矣。假設班氏惠姬與諸女相問答，則是將以書爲訓典，而先自託於子虛亡是之流，使人何所適從？彼意取其似經傳耳。夫經豈可似哉？經求其似，則諱騙有卦（見輟耕錄）。韓始收聲有月令矣（皆諧謔事）。若夫屈原抒憤，有辭二

十篇。劉班著錄，極稱之曰「屈原賦」矣。乃王逸作注，離騷之篇，已有經名。王氏釋經爲經，亦不解題爲經者。始誰氏也？至宋人注屈，乃云一本九歌以下有傳字。雖不知稱名所始，要亦依經而立傳名。不當自宋始也。夫屈子之賦固以離騷爲重，史遷以下，至取騷以名其全書，今猶是也。然諸篇之旨本無分別，惟因首篇取重而強分經傳，欲同正雅爲經，變雅爲傳之例，是孟子七篇當分梁惠王經，與公孫滕文諸傳矣。夫子之作春秋，莊生以謂議而不斷，蓋其義寓於其事，其文不自爲賞罰也。漢魏而下，做春秋者蓋亦多矣。其間或得或失，更僕不能悉數。後之論者至以遷固而下擬之尙書，諸家編年擬之春秋，不知遷固本紀本爲春秋家學，書志表傳殆猶左國內外之與爲終始發明耳。諸家陽秋，先後雜出，或用其名而變其體（十六國春秋類）或避其名而擬其實（通鑑綱目類）要皆不知遷固之書，本紹春秋之學，並非取法尙書者也。故明於春秋之義著，但當較正遷固以下，其文其事之中，其義固何如耳。若欲萃聚其事，以年分編，則荀悅袁宏之例具在，未嘗不可法也。必欲於紀傳編年之外別爲春秋，則亦王氏元經之續耳。夫異端抗經，不足道也。儒者服習六經，而不知經之不可以擬，則淺之乎爲儒者矣。

### 原道上

道之大原出於天，天固諄諄然命之乎？曰：天地之前，則吾不得而知也。天地生人，斯有道矣，而未形也。三人居室，而道形矣，猶未著也。人有什伍而至百千，一室所不能容，部別班分，而道著矣。仁義忠孝之名，刑政禮樂之制，皆其不得已而後起者也。

人生有道，人不自知。三人居室，則必朝暮啓閉其門戶，饔飧取給於樵汲，既非一身，則必有分任者矣。或各司其事，或番易其班，所謂不得不然之勢也。而均平秩序之義出矣。又恐交委而互爭焉，則必推年之長者持其平，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長幼尊卑之別形矣。至於什伍千百部別班分，亦必各長其什伍而積至於千百，則人衆而賴於

幹濟，必推才之傑者理其繁勢，紛而須於率俾，必推德之懋者司其化，是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作君作師，畫野分州，井田封建，學校之意，著矣。故道者非聖人智力之所能爲，皆其事勢自然漸形漸著，不得已而出之，故曰「天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未有人而道已具也。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是天著於人而理附於氣，故可形其形而名其名者，皆道之故而非道也。道者，萬事萬物之所以然，而非萬事萬物之當然也。人可得而見者，則其當然而已矣。人之初生，至於什伍千百，以及作君作師，分州畫野，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救之。義農軒顛之制作，初意不過如是爾。法積美備，至唐虞而盡善焉。殷因夏監，至成周而無憾焉。譬如濫觴積而漸爲江河，培塿積而至於山獄，亦其理勢之自然，而非堯舜之聖過乎義軒文武之神勝於禹湯也。後聖法前聖，非法前聖也。法而道之漸形而漸著者也。三皇無爲而自化，五帝開物而成務，三王立制而垂法，後人見爲治化不同有如是。當日聖人創制，則猶暑之必須爲葛，寒之必須爲裘，而非有所容心，以謂吾必如是而後可以異於前人，吾必如是而後可以齊名前聖也。此皆一陰一陽往復循環所必至，而非可卽是以爲一陰一陽之道也。一陰一陽往復循環者，猶車輪也。聖人創制，一似暑葛寒裘，猶軌轍也。

道有自然，聖人有不得不然，其事同乎？曰：不同。道無所爲而自然，聖人有所見而不得不然也。聖人有所見，故不得不然。衆人無所見，則不知其然而然。孰爲近道？曰：不知其然而然，卽道也。非無所見也，不可見也。不得不然者，聖人所以合乎道，非可卽以爲道也。聖人求道，道無可見，卽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聖人所籍以見道者也。故不知其然而然，一陰一陽之迹也。學於聖人，斯爲賢人。學於賢人，斯爲君子。學於衆人，斯爲聖人。非衆可學也，求道必於一陰一陽之迹也。自有天地而至唐虞夏商，迹旣多而窮變通久之理亦大備。周公以天縱生知之聖，而適當積古留傳，道法大備之時，是以經綸制作，集千古之大成。則亦時會使然，非周公之聖智能使之然也。蓋自古聖人皆學於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而周公又遍闕於自古聖人之不得不然，而知其然也。周公固天縱生知之聖矣。此非周公

智力所能也，時會使然也。譬如春夏秋冬各主一時，故冬令告一歲之成，亦其時會使然，而非冬令勝於三時也。故創制顯庸之聖，千古所同也。集大成者周公所獨也。時會適當然而然，周公亦不自知其然也。

孟子曰：「孔子之謂集大成。」今言集大成者爲周公，毋乃悖於孟子之指歟？曰：集之爲言，羣衆之所有而一之也。自有天地而至唐虞夏商，皆聖人而得天子之位，經綸治化，一出於道體之適然。周公成文武之德，適當帝坐王備，殷因夏監，至於無可復加之際，故得藉爲制作典章，而以周道集古聖之成，斯乃所謂集大成也。孔子有德無位，卽無從得制作之權，不得例於一成，安有大成可集乎？非孔子之聖遜於周公也。時會使然也。孟子所謂集大成者，乃對伯夷伊尹柳下惠而言之也。恐學者疑孔子之聖與三子同，無所取譬，譬於作樂之大成也。故孔子大成之說，可以對三子而不可以盡孔子也。以之盡孔子，反小孔子矣。何也？周公集義軒堯舜以來之大成，周公固學於歷聖而集之，無歷聖之道法，則固無以成其周公也。孔子非集伯夷伊尹惠之大成，孔子固未嘗學於伯夷伊尹，且無伯夷伊尹之行事，豈將無以成其孔子乎？夫孟子之言，各有所當而已矣。豈可以文害意乎？

遼港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今人皆嗤黨人不知孔子矣。抑知孔子果成何名乎？以謂天縱生知之聖，不可言思擬議而爲一定之名也，於是援天與神以爲聖不可知而已矣。斯其所見何以異於黨人乎？天地之大，可一言盡，孔子雖大，不過天地，獨不可以一言盡乎？或問何以一言盡之，則曰：學周公而已矣。周公之外別無所學乎？非有學而孔子有所不至。周公既集羣聖之成，則周公之外更無所謂學也。周公集羣聖之大成，孔子學而盡周公之道，斯一言也，足以蔽孔子之全體矣。祖述堯舜，周公之志也。憲章文武，周公之業也。一則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再則曰：「甚矣吾衰不復夢見周公。」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又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哀公問政，則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或問仲尼焉學，子貢以謂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述而不作，周公之舊典也。好古敏求，周公之遺籍也。黨人生同時而不知，乃謂無所成名，亦非全無所見矣。後人觀載籍而不知夫子之所學，

是不如黨人所見也，而猶嗤黨人爲不知，奚翅百步之笑五十步乎？故自古聖人，其聖雖同，而其所以爲聖不必盡同，時會使然也。惟孔子與周公俱生法積道備無可復加之後，周公集其成以行其道，孔子盡其道以明其教，符節吻合，如出於一人，不復有毫末異同之致也。然則欲尊孔子者，安在援天與神而爲恍惚難憑之說哉？

或曰：「孔子既與周公同道矣，周公集大成而孔子獨非大成歟？」曰：孔子之大成亦非孟子所謂也。蓋與周公同其集義，農軒項唐虞三代之成，而非集夷尹柳下之成也。蓋吾師分而治教不能合於一，氣數之出於天者也。周公集治統之成而孔子明立教之極，皆事理之不得不然，而非聖人異於前人，此道法之出於天者也。故隋唐以前學校並祀周公，以周公爲先聖，以孔子爲先師，蓋言制作之爲聖，而立教之爲師。故孟子曰：「周公仲尼之道，一也。」然則周公孔子以時會而立統宗之極，聖人固藉時會歟？宰我以謂夫子賢於堯舜，子貢以謂生民未有如夫子，有若以夫子較古聖人則謂出類拔萃，三子皆舍周公獨尊孔氏，朱子以謂事功有異是也。然而治見實事，教則垂空言矣。後人因三子之言而盛推孔子，過於堯舜，因之崇性命而薄事功，於是千聖之經綸不足當儒生之坐論矣。（伊川論禹稷顏子，謂禹稷較顏子爲靈，朱子又以二程與顏孟切比長短，蓋門戶之見，賢者不免，古今之通患。）夫尊夫子者，莫若切近人情，不知其實而但務推崇，則玄之又玄，聖人一神天之通號耳，世教何補焉？故周孔不可優劣也。塵垢秕糠，陶鑄堯舜，莊生且謂寓言，曾儒者而襲其說歟？故欲知道者，必先知周孔之所以爲周孔。

道原中

韓退之曰：「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夫說長者，道之所由明；而說長者，亦卽道之所由晦也。夫子明教於萬世，夫子未嘗自爲說也。表章六籍，存周公之舊典，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子所雅言，詩書執禮，所謂明先王之道以導之也，非夫子推尊先

王意存謙牧而不自作也。夫子本無可作也，有德無位，卽無制作之權，空言不可以教人，所謂無徵不信也。教之爲事，義軒以來，蓋已有之。觀易大傳之所稱述，則知聖人卽身示法，因事立教，而未嘗於敷政出治之外，別有所謂教法也。虞廷之教，則有專司矣。司徒之所敬敷，典樂之所咨命，以至學校之設通於四代，司成師保之職，詳於周官。然旣列於有司，則肄業存於掌故。其所習者，修齊治平之道，而所師者，守官典法之人。治教無二，官師合一，豈有空言以存其私說哉？儒家者流，尊奉孔子，若將私爲儒者之宗師，則亦不知孔子矣。孔子立人道之極，豈有意於立儒道之極耶？儒也者，賢士不遇明良之盛，不得位而大行，於是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出於勢之無可如何爾。人道所當爲者，廣矣大矣，豈當身皆無所遇，而必出於守先待後，不復涉於人世哉？學易原於義畫，不必同具卉服野處也。觀書始於虞典，不必同其呼天號泣也。以爲所處之境，各有不同也。然則學夫子者，豈曰屏棄事功，預期道不行而垂其教邪？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後世服夫子之教者，自六經以謂六經載道之書也，而不知六經皆器也。易之爲書，所以開物成務，掌於春官太卜，則固有官守而列於掌故矣。書在外史，詩領大師，禮自宗伯，樂有司成，春秋各有國史。三代以前，詩書六藝，未嘗不以教人，不如後世尊奉六經，別爲儒學一門，而專稱爲載道之書者。蓋以學者所習，不出官司典守，國家政教，而其爲用，亦不出於人倫日用之常，是以但見其爲不得不然之事耳，未嘗別見所載之道也。夫子述六經以訓後世，亦謂先聖先王之道，不可見，六經卽其器之可見者也。後人不見先王，當據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見之道，故表章先王政教，與夫官司典守以示人，而不自著爲說，以致離器言道也。夫子自述春秋之所以作，則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則政教典章，人倫日用之外，更無別出著述之道，亦已明矣。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夫秦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耳。至云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則亦道器合一，而官師治教未嘗分歧爲二之至理也。其後治學旣分，不能合

一，天也。官司守一時之掌故，經師傳授受之章句，亦事之出於不得不然者也。然而歷代相傳，不廢儒業，爲其所守先王之道也。而儒家者流，守其六籍，以謂是特載道之書耳。夫天下豈有離器言道，離形存影者哉？彼舍天下事物，人倫日用而守六籍以言道，則固不可與言夫道矣。

易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矣。然而不知道而道存，見謂道而道亡，大道之隱也。不隱於庸愚而隱於賢智之倫者，紛紛有見也。蓋官司治教合而天下聰明範於一，故即器存道而人心無越思。官司治教分而聰明才智不入於範圍，則一陰一陽入於受性之偏，而各以所見爲固然，亦勢也。夫禮司樂職，各守專官，雖有離婁之明，師曠之聰，不能不赴範而就律也。今云官司失傳，而吾以道德明其教，則人人皆自以爲道德矣。故夫子述而不作，而表章六藝以存周公舊典也。不敢舍器而言道也。而諸子紛紛則已言道矣。莊生譬之爲耳目口鼻，司馬談別之爲六家，劉向區之爲九流，皆自以爲至極，而思以其道易天下者也。由君子觀之，皆仁智之見而謂之，而非道之果若是易也。夫道因器而顯，不因人而名也。自人有謂道者，而道始因人而異其名矣。仁謂見仁，智見謂智是也。人自率道而行道，非人之所能據而有也。自人各謂其道而各行其所謂，而道始得爲人所有矣。墨者之道，許子之道，其類皆是也。夫道自形於三人居室，而大備於周公孔子。歷聖未嘗別以道名者，蓋猶一門之內，不自標其姓氏也。至百家雜出而言道，而儒者不得不自尊其所出矣。一則曰堯舜之道，再則曰周公仲尼之道，故韓退之謂道與德爲虛位也。夫道與德爲虛位者，道與德之衰也。

道原下

人之萃處也，因賓而立主之名，言之麗出也，因非而立是之名。自諸子之紛紛言道而爲道病焉，儒家者流乃尊堯舜周孔之道以爲吾道矣。道本無吾，而人自吾之，以謂庶幾別於非道之道也。而不知各吾其吾，猶三軍之衆，可



稱我軍，對敵國而我之也；非臨敵國三軍又各有其我也。夫六藝者，聖人卽器而存道，而三家之易，四氏之詩，攻且習者，不勝其入主而出奴也。不知古人於六藝，被服如衣食，人人習之爲固然，未嘗專門以名家者也。後儒卽一經之隅曲而終身殫竭其精力，猶恐不得一當焉，是豈古今人不相及哉？其勢有然也。古者道寓於器，官師合一，學士所肄，非國家之典章，卽有司之故事，耳目習而無事深求，故其得之易也。後儒卽器求道，有師無官，事出傳聞而非目見，文須訓故而非質言，是以得之難也。夫六藝並重，非可止守一經也；經旨闕深，非可限於隅曲也。而諸儒專攻一經之隅曲，必倍古人兼通六藝之功能，則去聖久遠，於事固無足怪也。但既竭其心思耳目之智力，則必於中獨見天地之高深，因謂天地之大，人莫我尙也，亦入之情也，而不知特爲一經之隅曲，未足窺古人之全體也。訓詁章句，疏解義理，考求名物，皆不足以言道也。取三者而兼用之，則以羣聚之力補遙溯之功，或可庶幾耳。而經師先已不能無牴牾，傳其學者又復各分其門戶，不啻儒墨之辨焉。則因賓定主而又有主中之賓，因非立是而又有是中之非，門徑愈歧而大道愈隱矣。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文字之用，爲治爲察，古人未嘗取以爲著述也。以文字爲著述，起於官師之分職，治教之分途也。夫子曰：「予欲無言。」欲無言者，不能不有所言也。孟子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後世載筆之士，作爲文章，將以信今而傳後，其亦尙念「欲無言」之旨與夫「不得已」之情，庶幾哉言出於我，而所以爲言者，初非由我也。夫道備於六經，義蘊之匿於前者，章句訓詁足以發明之，事變之出於後者，六經不能言，固貴約六經之旨而隨時撰述以究大道也。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立言與立功相準，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之，有所鬱而後從而宣之，有所弊而後從而救之，而非徒誇聲音采色以爲一己之名也。易曰：「神以知來，智以藏往。」知來，陽也，藏往，陰也。「陰一陽道也。」文章之用，或以述事，或以明理，事迺已往，陰也，理闡方來，陽也。其至焉者，則述事而理以昭焉，言理而事以範焉，則主適不偏，而文乃衷於道矣。遷固之史，董韓

之文，庶幾哉有所不得已於言者乎？不知其故而但溺文辭，其人不足道已。卽爲高論者，以謂文貴明道，何取聲情采色以爲愉悅，亦非知道之言也。夫無爲之治而奏薰風靈臺之功，而樂鐘鼓以及彈琴遇文，風雲言志，則帝王致治，賢聖功修，未嘗無悅目娛心之適，而謂文章之用必無詠嘆抑揚之致哉！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蓋夫子所言，無非性與天道，而未嘗表而著之曰：「此性，此天道也。」故不曰：「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曰：「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也。」所言無非性與天道，而不明著此性與天道者，恐人舍器而求道也。夏禮能言，殷禮能言，皆曰：「無徵不信。」則夫子所言，必取徵於事物，而非徒託空言以爲明道也。曾子真積力久，則曰：「一以貫之。」子貢多學而識，則曰：「一以貫之。」非真積力久與多學而識，則固無所據爲一之貫也。詛詰名物，將以求古聖之迹也，而侈記誦者，如貨殖之市矣。撰述文辭，欲以闡古聖之心也，而溺光采者，如玩好之弄矣。異端典學，道其所道而德其所德，固不足爲斯道之得失也。記誦之學，文辭之才，不能不以斯道爲宗主，而市且弄者之紛紛忘所自也。宋儒起而爭之，以謂是皆溺於器而不知道也。夫溺於器而不知道者，亦卽器而示之以道，斯可矣，而其弊也，則欲使人舍器而言道。夫子教人博學於文，而宋儒則曰：「玩物而喪志。」曾子教人辭遠鄙倍，而宋儒則曰：「工文則害道。」夫宋儒之言，豈非末流良藥石哉？然藥石所以攻臟腑之疾耳。宋儒之意，似見疾在臟腑，遂欲并臟腑而去之。將求性天乃薄記誦而厭辭章，何以異乎？然其析理之精，踐履之篤，漢唐之儒未之聞也。孟子曰：「義理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義理不可空言也，博學以實之，文章以達之，三者合於一，庶幾哉周孔之道雖遠，不啻累譯而通矣。顧經師互詆，文人相輕，而性理諸儒又有朱陸之同異，從朱從陸者之交攻，而言學問與文章者，又逐風氣而不悟。莊生所謂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悲夫！

邵氏晉涵曰：「是篇初出，傳稿京師，同人素愛章氏文者，皆不滿意，請陪宋人語錄習氣，不免陳腐取憎，與其平日爲文不類，至有移書相規誡者。余諦審之，謂朱少白（名錫庚）曰：『此乃明其通義所著一切創言別論，

皆出自然，無矯強耳。語雖渾成，意多精湛，未可議也。『族子廷根曰：『叔父通義，平日膾炙人口，豈盡得其心哉！不過清言高論，類多新奇可喜，或資爲掌中之談助耳。不知叔父嘗自恨其名雋過多，失古意也。是篇題目雖似迂闊，而意義實多創闢，如云：『道始三人居室，而君師政教皆出乎天；賢智學於聖人，聖人學於百姓，集大成者爲周公，而非孔子，學者不可妄分周孔。』學孔子者不當先以垂教萬世爲心，孔子之大學周禮一言可以蔽其全體。』皆乍聞至奇，深思至確，通義以前從未經人道過，豈得謂陳腐耶？諸君當日詆爲陳腐，恐是讀得題目太熟，未嘗詳察其文字耳。』

## 原學上

易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學也者，效法之謂也；道也者，成象之謂也。夫子曰：『下學而上達。』蓋言學於形下之器而自達於形上之道也。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希賢希聖，則有其理矣。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聖如何而希天哉？蓋天之生人，莫不賦之以仁義禮智之性，天德也，莫不納之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倫，天位也。以德而修天位，雖事物未交，隱微之地已有適當其可而無過與不及之準焉，所謂成象也。平日體其象，事至物交，一如其準以赴之，所謂效法也。此聖人之希天也，此聖人之下學上達也。伊尹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人生稟氣不齊，固有不能自知適當其可之準者，則先知先覺之人從而指示之，所謂教也。教也者，教人自知適當其可之準，非教之舍己而從我也，故士希賢，賢希聖，希其效法於成象，而非舍己之固有而希之也。然則何以使知適當其可之準歟？何以使知成象而效法之歟？則必觀於生民以來備天德之純而造天位之極者，求其前言往行所以處夫窮變通久者而多識之，而後有以自得所謂成象者而善其效法也。故效法者，必見於行事。詩書誦讀，所以求效法之資而非可卽爲效法也。然古人不以行事爲學，而以詩書誦讀爲學者，何邪？蓋謂不

格物而致知，則不可以誠意行則如其知而出之也。故以誦讀爲學者，推教者之所及而言之，非謂此外無學也。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夫子斥以爲佞者，蓋以子羔爲宰，不若是說，非謂學必專於誦讀也。專於誦讀而言學，世儒之陋也。

原學中

古人之學，不遺事物，蓋亦治教未分，官師合一，而後爲之較易也。敷司徒五教，典樂教胥子，以及三代之學校，皆見於制度。彼時從事於學者，入而申其佔畢，出而卽見政教典章之行事，是以學皆信而有徵，而非空言相爲授受也。然而其知易入，其行難副，則從古已然矣。堯之斥共工也，則曰：「靜言庸遠。」夫靜而能言，則非不學者也。試之於事而有違，則與效法於成象者異矣。傅說之啓高宗也，則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高宗舊學於甘盤，久勞於外，豈不學者哉？未試於事，則恐行之而未孚也。又曰：「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說雖出於古文，其言要必有所受也。夫求多聞而實之以建事，則所謂學古訓者，非徒誦說，亦可見矣。夫治教一而官師未分，求知易而實行已難矣。何況官師分而學者所肄皆爲前人陳迹哉？夫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又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夫思，亦學者之事也。而別思於學，若謂思不可以言學者，蓋謂必習於事而後可以言學，此則夫子誨人知行合一之道也。諸子百家之言，起於徒思而不學也，是以其言皆有所承稟而不能無蔽耳。劉歆所謂某家者流，其源出於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家之學，其失而爲某事之敝。夫某官之掌，卽先王之典章法度也；流爲某家之學，則官守失傳而各以思之所至，自爲流別也。失爲某事之敝，則極思而未習於事，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不能知其行之有病也。是以三代之隆，學出於一，所謂學者皆言人之功力也。統言之，十年曰幼學是也；析言之，則十三學樂，二十學禮是也。國家因人功力之名而名其制度，則曰：「鄉學，國學，學

則三代共之』是也。未有以學屬乎人而區爲品詣之名者。官師分而諸子百家之言起，於是學始因人品詣以名矣。所謂某甲家之學，某乙家之學是也。學因人而異名，學斯外矣。是非行之過而至於此也，出於思之過也。故夫子言學思偏廢之弊，即繼之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夫異端之起，皆思之過而不習於事者也。

### 原學下

諸子百家之患，起於思而不學。世儒之患，起於學而不思。蓋官師分而學不同於古人也。後王以謂儒術不可廢，故立博士置弟子，而設科取士，以爲誦法先王者勸焉。蓋其始也，以利祿勸儒術，而其究也，以儒術徇利祿。斯固不足言也。而儒宗碩師由此輩出，則亦不可謂非朝廷風教之所植也。夫人之情不能無所歆而動，既已爲之，則思力致其實而求副乎名，中人以上可以勉而企焉者也。學校科舉，奔走千百，才俊豈無什一出於中人以上者哉？去古久遠，不能學古人之所學，則旣以誦習儒業，卽爲學之究竟矣。而攻取之難，勢亦倍於古人。故於專門攻習儒業者，苟果有以自見而非一切庸俗所可幾，吾無責焉耳。學博者，長於考索，修其富於山海，豈非道中之寶，積而驚於博者，終身斂精勞神以徇之，不思博之何所取也。才雄者，健於屬文，矜其豔於雲霞，豈非道體之發，揮而擅於文者，終身苦心焦思以構之，不思文之何所用也。言義理者，似能思矣，而不知義理虛懸而無薄，則義理亦無當於道矣。此皆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也。程子曰：『凡事思所以然。』天下第一學問人，亦盡求所以然者思之乎？天下不能無風氣，風氣不能無循環。一陰一陽之道，見於氣數者然也。所貴君子之學術，爲能持世而救偏。一陰一陽之道，宜於調劑者然也。風氣之開也，必有所以取，學問文辭與義理所以不無偏重，畸輕之故也。風氣之成也，必有所以斂，人情趨時而好名，徇末而不知本也。是故開者雖不免於偏，必取其精者爲新氣之迎，斂者縱名爲正，必襲其僞者爲末流之託。此亦自然之勢也。而世之言學者，不知持風氣而惟知徇風氣，且謂非是不足邀譽焉，則亦弗思而已矣。

博約上

沈楓堦以書問學，自愧通人廣座，不能與之問答。余報之以「學在自立。」人所能者我不必以不能愧也。因取譬於貨殖，居布帛者不必與粟菽藏藥餌者不必與聞金珠，患己不能自成家耳。譬市布而或闕於衣材，售藥而或欠於方劑，則不可也。或曰：「此卽蘇子瞻之教人讀漢書法也，今學者多知之矣。」余曰：「言相似而不同，失之毫釐，則謬以千里矣。」或問蘇君曰：「公之博瞻亦可學乎？」蘇君曰：「可。吾嘗讀漢書矣，凡數過而盡之，如兵農禮樂，每過皆作一意求之，久之而後貫徹。」因取譬於市貨，意謂貨出無窮而操買有盡，不可不知所擇云爾。學者多誦蘇氏之言，以爲良法。不知此特尋章摘句，如近人之纂類策括者爾。問者但求博瞻，固無深意。蘇氏答之亦不過經生泐科之業。今人稍留意於應舉業者，多能爲之，未可進言於學問也。而學者以爲良法，則知學者鮮矣。夫學必有所專。蘇氏之意將以班書爲學歟？則終身不能竟其業也。豈數過可得而盡乎？將以所求之禮樂兵農爲學歟？則每類各有高深，又豈一過所能盡一類哉？就蘇氏之所喻比於操買求貨，則每過作一意求，是欲初出市金珠，再出市布帛，至於米粟藥餌，以次類求矣。如欲求而盡其類歟？雖陶朱猗頓之富，莫能給其買也。如約略其買而每種姑少收之，則是一無所成其居積也。蘇氏之言，進退皆無所據。而今學者方奔走蘇氏之不暇，則以蘇氏之言以求學問則不足，以務舉業則有餘也。舉業比戶皆知誦習，未有能如蘇氏之所爲者。偶一見之，則固矯矯流俗之中人，亦相與望而畏之。而其人因以自命以謂是學問，非舉業也。而不知其非也。蘇氏之學，出於縱橫，其所長者揣摩世務切實，近於有用而所憑以發揮者，乃策論也。策對必有條目，論鋒必援故實，苟非專門夙學，必須按冊而稽，誠得如蘇氏之所以讀漢書者，嘗致力焉，則亦可以應猝備求，無難事矣。韓昌黎曰：「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鉤玄提要，千古以謂美談。而韓氏所自爲玄要之言，不但今不可見，抑且當日絕無流傳，亦必尋章摘句取備

臨文捭捨者耳。而人乃欲仿鉤玄提要之意而爲撰述，是亦以蘇氏類求誤爲學問，可例觀也。或曰：「如子所言，韓蘇不足法歟？」曰：「韓蘇用其功力以爲文辭助爾，非以此謂學也。」

### 博約中

或曰：「學業所以覘人之學問也。學業而與學問殊科，末流之失耳。苟有所備以俟舉，卽記之所謂博學強識以待問也，寧得不謂之學問歟？」余曰：「博學強識，儒之所有事也。以謂自立之基，不在是矣。學貴博而能約，未有不博而能約者也。以言陋儒荒俚，學一先生之言以自封域，不得謂專家也。然亦未有不約而能博者也。以言俗儒記誦漫漶，至於無極，妄求遍物而不知堯舜之知所不能也。博學強識，自可以待問耳。不知約守而祇爲待問設焉，則無問者，儒將無學乎？且問者固將聞吾名而求吾實也。名有由立，非專門成學不可也。故未有不專而成學者也。」或曰：「蘇氏之類求，韓氏之鉤玄提要，皆待問之學也。子謂不足以成家矣。王伯厚氏搜羅摘抉，窮幽極微，其於經傳子史，名物制數，貫串旁鶩，實能討先儒所未備，其所纂輯諸書，至今學者資衣被焉。豈可以待問之學而忽之哉？」答曰：「王伯厚氏蓋因名而求實者也。昔人謂韓昌黎因文而見道，既見道則超乎文矣。王氏因待問而求學，既知學則超乎待問矣。然王氏諸書，謂之纂輯可也，謂之著述則不可也。謂之學者求知之功力可也，謂之成家之學術則未可也。今之博雅君子，疲精勞神於經傳子史，而終身無得於學者，正坐宗仰王氏，而誤執求知之功力以爲學，卽在是爾。學與功力實相似而不同，學不可以驟幾，人當致攻乎功力則可耳。指功力以謂學，是猶指稊黍以謂酒也。夫學有天性焉，讀書服古之中，有入識最初而終身不可變易者是也。學又有至精焉，讀書服古之中，有欣慨會心而忽焉，不知歌泣何從者是也。功力有餘而性情不足，未可謂學問也。性情自有，而不以功力深之，所謂有美質而未學者也。夫子曰：「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不知孰爲功力，孰爲性情，斯固學之究竟，夫子

何以致是，則曰：「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今之俗儒且憾不見夫子未修之春秋，又憾戴公得商頤而不存七篇之闕目，以謂高情勝致，至相贊歎充其僻見，且似夫子刪修不如王伯厚之善搜遺逸焉。蓋逐於時趨而誤以壁續補，直謂足盡天地之能事也。幸而生後世也，如生秦火未毀以前，典籍具存，無事補輯，彼將無所用其學矣。」

博約下

或曰：「子言學術功力必兼性情，爲學之方不立規矩。但今學者自認資之所近與力能勉者而施其功力，殆即王氏良知之遺意也。夫古者教學，自數與方名誦詩舞勺，各有一定之程，不問人之資近與否，力能勉否，而子乃謂人各有能有所不能，不相強也。豈古今人有異教與？」答曰：「今人不學，不能同於古人，非才不相及也，勢使然也。自官師分而教法不合於一，學者各以己之所能私相授受，其不同者一也。且官師既分，則肄習惟資簡策，道不著於器物，事不守於職業，其不同者二也。故學失所師承，六書九數，古人幼學皆已明習，而後世老師宿儒，專門名家，殫畢生精力求之，猶不能盡合於古，其不同者三也。天時人事，今古不可強同，非人智力所能爲也。然而六經大義昭如日星，三代損益可推百世。高明者由大略而切求，沉潛者循度數而徐達。資之近而力能勉者，人人所有，則人人可自得也。豈可執定格以相強歟？王氏致良知之說，卽孟子之遺言也。良知曰致，則固不遺功力矣。朱子欲人因所發而遂明孟子所謂察識其端而擴充之，胥是道也。而世儒言學，輒以良知爲諱，無亦懲於末流之失，而謂宗旨果異於古所云乎？」或曰：「孟子所謂擴充，固得仁義禮智之全體也，子乃欲人自識所長，遂以專其門而名其家，且戒人之旁鶩焉，豈所語於通方之道歟？」答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道欲通方而業須專一，其說並行而不悖也。聖門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然自顏曾賜商所由不能一轍，再傳而後，荀卿言禮，孟子長於詩書，或疏或密，途徑不同，而同歸於道也。後儒途徑所由寄，則或於義理，或於制數，或於文辭，三者其大較矣。三者致其一，不能不緩。」



其二，理勢然也。知其所致爲道之一端，而不以所緩之二爲可忽，則於斯道不遠矣。徇於一偏而謂天下莫能尙，則出奴入主，交相勝負，所謂物而不化者也。是以學必求其心得，業必貴於專精，類必要於擴充，道必抵於全量，性情喻於憂喜憤樂，理勢達於窮變通久，博而不雜，約而不漏，庶幾學術醇固而於守先待後之道，如或將見之矣。」

### 言公上

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志期於道，言以明志，文以足言。其道果明於天下，而所志無不申，不必其言之果爲我有也。虞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此以言語觀人之始也。必於試功而庸服，則所貴不在言辭也。誓誥之體，言之成文者也。苟足立政而敷治，君臣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周公曰：「王若曰：多方。」誥四國之文也。說者以爲周公將王之命，不知斯言固本於周公，成王允而行之，是卽成王之言也。蓋聖臣爲賢主立言，是謂賢能任聖，是亦聖人之治也。曾氏鞏曰：「典謨載堯舜功績，併其精微之意而亦載之，是豈尋常所及哉。當時史臣載筆，亦皆聖人之徒也。」由是觀之，賢臣爲聖主述事，是謂賢能知聖，是亦聖人之言也。文與道爲一貫，言與事爲同條，猶八音相須而樂和，不可分屬一器之良也；五味相調而鼎和，不可標識一物之甘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司馬遷曰：「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所爲作也。」是則男女慕悅之辭，思君懷友之所託也；征夫離婦之怨，忠國憂時之所寄也。必泥其辭而爲其人之質言，則鷓鴣實鳥之哀音，何怪鮪魚忿誚於莊周，萋楚藥草之無家，何怪雌風慨嘆於宋玉哉。夫詩人之旨，溫柔而敦厚，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戒，舒其所憤懣而有裨於風教之萬一焉，是其所志也。因是以爲名，則是爭於藝術之工巧，古人無是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夫子曰：「述而不作。」六藝皆周公之舊典，夫子無所事作也。論語則記夫子之言矣，不恆其德，證義巫醫，未嘗明著易文也；不恆不求之美，季路誠不以富之嘆夷齊，未嘗言出於詩也；允執厥中之述堯言，玄牡昭告之述湯誓，未嘗言出於書也。（墨子引湯誓）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詩書初無識別，蓋亦述作無殊之旨也。（王伯厚常據古書，孔子前者攷證論語所記夫子之言，多有所本。古書或有僞託，不盡可憑。要之古人引用成說，不甚拘別。）夫子之言見於諸家之稱述，（諸家不無僞偽之參，而子思孟子之書，所引精粹之言，亦多出於論語所不載。）而論語未嘗兼收，蓋亦許略互託之旨也。夫六藝爲文字之權輿，論語爲聖言之蒼粹，創新述故，未嘗有所庸心，蓋瓊足以明道而立教，而聖作明述，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周衰文弊，諸子爭鳴，蓋在夫子既沒，微言絕而大義之已乖也。然而諸子思以其學易天下，固將以其所謂道者爭天下者莫可加，而語言文字未嘗私其所出也。先民舊章存錄而不爲識別者，幼官弟子之篇，月令土方之訓是也。（管子地圓淮南地形皆土訓之遺）輯其言行，不必盡其身所論述者，管仲之述其身死後事，韓非之載其李斯駁議是也。莊子讓王漁父之篇，蘇氏謂之僞託，非僞託也，爲莊氏之學者所附益爾。晏子春秋，柳氏以謂墨者之言，非以晏子爲墨，爲墨學者述晏子事以名其書，猶孟子之告子萬章名其篇也。呂氏春秋，先儒與淮南鴻烈之解同稱，蓋謂集衆賓客而爲之，不能自命專家，斯固然矣。然呂氏淮南未嘗以集衆爲諱，如後世之掩人所長以爲己有也。二家固以裁定之權自命家言，故其宗旨未嘗不約於一律。（呂氏將爲一代之典要，劉安託於道家之支流。）斯又出於賓客之所不與也。諸子之奮起，由於道術既裂，而各以聰明才力之所偏，每有得於大道之一端，而遂欲以之易天下，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故將推衍其學術而傳之其徒焉。苟足顯其術而立其宗，而援述於前與附衍於後者，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夫子因魯史而作春秋。孟子曰：「其事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自謂竊取其義焉耳。」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

業，固將惟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爲存義之資也。世之譏史遷者，責其裁裂尙書、左氏國語、國策之文，以謂割裂而無當。（出蘇明允史論）世之譏班固者，責其孝武以前之製選書，以謂盜襲而無恥。（出鄭漁仲通志）此則全不通乎文理之論也。遷史斷始五帝，沿及三代，周秦使尙書、左國，豈將爲憑虛亡是之作賦乎？必謂左國而下爲遷所自撰，則陸賈之楚漢春秋、高祖孝文之傳，皆遷之所採摭，其書後世不傳，而徒以所見之尙書、左國，怪其割裂焉。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矣。固書斷自西京一代，使孝武以前不用遷史，豈將爲經生決科之同題而異文乎？必謂孝武以後爲固之自撰，則馮商揚雄之紀，劉歆賈誼之書，皆固之所原本，其書後人不見，而徒以所見之遷史怪其盜襲焉，可謂知百出而不知黑入者矣。以載言爲翻空，歟揚馬詞賦，尤空而無實者也。馬班不爲文苑傳，藉是以存風流文采焉，乃述事之大者也。以敘事爲徵實，歟年表傳目，尤實而無文者也。屈賈孟荀老莊申韓之標目，同姓侯王異姓侯王之分表，初無發明而僅存題目，褒貶之意，默寓其中，乃立言之大者也。作史貴知其意，非同於掌故，僅求事文之末也。夫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則史氏之宗旨也。苟足取其義而明其志，而事次文籍，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漢初經師，抱殘守缺，以其畢生之精力發明前聖之緒言，師授淵源，等於宗支譜系，觀弟子之術業，而師承之傳授，不啻鵲鶴黑白之不可相淆焉。學者不可不盡其心也。公穀之於春秋，後人以謂假設問答以闡其旨蘊。不知古人先有口耳之授，而後著之竹帛焉。非如後人作經義，苟欲名家，必以著述爲功也。商瞿受易於夫子，其後五傳而至田何、施孟、梁邱，皆田何之弟子也。然田何而上，未嘗有書，則三家之易，著於藝文，皆悉本於田何以上口耳之學也。是知古人不著書，其言未嘗不傳也。治韓詩者不雜齊魯，傳伏書者不知孔學，諸家章句訓詁，有專書矣。門人弟子援引稱述，雜見傳紀章表者，不盡出於所傳之書也，而宗旨卒亦不背乎師說。則諸儒著述成書之外，別有微言緒論，口授其徒，而學者神明其意，推行變化，著於文辭，不復辨爲師之所詔與夫徒之所衍也。而人之觀之者，亦

以其人而定爲其家之學，不復辨其孰爲師說孰爲徒說也。蓋取足以通其經而傳其學，而口耳竹帛，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言公中

嗚呼！世教之衰也，道宗足而爭於文，則言可得而私矣；實不充而爭於名，則文可得而矜矣。言可得而私，文可得而矜，則爭心起而道術裂矣。古人之言欲以喻世，而後人之言欲以欺世，非心安於欺世也，有所私而矜焉，不得不如是也。古人之言欲以淑人，後人之言欲以炫己，非古人不欲炫而後人偏欲炫也，有所不足與不充焉，不得不如是也。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操術不可不慎也。」古人立言處其易，後人立言處其難，何以明之哉？古人所欲通者，道也，不得已而有言，譬如喜於中而不得不笑，疾被體而不能不呻，豈有計於工拙敏鈍而勉強爲之效法哉？若夫道之所在，學以趨之，學之所在，類以聚之，古人有言，先得我心之同然者，卽我之言也，何也？其道同也，傳之其人，能得我說而變通者，卽我之言也，何也？其道同也。窮畢生之學，問思辨於一定之道，而上通千古同道之人，以爲之藉，下俟千古同道之人以爲之輔，其立言也不易然哉！惟夫不師之智，務爲無實之文，則不喜而強爲笑貌，無病而故爲呻吟，已不勝其勞困矣。而况挾恐見破之私意，竊據自擅之虛名，前無所藉，後無所援，處勢孤危而不可安也，豈不難哉？夫外飾之言與中出之言，其難易之數可知也；不欲爭名之言與必欲爭名之言，其難易之數又可知也；通古今前後而相與公之之言與私據獨得必欲己出之言，其難易之數又可知也。立言之士將有志於道而從其公而易者，歟？抑徒競於文而從其私而難者，歟？公私難易之間必有辨矣。嗚呼！安得知言之士而與之勉進於道哉？

古未有竊人之言以爲己有者，伯宗、梁山之對，既受無後之誚，而且得蔽賢之罪矣。古未有竊人之文以爲己有

者屈平屬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既思欺君而且以讒友矣。竊人之美等於竊財之盜，老氏言之斷斷如也。其弊由於自私其才智而不知歸公於道也。向令伯宗薦輦者之賢，而用縞素哭祠之成說，是即伯宗與邦之言也。功不止於梁山之事也。上官大夫善屈平而贊助所爲憲令焉，是即上官造楚之言也。功不止於憲令之善也。韓琦爲相而歐陽修爲翰林學士，或謂韓公無文章，韓謂琦相而用修爲學士，天下文章孰大於琦？嗚呼若韓氏者可謂知古人言公之旨矣。

竊人之所言以爲己有者，好名爲甚，而爭功次之。功欺一時而名欺千古也。以己之所作僞託古人者，奸利爲甚，而好事次之。奸事則罪盡於一身，奸利敗效尤而蔽風俗矣。齊邱竊化書於譚峭，郭象竊莊注於向秀，君子以謂僞薄無行矣。作者如有知，但欲其說顯白於天下而不必明之自我也，然而不能不恟心於竊之者，蓋穿窬胥篋之智，必有窺易更張以就其掩著，而因以失其本指也。劉炫之連山，梅賾之古文，尙書應詔入獻，將以求祿利也。侮聖人之言而竊比河間河內之蒐討，君子以爲罪不勝誅矣。夫墳典既亡，而作僞者之搜輯補苴，（如古文之採輯逸書，散見於記傳者，幾無遺漏。）亦未必無什一之存也。然而不能不深惡於作僞者，遺篇逸句附於闕文，而其義猶存，附會成書，而其義遂亡也。向令易作僞之心力，而以採輯補綴爲己功，則功豈下於河間之禮，河內之書哉？（王伯厚之三家詩考，吳草廬之逸禮，生於宋元之間，去古浸遠，而尙有功於經學。六朝古書不甚散亡，其爲功較之後人，必更易爲力，惜乎計不出此，反藉以作僞。）郭象秋水達生之解義，非無精言名理，可以爲向之亞也。向令推闡其旨與秀之所注相輔而行，觀者亦不辨其孰向孰郭也，豈至遽等穿窬之術哉？不知言公之旨而欲自私自利以爲功，大道隱而心術不可復問矣。

學者莫不有志於不朽，而抑知不朽固自有道乎？言公於世，則書有時而亡，其學不至遽絕也。蓋學成其家而流衍者長，觀者考求而能識別也。孔氏古文雖亡，而史遷問故於安國，今邈書具存而孔氏之書未盡亡也。韓氏之詩

雖亡，而許慎治詩兼韓氏，今說文具存而韓嬰之詩未盡亡也。劉向洪範五行傳與七略別錄雖亡，而班固史學出劉歆（歆之漢記漢書所本）今五行藝文二志具存而劉氏之學未亡也。亦有後學託之前修者，稽少孫之藉靈於馬遷，裴松之之依光於陳壽，非緣附驥，其力不足自存也。又有道同術近，其書不幸亡逸，藉同道以存者，列子殘闕，半述於莊生，楊朱書亡，多存於韓子。蓋莊列同出於道家，而楊朱爲我，其術自近名法也。又有才智自騁，未足名家，有道獲親，幸存斧琢之質者，告子杞柳湍水之辨，藉孟子而獲傳，惠施白馬三足之談，因莊生而遂顯。雖爲射者之鵠，亦見不羈之才，非同泯泯也。又有瑣細之言，初無高論，而幸入會心，竟垂經訓，孺子濯足之歌，通於家國，時俗苗碩之諺，證於身心。其喻理者，卽淺可深，而獲存者，無俗非雅也。凡若此者，非必古人易而後人難也，古人巧而後人拙也，古人是而後人非也，名實之勢殊，公私之情異，而有意於言與無意於言者，不可同日語也。故曰：無意於文而文存，有意於文而文亡。

今有細民之訟，兩造具辭，有司受之，必據其辭而賞罰其直枉焉。所具之辭，豈必鄉曲細民能自撰哉？而曲直賞罰，不加爲之辭者，而加之訟者，重其言之意，而言固不必計其所出也。墓田隴畝，祠廟宗支，履勘碑碣，不擇鄙野，以謂較論曲直，舍是莫由得其要焉。豈無三代鐘鼎，秦漢石刻，款識奇古，文字雅奧，爲後世所不可得者哉？取辨其事，雖庸而不可廢，無當於事，雖奇而不足爭也。然則後之學者，求工於文字之末，而欲據爲一己之私者，其亦不足與議於道矣。

或曰：「指遠辭文，大傳之訓也；辭遠鄙倍，賢達之言也；言之不文，行之不遠，辭之不可以已也。今曰求工於文字之末者，非也，其何以爲立言之則歟？」曰：「非此之謂也。易曰：『修辭立其誠，一誠不必於聖人至誠之極致，始足當於修辭之立也。』學者有事於文辭，毋論辭之如何，其持之必有其故，而初非徒爲文具者皆誠也，有其故而修辭以副焉，是其求工於是者，所以求達其誠也。易奇而法，詩正而葩，易以道陰陽，詩以道性情也。其所以修而爲奇與葩

者，則固以謂不如是，則不能以顯陰陽之理與性情之發也。故曰：非求工也，無其實而有其文，卽六藝之辭猶無所取，而况其他哉！

文，虛器也；道，實指也。文欲其工，猶弓矢欲其良也。弓矢可以禦寇，亦可以爲寇，非關弓矢之良與不良也。文可以明道，亦可以叛道，非關文之工與不工也。陳琳爲袁紹草檄，聲曹操之罪狀，辭采未嘗不壯烈也；他日見操，自比矢之不得不應弦焉，使爲曹操檄袁紹，其工亦必猶是爾。然則徒善文辭而無當於道，譬彼舟車之良洵便於乘者矣，適燕與粵未可知也。

聖人之言，賢人述之，而或失其指；賢人之言，常人述之，而或失其指；人心不同如其面焉。而曰：言託於公，不必盡出於己者何也？蓋謂道同而德合，其究終不至於背馳也。且賦詩斷章，不啻若自其口出，而本指有所不拘也。引言互辨，與其言意或相反，而古人並存不廢也。前人有言，後人援以取重焉，是同古人於己也。前人有言，後人從而擴充焉，是以己附古人也。仁者見仁，知者見知，言之從同而異，從異而同者，殆如秋禽之毛不可徧舉也。是以後人述前人而不廢前人之舊也，以爲並存於天壤，而是非非得自聽知者之別擇，乃其所以爲公也。君子惡夫盜人之言而遽鏟去其跡以遂掩著之私也。若夫前人已失其傳，不得已而取裁後人之論述，是乃無可如何。譬失祀者得其族屬而主之，亦可通其魂魄爾。非喻言公之旨不足以知之。

### 言公下

於是泛濫文林，迴翔藝苑，離形得似，弛羈脫轡。上窺作者之指，下挹時流之撰。口耳之學，旣微；竹帛之功，斯顯。窟巢託足，遂啓璇雕；毛葉御寒，終開組纂。名言忘于太初，流別生於近晚。譬彼鬻滂酌於觴窶，斯寒裳以厲津隄。防拯於橫流，必方舟而濟亂。推言公之宗旨，得吾道之一貫。惟日用而不知，鴟炙忘乎飛彈。試一攬夫沿流，蔚春畦之蔥

藉。

若乃九重高拱，六合同風。王言綸紵，元氣震中。秉鈞鑿鼎之臣，襄謨殿柏；珥筆執簡之士，承旨宸楓。於是西掖揮麻，北門視草。天風四方，淵雷八表。敷洋溢之德音，述憂勤之懷抱。崇文則山詔海濤，厲武則秦秣汎驅。敷政則雲龍就律，恤災則鳩鵲迴腴。斯並石室金縢，史箴尊掌。藏故而縹函，緝軸而學士輯爲家書。左史右史之紀，王者無私內制。外制之集，詞臣非擅。雖木天清闕，公言自有專官。而竹篋茅簷，存互何妨於外傳也。（制誥之公）

至於右文稽古，購典延英。鸞臺述史，虎觀談經。議策校讖，六天五帝三統九疇之論。專家互執，禮仇書訟。齊言魯故，孔壁梁墳之說。稱制以平正義，定著乎一家。晉史約刪以百卷，六百年之解詁章疏。（五經正義）取兩漢六朝專家之說而定於一。（十八家之編年紀傳）（晉史）一十八家。（譬彼漳分江合，濟伏河橫，淮申河曲，汨兮朝宗於谷。王，翡翠空青，蔚藍芝紫，水碧妙丹，爛兮章施於采綯。凡以統車書而一視聽，齊鈞律而抑邪濫。雖統名乎勅定，實舉職於儒臣。領袖崇班，况進勒名首簡。羣工集事，一時姓氏俱湮。蓋新廟獻功，豈計衆匠奔趨。而將作用紀，明禮成禮，何論庖人治俎，而尸祝辭陳（館局之公）

爾其三台八座，百職庶司。節鎮統部，郡縣分治。羅羣星於秋旻，苗百穀於東菑。簿書稠匝，卷牒紛披。文昌武庫，禮司樂署之燦爛，若輻湊而運軸於車輪。甲兵犴訟，錢貨農田之條理，若棋置而列枰。以方豢雁行進，藍田之牒，準令式而文行。牛耳招平原之徒，奉故事而諧畫。是則命筆爲刀，稱書曰隸。遣言出自肯綮，徒得失歸乎長吏。蓋百官治而萬民察，所以易結繩而爲書契。昧者徒爭於末流，知者乃通其初意。（文移之功）

若夫侯王將相，岳牧羣公。鈴閣啓事，戟門治戎。稱崇高之富貴，具文武之威風。則有書記翩翩，風流名士。幕府賓客，文學掾史。鶴擊海濱，仲飛書於沙漠。鷹揚河朔，孔璋馳檄於當塗。王粲慷慨而依劉，賦傳荆闕。班固儻以從竇，銘勒狼居。芻蕘塗摧，氣魄感惠連之帛。鸞啼花發，生魂歸希範之書。斯或精誠貫金石之堅，忠烈奮風雲之氣。輸



情則青草春生，騰說則黃濤夏沸，感幽則山鬼夜啼，顯明則海靈朝霧。並能追杳入冥，傳心達志，變化從人，曲屈如意。蓋利祿之途既廣，則揣摩之功微。至中晚文人之集，強半捉刀之技。既合馭而和鸞，豈分途而爭轍？（書記之公）蓋聞富貴願足，則慕神仙。黃白之術既細，文章之向斯專。度生人之不朽，久視弗若名傳。既懲愚而顯智，遂以後而勝前。則有爵擅七貂，抑或戶射十萬。當退食之委蛇，或休沐之閒宴。恥汨沒於世榮，乃雅羨乎述贊。於是西園集雅，東閣賓儒。列鉛置槧，粉墨披朱。求藝林之勝事，遂合力而并圖。或抱荆山之璞，或於隋侯之珠。或寶燕市之石，或濫齊門之竽。皆懷私而自媚，視匠指而奔趨。既取多而用闕，譬峙糧而聚粟。藉大力以賤存，供善學之搜討。立功固等乎立言，何嘗少謝於專家之獨造也哉？（募集之公）

至如詩騷體變，樂府登場。朱鷺悲翁，上邪如張之篇題。學士無徵於詮解，呼豨瑟二，存吾幾令之音拍。工師惟記乎鏗鏘，則有擬議形容，敷陳推表。好事者爲之說辭，傷心人別有懷抱。金羈白馬，酒市釵樓。年少之樂也。關山楊柳，行李風煙，離別之情也。草薺禽肥，馬驕弓逸，遊獵之快也。隴水鳴咽，塞日昏黃，征戍之行也。或以感憤而申征夫之怨，或以悵鬱而抒去妾之悲。或以曠懷而恢遊宴之興，或以古意而託豔冶之詞。蓋傳者未達其旨，遂謂子夜乃女子之號，木蘭爲自敘之詩。苟不背於六義之比興，作者豈欲以名姓而自私？（樂府之公）

別有辭人點竄，略仿史冊。因襲成文，或稍加點竄。惟史家義例有然，詩文集本無此例。間有同此例者，大有神奇臭腐之別，不可不辨。鳳困荆墟，悲迷陽於南國。莊子改風兮歌。鹿鳴萍野，誦宵雅於東山。魏武用小雅詩。女羅薜荔，陌上演山鬼之辭。綺紵流黃，狹斜襲婦豔之故。樂府陌上桑，與三婦豔之辭也。梁人改隴頭之歌。增減古辭爲之。韓公刪月蝕之句。刪改盧仝之詩。豈惟義取斷章，不異賓筵奏賦。歌古人詩見已意也。以至河分岡勢，乃聯春草青痕。宋詩借用唐句。積雨空林，爰入水田白鷺。譬之古方今效，神加減於刀圭。趙壁漢師，變旌旗於節度。藝林自有雅裁，條舉難窮其數者。苟爲不然，效出於尤，仿同谷之七歌。宋後詩人

頗多。擬河間之四愁。傅元張載尙且爲之，大可駭怪。非由中以出語，如隨聲而助謳。直是孩提學語，良爲有識所羞者矣。（點竄之公）

又有詩人流別，懷抱不同。變韻言兮裁文體，擬古事兮達私衷。旨原諸子之寓辭，文人沿襲而成風。後人不得其所自，因疑作僞，而相攻蓋傷心故國，斯傳塞外之書。（李陵答蘇武書，自劉知幾以後，衆口一辭以爲僞作，以理推之，僞者何所取乎？當是南北朝時，有南人羈北而事類李陵，不忍明言者，擬此書以見志耳。）灰志功名，乃託河邊之喻。（世傳鬼谷子與蘇秦張儀書，言河邊之樹，處非其地，故招翦伐，託喻以招二子歸隱，疑亦功高自危之人所託言也。）讀者以意逆志，不異騷人之賦。（出之本人，其意反淺，出之擬作，其意甚深，同於騷也。）其後詞科取士，用擬文爲掌故，莊嚴則詔誥章表，威猛則文檄露布，作頌準於王褒，著論裁於賈傅，茲乃爲矩爲規，亦趨亦步。庶幾他有心而予付，亦足闡幽微而互著。（擬文之公）

又如文人假說，變化不拘。詩通比興，易擬象初。莊入巫咸之座，屈造詹尹之廬。楚太子疾，有客來吳，烏有子虛之徒，爭談於較獵，憑虛安處之屬，講議於京都。解嘲客難賓戲之簞衍其緒，鏡機元微冲漠之類，濬其途。此則寓言十九，詭說萬殊者也。乃其因事著稱，緣人生義，譬若酒襲杜康之名，錢用鄧通之字，空槐落火，桓温發嘆於仲文之遷。（庾信枯樹賦所借用者，其實殷仲文遷東陽，在桓温久卒之後。）秦月流天，王粲抽毫於應劉之逝。（謝莊月賦所借用者，其實王粲卒於應劉之前。）斯則善愁卽爲宋玉，豈必楚廷曠達自是劉伶，何論晉世善讀古人之書，尤貴心知其意。愚者介介而爭，古人不以爲異也已。（假設之公）

及夫經生制舉，演義爲文。雖源出於訓故，實解主於鑿新。截經書兮命題，制變化兮由人。長或連篇累章，短或片言隻字。脫增減兮毫釐，卽步移兮影徙。爲聖賢兮立言，或庸愚兮申志。並欲描情摩態，設身處地，或語全而意半，或神到而形未。如雲去而尙留，如馬躍而未逝。縱收俄頃之間，刻畫幾希之際。水平劑量，何足喻其充周。歷算交躔，曾

莫名其微至。易奇詩正，禮節樂和。以至左誇莊肆，屈幽史潔之文，理無所不包。天人性命，經濟闡通，以及儒紛墨儉名，鉅法深之學術，無乎不備。惟制頌於功令，而義得於師承。嚴民生之三事，約智力於規繩。守共由之義法，申各盡之精能。體會爲言，會何嫌乎擬聖。因心作則，豈必縱己說而成名（制義之公）。

凡此區分類別，鱗次部周。天華媚春，頌果酬秋。極淺深之殊致，標左右之分流。其匿也幾括，其爭也寇讎。其同也交譽，其異也互糾。其合也沾沾而自喜，其違也耿耿而孤憂。孰鴻鵠而高舉，孰鵲鸚而啁啾。孰梧桐於高岡，孰茅葦於平洲。衆自是而人非，喜伐異而黨儔。飲齊井而相掉，會不知伏泉之在幽。由大道而下覽，夫羣言奚翅激瀉。叱嗃呼譟，突陵之殊聲，而醜醜於鼻口。耳研囿曰，注污之異窟。厲風濟而爲虛，知所據而有者。一土囊之噫噓，能者無所競其名，黠者無所事其剽。覈者無所恃其辨，誇者無所爭其耀。識言公之微旨，庶自得於道妙。（或疑著述不當入辭賦。不知著述之體，初無避就。苟卿有賦篇矣，但無實之辭賦，自不宜溷著述爾。）

## 史德

才學識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職是故也。昔者劉氏子元，蓋以是說謂足盡其理矣。雖然，史所貴者，義也；向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義則夫子自謂竊取之矣。一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練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其中固有似之而非者也。記誦以爲學也，辭采以爲才也，鑿斷以爲識也，非良史之才學識也。雖劉氏之所謂才學識，猶未足以盡其理也。夫劉氏以謂有學無識，如憑估換金，不解質化，推此說以證劉氏之指，不過欲於記誦之間，知所決擇，以成文理耳。故曰：「古人史取成家，選處士而進奸雄，排死節而飾主闕。」亦曰：「一家之道然也。」此猶文士之識，非史識也。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夫穢史者所以自穢，謗書者所以自謗。素行爲人所差，文辭何足取重。魏收

之矯誣，沈約之陰惡，讀其書者先不信其人，其患未至於甚也。所患夫心術者，謂其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底於粹也。夫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粹，大賢以下所不能免也。此而猶患於心術，自非夫子之春秋，不足當也。以此責人，不亦難乎？是亦不然也。蓋欲爲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盡其天而不益以人，雖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稱著述者之心術矣。而文史之儒，競言才學識而不知辨心術以議史德，烏乎可哉？夫是堯舜而非桀紂，人皆能言矣。崇王道而斥霸功，又儒者之習故矣。至於善善而惡惡，褒正而嫉邪，凡欲託文辭以不朽者，莫不有是心也。然而心術不可不慮者，則以天與人參，其端甚微，非是區區之明所可恃也。夫史所載者，事也。必藉文而傳，故良史莫不工文，而不知文又患於爲事役也。蓋事不能無得失是非，一有得失是非，則出入予奪相奮摩矣。奮摩不已而氣積焉。事不能無盛衰消息，一有盛衰消息，則往復憑弔生流連矣。流連不已而情深焉。凡文不足以動人，所以動人者，氣也。凡文不足以入人，所以入人者，情也。氣積而文昌，情深而文摯，氣昌而情摯，天下之至文也。然而其中有天有人，不可不辨也。氣得陽剛而情合陰柔，人麗陰陽之間，不能離焉者也。氣合於理，天也；氣能遠理以自用，人也。情本於性，天也；情能汨性以自恣，人也。史之義出於天，而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人有陰陽之患，而史文卽忤於大道之公，其所感召者微也。夫文非氣不立，而氣貴於平。人之氣，燕居莫不平也；因事生感，而氣失則宕，氣失則激，氣失則驕，毘於陽矣。文非情不深，而情貴於正。人之情，處置無不正也；因事生感，而情失則溺，情失則偏，毘於陰矣。陰陽伏沈之患，乘於血氣而入於心，知其中默運潛移，似公而實逞於私，似天而實蔽於人，發爲文辭至於善義而違道，其人猶不自知也。故曰心術不可不慎也。夫氣勝而情偏，猶曰動於天而參於人也。才藝之士，則又溺於文辭以爲觀美之具焉，而不知其不可也。史之賴於文也，猶衣之需乎采，食之需乎味也。采之不能無華樸，味之不能無濃淡，勢也。華樸爭而不能無邪色，濃淡爭而不能無奇味。邪色害目，奇味爽口，起於華樸濃淡之爭也。文辭有工拙，而族史方且以是爲競焉，是舍本而逐末矣。以此爲文，未有見其至者，以此爲史，豈可與

聞古人大體乎？韓氏愈曰：「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仁者，情之普；義者，氣之遂也。程子嘗謂有關雉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吾則以謂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蓋言心術貴於養也。史遷百三十篇，報任安書，所謂究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自序以謂紹名世，正易傳，本詩書禮樂之際，其本旨也。所云「發憤著書」，不過敘述窮愁而假以爲辭耳。後人泥於發憤之說，遂謂百三十篇皆爲怨誹所激發。王允亦斥其言爲謗書。於是後世論文，以史遷爲譏謗之能事，以徵文爲史職之大權，或從羨慕而做效爲之，是直以亂臣賊子之居心而妄附春秋之筆削，不亦悖乎？今觀遷所著書，如封禪之惑於鬼神，平準之算及商販孝武之稅政也，後世觀於相如之文，桓寬之論，何嘗待史遷而後著哉？游俠貨殖諸篇，不能無所感慨，賢者好奇，亦洵有之，餘皆經緯古今，折衷六藝，何嘗敢於訕上哉？朱子嘗言離騷不甚怨君，後人附會有過，吾則以謂史遷未敢謗主，讀者之心自不平耳。夫以一身坎軻，怨誹及於君父，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此乃愚不安分，名教中之罪人，天理所誅，又何著述之可傳乎？夫騷與史，千古之至文也，其文之所以至者，皆抗懷於三代之英，而經緯乎天人之際者也。所遇皆窮，固不能無感慨，而不學無識者流，且謂誹君謗主不妨尊爲文辭之宗，焉大義何由得明，心術何由得正乎？夫子曰：「詩可以興。」說者以謂興起好善惡惡之心也。好善惡惡之心，懼其似之而非，故貴平日有所養也。騷與史皆深於詩者也，言婉多風，皆不背於名教，而格於文者不辨也。故曰：「必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

### 史釋

或問：「周官府史之史，與內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之史，有異義乎？」曰：無異義也。府史之史，庶人在官供書役者，今之所謂書吏是也。五史則卿大夫士爲之，所掌圖書紀載命令法式之事，今之所謂內閣六科翰林中書之屬是也。官役之分，高下之隔，流別之判，如霄壤矣。然而無異義者，則皆守掌故而以法存先王之道也。

史守掌故而不知擇，猶府守庫藏而不知計也。先王以謂太宰制國用，司會質歲之成，皆有調劑盈虛，均平秩序之義。非有道德賢能之選，不能任也，故任之以卿士大夫之重。若夫守庫藏者，出納不敢自專，庶人在官足以供使而不乏矣。然而卿士大夫討論國計，得其遠大，若問庫藏之纖悉，必曰府也。

五史之於文字，猶太宰司會之於財貨也。典謨訓誥，曾氏以謂唐虞三代之盛，載筆而紀，亦皆聖人之徒。其見可謂卓矣。五史以卿士大夫之選，推論精微，史則守其文，語圖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專。然而問掌故之委折，必曰史也。

夫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先王道法，非有二也。卿士大夫能論其道，而府史僅守其法。人之知識，可使能與，不可使能爾，非府史所守之外，別有先王之道也。夫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曾子乃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籩豆之事，則有司存。」非曾子之言異於夫子也。夫子推其道，曾子恐人泥其法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亦何常師之有？入太廟，每事問，則有司賤役，巫祝百工，皆夫子之所師矣。問禮問官，豈非學於掌故者哉？故道不可以空詮，文不可以空著。三代以前，未嘗以道名教，而道無不存者，無空理也。三代以前，未嘗以文爲著作，而文爲後世不可及者，無空言也。蓋自官師治教分，而文字始有私門之著述，於是文章學問，乃與官司掌故爲分途，而立教者可得離法而言道體矣。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學者崇奉六經，以謂聖人立言以垂教，不知三代盛時，各守專官之掌故，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章也。

傳曰：「禮時爲大。」又曰：「書同文。」蓋言貴時王之制度也。學者但誦先聖遺言，而不達時王之制度，是以文爲盤紕絲繡之玩，而學爲鬪奇射覆之資，不復計其實用也。故道隱而難知，士大夫之學問文章，未必足備國家之用也。法顯而易守，書吏所存之掌故，實國家之制度所存，亦即堯舜以來因革損益之實迹也。故無志於學，則已；君子苟有志於學，則必求當代典章，以切於人倫日用，必求官司掌故而通於經術精微，則學爲實事，而文非空言，所

謂有體必有用也。不知當代而言好古，不通掌故而言經術，則盤蛇之文，射覆之學，雖極精能，其無當於實用也審矣。

孟子曰：「力能舉百鈞，而不足舉一羽；明足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難其所易而易其所難，謂失權度之宜也。學者昧今而博古，荒掌故而通經術，是能勝周官卿士之所難，而不知求府史之所易也。故舍器而求道，舍今而求古，舍人倫日用而求學問精微，皆不知府史之史通於五史之義者也。

以吏爲師，三代之舊法也。秦人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爲師耳。三代盛時，天下之學無不以吏爲師。周官三百六十，天人之學備矣。其守官舉職而不墜天工者，皆天下之資師也。東周以還，君師政教不合於一，於是人之學術不盡出於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爲師，始復古制而人乃狃於所習，轉以秦人爲非耳。秦之悖於古者多矣，猶有合於古者，以吏爲師也。

孔子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裁及其身者也。」李斯請禁詩書，以謂儒者是古而非今；其言若相近，而其意乃大悖。後之君子不可不察也。夫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不知禮時爲大而動言好古，必非真知古制者也。是不守法之亂民也，故夫子惡之。若夫殷因夏禮，百世可知，損益雖曰隨時，未有薄堯舜而詆斥禹湯文武周公，而可以爲治者。李斯請禁詩書，君子以謂愚之首也。後世之去唐虞三代，則更遠矣。要其一朝典制，可以垂奕世而致一時之治平者，未有不於古先聖王之道得其彷彿者也。故當代典章官司掌故，未有不可通於詩書六藝之所垂而學者。昧於知時，動矜博古，譬如考西陵之蠶桑，講神農之樹藝，以謂可禦饑寒而不須衣食也。

### 史注

昔夫子之作春秋也，筆削既具，復以微言大義，口授其徒。三傳之作，因得各據聞見，推闡經蘊，於是春秋以明。諸

子百家既著其說，亦有其徒相與守之，然後其說顯於天下。至於史事，則古人以業世其家學者，就其家以傳業。孔子問禮必於柱下史，蓋以域中三大，非取備於一人之手，程功於翰墨之林者也。史遷著百三十篇，漢書爲太史公，隋志始曰史記，乃云「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其後外孫楊惲始布其書，班固漢書，自固卒後，一時學者未能通曉，馬融乃伏閣下，從其女弟受業，然後其學始顯。夫馬班之書，令人見之悉矣，而當日傳之必以其人受讀，必有所自者。古人專門之學，必有法外傳心，筆削之功所不及，則口授其徒而相與傳習其業，以垂永久也。遷書自裴駰爲注，固書自顯劭作解，其後爲之注者猶若干家，則皆闢其家學者也。魏晉以來，著作紛紛，前無師承，後無從學，且其爲文也，體既濫漫，絕無古人筆削謹嚴之義，旨復淺近，亦無古人隱微難喻之故，自可隨其詣力，孤行於世耳。至於史籍之掌，代有其人，而古學失傳，史存具體，惟於文誥案牘之類，次月日記注之先後，不勝擾擾，而文亦繁蕪複沓，盡失遷固之舊也。是豈盡作者才力之不逮，抑史無注例，其勢不得不日趨於繁富也。古人一書而傳者數家，後代數人而共成一書，夫傳者廣則簡，盡微顯之法存，作者多，則抵牾複沓之弊出，循流而日忘其源，古學如何得復，而史策何從得簡乎？是以唐書倍漢，宋史倍唐，檢閱者不勝其勞，傳習之業安得不亡？夫同聞而異述者，見崎而分道也，源正而流別者，歷久而失真也。九師之易，四氏之詩，師儒林立，傳授已不勝其紛紛，士生三古，而後能自得於古人，勒成一家之作，方且徬徨乎兩間，孤立無徒，而欲抱此區區之學，待發揮於子長之外孫，孟堅之女弟，必不得之數也。太史自敘之作，其自注之權與乎明述作之本旨，見去取之從來，已似恐後人不知其所云，而特筆以標之，所謂不離古文及考信六藝云云者，皆百三十篇之宗旨，或殿卷末，或冠篇端，未嘗不反覆自明也。班書年表十篇與地理藝文二志皆自注，則又大綱細目之規矩也。其陳范二史，尚有松之章懷爲之注，至席惠明注秦記，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則雜史支流猶有子注，是六朝史學家法未亡之一驗也。自後史權旣散，紀傳浩繁，惟徐氏五代史注，亦已簡略，尙存餽羊於一綫，而唐宋諸家，則茫乎其不知涯涘焉。宋范冲修神宗實錄，別爲考異五卷以發明



其義，是知後無可代之人而自爲之解，當與通鑑、要考、異之屬同爲近代之良法也。劉氏史通、畫補注之例爲三條，其所謂小書人物之三輔決錄、華陽士女，與所謂史臣自刊之洛陽伽藍、關東風俗者，雖名爲二品，實則一例，皆近世議史諸家之不可不亟復者也。惟所謂思廣異聞之松之三國、劉昭後漢一條，則史家之舊法與索隱、正義之流，大同而小異者也。夫文史之籍，日以繁滋，一編刊定，則徵材所取之書，不數十年，嘗失亡其十之五六，宋元修史之成規可覆按焉。使自注之例得行，則因援引所及而得存先世藏書之大概，因以校正藝文著錄之得失，是亦史法之一助也。且人心日漓，風氣日變，缺文之義不聞，而附會之習且愈出而愈工焉。在官修書，惟冀塞責，私門著述，苟飾浮名，或剽竊成書，或因陋就簡，使其術稍黠，皆可愚一時之耳目，而著作之道益衰。誠得自注以標所去取，則聞見之廣狹，功力之疎密，心術之誠僞，灼然可見於開卷之頃，而風氣可以漸復於質古，是又爲益之尤大者也。然則考之往代家法，旣如彼，揆之後世繁重又如此，夫翰墨省於前而功效多於舊，孰有加於自注也哉。

## 傳記

傳記之書，其流已久，蓋與六藝先後雜出。古人文無定體，經史亦無分科，春秋三家之傳各記所聞，依經起義，雖謂之記可也。經禮二戴之記各傳其說，附經而行，雖謂之傳可也。其後支分派別，至於近代，始以錄人物者區爲志傳，敘事蹟者區爲之記。蓋亦以集部繁興，人自生其分別，不知其然而然，遂若天經地義之不可移易，此類甚多。學者生於後世，苟無傷於義理，從衆可也。然如虞預、姁、襄陽耆舊、記之類，敘人何嘗不稱記，龜策西域、諸傳、述事、何嘗不稱傳。大抵爲典爲經，皆有德有位綱紀人倫之所制作，今之六藝是也。夫子有德無位，則述而不作，故論語、孝經皆爲傳而非經，而易、繫亦止稱爲大傳。其後悉列爲經，諸儒尊夫子之文而使之有以別於後儒之傳記爾。周末儒者及於漢初，皆知著述之事不可自命經綸，蹈於妄作，又自以立說當稟聖經以爲宗主，遂以所見所聞各筆於

書而爲傳記，若二禮諸記詩書易春秋諸傳是也。蓋皆依經起義，其實各自爲書，與後世箋註自不同也。後世專門學衰，集體日盛，彼人述事，各有散篇，亦取傳記爲名，附於古人傳記專家之義爾。明自嘉靖而後，論文各分門戶，其有好爲高論者，輒言傳乃史職，身非史官，豈可爲人作傳？世之無定識而強解事者，羣焉和之，以謂於古未之前聞。夫後世文字，於古無有，而相率而爲之者，集部紛紛，大率皆是。若傳則本非史家所創，馬班以前，早有其文。孟子答苑圍湯武之事，皆曰於傳有之。彼時並未無紀傳之史，豈史官之文乎？今必以爲不居史職，不宜爲傳，試問傳記有何分別，不爲經師又豈宜更爲記耶？記無所嫌，而傳爲厲禁，則是重史而輕經也。文章宗旨，著述體裁，稱爲例義，今之作家昧焉而不察者多矣，獨於此等無可疑者，輒爲無理之拘牽，殆如村俚巫媪妄說陰陽禁忌，愚民舉措爲難矣。明末之人，思而不學，其爲瞽說，可勝唾哉？今之論文章者，乃又學而不思，反襲其說以矜有識，是爲古所愚也。

辨職之言，尤爲不明事理。如通行傳記，盡人可爲，自無論經師與史官矣。必拘拘於正史列傳而始可爲傳，則雖身居史職，苟非專撰一史，又豈可別自爲私傳耶？若但爲應人之請，便與撰傳，無以異於世人所撰。惟他人不居是官，例不得爲己居其官，即可爲之一，似官府文書之須印信者然。是將以史官爲胥吏，而以應人之傳爲倚官府而舞文之具也，說尤不可通矣。道聽之徒，乃謂此言出大興朱先生，不知此乃明末之矯論，持門戶以攻王李者也。

朱先生嘗言：『見生之人，不當作傳。』自是正理，但觀於古人，則不盡然。按三國志龐涓母趙娥，爲父報仇殺人，注引皇甫烈女傳云：『故黃門侍郎安定梁寬爲其作傳。』是生存之人，古人未嘗不爲立傳。李翱撰楊烈婦傳，彼時楊尚生存，恐古人似此者不乏。蓋包舉一生而爲之傳，史漢列傳體也。隨舉一事而爲之傳，左氏傳經體也。朱先生言，乃專指列傳一體爾。

邵念魯與家太詹嘗辨古人之撰私傳，曰：『子獨不聞鄒禹之傳范氏，固有本歟？』按此不特范氏陳壽三國志

裴注引東京魏晉諸家私傳相證明者，凡數十家，即見於隋唐經籍藝文志者，如東方朔傳、陸先生傳之類，亦不足事，固不辨待也。彼挾兔園之冊，但見昭明文選，唐宋八家鮮入此體，遂謂天下之書不復可帝證爾。

往者聘撰湖北通志，因恃督府深知，遂用別識心裁，勤爲三家之學，人物一門，全用正史列傳之例，撰述爲篇。而隋唐以前，史傳昭著，無可參互詳略施筆削者，則但揭姓名爲人物表，（說詳本篇序例。）其諸史本傳，悉入文徵以備案檢。（所謂三家之學，文徵以擬文選。）其於撰述義例，積而當矣。時有僉人窮於官拙，求余薦入書局，無功冒餐給矣。值督府左選，小人涎利搆譏，羣刺蜂起，當事惑之，檄委其人校正。余方恃其由余薦也，而不虞其背德反噬，味其平昔所服膺者，而作譎張以罔上也。（別有專篇辨例。）乃曰：『文徵例仿文選，文苑文選，文苑本無傳體。』因舉何蕃、李赤、毛穎、宋濤諸傳，出於遊戲投贈，不可入正傳也。上官乃亟贊其有學識也，而又陰主其說，匿不使余知也。噫，文苑英華有傳五卷，蓋七百九十有二，至於七百九十有六，其中正傳之體，公卿則有兵部尚書梁公李峴，節鉞則有東川節度盧坦，（皆李華撰傳。）文學如陳子昂，（盧藏用撰傳。）節操如李紳，（沈亞之撰傳。）貞烈如楊婦，（李翱。）竇女，（杜牧。）合於史家正傳例者，凡十餘篇，而謂文苑無正傳體，真喪心矣。

宋人編輯文苑類例，固有未盡，然非僉人所能知也。即傳體之所采，蓋有排麗如碑誌者，（庾信邱乃敷敦崇傳之類。）自述非正體者，（陸文學自傳之類。）立言有寄託者，（王承福傳之類。）借名存諷刺者，（宋濤傳之類。）投贈類序引者，（強居士傳之類。）俳諧爲遊戲者，（毛穎傳之類。）亦次於諸正傳中，不如李漢集韓氏文，以何蕃傳入雜著，以毛穎傳入雜文，義例乃皎然矣。

### 習固

辨論烏乎起？起於是非之心也。是非之心烏乎起？起於嫌介疑似之間也。烏乎極？極於是堯非桀也。世無辨堯桀。

之是非，世無辨天地之高卑也。目力盡於秋毫，耳力窮乎穴蟻。能見泰山不爲明目，能聞雷霆不爲聰耳。故堯桀者，是非之名，而非所以辨是非也。嫌疑疑似，未若堯桀之分也。推之而無不若堯桀之分起於是非之微而極於辨論之精也。故堯桀者，辨論所極，而非者，隱微之所發端也。

隱微之創見，辨者矜而寶之矣。推之不至乎堯桀無爲，貴創見焉。推之既至乎堯桀，人亦將與固有之堯桀而安之也。故創得之是非，終於無所見是非也。

堯桀無推者也，積古今之是非而安之。如堯桀者，皆積古今人所創見之隱微而推極之者也。安於推極之是非者，不知是非之所在也，不知是非之所在者，非竟忘是非也。以謂固然，而不足致吾意焉爾。

觸乎其類而動乎其思，於是有見所謂誠然者，非其所非而是其所是，矜而寶之，以謂隱微之創見也。推而合之，比而同之，致乎其極，乃卽向者安於固然之堯桀也。向也，不知所以，而今知其所以，故其所見，有以異於向者之所見，而其所云，實不異於向之所云也。故於是非而不致其思者，所矜之創見，皆其平而無足奇者也。

酤家釀酒而酸，大書酒酸，減直於門，以冀速售也。有不知書者，入飲其酒而酸，以謂主人未之知也。既去而遺其物，主追而納之，又謂主人之厚己也。屏人語曰：「君家之酒酸矣，盍減直而急售。」主人聞之而啞然也。故於是非而不致其思者，所矜之創見，乃告主家之酒酸也。

堯桀固無庸辨矣。然被堯之仁，必有幾幾於不能言堯者，乃真是堯之人也。遇桀之暴，必有幾幾於不能數桀者，乃真非桀之人也。千古固然之堯桀，猶推始於幾幾不能言與數者，而後定堯桀之固然也。故真知是非者，不能遽言是非也。真知是非者，其學在是非之先，不在是堯非桀也。

是堯而非桀，貴王而賤霸，遼周孔而斥異端。正程朱而偏陸王，吾不謂其不然也。習固然而言之易者，吾知其非真知也。

## 朱陸

天人性命之理，經傳備矣。經傳非一人之言，而宗旨未嘗不一者，其理著於事物而不託於空言也。師儒釋理以示後學，惟著之於事物，則無門戶之爭矣。理譬則水也，事物譬則器也。器有大小淺深，水如量以注之，無盈缺也。今欲以水注器者，姑置其器而論水之挹注盈虛，與夫量空測實之理爭辨，窮年未有已也，而器固已無用矣。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治學分而師儒尊，知以行聞，自非夫子，其勢不能不分也。高明沈潛之殊致，譬則寒暑晝夜，知其意者，交相爲功，不知其意，交相爲厲也。宋儒有朱陸千古不可合之同異，亦千古不可無之同異也。未流無識，爭出詬訾，與夫勉爲解紛，調停兩可，皆多事也。然謂朱子偏於道問學，故爲陸氏之學者，攻朱氏之近於支離，謂陸氏之偏於尊德性，故爲朱氏之學者，攻陸氏之流於虛無，各以所畸重者爭其門戶，是亦人情之常也。但既自承朱氏之授受而攻陸王，必且博學多聞，通經服古，若西山、鶴山、東發、伯厚諸公之勤業，然後充其所見，當以空言德性爲虛無也。今攻陸王學者，不出博洽之儒而出荒俚無稽之學，究其所攻則與其所業相反也。問其何爲不學，問則曰「支離也」，詰其何爲守專陋，則曰「性命也」。是攻陸王者未嘗得朱之近似，即僞陸王以攻真陸王也，是亦可謂不自度矣。

荀子曰：「辨生於末學。」朱陸本不同，又况後學之嘵嘵乎？但門戶既分，則欲攻朱者，必竊陸王之形似，欲攻陸王，必竊朱子之形似。朱之形似必繁密，陸王之形似必空靈，一定之理也。而自來門戶之交攻，俱是專己守殘，束書不觀，而高談性天之流也。則自命陸王以攻朱者，固僞陸王，即自命朱氏以攻陸王者，亦僞陸王，不得號爲僞朱也。同一門戶而陸王有僞，朱無僞者，空言易而實學難也。黃、蔡、真、魏皆承朱子而務爲實學，則自無暇及於門戶異同之見，亦自不致隨於消長盛衰之風氣也。是則朱子之流別優於陸王也。然而僞陸王之冒於朱學者，猶且引以爲同。

道焉，吾恐朱氏之徒叱而不受矣。

傳言「有美疾，亦有藥石焉。」陸王之攻朱，足以相成而不足以相病。僞陸王之自謂學朱而奉朱，朱學之憂也。蓋性命事功學問文章合而爲一，朱子之學也。求一貫於多學而識而約，權於博文，是本末之兼該也。諸經解義，不能無得失，訓詁考訂，不能無疎舛，是何傷於大體哉？且傳其學者如黃真、魏，皆通經服古，躬行實踐之醇儒。其於朱子有所失，亦不曲從而附會，是亦足以立教矣。乃有崇性命而薄事功，棄置一切學問文章而守一二章句集注之宗旨，因而斥陸譏王，憤若不共戴天，以謂得朱之傳授，是以通貫古今，經緯世宙之朱子，而爲村陋無聞，傲狠自是之朱子也。且解義不能無得失，攷訂不能無疎舛，自獲麟絕筆以來，未有免焉者也。今得陸王之僞而自命學朱者，乃曰「墨守朱子，雖知有毒，猶不可不食。」又曰「朱子實兼孔子與顏曾孟子之所長。」噫！其言之是非，毋庸辨矣。朱子有知憂當如何邪？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動心者，不求義之所安，此千古墨守之權輿也。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能充之以義理，而又不受人之善，此墨守之似告子也。然而藉人之是非以爲是非，不如告子之自得矣。

藉人之是非以爲是非，如傭力佐鬪，知爭勝而不知所以爭也，故攻人則不遺餘力，而詰其所奉者之得失爲何如，則未能悉也。故曰：「明知有毒而不可不服也。」

未流失其本，朱子之流別，以爲優於陸王矣。然則承朱氏之組豆，必無失者乎？奚爲而無也？令人有薄朱氏之學者，卽朱氏之數傳而後起者也。其與朱氏爲難，學百倍於陸王之未流，思更深於朱門之從學。充其所極，朱子不免先賢之畏後生矣。然究其承學，實自朱子數傳之後起也，其人亦不自知也。而世之號爲通人達士者，亦幾幾乎窳窳以從矣。有識者觀之，齊人之飲井相粹也，性命之說易入虛無。朱子求一貫於多學而識，寓約禮於博文，其事

繁而密，其功實而難。雖朱子之所求未敢必謂無失也，然其沿學者一傳而爲勉齋，九峯再傳而爲西山，鶴山東發厚齋，三傳而爲仁山，白雲四傳而爲潛溪，義烏五傳而爲寧人，百詩則皆服古通經，學求其是，而非專己守殘，空言性命之流也。自是以外，文則入於辭章，學則流於博雅，求其宗旨之所在，或有不自知者矣。生乎今世，因聞寧人百詩之風，上溯古今作述，有以心知其意，此則通經服古之緒又嗣其音矣。無如其人慧過於識而氣蕩乎志，反爲朱子詭病焉，則亦忘其所自矣。夫實學求是與空談性天不同科也。考古易差，解經易失，如天象之難以一端盡也。歷象之學，後人必勝前人，勢使然也。因後人之密而貶義和，不知即義和之遺法也。今承朱氏數傳之後，所見出於前人，不知即是前人之遺緒，是以後歷而貶義和也。蓋其所見能過前人者，慧有餘也，抑亦後起之智慮所應爾也。不知即是前人遺蘊者，識不足也，其初意未必遂，然其言足以攝一世之通人達士，而從其井梓者，氣所蕩也。其後亦遂居之不疑者，志爲氣所動也。攻陸王者出僞陸王，其學猥陋，不足爲陸王病也；貶朱者之卽出朱學，其力深沈，不以源流互質，言行交推。世有好學而無真識者，鮮不從風而靡矣。

古人著於竹帛，皆其宣於口耳之言也。言一或而人之觀者千百其意焉，故下免於有向而有背。今之黠者則不然，以其所長有以動天下之知者矣，知其所短不可以欺也，則似有不屑焉。徒澤之蛇，且以小者神君焉。其遇可以知而不必且爲知者，則當其所長以爲未可與言也，而又飾所短以爲無所不能也。雷電以神之，鬼神以幽之，鍵籥以固之，標幟以市之，於是前無古人而後無來者矣。天下知者少而不必且爲知者之多也。知者一定不易，而不必且爲知者之千變無窮也。故以筆信知者而以舌愚不必深知者，天下由是靡然相從矣。夫略所短而取其長，遺書具存，強半皆當遵從而不廢者也。天下靡然從之，何足忌哉？不知其口舌遺厲深入，似知非知之心，去取古人任權衷而害於道也。語云：「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其人於朱子蓋已飲水而忘源，及筆之於書，僅有微辭隱見耳，未敢居然斥之也。此其所以不見惡於真知者也，而不必深知者習聞口舌之間，肆然排詆而無忌憚，以謂

是人而有是言，則朱子真不可以不斥也。故趨其風者，未有不以攻朱爲能事也。非有惡於朱也，懼其不類於是人，卽不得爲通人也。夫朱子之授人口實，強半出於語錄。語錄出於弟子門人雜記，未必無失初旨也。然而大旨實與所著之書相表裏。則朱子之著於竹帛，卽其宣於口耳之言。是表裏如一者，古人之學也。卽以是義責其人，亦可知其不如朱子遠矣。又何爭於文字語言之末也哉？

### 文 德

凡言義理，有前人疏而後人加密者，不可不致其思也。古人論文，惟論文辭而已矣。劉勰氏出，本陸機氏說而昌論文心。蘇轍氏出，本韓愈氏說而昌論文氣，可謂愈推而愈精矣。未見有論文德者，學者所宜深省也。夫子嘗言有德必有言，又言修辭立其誠。孟子嘗論知言養氣，本乎集義。韓子亦言仁義之途，詩書之源，皆言德也。今云未見論文德者，以古人所言，皆兼本末，包內外，猶合道德文章而一之。未嘗就文辭之中，言其有才，有學，有識，又有文之德也。凡爲古文辭者，必敬以恕。臨文必敬，非修德之謂也。論古必恕，非寬容之謂也。敬非修德之謂者，氣攝而不縱，縱必不能中節也。恕非寬容之謂者，能爲古人設身而處地也。嗟乎！知德者鮮，知臨文之不可無敬恕，則知文德矣。昔者陳壽三國志紀魏而傳吳，蜀習鑿齒爲漢、晉、春秋，正其統矣。司馬通鑑仍陳氏之說，朱子綱目又起而正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應陳氏誤於先，而司馬再誤於其後，而習氏與朱子之識力，偏居於優也。而古今之護國志與通鑑者，殆於肆口而罵，則不知起古人於九原，肯吾心服否？邪。陳氏生於西晉，司馬生於北宋，苟黜曹、魏之禪讓，將置君父於何地？而習與朱子，則固江、東、南、渡之人也。惟恐中原之爭天統也。（此說前人已言。）諸賢易地則皆然，未必識遜今之學究也。是則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論古人文辭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處，亦不可以遽論其文也。身之所處，固有榮辱隱顯屈伸憂樂之不齊，而言之有所爲而言者，雖有子不知夫子之所謂，况生千古以後



乎聖門之論恕也。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其道大矣。今則第爲文人論古，必先設身，以是爲文德之恕而已爾。韓氏論文，迎而拒之，平心察之，喻氣於水，言爲浮物，柳氏之論文也，不敢輕心掉之，息心易之，矜氣作之，昏氣出之。夫諸賢論心論氣，未卽孔孟之旨，及乎天人性命之微也。然文繁而不可殺，語變而各有當，要其大旨，則臨文主敬，一言以蔽之矣。主敬則心平而氣有所攝，自能變化從容以合度也。夫史有三長，才學識也。古文辭而不由史出，是飲食不本於稼穡也。夫識，生於心也，才，出於氣也。學者，疑心以養氣，鍊識而成其才者也。心虛難恃，氣浮易弛，主敬者隨時檢攝於心氣之間，而僅防其一往不收之流弊也。夫緝熙敬止，聖人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其爲義也廣矣。今爲臨文檢其心氣，以是爲文德之敬而已爾。

## 文 理

偶於良宇案閒，見史記錄本取觀之，乃用五色圈點，各爲段落，反覆審之，不解所謂。詢之良宇，啞然失笑，以謂己亦厭觀之矣。其書云出前明歸震川氏。五色標識，各爲義例，不相混亂。若者爲全篇結構，若者爲逐段情形，若者爲意度波瀾，若者爲精神氣魄，以例分類，便於拳服揣摩，號爲古文祕傳。前輩言古文者所爲，珍重授受，而不輕以示人者也。又云：「此如五祖傳燈，靈素受籙，由此出者，乃是正宗，不由此出，縱有非常著作，釋子所譏爲野狐禪也。余幼學於是，及遊京師，聞見稍廣，乃知文章一道，初不由此。然意其中或有一二之得，故不遺棄，非珍之也。」余曰：文章一道，自元以前，衰而且病，尙未亡也。明人初承宋元之遺，粗存規矩。至嘉靖隆慶之間，晦蒙否塞，而文幾絕矣。歸震川氏生於是時，力不能抗王李之徒，而心知其非，故斥鳳洲以爲庸妄，謂其創爲偽體，秦漢至併官名地名而改用古稱，使人不辨作何許語，故直斥之曰：「文理不通。」非妄言也。然歸氏之文，氣體清矣，而按其中之所得，則亦不可強索。故余嘗書識其後，以爲先生所以砥柱中流者，特以文從字順，不汨沒於流俗，而於古人所謂闕中肆外，

言以聲其心之所得，則未之聞爾。然亦不得不稱爲彼時之豪傑矣。但歸氏之於制藝，則猶漢之子長，唐之退之，百世不祧之大宗也。故近代時文家之言古文者，多宗歸氏。唐宋八家之選人，幾等於五經四子所由來矣。惟歸唐之集，其論說文字，皆以史記爲宗。而其所以得力於史記者，乃頗怪其不類。蓋史記體本蒼質，而司馬才大，故運之以輕靈。今歸唐之所謂疎宕頓挫，其中無物，遂不免於浮滑，而開後人以揣摩淺陋之習。故疑歸唐諸子得力於史記者，特其皮毛，而於古人深際未之有見。今觀諸君所傳五色訂本，然後知歸氏之所以不能至古人者，正坐此也。夫立言之要在於有物。古人著爲文章，皆本於中之所見，初非好爲炳炳烺烺，如錦工繡女之矜誇采色已也。富貴公子，雖醉夢中，不能作寒酸乞語；疾痛患難之人，雖置之絲竹華宴之場，不能易其呻吟而作歡笑。此聲之所以肖其心，而文之所以不能彼此相易，各自成家者也。今舍己之所求而摩古人之形似，是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西家借老之婦，亦學其悲號。屈子自沈汨羅，而同心一德之朝，其臣亦宜作楚怨也，不亦慎乎。至於文字，古人未嘗不欲其工。孟子曰：「持其志，無暴其氣。」學問爲立言之主，猶之志也。文章爲明道之具，猶之氣也。求自得於學問，固爲文之根本。求無病於文章，亦爲學之發揮。故宋儒尊道德而薄文辭。伊川先生謂「工文則害道」，明道先生謂「記誦爲玩物喪志」。雖爲忘本而逐末者言之，然推二先生之立意，則持其志者不必無暴其氣，而出辭氣之遠於鄙倍辭之欲求其達，孔曾皆爲不聞道矣。但文字之佳勝，正貴讀者之自得，如飲食甘旨，衣服輕暖，衣且食者之領受，各自知之，而難以告人。如欲告人衣食之道，當指膾炙而令其自嘗，可得旨甘；指狐貉而令其自被，可得輕暖。則有是道矣。必吐己之所嘗而哺人以授之甘，撲人之身而置懷以授之暖，則無是理也。韓退之曰：「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其所謂鉤玄提要之書，不特後世不可得而聞，雖當世籍湜之徒，亦未聞其有所見。果何物哉？蓋亦不過尋章摘句以爲選文之資助耳。此等識記，古人當必有之。如左思十稔而賦三都，門庭藩溷，皆著紙筆，得卽書之。今觀其賦，並無奇思妙想，動心駭魄，當藉十年苦思力索而成。其所謂得卽書者，亦必標書誌義，先擬古人菁英，而

後足以供驅遣爾。然觀書有得，存乎其人，各不相涉也。故古人論法，多言讀書養氣之功，博古通經之要，親師近友之益，取材求助之方，則其道矣。至論及文辭工拙，則舉隅反三，稱情比類，如陸機文賦，劉勰文心雕龍，鍾嶸詩品，或偶舉精字善句，或品評全篇得失，令觀之者得意文中，會心言外，其於文辭思過半矣。至於不得已而摘記爲書，標識爲類，是乃一時心之所會，未必出於其書之本然。比如懷人見月而思，月豈必主遠懷？久客聽雨而悲，雨豈必有愁況？然而月下之懷，雨中之感，豈非天地至文，而欲以此感此懷，藏爲秘密，或欲嘉惠後學，以謂凡對明月與聽霖雨，必須用此悲感，方可領略，則適當良友乍逢及新昏宴爾之人，必不信矣。是以學文之事，可授受者，規矩方圓，其不可授受者，心營意造。至於纂類摘比之書，標識評點之冊，本爲文之末務，不可揭以告人，祇可用以自誌，父不得而與子，師不能以傳弟。蓋恐以古人無窮之書而拘於一時有限之心手也。

律詩當知平仄，古詩宜知音節。顧平仄顯而易知，音節隱而難察，能熟於古詩，當自得之。執古詩而定人之音節，則音節變化，殊非一成之詩所能限也。趙伸符氏取古人詩爲聲調譜，通人譏之，余不能爲趙氏解矣。然爲不知音節之人言，未嘗不可生其啓悟，特不當舉爲天下之法式法爾。時文當知法度，古文亦當知有法度。時文法度顯而易言，古文法度隱而難喻，能熟於古文當自得之。執古文而示人以法度，則文章變化，非一成之文所能限也。歸震川氏取史記之文，五色標識，以示義法。今之通人，如聞其事，必竊笑之，余不能爲歸氏解也。然爲不知法度之人言，未嘗不可資其領會，特不足據爲傳授之祕爾。據爲傳授之祕，則是郢人寶燕石矣。夫書之難以一端盡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詩之音節，文之法度，君子以謂可不學而能，如啼笑之有收縱，歌哭之有抑揚，必欲揭以示人，人反拘而不得歌哭啼笑之至情矣。然使一己之見，不事穿鑿過求，而偶然瀏覽，有會於心，筆而誌之，以自省識，未嘗不可資修辭之助也。乃因一己所見，而謂天下之人皆當範我之心手焉，後人或我從矣，起古人而問之，乃曰：「余之所命，不在是矣。」毋乃冤歟？

文集

集之興也，其當文章升降之交乎？古者朝有典謨，官存法令，風詩采之閭里，敷奏登之廟堂，未有人自爲書，家存一說者也。（劉向校書敍錄，諸子百家，皆出於古者某官某氏之掌，是古無私門著述之徵也。餘詳外篇。）自治學分途，百家風起，周秦諸子之學，不勝紛紛，識者已病道術之裂矣。然專門傳家之業，未嘗欲以文名，苟足顯其業而可以傳授於其徒，（諸子俱有學徒傳授管晏二子書多記其身後事，莊子亦記其將死之言，韓非存韓篇之終以李斯駁議，皆非本人所撰，蓋爲其學者各據聞見而附益之爾。）則其說亦遂止於是，而未嘗有參差龐雜之文也。兩漢文章漸富，爲著作之始衰。然賈生奏議編入新書（即賈子書，唐集賢書目始有新書之名），相如詞賦，傳記篇目（藝文志司馬相如賦二十九篇，次屈原賦二十五篇之後，而敍錄總云詩賦一百六家，一千三百一十八篇，蓋各爲一家言，與離騷等）皆成一家之言，與諸子未甚相遠。初未嘗有彙次諸體，哀焉而爲文集者也。自東京以降，訖乎建安黃初之間，文章繁矣。然范陳二史（文苑傳始於後漢書）所次文士諸傳，識其文筆，皆云所著詩賦碑箴頌誄若干篇，而不云文集若干卷，則文集之實已具，而文集之名猶未立也。（隋志云：『別集之名，東京所創。』蓋未深考。）自摯虞創爲文章流別，學者便之，於是別聚古人之作，標爲別集。則文集之名，實仿於晉代。（陳壽傳云：定諸葛亮集二十四篇，本云諸葛亮故事，其篇目載三國志，亦子書之體。而晉書陳壽傳云：定諸葛亮壽於目錄標題亦稱諸葛氏集，蓋俗誤云。）而後世應酬牽率之作，決科俳優之文，亦汎濫橫裂而爭附別集之名，是誠劉略所不能收，班志所無可附，而所爲之文，亦矜情飾貌，矛盾參差，非復專門名家之語無旁出也。夫治學分而諸子出，公私之交也，言行殊而文集興，誠僞之判也。勢屢變則屢卑，文愈繁則愈亂。苟有好學深思之士，因文以求立言之質，因散而求會同之歸，則三變而古學可興。惜乎循流者忘源，而溺名者喪實。二岳猶且以鍾惑，况滔滔之靡

有底極耶？昔者向歆父子之條別，其周官之遺法乎？聚古今文字而別其家，合天下學術而守於官，非歷代相傳有定式，則西漢之末無由直溯周秦之源也。（藝文志有錄無書者，亦歸其類，則劉向以前必有傳授矣。且七略分家亦未有確據，當是劉氏失其傳。）班志而後，紛紛著錄者，或合或離，不知宗要，其書既不盡傳，則其部次之得失，錄之善否，亦無從而悉考也。荀勗中經有四部，詩賦圖譜與汲冢之書歸丁部，王儉七志，以詩賦爲文翰志，而介於諸子軍書之間，則集部之漸日開，而尙未居然列專目也。至阮孝緒撰七錄，惟技術佛道分三類，而經典紀傳子兵文集之四錄，已全爲唐人經史子集之權輿。是集部著錄實仿於蕭梁，而古學源流，至此爲一變，亦其時勢爲之也。嗚呼！著作衰而有文集，典故窮而有類書。學者貪於簡閱之易，而不知實學之衰，狙於易成之名，而不知大道之散。江河日下，豪傑之士從狂瀾既倒之後，而欲障百川於東流，其不爲舉世所非笑而指目牽引爲言詞，何可得耶？且名者，實之賓也；類者，例所起也。古人有專家之學，而後有專門之書；有專門之書，而後有專門之授受。（鄭樵蓋嘗云爾。）卽類求書，因流溯源，部次之法，明雖三墳五典可坐而致也。自校讎失傳，而文集類書之學起，一編之中，先自不勝其龐雜，後之興者何從而窺古人之大體哉？夫楚詞屈原一家之書也，自七錄初收於集部，隋志特表楚詞類，因併總集別集爲三類，遂爲著錄諸家之成法。充其義例，則相如之賦，蘇李之五言，枚生之七發，亦當別標一目，而爲賦類，五言類，七發類矣。總集別集之稱，何足以配之？其源之濫，實始詞賦不列專家，而文人有別集也。文心雕龍，劉勰專門之書也。自集賢書目收爲總集，（隋志已然。）唐志乃併史通文章龜鑑史漢異義爲一類，遂爲鄭略馬考諸子之通規。（鄭志以史通入通史類，以雕龍入文集類。夫漁仲校讎義例最精，猶舛誤若此，則俗學之傳習已久也。）充其義例，則魏文典論，葛洪史鈔，張臨文士傳，（典論論文篇如雕龍史鈔如史漢異義文士傳如文章龜鑑類皆相似。）亦當混合而入總集矣。史部子部之目，何得而分之？（典論子類也，史鈔文士傳史類也。）其例不混，實由文集難定專門，而似者可亂真也。著錄既無源流，作者標題遂無定法。郎蔚之諸州圖經集，則史部地理

而有集名矣。(隋志所收)王方慶寶章集,則經部小學而有集名矣。(唐志所收)元覺永嘉集,則子部釋家而有集名矣。(唐志所收)百家雜藝之末流,識既庸闇,文復鄙俚,或鈔撮古人,或自明小數,本非集類,而紛紛稱集者,何足勝道?(雖曾氏隆平集,亦從流俗,當改爲傳志,乃爲相稱)然則三集既興,九流必混,學術之迷,豈特黎邱有鬼,歧路亡羊而已耶?

篇 卷

易曰:「艮其輔,言有序。」詩曰:「出言有章。」古人之於言,求其有章有序而已矣。著之於書,則有簡策標其起訖,是曰篇章。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是連策爲篇之證也。易大傳曰:「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是首尾爲篇之證也。左氏引詩舉其篇名,而次第引之,則曰:「某章云云。」是篇爲大成而章爲分閱之證也。要在文以足言,成章有序,取其行遠可達而已。篇章簡策,非所計也。後世文字繁多,爰有較讎之學,而向歆著錄,多以篇卷爲計。大約篇從竹簡,卷從縑素,因物定名,無他義也。而縑素爲書,後於竹簡,故周秦稱篇,入漢始有卷也。第彼時竹素並行,而名篇必有起訖,卷無起訖之稱,往往因篇以爲之卷,故漢志所著幾篇,卽爲後世幾卷,其大較也。然詩經爲篇三百,而爲卷不過二十有八,尚書禮經亦皆卷少篇多,則又知彼時書入縑素,亦稱爲篇篇之爲名,專主文義起訖,而卷則繫乎綴帛短長。此無他義,蓋取篇之名書古於卷也。故異篇可以同卷,而分卷不聞用以標起訖也。考班氏五行之志,元后之傳,篇長卷短,則分子卷,是篇不可易而卷可分合也。嗣是以後,訖於隋唐,書之計卷者多,計篇者少,著述諸家所謂一卷,往往卽古人之所爲一篇,則事隨時變,人亦出於不自知也。惟司馬彪續後漢志,八篇之書,分卷三十,割篇徇卷,大變班書子卷之法,作備唐宋史傳,失古人之義矣。(史漢之書,十二本紀,七十列傳,八書,十志之類,但舉篇數,全書自了然也。五行志,分子卷五,王莽傳,分子卷三,而篇目仍合爲一,總卷之數

仍與相符。是以篇之起訖爲主，不因卷帙繁重而苟分也。自司馬彪以八志爲三十卷，送開割篇徇卷之例，篇卷混淆而名實亦不正矣。歐陽唐志五十，其實十三志也；年表十五，其實止四表也。宋史列傳二百五十有五，后妃以一爲二，宗室以一爲四，李綱一人傳分二卷，再併道學儒林以至外國蠻夷之同名異卷，凡五十餘卷，其實不過一百九十餘卷耳。至於其間名小異而實不異者，道書稱寫卽卷之別名也，元人說郛用之，劄通雋永稱首，則章之別名也，梁人文選用之，此則標新著異名實，故無傷也。唐宋以來，卷軸之書又變爲紙冊，則成書之易，較之古人，蓋不啻倍蓰已也。古人所謂簡帙繁重，不可合爲一篇者，（分中上下之類）今則再倍其書而不難載之同冊矣。故自唐以前分卷甚短，六朝及唐人文集所爲十卷，今人不過三四卷也。自宋以來，分卷遂長。以古人卷從捲軸，勢自不能過長；後人紙冊爲書，不過存卷之名，則隨其意之所至，不難鉅冊以載也。以紙冊而存縑素爲卷之名，亦猶漢人以縑素而存竹簡爲篇之名，理本同也。然篇旣用以計文之起訖矣，是終古不可改易，雖謂不從竹簡起義可也。卷則限於軸之長短，而並無一定起訖之例。今旣不用縑素而用紙冊，自當量紙冊之能勝而爲之界。其好古而標卷爲名，從質而標冊爲名，自無不可；不當又取卷數與冊本故作參差，使人因卷尋篇，又復使人挾冊求卷，徒滋擾也。夫文之繁省起訖，不可執定，而方策之重，今又不行，（古人寂寥短篇，亦可自爲一書，孤行於世，蓋方策體重，不如後世片紙，難爲一書也。）則篇自不能孤立，必依卷以連編，勢也。卷非一定而不可易，旣欲包篇以合之，又欲破冊而分之，使人多一檢索于離合之外，又無關於義例焉，不亦擾擾多事乎？故著書但當論篇，不當計卷。（卷不關於文之本數，篇則因文計數者也。故以篇爲計，自不憂其有闕卷，以卷爲計，不能保其無闕篇也。）必欲計卷，聽其量冊短長，而爲銓配可也。不計所載之冊，而銖銖分卷，以爲題籤著錄之美觀，皆是泥古而忘實者也。崇文宋志，開有著冊而不詳卷者，明代文淵閣目，則但計冊而無卷矣。是雖著錄之闕典，然使卷冊苟無參差，何至有此弊也。（古人已成之書，自不宜強改。）

天喻

夫天，渾然而無名者也。三垣、七曜、二十八宿、一十二次、三百六十五度、黃道、赤道、歷家強名之以紀數爾。古今以來，合之爲文質損益，分之爲學業事功文章性命，當其始也，但有見當然而爲乎其所不得不爲，渾然無定名也。其分條別類，而名文名質，名爲學業事功文章性命，而不可合併者，皆因偏救弊，有所舉而詔示於人，不得已而強爲之名，定趨向爾。後人不察其故，而徇於其名，以謂是可自命其流品，而紛紛有入主出奴之勢焉。漢學宋學之交讖，訓詁辭章之互詆，德性學問之紛爭，是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學業將以經世也，如治歷者，盡人功以求合於天行而已矣。初不自爲意，必也其前人所略而後人詳之，前人所無而後人創之。譬若月，令中星不可同於堯典，太初歷法不可同於月令，要於適當其宜而可矣。周公承文武之後，而身爲冢宰，故制作禮樂，爲一代成憲。孔子生於衰世，有德無位，故述而不作，以明先王之大道。孟子當處士橫議之時，故力距楊墨，以尊孔子之傳述。韓子當佛老熾盛之時，故推明聖道以正天下之學術。程朱當末學忘本之會，故辨明性理以挽流俗之人心。其事與功皆不相襲，而皆以言乎經世也。故學業者，所以闢風氣也。風氣未開，學業有以開之；風氣既弊，學業有以挽之。人心風俗，不能歷久而無弊，猶義和保章之法，不能歷久而不差也。因其弊而施補救，猶歷家之因其差而議更改也。歷法之差，非過則不及，風氣之弊，非偏重則偏輕也。重輕過不及之偏，非因其極而反之，不能得中正之宜也。好名之士，方且趨風氣而爲學業，是以火救火，而水救水也。

天定勝人，人定亦能勝天。二十八宿、十二次舍，以環天度數盡春秋中國都邑。夫中國在大地中東南之一隅耳，而周天之星度屬之。占驗未嘗不應，此殆不可以理推測，蓋人定之勝於天也。且如子平之推人生年月日時，皆以六十甲子分配五行生克。夫年月與時，並不以甲子爲紀，古人未嘗有是言也。而後人既定其法，則亦推衍休咎，而



無不應，豈非人定之勝天乎？易曰：『先天而天弗違。』蓋以此也。學問亦有人定勝天之理。理分無極太極，數分先天後天，圖有河圖洛書，性分義理氣質。聖人之意，後賢以意測之，遂若聖人不妨如是解也。率由其說，駁書可以希聖，亦可以希天，豈非人定之勝天乎？尊信太過，以謂真得聖人之意，固非，卽辨駁太過，以爲諸儒詬詈，亦豈有當哉？

### 師說

韓退之曰：『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又曰：『師不必賢於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師，道之所在，師之所在也。』又曰：『巫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而因怪當時之人，以相師爲恥，而曾巫醫百工之不如。韓氏蓋爲當時之敝俗而言之也，未及師之究竟也。記曰：『民生有三事，事之如一，君親師也。此爲傳道言之也。授業解惑，則有差等矣。業有精粗，或亦有大小，授且解者之爲師，固然矣。然與傳道有閒矣。巫醫百工之相師，亦不可以概視也。蓋有可易之師，與不可易之師，其相去也，不可同日語矣。知師之說者，其知天乎？蓋人皆聽命於天者也，天無聲臭而俾君治之，人皆天所生也，天不物物而生，而親則生之，人皆學於天者也，天不諄諄而誨，而師則教之。然則君子而思事天也，亦在謹事三者而已矣。』

人失其道，則失所以爲人，猶無其身，則無所以爲生也。故父母生而師教，其理本無殊異。此七十子之服孔子，所以可與之死，可與之生，東西南北不敢自有其身，非情親也，理勢不得不然也。若夫授業解惑，則有差等矣。經師授受章句訓詁，史學淵源，筆削義例，皆爲道體所該。古人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竹帛之外，別有心傳，口耳轉受，必明所自，不啻宗支譜系，不可亂也。此則必從其人而後受，有非其人，卽已無所受也，是不可易之師也。學問專家，文章經世，其中疾徐甘苦，可以意喻，不可言傳。此亦至道所寓，必從其人而後受，不從其人，卽已無所受也，是不可易之師也。苟如是者，生則服勤，左右無方，沒則尸祝俎豆，如七十子之於孔子，可也。至於講習經傳，旨無取於別裁，斧正文

辭，義未見其獨立，人所共知共能。彼偶得而教我，從甲不終，不妨去而就乙；甲不我告，乙亦可詢。此則不究於道，即可易之師也。雖學問文章，亦未藝耳；其所取法，無異梓人之瑟琢雕，紅女之傳絺繡，以爲一日之長。拜而禮之，隨行隅坐，愛敬有加可也。必欲嚴昭事之，三而等生身之義，則責者罔而施者亦不由衷矣。

巫醫百工之師，固不得比於君子之道。然亦有說焉。技術之精，古人專業，名家亦有隱微獨喻，得其人而傳，非其人而不傳者。是亦不可易之師，亦當生則服勤而沒則尸祝者也。古人飲食，必祭始爲飲食之人，不忘本也。况成我道德術藝而我固無從他受者乎？至於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則觀所得爲何如耳。所爭在道，則技曲藝業之長，又何沾沾而較如不如哉？

嗟夫！師道失傳久矣。有志之士，求之天下，不見不可易之師；而觀於古今中，有惺惺動者不覺飄然而笑，索焉不知涕之何從，是亦我之師也，不見其人，而於我乎隱相授受。譬則孤子見亡父於影像，雖無人告之，夢寢必將有警焉。而或者乃謂古人行事，不盡可法，不必以是爲尸祝也。夫禹必祭鯀，尊所出也；兵祭蚩尤，宗創制也。若必選人而宗之，周孔乃無遺憾矣。人子事其親，固有論功德而祧禰以奉大父者邪？

### 假年

客有論學者，以謂：「書籍至後世而繁，人壽不能增加於前古，是以人才不古若也。今所有書，如能五百年生，學者可無遺憾矣。計千年後，書必數倍於今，則亦當以千年之壽副之。」或傳以爲名言也。余謂此「愚不知學」之旨也。必若所言，造物雖假之以五千年，而猶不達者也。

學問之於身心，猶飢寒之於衣食也。不以飽煖慊其終身，而欲假年以窮天下之衣食，非愚則罔也。傳曰：「至誠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人之異於物者，仁義道德之粹，明物察倫之具，參天贊地

之能，非物所得而全耳。若夫知覺運動心知血氣之稟於天者，與物豈有殊哉？夫質大者，所用不得小；質小者，所資不待大。物各有極也。人亦一物也。鯤鵬之壽十億，雖千年其猶穉也。螻蛄不知春秋，朞月其大耋也。人於天地之間，百年爲期之物也。心知血氣足以周百年之給，欲而不可強致者也。

夫子十五志學，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聖人入道之極也。人之學爲聖者，但有十倍百倍之功，未聞待十倍百倍之年也。一得之能，一技之長，亦有志學之始，與不踰矩之究竟也。其不能至於聖也，質之所限也，非年之所促也。顏子三十而夭，夫子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蓋痛其不足盡百年之究竟也。又曰：「後生可畏，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不足畏。」人生固有八十九十至百年者，今不待終其天年，而於四十五十謂其不足畏者，亦約之以百年之生，度其心知血氣之用，固可意計而得也。五十無聞，雖使千更百年，亦猶是也。

神仙長生之說，誠渺茫矣。同類殊能，則亦理之所有。故列仙洞靈之說，或有千百中之十一，不盡誣也。然而千歲之神仙，不聞有能勝於百歲之通儒，則假年不足懋學之明徵也。禹惜分陰，孔子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又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蓋懼不足盡百年之能事，以謂人力可至者，而吾有不至焉，則負吾生也。蠶姑縱得鯤鵬之壽，其能止於啾啾之鳴也；蓋年可假而質性不可變，是以聖賢愛日力而不能憾百年之期蹙，所以謂之盡性也。世有童年早慧，誦讀衆人之倍蓰，而猶不止焉者，宜大異於常人矣。及其成也，較量愚柔百倍之加功，不能遒勝也。則敏鈍雖殊，要皆盡於百年之能事，而心知血氣可以理約之明徵也。今不知爲己而驚博以炫人，天下聞見不可盡，而人之好尚不可同，以有盡之生而逐無窮之聞見，以一人之身而逐無端之好尚，堯舜有所不能也。孟子曰：「堯舜之智而不遍物，堯舜之仁而不遍愛人。」今以凡猥之資而欲窮堯舜之所不遍，且欲假天年於五百焉，幸而不可也，如其能也，是妖孽而已矣。

族子廷楓曰：「叔父每見學者自言苦無記性，書卷過目輒忘，因自解其不學。叔父輒曰：「君自不善學耳。果

其善學，記性斷無不足用之理。書卷浩如煙海，雖聖人猶不能盡。古人所以貴博者，正謂業必能專而後可與言博耳。蓋專則成家，成家則已立矣。宇宙名物有切己者，雖錙銖不遺不切己者，雖泰山不顧。如此用心，雖極鈍之資，未有不能記也。不知專業名家，而泛然求聖人之所不能盡，此愚公移山之智，而斗筭之見也。此篇蓋有爲而發，是亦爲誇多鬪靡者，下一鍼砭。故其辭亦莊亦諧，令人自發深省，與向來所語，學者足相證也。

感遇

古者官師政教出於一，秀民不藝其百畝，則饋於庠序，不有恆業（謂學業）必有恆產，無曠置也。周衰官失，道行私習於師儒，於是始有失職之士。孟子所謂尚志者也。進不得祿，享其恆業，退不得耕，穫其恆產，處世孤危，所由來也。（士與公卿大夫皆謂爵秩，未有不農不秀之閒，可稱尚志者也。孟子所言，正指爲官失師分，方有此等品目。）聖賢有志斯世，則有隙，可公養之仕，三就三去之道，遇合之際，蓋難言也。夫子將至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泄柳，申詳，無入乎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孟子去齊，時子致矜式之言，有客進留行之說，相需之殷，而相遇之疎，則有介紹旁通，維持調護，時製之出於不得不然者也。聖賢進也以禮，退也以義，無所櫻於外，故自得者全也。士無恆產，學也祿在其中，非畏其耕之餒，勢有不暇及也。雖然，三月無君，則死無廟祭，生無宴樂，霜露怛心，淒涼相吊，聖賢豈必遠於人情哉？君子固窮，枉尺直尋，羞同詭御，非爭禮節，蓋恐不能全其所自得耳。古之不遇時者，隱居下位，後世下位，不可以俸致也。古之不爲仕者，躬耕樂道，固世耕地，不可以俸求也。古人廉退之境，後世竭貪俸之術而求之，猶不得也。故責古之君子，但欲其明進退之節，不苟慕夫榮利而已。責後之君子，必具志士溝壑，勇士喪元之守而後可。聖人處遇固無所謂難易也。大賢以下，必盡責其喪元溝壑而後可，亦人情之難者也。商鞅浮嘗以帝道，賈生詳對於鬼神，或致隱几之倦，或奉前席之迎，意各有所爲也。然而或有遇不遇者，商因孝公之所欲而賈操文。

帝之所難也。韓非致慨於說難，曼倩託言於諸隱，蓋知非學之難，而所以申其學者難也。然而韓非卒死於說，而曼倩尚畜於俳，何也？一則露鍔而遭忌，一則韜鋒而倖全也。故君子不難以學術用天下，而難於所以用其學術之學術。古今時勢殊，不可不辨也。古人之學術簡而易，問其當否而已矣。後之學術曲而難，學術雖當，猶未能用，必有用其學術之學術，而其中又有工拙焉。身世之遭遇，未責其當否，先責其工拙。學術當而趨避不工，見擯於當時；工於遇而執持不當，見譏於後世。溝壑之患逼於前，而工拙之效驅於後。嗚呼！士之修明學術，次求寡惡，而能全其所自得，豈不難哉！且顯晦時也，窮通命也。才之生於天者有所獨，而學之成於人者有所優。一時緩急之用與一代風尚所趨，不必適相合者，亦勢也。劉歆經術而不遇孝武，李廣飛將而不遇高皇，千古以爲惜矣。周人學武，而世主尙文；改而學文，主又重武；方少而主好用老，既老而主好用少，白首泣塗，固其宜也。若夫下之所具，卽爲上之所求，相須蒸頭，而相遇終疎者，則又不可勝道也。孝文拊髀而思頗牧，而魏尙不免於罰作，理宗端拱而表程朱，而真魏不免於疎遠，則非學術之爲難，而所以用其學術之學術，良哉其難也！望遠山者，高秀可挹，入其中而不覺也；追往事者，哀樂無端，處其境而不知也。漢武讀相如之賦，嘆其飄飄凌雲，恨不得與同時矣；及其既見相如，未聞加於一時，侍從諸臣之右也。人固愛其人而不知其學者，亦有愛其文而不知其人者。唐有牛李之黨，惡白居易者，絨置白氏之作，以謂見則使人生愛，恐變初心，是於一人之文行殊愛憎也。鄭畋之女，諷詠羅隱之詩，至欲委身事之，後見羅隱貌寢，因之絕口不道，是於一人之才貌分去取也。文行殊愛憎，自出於黨私；才貌分去取，則是婦人女子之見也。然而世以學術相貴，讀古人書，常有生不並時之嘆，脫有遇焉，則又牽於黨援，異同之見，甚而效鄭畋女子之別擇於容貌焉。則士之修明學術，欲求寡過，而能全其所自得，豈不難哉！淳于量飲於斗石，無鬼論相於狗馬，所謂賦關雎，而與淑女之思，詠鹿鳴，而致嘉賓之意也。有所託以起興，將以淺而入深，不特詩人微婉之風，實亦世士蓋雁之質，欲行其學者，不得不度時人之所喻以漸入也。然而世之觀人者，聞關雎而索河洲，言鹿鳴而求率野，淑女嘉賓，則

棄置而弗道也。中人之情，樂易而畏難，喜同而惡異；聽其言而不能察其言之所謂者，十常八九也。有賤丈夫者，知其遇合若是之難也，則又舍其所長而強其所短，力趨風尚，不必求愜於心。風尚豈盡無所取哉？其開之者嘗有所爲，而趨之者但襲其僞也。夫雅樂不亡於下里，而亡於鄭聲；鄭聲，工也。良苗不壞於蒿萊，而壞於莠草；莠草，似也。學術不喪於流俗，而喪於僞學；僞學，巧也。天下不知學術，未嘗不虛其心以有待也；僞學出，而天下不復知有自得之真學焉。此孔子之所以惡鄉愿，而孟子之所爲深嫉似是而非也。然而爲是僞者，自謂所以用其學術耳。昔者夫子未嘗不獵較，而籀正之法卒不廢，兆不足行而後去也。然則所以用其學術之學術，聖賢不廢也。學術不能隨風尚之變，則又何必聖賢？雖梓匠輪輿，亦如是也。是以君子假兆以行學，而遇與不遇聽乎天。昔揚子雲早以雕蟲獲薦，而晚年草玄寂寞，劉知幾以詞賦知名，而後因述史減譽，誠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也。

辨 似

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言者，心之聲。善觀人者，觀其所言而已矣。人不必皆善，而所言未有不託於善也。善觀人者，察其言善之故而已矣。夫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恐其所言不出於意之所謂誠然也。夫言不由中，如無情之訟，辭窮而情易見，非君子之所患也。學術之患，莫患乎同一君子之言，同一有爲言之也。求其所以爲言者，咫尺之閒而有霄壤之判焉，似之而非也。天下之言本無多也。（言有千變萬化，宗旨不過數端可盡，故曰言本無多。）人則萬變不齊者也。以萬變不齊之人而發爲無多之言，宜其迹異而言則不得不同矣。譬如城止四門，城內之人千萬，出門而有攸往，必不止四途；而所從出者，止四門也。然則趨向雖不同，而當其發軔，不得不同也。非有意以相襲也，非投東而僞西也，勢使然也。

樹藝五穀，所以爲蒸民粒食計也。餼狀曰：「五穀不可不熟也。」問其何爲而祈熟則曰：「不熟，無以爲酒漿也。」

「教民蠶桑，所以爲老者衣帛計也。蚩尤曰：『蠶桑不可不植也。』詰其何爲而欲植？則曰：『不植，無以爲旌旗也。』夫儀狄蚩尤，豈不誠然須粟帛哉？然而斯民衣食，不可得而賴矣。」

易曰：「陰陽不測之爲神。」又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也。」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此神化神妙之說所由來也。夫陰陽不測，不離乎陰陽也；妙萬物而爲言，不離乎萬物也；聖不可知，不離乎充實光輝也。然而曰聖，曰神，曰妙者，使人不滯於迹，卽所知見以想見所不可知見也。學術文章，有神妙之境焉。未學膚受，泥迹以求之。其真知者，以謂中有神妙，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者也；不學無識者，窒於心而無所入，窮於辨而無所出，亦曰：「可意會而不可言傳也。」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

伯昏瞀人謂列御寇曰：「人將保汝矣。非汝能使人保也，乃汝不能使人毋汝保也。」然則不能使人保者，下也；能使人毋保者，上也。中則爲人所保矣。故天下惟中境易別，上出乎中而不及，中恆相似也。學問之始，未能記誦博涉既深，將起記誦。故記誦者，學問之舟車也。人有所適也，必資乎舟車；至其地，則舍舟車矣。一步不行者，則亦不用舟車矣。不用舟車之人，乃託舍舟車者爲同調焉。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程子見謝上蔡多識經傳，便謂玩物喪志，畢竟孔門一貫不似。）

理之初見，毋論智慧與賢不肖，不甚遠也；再思之，則恍惚而不可恃矣；三思之，則眩惑而若奪之矣。非再三之力轉不如初也，初見立乎其外，故神全；再三則入乎其中，而身已從其旋折也。必盡其旋折而後復得初見之至境焉。故學問不可以憚煩也。然當身從旋折之際，神無初見之全，必時時憶其初見，以爲恍惚眩惑之指南焉。庶幾哉有以復其初也。吾見今之好學者，初非有所見而爲也，後亦無所期於至也。發憤攻苦，以謂吾學可以加人而已矣。泛焉不繫之舟，雖日馳千里，何適於用乎？乃曰：「學問不可以憚煩。」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

夫言所以明理，而文辭則所以載之之器也。虛車徒飾，而主者無聞，故溺於文辭者，不足與言文也。易曰：「物相

雜故曰文。」又曰：「其指遠，其辭文。」書曰：「政貴有恆，辭尚體要。」詩曰：「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記曰：「毋勦說，毋雷同，則古昔稱先生。」傳曰：「辭達而已矣。」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經傳聖賢之言，未嘗不以文爲貴也。蓋文固所以載理，文不備，則理不明也。且文亦自有其理，妍媸好醜，人見之者，不約而有同然之愷，又不關於所載之理者，卽文之理也。故文之至者，文辭非其所重，爾非無文辭也。而陋儒不學，猥曰：「工文則害道。」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

陸士衡曰：「雖杼軸於予懷，忱他人之我先。苟傷廉而愆義，亦雖愛而必捐。蓋言文章之士，極其心之所得，常恐古人先我而有。是言苟果與古人同，便爲傷廉愆義，雖可愛之甚，必割之也。韓退之曰：「惟古於文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勦襲。」亦此意也。立言之士，以意爲宗，蓋與辭章家流不同科也。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宇宙遼擴，故籍紛揉，安能必其所言，古人皆未言邪？此無傷者一也。人心又有不同，如其面焉。苟無意而偶同，則其委折輕重，必有不盡同者。人自得而辨之，此無傷二也。著書宗旨無多，其言則萬千而未有已也。偶與古人相同，不過一二所不同者，足以概其偶同，此無傷者三也。吾見今之立言者，本無所謂宗旨，引古人言而申明之，申明之旨，則皆古人所已具也。雖然，此則才弱者之所爲，人一望而知之，終歸覆瓿於事，固無傷也。乃有黠者，易古人之貌而襲其意焉。同時之人有創論者，申其意而諱所自焉，或聞人言其所得，未筆於書，而遽竊其意以爲己有，他日其人自著爲書，乃反出其後焉。且其私智小慧，足以彌縫其隙，而更張其端，使人瞢然莫辨其底蘊焉。自非爲所竊者，覲面質之，且窮其所未至，其欺未易敗也。又或同其道者，亦嘗究心反覆，勸其本末，其隱始可攻也。然而盜名欺世，已非一日之腐矣。而當時之人，且曰：「某甲之學不下某氏，某甲之業勝某氏焉。」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

萬世取信者，夫子一人而已矣。夫子之言不一端，而賢者各得其所長，不肖者各誤於所似。「誨人不倦」，非瀆蒙也。「予欲無言」，非絕教也。「好古敏求」，非務博也。「一以貫之」，非遺物也。蓋一言而可以無所不包，雖夫



子之聖，亦不能也。得其一言，不求是而求似，賢與不肖，在乎其人。夫子之所無如何也。孟子善學孔子者也。夫子言仁知而孟子言仁義，夫子爲東周而孟子王齊梁，夫子信而好古，孟子乃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而求孔子者，必自孟子也。故得其是者，不求似也；求得似者，必非其是者也。然而天下之誤於其似者，皆曰：「吾得其是矣。」

### 說林

道公也，學私也。君子學以致其道，將盡人以達於天也。人者何？聰明才力分於形氣之私者也；天者何？中正平直本於自然之公者也。故曰道公而學私。

道同而術異者，韓非有解老喻老之書，列子有楊朱之篇，墨者述晏嬰之事，作用不同，而理有相通者也。術同而趨異者，子張難子夏之交，荀卿非孟子之說，張儀破蘇秦之從，宗旨不殊，而所主互異者也。

渥洼之駒，可以負百鈞而致千里，合兩渥洼之力，終不可致二千里。言乎絕學孤詣，性靈獨至，縱有偏闕，非人所得而助也。兩渥洼駒，不可致二千里，合兩渥洼之力，未始不可負二百鈞而各致千里。言乎鴻裁絕業，各效所長，縱有抵牾，非人所得而私據也。

文辭非古人所重，草創討論，修飾潤色，固已合衆力而爲辭矣。期於盡善，不期於矜私也。丁敬禮使曹子建潤色其文，以謂後世誰知定吾文者，是有意於欺世也。存其文而兼存與定之善否，是使後世讀一人之文而獲兩善之益焉，所補豈不大乎？

司馬遷襲尙書左國之文，非好同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司馬遷點竄尙書左國之文，班固點竄司馬遷之文，非好異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有事於此，詢人端末，豈必責其親聞見哉？張甲述所聞於李乙，豈盜襲哉？人心不同，如其面也。張甲述李乙之言，而聲容笑貌不能盡爲李乙，豈矯異哉？

孔子學周公，周公監二代，二代本唐虞，唐虞法前古，故曰：『道之大原出於天。』蓋嘗觀於山下出泉，沙石隱顯，流注曲直，因微漸著，而知江河舟楫之原始也。觀於孩提嚶嚶，有聲無言，形揣意求，而知文章著述之最初也。

有一代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人之史。整齊故事與專門家學之義不明，（詳釋通答客問。）而一代之史，鮮有知之者矣。州縣方志與列國史記之義不明，（詳方志篇。）而一國之史，鮮有知之者矣。譜牒不受史官成法，（詳家史篇。）而一家之史，鮮有知之者矣。諸子體例不明，文集各私撰著，而一人之史，鮮有知之者矣。展喜受命於展禽，則卻齊之辭，謂出展禽可也。謂出展喜可也。弟子承師說而著書，友生因咨訪而立解，後人援古義而敷言，不必諱其所出，亦自無愧於立言者也。

子建好人譏訶其文，有不善者，應時改定，譏訶之言可存也。改定之文亦可存也。意卓而辭躑者，潤丹青於妙筆；辭豐而學疎者，資卷軸於腹笥，要有不朽之實，取資無足諱也。

陳琳爲曹洪作書上魏太子，言破賊之利害，此意誠出曹洪，明取陳琳之辭收入曹洪之集可也。今云欲令陳琳爲書，琳頃多故，故竭老夫之思，又云怪乃輕其家邱，謂爲倩人，此掩著之醜也，不可入曹洪之集矣。

譬彼禽鳥，志識其身，文辭其羽翼也。有大鵬千里之身，而後可以運垂天之翼；鸚雀假鷓鴣之翼，勢未舉而先墮矣。况鵬翼乎？故修辭不忌夫暫假而貴有載辭之志識，與己力之能勝而已矣。噫！此難與翫文辭之末者言也。

諸子一家之宗旨，文體峻潔，而可參他人之辭。文集雜撰之統彙，體製兼該，而不敢入他人之筆，其故何耶？蓋非文采辭致不如諸子而志識卓然有其離文字而自立於不朽者，不敢望諸子也。果有卓然成家之文集，雖入他人之代言，何傷乎？

莊周讓王漁父諸篇，辨其爲眞爲贗；屈原招魂大招之賦，爭其爲玉爲瑳，固矣夫文士之見也。醴泉水之似醴者也。天下莫不飲醴而獨懼不得食醴泉，甚矣世之貴夫似是而非者也。

著作之體，援引古義，襲用成文，不標所出，非爲掠美，體勢有所不暇及也。亦必視其志識之足以自立而無所藉重於所引之言，且所引者並懸天壤，而吾不病其重見焉，乃可語於著作之事也。考證之體，一字片言，必標所出，所出之書，或不一二而足，則必標最初者（譬如馬班並有用馬，而不用班）；最初之書既亡，則必標所引者（譬如劉向七略既亡，而部次見於漢藝文志，阮孝緒七錄既亡，而闕目見於隋經籍志，注則引七略七錄之文，必云漢志隋注）；乃是慎言其餘之定法也。書有並見而不數其初，陋矣；引用逸書而不標所出（使人觀其所引，一似逸書猶存）；罔矣；以考證之體而妄援著作之義，以自文其剽竊之私焉，謬矣。

文辭猶三軍也，志識其將帥也。李廣入程不識之軍，而旌旗壁壘一新焉，固未嘗物物而變，事事而更之也。知此意者，可以襲用成文而不必已出者矣。

文辭猶舟車也，志識其乘者也。輪欲其固，帆欲其捷，凡用舟車莫不然也。東西南北，存乎其乘者矣。知此義者，可以以我用文而不致以文役我者矣。

文辭猶品物也，志識其工師也。橙橘檣梅，庖人得之，選甘脆以供籩簞也；醫師取之，備藥毒以療疾疢也。知此義者，可以同文異取，同取異用，而不滯其迹者矣。（古書斷章取義，各有所用，拘儒不達，介介而爭。）

文辭猶金石也，志識其鑪錘也。神奇可化臭腐，臭腐可化神奇，知此義者，可以不執一成之說矣。（有所得者即神奇，無所得者即臭腐。）

文辭猶財貨也，志識其良賈也。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則賈術通於神明。知此義者，可以斟酌風尚而立言矣。（風尚偏趨，貴有識者持之。）

文辭猶藥毒也，志識其醫工也。療寒以熱，熱過而厲甚於寒；療熱以寒，寒過而厲甚於熱。良醫當實甚而已有反虛之憂，故治偏不激，而後無餘患也。知此義者，可以拯弊而處中矣。

轉枯槁之機者，必周上下前後而運之。上推下挽，力所及也；正前正後，力不及也。倍其推則前如墜，倍其挽則後如躍，倍其力之所及，以爲不及之地也。人之聰明知識，必有力所不及者，不可不知所倍以爲之地也。

五味之調，八音之奏，貴同用也。先後嘗之，先後聽之，不成味與聲矣。郵傳之達，刻漏之直，貴接續也。並馳同止，直同休，不成郵與漏矣。書有數人共成者，歷先後之傳而益精，獲同時之助而愈疎也。先後無爭心，而同時有勝氣也；先後可授受，而同時難互喻也；先後有補救，而同時鮮整暇也。

人之有能有不能者，無論凡庶聖賢，有所不免者也。以其所能而易其不能，則所求者，可以無弗得也。主義理者，拙於辭章，能文辭者疎於徵實，三者交譏而未有已也。義理存乎識，辭章存乎才，徵實存乎學。劉子元所以有三長難兼之論也。一人不能兼，而咨訪以爲功，未見古人絕業不可復紹也。私心據之，惟恐名之不自我擅焉，則三者不相爲功，而且以相病矣。

所謂好古者，非謂古之必勝乎今也，正以今不殊古，而於因革異同求其折衷也。古之糟粕可以爲今之精華，非貴糟粕而直以爲精華也。因糟粕之存，而可以想見精華之所出也。（如類書本無深意，古類書尤不如後世類書之詳備。然援引古書爲後世所不可得者，藉是以存，亦可貴寶矣。）古之疵病可以爲後世之典型，非取疵病而直以之爲典型也。因疵病之存，而可以想見典型之所在也。（如論衡最爲偏駁，然所稱說，有後世失其傳者，未嘗不藉以存。）是則學之貴於考徵者，將以明其義理爾。

出辭氣，斯遠鄙悖矣。悖者，修辭之罪人。鄙則何以必遠也？不文則不辭，辭不足以存，而將併所以辭者亦亡也。諸子百家悖於理，而傳者有之矣；未有鄙於辭而傳者也。理不悖而鄙於辭，力不能勝，辭不鄙而悖於理，所謂五穀不熟，不如莠稗也。理重而辭輕，天下古今之通義也。然而鄙辭不能奪悖理，則妍媸好惡之公心，亦未嘗不出於理故也。

波者，水之風；風者，空之波；夢者，心之華；文者，道之私。止水無波，靜空無風，至人無夢，至文無私。

演口技者，能於一時並作人畜水火男婦老稚千萬聲態，非真一口能作千萬態也；千萬聲態齊於人耳，勢必有所止也；取其齊於耳者以爲止，故操約而致聲多也。工繪事者，能於尺幅並見遠近淺深正側回互千萬形狀，非真尺幅可具千萬狀也；千萬形狀齊於人目，勢亦有所止也；取其齊於目者以爲止，故筆簡而著形衆也。夫聲色齊於耳目，義理齊於人心，等也。誠得義理之所齊，而文辭以是爲止焉，可以與言著作矣。

天下有可爲其半而不可爲其全者，偏枯之藥可以治偏枯，倍其偏枯之藥不可以起死人也。（此說見呂氏春秋。）天下有可去其全而不可爲其半者，樵夫担薪兩鈞，捷步以趨，去其半而不能行，非力不足，勢不便也。風尙所趨，必有其弊；君子立言以救弊，歸之中正而已矣。懼其不足奪時趨也，而矯之或過，則是倍用偏枯之藥而思起死人也。僅取救弊而不推明斯道之全量，則是擔薪去半而欲恤樵夫之力也。

十寸爲尺，八尺曰尋，度八十尺而可得十尋，度八百寸而不可得十尋者，積小易差也。一夫之力可耕百畝，合八夫之力而可耕九百畝者，集長易舉也。學問之事，能集所長而不泥小數，善矣。

風會所趨，庸人亦能勉赴，風有所去，豪傑有所不能振也。漢廷重經術，卒史亦能通六書，吏民上書訛誤，輒舉劾。後世文學之士，不習六書之義者多矣。（義之俗書見譏韓氏，韓氏又云：『爲文宜略識字。』）豈後世文學之士聰明智力，不如漢廷卒史之良哉？風會使然也。越人相矜以燕語，能爲燕語者，必其熟遊都會，長於閱歷，而口舌又自調利過人者也。及至燕，則庸奴媵婢稚女鬻童皆燕語矣，以是矜越語之丈夫，豈通論哉？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稱五霸，必謂五尺童子，其才識過於管仲、孤、趙諸賢焉，夫子之所不許也。五穀之與稊稗，其貴賤之品，有一定矣，然而不熟之五穀，猶遜有秋之稊稗焉，而託一時風會所趨者，詭然自矜其途轍，以謂吾得寸木，實勝彼之岑樓焉，其亦可謂不達而已矣。（尊漢學尙鄭許，今之風尙如此。此乃學古非卽古學也，居然唾棄一切，若隱有所恃。）

王公之僕圉，未必貴於士大夫之親介也。而是僕圉也，出入朱門甲第，詡然負異，而驕士大夫曰：『吾門大。』不知士大夫者，固得叱而繫之，以請治於王公。王公亦必撻而楚之，以謝闕家之不飭也。學問不求有得而矜所託以爲高，王公僕圉之類也。

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以爲非君子之言。然則有爲之言，不同正義，聖人有所不能免也。今之泥文辭者，不察立言之所謂，而遽斷其是非，是欲責人才過孔子也。

春秋譏佞人（公羊傳）夫子嘗曰：『惡佞口之覆邦家者。』是佞爲邪僻之名矣。或人以爲雍也仁而不佞。或人雖甚愚，何至惜仁人以不能爲邪僻？且古人自謙稱不佞，豈以不能邪僻爲謙哉？是則佞又聰明才辨之通稱也。荀子著性惡，謂聖人爲之化性而起僞，僞於六書，人爲之正名也。荀卿之意，蓋言天質不可恃，而學問必藉於人爲，非謂虛誑欺罔之僞也。而世之罪荀卿者，以謂誣聖，爲欺誑，是不察古人之所謂而遽斷其是非也。

古者文字無多，轉注通用，義每相兼。諸子著書，承用文字，各有主義，如軍中之令，官司之式，自爲律例。其所立之解，不必彼此相通也。屈平之靈修，莊周之因是，韓非之參伍，鬼谷之棹闔，蘇張之縱衡，皆移置他人之書而莫知其所謂者也。（佛家之根塵法相，法律家之以准皆各及其卽，若皆是也。）

馮煖問孟嘗君收責反命，何市而歸？曰：『視吾家所寡有者。』學問經世，文章垂訓，如醫師之藥石，偏枯亦視世之寡有者而已矣。以學問文章徇世之所尙，是猶旣飽而進梁肉，旣煖而增狐貉也，非其所長而強以徇焉，是猶方飽梁肉而進以糠粃，方擁狐貉而進以襤褐也。其有暑資裘而寒資葛者，吾見亦罕矣。

寶明珠者，必集魚目，尙美玉者，必競磁硃，是以身有一影而罔兩居二三也。（罔兩乃影旁微影，見莊子注。）然而魚目磁硃之易售，較之明珠美玉爲倍捷也。珠玉無心而磁硃有意，有意易投也。珠玉難變而磁硃能隨，能隨易合也。珠玉自用而磁硃聽用，聽用易慳也。珠玉操三難之勢而無一定之價，磁硃乘三易之資而求價也。廉磁硃安

得不售，而珠玉安得不棄乎？

鳩之毒也，犀可解之，瘴之厲也，檳榔蘇之。有鳩之地，必有犀焉；瘴厲之鄉，必有檳榔。天地生物之仁，亦消息制化之理有固然也。漢儒傳經貴專門，專門則淵源不紊也。其弊專己守殘而失之陋，劉歆七略論次諸家流別而推官禮之遺焉，所以解專陋之瘴厲也。唐世修書置館局，館局則各效所長也。其弊則漫無統紀而失之亂，劉知幾史通揚摧古今利病而立法度之準焉，所以治散亂之瘴厲也。學問文章隨其風尚所趨，而瘴厲時作者不可不知檳榔犀角之用也。

所慮夫藥者，爲其偏於治病，病者服之，可愈；常人服之，或反致於病也。夫天下無全功，聖人無全用。五穀至良，貴矣；食之過乎其節，未嘗不可以殺人也。是故知養生者，百物皆可服。知體道者，諸家皆可存。六經三史，學術之淵源也；吾見不善治者之瘴厲矣。

學問文章，聰明才辨，不足以持世；所以持世者，存乎識也。所貴乎識者，非特能持風尚之偏而已也。知其所偏之中，亦有不得而廢者焉；非特能用獨擅之長而已也。知己所擅之長，亦有不足以該者焉。不得而廢者，嚴於去僞；風尚所趨，不過一偏，惟僞託者并其偏得亦爲所害。而慎於治偏，（真有得者，但治其偏足矣。）則可以無弊矣。不足以該者，闕所不知而善推，能者無有其人，則自明所短而懸以待之。（人各有能，有不能，充類至盡，聖人有所不能，庸何傷乎？今之僞趨逐勢者，無足責矣。其間有所得者，遇非己之所長，則強不知爲知，否則大言欺人，以謂此皆不足道。夫道大如天，彼不見天者，曾何足論。己處門內，偶然見天，而謂門外之天皆不足道，有是理乎？曾見其人，未暇數責。）亦可以無欺於世矣。夫道公而我獨私之，不仁也。風尚所趨，循環往復，不可力勝；乃我不能持道之平，亦入循環往復之中，而思以力勝，不智也。不仁不智，不足以言學也。不足言學而冀言學者，乃紛紛也。

### 知難

爲之難乎哉？知之難乎哉？夫人之所以謂知者，非知其姓與名也，亦非知其聲容之與笑貌也；讀其書知其言，知其所以爲言而已矣。讀其書者，天下比比矣；知其言者，千不得百焉；知其言者，天下寥寥矣；知其所以爲言者，百不得一焉。然而天下皆曰：「我能讀其書，知其所以爲言矣。」此知之難也。人知易，爲卜筮之書矣；夫子讀之而知作者有憂患，是聖人之知聖人也。人知離騷爲詞賦之祖矣，司馬遷讀之而悲其志，是賢人之知賢人也。夫不具司馬遷之志而欲知屈原之志，不具夫子之憂而欲知文王之憂，則幾乎罔矣。然則古之人有其愛與其志，不幸不得後之有能愛其愛志其志而因以湮沒不章者，蓋不少矣。劉彥和曰：「儲說始出，子虛初成，秦皇漢武，恨不同時。既同時矣，韓囚馬輕。」蓋悲同時之知音不足恃也。夫李斯之嚴畏韓非，孝武之排優司馬，乃知之深處之當，而出於勢之不得不然，所謂迹似不知而心相知也。賈生遠謫長沙，其後召對宣室，文帝至云：「久不見生，自謂過之，見之乃知不及。」君臣之際，可謂遇矣。然不知其治安之奏，而知其鬼神之對，所謂迹似相知而心不知也。劉知幾負絕世之學，見輕時流，及其三爲史臣，再入東觀，可謂遇矣。然而語史才則千里降，追議史事則一言不合，所謂迹相知而心不知也。夫迹相知者，非如賈之知而不用，卽如劉之用而不信矣。心相知者，非如馬之狎而見輕，卽如韓之讒而遭戮矣。丈夫求知於世，得如韓馬賈劉，亦云盛矣。然而其得如彼，其失如此，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遇合之知所以難言也。莊子曰：「天下之治方術者，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夫耳目口鼻，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連，而皆以己之所治爲不可加，是不自知之過也。天下鮮自知之人，故相知者少也。（凡封己護前不服善者，皆不甚自知者也。）世傳蕭穎士能識李華，古戰場文，以謂文章有真賞，夫言根於心，其不同也如面。穎士不能一見而決其爲華，而漫云：「華足以及此。」是未得謂之真知也。而世之能具蕭氏之識者，已萬不得一。若夫人之學業，固有不止於李華者，於世奚賴焉？凡受成形者，不能無殊致也；凡稟血氣者，不能無爭心也。有殊致，則入主出奴，黨同伐異之弊出矣；有爭心，而挾恐見破，嫉忌詆毀之端開矣。惠子曰：「奔者東走，追者亦東走。東走雖同，其東走之心則



異。『今同走者衆矣，亦能知同走之心歟？若可恃者不可恃，若可知者不可知，此同道之知所以難言也。歐陽修嘗慨七略四部，目存書亡，以謂其人之不幸，蓋傷文章之不足恃也。然自獲麟以來，著作之業，得如馬遷、班固、斯爲盛矣。遷則藏之名山，而傳之其人，固則女弟卒業，而馬融伏閣以受其書，於今猶日月也。然讀史、漢之書，而察徐廣、裴駢、服虔、應劭諸家之詁釋，其間不得遷固之意者，十常三四焉。以專門之攻習，猶未達古人之精微，况泛覽所及，愛憎由己耶？夫不傳者，有部目空存之慨，其傳者，又有推求失旨之病，與愛憎不齊之數。若可恃者不可恃，若可知者不可知，此身後之知所以難言也。人之所以異於木石者，情也。情之所以可貴者，相悅以解也。賢者不得達而相與行其志，亦將窮而有與樂其道，不得生而隆遇合於當時，亦將沒而俟知己於後世。然而有其理者，不必有其事，接以迹者，不必接以心。若可恃者不可恃，若可知者不可知，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嗟乎！此伯牙之所以絕絃不鼓，而卞生之所以抱玉而悲號者也。夫鸚鵡調啾，和者多也；茅葦黃白，靡者衆也。鳳高翔於千仞，桐孤生於百尋，知其寡和無偶，而不能屈折以從衆者，亦勢也。以君子發憤忘食，閤然自修，不知老之將至，所以求適吾事而已，安能以有涯之生，而逐無涯之毀譽哉？

### 釋通

易曰：『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說者謂君子以文明爲德，同人之時，能達天下之志也。『書曰：』乃命重黎絕地天通。』說者謂人神不擾，各得其序也。夫先王懼人有匿志，於是乎以文明出治，通明倫類，而廣同人之量焉。先王懼世有莽治，於是乎以人官分職，絕不爲通，而嚴畔援之防焉。自六卿分典，五史治書，（內史、外史、大史、小史、御史）學專其師，官守其法，是絕地天通之義也。數會於九書，要於六雜，物撰德同，文共軌，是達天下志之義也。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漢氏之初，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然而治公羊者，不議左穀；業韓詩者，不雜齊。

魯專門之業，斯其盛也。自後師法漸衰，學者聰明旁溢，異議紛起。於是深識遠覽之士，權爾雅訓詁之篇，不足以盡絕代離辭，同實殊號，而綴學之徒，無由彙其指歸也。於是總五經之要，辨六藝之文，石渠雜議之屬，（班固藝文志）五經雜議十八篇。始離經而別自爲書，則通之爲義所由做也。劉向總校五經，編錄三禮，其於戴氏諸記，標分品目，以類相從，而義非專一。若檀弓禮運諸篇，俱題通論，則通之定名所由著也。（隋志有五經通義八卷，注梁有九卷，不著撰人。唐志有劉向五經通義九卷，然唐以前，記傳無考。）

班固承建初之詔，作白虎通義，（儒林傳稱通義，固本傳稱通德論，後人去義字，稱白虎通，非是。）應劭愍時流之失，作風俗通義。蓋章句訓詁，未流浸失，而經解論議家言起而救之。二子爲書，是後世標通之權輿也。自是依經起義，則有集解，（杜預左傳范寧穀梁何晏論語）集註，（荀爽九家易崔靈恩毛詩孔倫裴松之喪服經傳）異同，（許慎五經異義賀瑒五經異同評）然否，（何休公羊墨守鄭玄駁議譙周五經然否論）諸名雖經爲書，則有六藝，（鄭玄論）聖證，（王肅論）匡謬，（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彙明，（宋邱光庭彙明書）諸目。其書雖不標通，而體實存通之義。經部流別，不可不辨也。若夫堯舜之典，統名夏書，（左傳稱虞書爲夏書，馬融鄭玄王肅三家首篇，皆題虞夏書，伏生大傳首篇，亦題虞夏傳）國語國策，不從周記。太史百三十篇，自名一子，（本名太史公書，不名史記也。）班固五行地理，上溯夏周，（地理始禹貢，五行合春秋，補司馬遷之闕略，不必以漢爲斷也。）古人一家之言，文成法立，離合銓配，惟禮是視，固未嘗別爲標題，分爲部次也。梁武帝以遷固而下，斷代爲書，於是上起三皇，下訖梁代，撰爲通史，一編，欲以包羅衆史。史籍標通，此豈觴也。嗣是而後，源流漸別，總古今之學術，而紀傳一規乎史，遷鄭樵通志作焉，（通志精要在乎義例，蓋一家之言，諸子之學識，而寓於諸史之規矩，原不以考據見長也，後人議其疎陋，非也。）統前史之書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禮，杜佑通典作焉，（通典本劉秩政典）合紀傳之互文，（紀傳之文互爲詳略）而編次總括乎荀袁，（荀悅漢紀三十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皆易紀傳爲編年）

司馬光資治通鑑作焉。彙公私之述作，而銓錄略做乎孔齋（孔道文苑百卷，昭明太子齋統文選三十卷）裴澹太和通選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規（通志是也，自隋志以後，皆以紀傳一類爲正史）或正編年之的（通鑑）或以典故爲紀綱（通典）或以詞章存文獻（通選）史部之通，於斯爲極盛也。（大部總選，意存掌故者，當隸史部，與論文家言不一例）至於高氏小史（唐元和中高峻及子迴）姚氏統史（唐姚康復）之屬，則擇節繁文，自就隱括者也。羅氏路史（宋羅泌）鄧氏函史（明鄧元錫）之屬，則自具別裁，成其家言者也。（譙周古史考，蘇轍古史，馬驥繹史之屬，皆探撫經傳之書，與通史異）范氏五代通錄（宋范質以編年體紀梁唐晉漢周事實）熊氏九朝通略（宋熊克合呂夷簡三朝國史，王珪兩朝國史，李燾洪邁等四朝國史，以編年體爲九朝書）標通而限以朝代者也。（易姓爲代，傳統爲朝）李氏南北史（李延壽）薛歐五代史（薛居正歐陽修俱有五代史）斷代而仍行通法者也。（已上二類，雖通數代，終有限斷，非如梁武帝之通史，統合古今）其餘紀傳故事之流，補輯纂錄之策，紛然雜起，雖不能一律以繩，要皆仿蕭梁通史之義，而取便耳目。史部流別，不可不知也。夫師法失傳，而人情怯於復古，末流浸失，而學者囿於見聞，訓詁流而爲經解，一變而入於子部儒家（應劭風俗通義，蔡邕獨斷之類）再變而入於俗儒語錄（程朱語錄，記者有未別擇處，及至再傳而後，浸流浸失，故曰俗儒）三變而入於庸師講章（蒙存淺達之類，支離蔓衍，甚於語錄）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經解之通，而失其本旨者也。載筆彙而有通史，一變而流爲史鈔（小史通史之類，但節正史，並無別裁，當入史鈔，向來著錄入於通史，非是史部，有史鈔始於宋史）再變而流爲策士之類，括（文獻通考之類，雖做通典，而分析次比，實爲類書之學，書無別識通裁，使於對策敷陳之用）三變而流爲兔園之摘比（綱鑑合纂及時務策括之類）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史部之通，而亡其大原者也。且七略流而爲四部，類例顯明，無復深求古人家法矣。然以語錄講章之混合，則經不爲經，子不成子也。策括類摘之淆雜，則史不成史，集不爲集也。

四部不能收，九流無所別，紛紜雜出，妄欲附於通裁，不可不嚴其辨也。夫古人著書，卽彼陳編，就我創制，所以成專門之業也。後人併省凡目，取便檢閱，所以入記誦之陋也。夫經師但殊章句，卽自名家，（費直之易，申培之詩，儒林傳言其別無著述訓詁，而藝文志有費氏說申公魯詩，蓋卽口授章句也。）史書因襲相沿，無妨並見。（如史遷本春秋國策諸書，漢書本史遷所記及劉歆所著者，當時兩書並存，不以因襲爲嫌。）專門之業，別具心裁，不嫌貌似也。剿襲講義，沿習久而本旨已非。（明人修大全，改先儒成說以就已意。）摘比典故，原書出而舛訛莫掩，記誦之陋，漫無家法，易爲剽竊也。然而專門之精與剽竊之陋，其相判也，蓋在幾希之間，則別擇之不可不慎者也。

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抵牾；六曰，詳鄰事。其長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其弊有三：一曰，無短長；二曰，仍原題；三曰，忘標目。何謂免重複？夫鼎革之際，人物事實，同出並見，勝國無徵，新王興瑞，卽一事也。前朝草竊，新主前驅，卽一人也。董卓、呂布、范陳，各爲立傳；禪位冊詔，梁陳並載全文，所謂複也。通志總合爲書，事可互見，文無重出，不亦善乎？何謂均類例？夫馬立天官、班創地理、齊志天文，不載推步、唐書藝文，不敘淵源，依古以來，參差如是。鄭樵著略，雖變史志章程，自成家法，但六書七音，原非沿革，昆蟲草木，何嘗必欲易代，相仍乎？惟通前後而勒成一家，則例由義起，自就隱括。隋書五代史志（梁陳北齊周隋）終勝沈蕭魏氏之書矣。（沈約宋志，蕭子顯南齊志，魏收魏志，皆參差不齊也。）何謂便銓配？包羅諸史，制度相仍，惟人物挺生，各隨時世。自后妃宗室標題，著其朝代，至於臣下，則約略先後，以次相比。（南北史以宗室分冠諸臣之上，以爲識別；歐陽五代史始標別朝代。）然子孫附於祖父，世家會聚宗支。（南北史王謝諸傳，不盡以朝代爲斷。）一門血脈相承，時世盛衰，亦可因而見矣。卽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偕韓之公子，同科。古人正有深意，相附而彰義，有獨斷未學膚受，豈得從而妄議耶？何謂平是非？夫曲直之中，定於易代，然晉史終須帝魏，而周臣不立韓通，雖作者挺生，而國嫌宜慎，則亦無可如何者也。惟事隔數代，而衡鑑至公，庶幾筆削平允，而折衷定矣。何

謂去牴牾，斷代爲書，各有裁制，詳略去取，亦不相妨。惟首尾交錯，互有出入，則牴牾之端，從此見矣。居攝之事，班殊於范，二劉始末，（劉表劉焉）范異於陳。統合爲編，庶幾免此。何謂詳鄰事？僭國載紀，四裔外國，勢不能與一代同其終始。而正朔紀傳，斷代爲編，則是中朝典故，全而蕃國載紀，乃參半也。惟南北統史，則後梁東魏，悉其端，而五代彙編，斯吳越荆潭，終其紀也。凡此六者，所謂便也。何謂具翦裁？通合諸史，豈第括其凡例，亦當補其缺略，截其浮辭，平突填砌，乃就一家繩尺。若李氏南北二史，文省前人，事詳往牒，故稱良史。蓋生平後代，耳目間見，自當有補前人，所謂憑藉之資，易爲力也。何謂立家法？陳編具在，何貴重事，編摩專門之業，自具體要。若鄭氏通志，卓識名理，獨見別裁，古人不能任其先聲，後代不能出其規範。雖事實無殊舊錄，而辨名正物，諸子之意，寓於史裁，終爲不朽之業矣。凡此二者，所謂長也。何謂無短長？纂輯之書，留以次比，本無增損，但易標題，則劉知幾所謂學者，寧習本書，意窺新錄者矣。何謂仍原題？諸史異同，各爲品目，作者不爲更定，自就新裁。南史有孝義，而無列女（詳列女篇）通志稱史記，以作時代。（通志漢魏諸人，皆標漢魏時代，非稱史書也。而史記所載之人，亦標史記，而不標時代，則誤仍原文也。）一隅三反，則去取失當者多矣。何謂忘題？帝王后妃宗室世家，標題朝代，其別易見。臣下列傳，自有與時事相值者。見於文詞，雖無標別，但玩敘次，自見朝代。至於獨行方伎文苑列女諸篇，其人不盡涉於世事，一列編次，若南史吳達韓靈敏諸人，幾何不至於讀其書，不知其世耶？凡此三者，所謂弊也。

說文訓通爲達，自此之彼之謂也。通者，所以通天下之不通也。讀易如無書，讀書如無詩，衛雅治訓詁，小學明六書，通之謂也。古人離合撰著，不言而喻。漢人以通爲標目，梁世以通入史裁，則其體例蓋有截然不可混合者矣。杜佑以劉秩政典爲未盡，而上達於三五，典之所以名通也。奈何變了翁取趙宋一代之掌故，亦標其名，謂之國朝通典乎？既曰國朝，盡代爲斷，何通之有？是亦循名而不思其義也。六卿聯事，職官之書，亦有通之義也。奈何潘迪取有元御史之職守，亦名其書謂之憲臺通紀耶？又地理之學，自有專門州郡志書，當隸外史。（詳外篇亳州志議）前

明改元代行省爲十三布政使司，所隸府州縣衛，各有本志。使司幅員既廣，所在府縣，懼其各自爲書，未能一轍也。於是哀合所部，別無通志。通者，所以通府州縣衛之各不相通也。奈何修通志者，取府州縣山川人物分類爲編，以府領縣，以縣領事實人文，摘比分標，不相聯合如是爲書，則讀者但閱府縣本志可矣。又何所取於通哉？夫通史人文，上下千年，然而義例所通，則隔代不嫌合撰。使司所領不過數十州縣，而斤斤分界，惟恐越畔爲虞，良由識之通材，遂使書同胥史矣。

橫通

通人之名，不可以概擬也。有專門之精，有兼覽之博。各有其不可易，易則不能爲良；各有其不相謀，謀則不能爲益。然通之爲名，蓋取譬於道路。四衝八達，無不可至，謂之通也。亦取其心之所識，雖有高低偏全大小廣狹之不同，而皆可以達於大道，故曰通也。然亦有不可四衝八達，不可達於大道，而亦不得不謂之通，是謂橫通。橫通之與通人，同而異，近而遠，合而離。

老賈善於販書，舊家富於藏書，好事勇於刻書，皆博雅名流所與把臂入林者也。禮失求野，其間見亦頗有可以補博雅名流所不及者，固君子之所必訪也。然其人不過琴工碑匠，藝業之得接於文雅者耳。所接名流既多，習聞清言名論，而胸無智珠，則道聽塗說，根底之淺陋，亦不難窺。周學士長發以此輩人謂之橫通，其言奇而確也。故君子取其所長而略其所短，譬琴工碑匠之足以資用而已矣。無如學者陋於聞見，接橫通之議論，已如疾雷之破山，遂使魚目混珠，清流無別。而其人亦遂囂然自命，不自知其通之出於橫也。江湖揮塵，別開琴工碑匠家風，君子所宜慎流別也。

徐生善禮容，制氏認鏗鏘。漢廷討論禮樂，雖宿儒耆學，有不如徐生制氏者矣。議禮樂者，豈可不與相接？然石渠

天祿之議論，非徐氏所得參也。此亦禮樂之橫通者也。

橫通之人可少乎？不可少也。用其所通之橫，以佐君子之縱也。君子亦不沒其所資之橫也。則如徐生之禮容，制氏之鏗鏘，爲補於禮樂，豈少也哉？無如彼不自知其橫也。君子亦不察識其橫也。是禮有玉帛，而織婦琢工可參高堂之座，樂有鐘鼓，而鎔金制革可議河間之記也。故君子不可以不知流別，而橫通不可以強附清流，斯無惡矣。

評婦女之詩文，則多假借，作橫通之序跋，則多稱許；一則憐其色，一則資其用也。設如試院之糊名易書，俾略知臭味之人，詳晰辨之，有不可欺者矣。雖然，婦女之詩文，不過風雲月露，其陋易見。橫通之序跋，則稱許學術，一言爲智爲不智，君子於斯宜有慎焉。

橫通之人，無不好名。好名者，陋於知意者也。其所依附，必非第一流也。有如師曠之聰，辨別通於鬼神，斯惡之矣。故君子之交於橫通也，不盡其歡，不竭其忠，爲有試之譽，留不盡之辭，則亦足以相處矣。

### 繁稱

嘗讀左氏春秋，而苦其書人名字，不爲成法也。夫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此則稱於禮文之言，非史文述事之例也。左氏則隨意雜舉，而無義例；且名字諡行以外，更及官爵封邑，一篇之中，錯出互見。苟非註釋，相傳有受授，至今不復識爲何如人。是以後世史文，莫不鑽仰左氏，而獨於此事，不復相師也。

史遷創列傳之體，列之爲言，排列諸人爲首尾，所以標異編年之傳也。然而列人名目，亦有不齊者；或爵（淮陰侯之類）或官（李將軍之類）或直書名，雖非左氏之錯出，究爲義例不純也。成曰：『遷有微意焉。』夫據事直書善惡，自見春秋之意也。必標目以示褒貶，何怪沈約魏收諸書，直以標題爲戲哉？况七十列傳，稱官爵者，偶一見之餘，並直書姓名，而又非例之所當貶，則史遷創始之初，不能無失云爾。必從而爲之辭，則害於道矣。

唐末五代之風，詭矣。稱人不名不姓，多爲諧隱寓言。觀者乍覽其文，不知何許人也。如李曰隴西，王標瑯琊，雖頗乖忤，猶曰著郡望也。莊姓則稱漆園，牛姓乃稱太宰，則談嘲諧劇，不復成文理矣。凡斯等類，始於駢麗華詞，漸於尺牘小說，而無識文人，乃用之以記事。宜乎試牘之文流於苗札，而文章一道入混沌矣。

自歐曾諸君擴清唐末五季之詭僻，而宋元三數百年文辭雖有高下，氣體皆尙清真，斯足尙矣。而宋人又自開其纖詭之門者，則盡人而有號。一號不止，而且三數未已也。夫上古淳質，人止有名而已。周道尙文，幼名冠字，故卑行之於尊者，多避名而稱字，故曰字以表德。不足而加之以號，則何說也。流及近世，風俗日靡，始則去名而稱字，漸則去字而稱號。於是卑行之於所尊，不但諱名，且諱其字，以爲觸犯，豈不諂且禮乎？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稱號諱字，其不正不順之尤者乎？

號之原起，不始於宋也。春秋戰國，蓋已兆其端矣。陶朱鷗夷子皮有所託而逃焉者也。鷗冠鬼谷諸子，自隱姓名，人則因其所服所居而加之號也，皆非無故而云然也。唐開元間，宗尙道教，則有真人賜號（南華沖虛之類）。法師賜號（葉靖法師之類）。女冠賜號（太真玉妃之類）。僧伽賜號（三藏法師之類）。三藏在太宗時，始開元，今以類舉及之。此則二氏之徒所標榜，後乃逮於隱逸（陳搏林逋之類）。尋播及於十流矣。然出朝廷所賜，雖非典要，猶非本人自號也。度當日所以榮寵之意，已死者同於謚法，未死者同於頭銜，蓋以空言相賞而已矣。

自號之繁，做於郡望，而沿失於末流之已甚者也。蓋自六朝門第爭標郡望，凡稱名者，不用其所居之本貫，而惟以族姓著望冠於題名，此劉子元之所以反見笑於史官也。沿之既久，則以郡望爲當時之文語而已矣。既以文語相與辭新，則爭奇弔詭，各隨其意，自爲標榜，故別號之始，多從山泉林藪以得名。此足徵爲郡望之變，而因託於所居之地者然也。漸乃易爲堂軒亭苑，則因居地之變，而反託於所居之室者然也。初則因其地，而後乃不必有其地者，造私臆之山川矣。初或有其室，而後乃不必有其室者，構空中之樓閣矣。識者但知人心之尙詭，而不知始於



郡望之濫觴。是以君子惡夫作俑也。

峯泉溪橋樓亭軒館，亦既繁複而可厭矣，乃又有出於諧聲隱語。此則宋元人之所未及聞，而其風實熾於前明。至近日也。（或取字之同音者爲號，或取字形離合者爲號。）夫盜賊自爲號者，將以惑衆也。（赤眉黃巾，其類甚多。）娼優自爲號者，將以媚客也。（燕鶯娟素之類甚多。）而士大夫乃反不安其名，而紛紛稱號焉，其亦不思而已矣。

逸囚多改名，懼人知也；出婢必更名，易新主也。故屢逸之囚，轉賣之婢，其名必多，所謂無如何也。文人既已架字其立號，苟有寓意，不得不然，一已足矣。顧一號不足而至於三且五焉，噫，可謂不憚煩矣。

古人著書，往往不標篇名，後人較讎，卽以篇首字句名篇；不標書名，後世較讎，卽以其人名書；此見古人無意爲標榜也。其有篇名書名者，皆明白易曉，未嘗有意爲弔詭也。然而一書兩名，先後文質，未能一定，則皆較讎諸家易名著錄，相沿不察，遂開歧異。初非著書之人自尙新奇，爲弔詭也。

有本名質而著錄從文者，有本名文而著錄從質者；有書本全而爲人偏舉者；有書本偏而爲人全稱者；學者不可不知也。本名質而著錄從文者，老子本無經名，而書尊道德莊子本以人名，而書著南華之類是也。（漢稱莊子，唐則勅尊南華尊經，在開元時，隋志已有南華之目。）本名文而著錄從質者，劉安之書本名鴻烈解，而漢志但著淮南內外蒯通之書本名雋永，而漢志但著蒯通本名之類是也。（雋永八十一首見本傳，與志不符。）書名本全而爲人偏舉者，呂氏春秋有十紀八覽六論，而後人或稱呂覽，屈原二十五篇，離騷其首篇，而後世竟稱騷賦之類是也。（劉向名之楚辭，後世遂爲專部。）書名本偏而爲人全稱者，史記爲書策紀載總名，而後人專名太史公書，孫武八十餘篇有圖有書，而後人卽十三篇稱爲孫子之類，是也。此皆較讎著錄之家所當留意。（已詳較讎通義。）雖亦質文升降，時會有然而著錄之家，不爲別白，則其流弊，無異別號稱名之弔詭矣。

子史之書，名實同異，誠有流傳而不能免者矣。集部之興，皆出後人綴集，故因人立名，以示誌別。東京訖於初唐，無他歧也。中葉文人自定文集，往往標識集名，會昌一品元白長慶之類，抑亦支矣。然稱舉年代，猶之可也。或以地名，（杜牧樊川集，獨孤及毘陵集之類）或以官名，（韓偓翰林集）猶有所取。至於談諧嘲弄，任意標名，如錦囊（李松）忘筌（楊懷玉）披沙（李咸用）屠龍（龍噉）鑿書（沈顏）漫編（元結）紛紛標目，而大雅之風不可復作矣。

子史之書，因其實而立之名，蓋有不得已焉耳。集則傳文之散著者也。篇什散著，則皆因事而發，各有標題，初無不辨宗旨之息也。故集詩集文，因其散而類爲一人之言，則卽人以名集，足以識矣。上焉者，文雖散而宗旨出於一，是固子史專家之遺範也。次焉者，文墨之佳而萃爲一，則亦雕龍技曲之一得也。其文與詩，旣以各具標名，則固無庸取其會集之詩文而別名之也。人心好異而競爲標題，固已侈矣。至於一名不足，而分輯前後，離析篇章，或取歷官資格，或取遊歷程途，富貴則奢張榮顯，卑微則醞釀寒酸，巧立名目，橫分字號，遂使一人詩文集名，無數標題之錄，靡於文辭，篇卷不可得而齊，著錄不可從而約。而問其宗旨，核其文華，黃茅白葦，毫髮無殊。是宜慨付丙丁，豈可猥處甲乙者乎？（歐蘇諸集，已欠簡要，猶取文足重也，近代文集，遂狂更甚，則無理取鬧矣。）

匡謬

書之有序，所以明作書之旨也，非以爲觀美也。序其篇者，所以明一篇之旨也。至於篇第相承，先後次序，古人蓋有取於義例者焉，亦有無所取於義例者焉。約其書之旨而爲之，無所容勉強也。周易序卦二篇，次序六十四卦相承之義，乾坤屯蒙而下，承受各有說焉。易義雖不盡此，此亦易義所自具，而非強以相加也。吾觀後人之序書，則不得其解焉。書之本旨，初無篇第相仍之義例，觀於古人而有慕，則亦爲之篇序焉。猥填泛語，強結韻言，以爲故作某

篇第一，故述某篇第二，自謂淮南太史班固揚雄，何其惑耶！夫作之述之，誠聞命矣；故一故二，其說又安在哉！且如序卦，屯次乾坤，必有其義。盈天地間惟萬物，屯次乾坤之義也。故受之以屯者，蓋言不可受以需訟諸卦，而必受以屯之故也。蒙需以下，亦若是焉而已矣。此序卦之所以稱次第也。後入序篇，不過言斯篇之不可不作耳。必於甲前乙後，強以聯綴爲文，豈有不可互易之理，如屯蒙之相次乎？是則摩易序者，不如序詩書之爲得也。詩書篇次，豈盡無義例者？然必某篇若何而承某篇，則無是也。六藝垂教，其揆一也。何必優於易序而歎於詩書之序乎？（趙歧孟子篇序，尤爲穿鑿無取。）

夫書爲象數而作者，其篇章可以象數求也；其書初不關乎象數者，必求象數以實之，則鑿矣。易有兩儀四象，八相生，其卦六十有四，皆出天理之自然也。太元九九爲八十一，潛虛五五爲二十五，擬易之書，其數先定而後摛文，故其篇章同於兵法之部伍，可約而計也。司馬遷著百三十篇，自謂紹名世而繼春秋，信哉！三代以後之絕作矣。然其自擬，則亦有過焉者也。本紀十二，隱法春秋之十二公也。秦紀分割莊襄以前別爲一卷，而未終漢武之世，爲作今上本紀，明欲分占篇幅，欲副十二之數也。夫子春秋文成法立，紀元十二，時世適然，初非十三已盈十一，則歎也。漢儒求古，多拘於迹，識如史遷，猶未能免，此類是也。然亦本紀而已，他篇未必皆有，意耳。而治遷書者之紛紛，好附會也，則曰十二本紀法十二月也，八書法八風，十表法十干，三十世家法一月三十日，七十列傳法七十二候，百三十篇法一歲加潤，此則支離而難喻者矣。就如其說，則表法十干，紀當法十二支，豈帝紀反用地數，而王侯用天數乎？歲未及三，何以象閏七十二候，何以缺二循名責實，觸處皆矛盾矣。然而子史諸家多沿其說，或取陰陽奇偶，或取五行生成，少則併於三五，多或配至百十，寧使續鳧斷鶴，要必象數相符。孟氏七篇，必依七政，屈原九歌，難合九章。近如鄧氏函史之老陽少陽，景岳全書之八方八陣，則亦幾何其不爲兒戲耶！

古人著書命篇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六藝之文，今具可識矣。蓋有一定之名與無定之名，要皆取辨甲乙，非有

深意也。一定之名，典謨賁範之屬是也；（帝典、皋陶謨、禹貢、洪範，皆古經定名，他如多方、多士、梓材之類，皆非定名。）無定之名，風詩雅頌之屬是也。（皆以章首二字爲名。）諸子傳記之書，亦有一定之名與無定之名，隨文起例，不可勝舉。其取辨甲乙而無深意，而大略相同也。（象數之書，不在其例。）夫子沒而微言絕，論語二十篇，固六藝之奧區矣。然學而爲政，諸篇目，皆取章首字句標名，無他意也。孟子七篇，或云萬章之徒所記，或云孟子自著，要亦論法論語之書也。梁惠王與公孫丑之篇名，則亦章首字句取以標名，豈有他哉？說者不求篇內之義理，而過求篇外之標題，則於義爲鑿也。師弟問答，自是常事，偶居章首而取以名篇，何足異哉？說者以爲衛靈公與季氏，乃當世之諸侯大夫，孔子道德爲王者師，故取以名篇，與公冶雍也，諸篇等於弟子之列，爾。孟子篇名，有梁惠王、滕文公，皆當世之諸侯，而與萬章、公孫丑篇同列，亦此例也。此則可謂穿鑿而無理者矣。就如其說，則論語篇有泰伯、古聖賢也。堯曰，古聖帝也，豈亦將推夫子爲堯與泰伯之師乎？微子、孔子祖也，微子名篇，豈將以先祖爲弟子乎？且諸侯之中，如齊桓、晉文，豈不賢於衛靈？（弟子自是據同時者而言，則魯哀與齊景亦較衛靈爲賢，不應取此也。）晏嬰、甯瓌，豈不賢於季氏？同在章中，何不升爲篇首，而願去彼取此乎？孟子之於告子，蓋卑之不足道矣，乃與公孫萬章躋之同列，則無是非之心矣。執此義以說書，無怪後世著書，妄擬古人而不得其意者，滔滔未已也。

或曰：「附會篇名，強爲標榜，蓋漢儒說經，求其說而不免太過者也。然漢儒所以爲此，豈竟全無所見而率然自伸其臆歟？」余曰：此恐周末賤儒已有開其端矣。著書之盛，莫甚於戰國，以著書而取給爲干祿之資，蓋亦始於戰國也。故屈平之草稿，上官欲奪，而國策多有爲人上書，則文章重而著書開假借之端矣。五蠹、孤憤之篇，秦王見之，至恨不與同生，則下以是干，上亦以是取矣。求取者多，則矜榜起，而飾僞之風亦開。余覽漢藝文志，儒家者流，則有魏文侯與平原君書，讀者不察，以謂戰國諸侯公子何以入於儒家，不知著書之人，自託儒家而述諸侯公子請業，質疑，因以所問之人名篇居首，其書不傳，後人誤於標題之名，遂謂文侯平原所自著也。夫一時逐風會而著書者，

豈有道德可爲人師，而諸侯卿相漫無擇決，概焉相從而請業哉？必有無其事而託於貴顯之交以欺世者矣。國策一書，多記當時策士智謀，然亦時有奇謀詭計，一時未用，而著書之士，愛不能割，假設主臣問難，以快其意。如蘇子之於薛公，及楚太子事，其明微也。然則貧賤而託顯貴交言，愚陋而附高明爲伍，策士誇詐之風，又值言辭相矜之際，天下風靡久矣。而說經者目見當日時事如此，遂謂聖賢道德之隆，必藉諸侯卿相與師尊，而後有以出一世之上也。嗚呼！此則囿於風氣之所自也。

假設問答以著書於古有之乎？曰：有從實而虛者，莊列寓言，稱述堯舜孔顏之問答，望而知其爲寓也。有從虛而實者，屈賦所稱漁父詹尹，本無其人，而入以屈子所自言，是彼無而屈子固有也，亦可望而知其爲寓也。有從文而假者，楚太子與吳客，烏有先生與子虛也。有從實而假者，公穀傳經，設爲問難，而不著人名是也。後世之士，摛詞揆藻，率多詭託，知讀者之不泥迹也。考質疑難，必著其名，不得其人而以意推之，則稱或問，恐其以虛構之言誤後人也。近世著述之書，余不能無惑矣。理之易見者，不言可也；必欲言之，直筆於書，其亦可也。作者必欲設問，則已迂矣。必欲設問，或託甲乙，抑稱或問，皆可爲也。必著人以實之，則何說也？且所託者，又必取同時相與周旋而少有聲望者也；否則不足以標榜也。至取其所著而還詰問之，其人初不知也，不亦誣乎？且問答之體，問者必淺，而答者必深，問者有非而答者必是。今僞託於問答，是常以深且是者自予，而以淺且非者予人也，不亦薄乎？君子之於著述，苟足顯其義而折是非之中，雖果有其人，猶將隱其姓名而存忠厚，况本無是說而強坐於人乎？誣人以取名，與劫人以求利，何以異乎？且文有起伏，往往假於義有問答，是則在於文勢，則然，初不關於義有伏匿也。倘於此而猶須問焉，是必愚而至陋者也。今乃坐人愚陋而以供己文之起伏焉，則是假推官以叶韻也。昔有居下僚而吟詩謗上官者，上官召之，適與某推官者同見。上官詰之，其人復吟詩以自解，而結語云：「問某推官。」推官初不知也，惶懼無以自白，退而詰其何爲見，誣答曰：「非有他也，借君銜以叶韻爾。」

問難之體，必屈問而申答，故非義理有至要，君子不欲著屈者之姓氏也。孟子拒楊墨，必取楊墨之說而闢之，則不惟其人而惟其學。故引揚墨之言，但明揚墨之家學，而不必專指楊朱墨翟之人也。是其拒之之深，欲痛盡其支裔也。蓋以彼我不兩立，不如是，不足以明先王之大道也。彼異學之視吾儒，何獨不然哉？韓非治刑名之說，則儒墨皆在所擯矣。墨者之言少，而儒則詩書六藝，皆爲儒者所稱述，故其輕詆堯舜文周之行事，必藉儒者之言以辨之。故諸難之篇，多標儒者以爲習射之的焉。此則在彼不得不然也。君子之所不屑較也。然而其文華而辨，其意刻而深，後世文章之士多好觀之。惟其文而不惟其人，則亦未始不可參取也。王充論衡，則效諸難之文而爲之。效其文者，非由其學也，乃亦標儒者而詰難之。且其所詰傳記錯雜，亦不盡出儒者也。強坐儒說而爲詰射之的焉。王充與儒何仇乎？且其問孔刺孟諸篇之辨難，以爲儒說之非也。其文有似韓非矣。韓非絀儒，將以申刑名也。王充之意，將亦何申乎？觀其深斥韓非鹿馬之喻，以尊儒，且其自敘，辨別流俗傳訛，欲正人心風俗，此則儒者之宗旨也。然則王充以儒者而拒儒者乎？韓非宗旨固有在矣，其文之僞，不在能斥儒也。王充泥於其文，以爲不斥儒，則文不僞乎？凡人相詬，多反其言以詬之情也；斥名而詬，則反詬者必易其名，勢也。今王充之斥儒，是被斥反詬，而仍用己之名也。

質性

洪範三德，正直協中，剛柔互克，以劑其過與不及，是約天下之心，知血氣聰明才力無出於三者之外矣。孔子之教弟子，不得中行，則思狂狷，是亦三德之取材也。然而鄉愿者流，貌似中行而譏狂狷，則非三德所能約也。孔孟惡之爲德之賊，蓋與中行狂狷亂而爲四也。乃人心不古而流風下趨，不特僞中行者亂三爲四，抑且僞狂狷者流，亦且亂四而爲六，不特中行不可希冀，即求狂狷之誠，又何可得耶？孟子之論知言，以爲生心發政害於其事。吾蓋以撰述諸家，深求其故矣。其曼衍爲書，本無立言之旨，可弗論矣。乃有自命成家，按其宗旨，不盡無謂，而以按三德

之質，則失其本性，而無當於古人之要道，所謂似之而非也。學者將求大義於古人，而不於此致辨焉，則始於亂三而六者，究且因三僞而亡三德矣。嗚呼！質性之論，豈得已哉！

易曰：『言有物而行有恆。』書曰：『詩言志。』吾觀立言之君子，歌詠之詩人，何其紛紛耶！——求其物而不得也，探其志而茫然也，然而皆曰：『吾以立言也，吾以賦詩也。』無言而有言，無詩而有詩，即其所謂物與志也，然而自此紛紛矣。

有志之士，矜其心，作其意，以謂吾不漫然有言也。學必本於性天，趣必要於仁義，稱必歸於詩書，功必及於民物，是堯舜而非桀紂，尊孔孟而拒楊墨，其所言者，聖人復起，不能易也。求其所以爲言者，宛旨茫然也。譬如形弓湛露，奏於寶筵，聞者以謂肄業及之也。或曰：『宜若無罪焉。然而子莫於焉執中，鄉愿於焉無刺也。』惠子曰：『走者東走，逐者亦東走。東走雖同，其東走之情則異。』觀斯人之所言，其爲走之東，歟逐之東，歟是未可知也。然而自此又紛紛矣。

豪傑者出，以謂吾不漫然有言也，吾實有志焉，物不得其平則鳴也。觀其稱名指類，或如詩人之比興，或如說客之諧隱，卽小而喻大，弔古而傷時，嬉笑甚於裂眦，悲歌可以當泣，誠有不得已於所言者。以謂賢者不得志於時，憤著書以自表見也，蓋其旨趣不出於騷也。吾讀騷人之言矣：『紛吾有此內美，又重之以修能。』太史遷曰：『余讀離騷，悲其志。』又曰：『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其志潔，其行廉，皜然泥而不滓，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此賈之所以弔屈，而遷之所以傳賈也。斯皆三代之英也。若夫託於騷以自命者，求其所以牢騷之故，而茫然也。嗟窮嘆老，人富貴而已貧賤也，人高第而已擯落也，投權要而遭按劍也，爭勢利而被傾軋也，爲是不得志，而思託文章於騷雅，以謂古人之志也。不知中人而下，所謂齊心同所願，含意而未伸者也。夫科舉擢百十高第，必有數千賈誼痛哭以弔湘江，江不聞矣；吏部敍千百有位，必有盈萬屈原搔首以賦天問，天厭之矣。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

伊尹之志則篡也。吾謂牢騷者，有屈賈之志則可，無屈賈之志則鄙也。然而自命爲騷者，且紛紛矣。

有曠觀者從而解曰：「是何足以介也？吾有所言，吾以適吾意也。人以吾爲然，吾不喜也；人不以吾爲然，吾不慍也。古今之是非，不欲其太明也；人我之意見，不欲其過執也。必欲信今垂後，又何爲也？有言而啓人爭，不如無言之爲愈也。」是其宗旨，蓋欲託於莊周之齊物也。吾聞莊周之言曰：「內聖外王之學，暗而不明也。百家往而不反，道術將裂也。」寓言十九，卮言日出。然而稠適上遂充實而不可以已，則非無所持而漫爲達觀以略世事也。今附莊而稱達者，其旨果以言爲無用歟？雖其無用之說，可不存也；卽其無用之說，將以垂教歟？則販夫皁隸，亦未聞其必斬有用也。豕腹鬻鬻，羊角戢戢，何嘗欲明古今之是非，而執人我之意見也哉？怯之所以勝勇者，力有餘而不用也；訥之所以勝辨者，智有餘而不競也。蛟龍戰於淵而鱗鱗不知其勝負，虎豹角於山而狴狸不知其強弱，乃不能也。非不欲也，以不能而託於不欲，則夫婦之愚可齊上智也；然而遁其中者，又紛紛矣。

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陽變陰合，循環而不窮者，天地之氣化也。人秉中和之氣以生，則爲聰明睿智；毗陰毗陽，是宜剛克柔克，所以貴學問也。驕陽疹陰，中於氣質，學者不能自克，而以似是之非爲學問，則不如其不學也。孔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莊周屈原，其著述之狂狷乎？屈原不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不屑不潔之狷也；莊周獨與天地精神相往來，而不傲睨於萬物，進取之狂也。昔人謂莊屈之書，哀樂過人，蓋言性不可見，而情之奇至如莊屈，狂狷之所以不朽也。鄉愿者流，託中行而言性天，剽僞易見，不足道也。於學見其人，而以情著於文，庶幾狂狷可與乎？然而命騷者鄙，命莊者妄，狂狷不可見，而鄙且妄者紛紛自命也。夫情本於性也，才率於氣也。累於陰陽之間者，不能無盈虛消息之機，才情不離乎血氣，無學以持之，不能不受陰陽之移也。陶舞愠戚，一身之內，環轉無端而不自知，苟盡其理，雖夫子憤樂相尋，不過是也。其下焉者，各有所至，亦各有所通。大約樂至沈酣而惜光景，必轉生悲；而憂患既深，知其無可如何，則反爲曠達。屈原憂極，故有輕舉濼



遊餐霞飲露之賦，莊周樂至，故有後人不見天地之純，古人大體之悲。此亦倚伏之至理也。若夫毗於陰者，妄自期許，感慨橫生，賊夫騷者也。毗於陽者，猖狂無主，動稱自然，賊夫莊者也。然而亦且循環未有已矣。

族子廷楓曰：「論史才史學而不論史德，論文情文心而不論文性，前人自有缺義。此與史德篇俱足發前人之覆。」

### 黠陋

取蒲於董澤，承考於長楊，於謁者之通，著卜肆之應，人謂其黠也，非黠也，陋也。名者，實之賓。徇名而忘實，并其所以求之名而失之矣。質去而文不能獨存也。太上忘名，知有當務而已，不必人之謂我何也。其次顧名而思義，天下未有苟以爲我樹名之地者，因名之所在而思其所以然，則知當務而可自勉矣。其次畏名而不敢爲，盡其所知所能，而不強所不知不能。黠者視之，有似乎拙也，非拙也，交相爲功也。最下徇名而忘實。

取蒲於董澤，何謂也？言文章者宗左史。左史之於文，猶六經之刪述也。左因百國寶書，史因尙書國語及世本國策楚漢春秋諸記載，已所爲者十之一，刪述所存十之九也。君子不以爲非也。彼著書之旨，本以刪述爲能事，所以繼春秋而成一家之言者，於是競競焉事辭，其次焉者也。古人不以文辭相矜私，史文又不可以憑虛而別構，且其所本者並懸於天壤，觀其入於刪述之文辭，猶然各有其至焉。斯亦陶鑄同於造化矣。吾觀近日之文集，而不能無惑也。傳記之文，古人自成一家之書，不入集，後人散著以入集，文章之變也。旣爲集中之傳記，卽非刪述專家之書矣。筆所聞見以備後人之刪述，庶幾得當焉。黠於好名而陋於知意者，窺見當世之學問文章而不能無動焉。度己之才力不足以致之，於是見史家之因襲而黠次其文爲傳記，將以淵海其集焉，而不知其不然也。宣城梅氏之歷算，家有其書矣。哀錄歷議，書盈二卷，以爲傳而入文集，何爲乎退而省其私，未聞其於律算有所解識也。丹溪

朱氏之醫理人傳其學矣。節鈔醫案，文累萬言，以爲傳而入文集，何爲乎？進而求其說，未聞其於方術有所辨別也。班固因洪範之傳而述五行，因七略之書而敘藝文。班氏未嘗深於災祥，精於校讎也，而君子以謂班氏之刪述，其功有補於馬遷，又美班氏之刪述，善於因人而不自用也。蓋以漢書爲廟堂諸家學術，比於大鋪鼓之陳也。今爲梅朱作傳者，似羨宗廟百官之美富，而竊取庭燎反坫，以爲蓬戶之飾也。雖然，亦可謂拙矣。經師授受，子術專家，古人舉生之業也。苟可獵取菁華以爲吾文之富有，則四庫典籍，猶畫澤之蒲也。又何沾沾於是乎？

承考於長楊，何謂也？善則稱親，過則歸己，此孝子之行，亦文章之體也。詩書之所稱述遠矣。三代而後，史遷班固俱世爲史，而談彪之業，亦略見於遷固之敘矣。後人乃謂固盜父書而遷稱親善，由今觀之，何必然哉？談之緒論，僅見六家宗旨，至於留滯周南，父子執手款款，以史相授，僅著空文，無有實跡。至若彪著後傳，原委具存，而三紀論贊，明著彪說，見家學之有所授受。何得如後人之所言，致啓鄭樵誣班氏以盜襲之嫌哉？第史遷之敘談，既非有意爲略，而班固之述彪，亦非好爲其詳。孝子甚愛其親，取其親之行業而筆之於書，必肖其親之平日，而身之所際不與也。吾觀近日之文集，而不能無惑焉。其親無所稱述，歟？闕之可也。其親僅有小善，歟？如其量而錄之，不可略而爲漏也。吾觀近日之文集，而不能無惑焉。其親無所稱述，歟？闕之可也。其親僅有小善，歟？如其量而錄之，不可略而爲漏也。至數張己之榮遇，津津有味，其言而賦卒爲亂，則曰：「吾先德之報也。」夫自敘之文，過於揚厲，劉知幾猶譏其言志不讓，率爾見晒矣。况稱述其親，乃爲自詡地乎？夫張湯有後，史臣爲薦賢者勸也。出之安世之口，則悖矣。伯起世德，史臣爲清忠者幸也。出之秉賜之書，則舛矣。昔人謂長楊上林諸賦，侈陳遊觀而未寓箴規，以謂諷一而勸百，斯人之文，其殆自詡百而稱親者一歟？

矜謁者之通，何謂也？國史敘詩，申明六義。蓋詩無達言，作者之旨，非有序說，則其所賦不辨何謂也。今之詩序，以謂傳授失其義，則可也。謂無待於序，不可也。書之有序，或者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當有篇目，歟？今之書序，亦經師

授受之言，傲詩序而爲者歟？讀書終篇，則事理自見。故書雖無序，而書義未嘗有妨也。且書故有序矣。訓誥之文，終篇記言，則必書事首簡，以見訓誥所由作。是記事之書無序，而記言之書本有序也。由是觀之，序之有無，本於文之明晦，亦可見矣。吾觀近日之文集，而不能無惑也。樹義之文，或出前人所已言也，或其是非本易見也，其人未嘗不知之，而必爲之論著者，其中或亦有微意焉，或有所託而諷焉，或有所感而發焉，既不明言其故矣，必當序其著論之時世，與其所見聞之大略，乃使後人得以參互考質，而見所以著論之旨焉。是亦書序訓誥之遺也。乃輒論著之文，論所不必論者，十常居七矣。其中豈無一二出於有爲之言乎？然如風詩之無序，何由知其微旨也？且使議論而有其序，則無實之言，類於經生帖括者，亦可稍汰焉；而人多習而不察也。至於序事之文，古人如其事而出之也。乃觀後世文集，應人請而爲傳誌，則多序其請之之人，且詳述其請之之語，偶然爲之，固無傷也；相習成風，則是序外之序矣。雖然，猶之可也。黠於好名而陋於知意者，序人請乞之辭，故爲敷張揚厲，以諛己也。一則曰：『吾子道德高深，言爲世楷，不得吾子爲文，死者目不瞑焉。』再則曰：『吾子文章學問，當代宗師，苟得吾子一言，後世所徵信焉。』已則多方辭讓，人又搏穎固求。凡斯等類，皆入文辭，於事毫無補益，而借人炫己，何其厚顏之甚邪？且文章不足當此，是誣死也；請者本無是言，是誣生也。若謂事之緣起不可不詳，則來請者當由門者通謁，刺揭先投，入座寒溫，苞直後饋，亦緣起也，曷亦詳而誌之乎？而謂一時請文稱譽之辭，有異於是乎？

著卜肆之應，何謂也？著作降而爲文集，有天運焉，有人事焉。道德不修，學問無以自立，根本驟而枝葉萎，此人事之不得不降也。世事殊而文質變，人世酬酢，禮法制度，古無今有者，皆見於文章。故惟深山不出則已矣，苟涉乎人世，則應求取給，文章之用多而文體分，分則不能不出於文集。其有道德高深，學問精粹者，卽以文集爲著作，所謂因事立言也，然已不能不雜酬酢之事與給求之用也。若不得爲子史專家，語無泛涉也，其誤以酬酢給求之文爲自立，而紛紛稱集者，蓋又不知其幾矣。此則運會有然，不盡關於人事也。吾觀近日之文集，而不能無惑也。史學衰

而傳記多雜出，若東京以降，先賢者舊諸傳，拾遺搜神諸記皆是也。史學廢而文集入傳記，若唐宋以還，韓柳誌銘歐曾序述皆是也。負史才者，不得身當史任，以盡其能事，亦當搜羅聞見，覈其是非，自著一書，以附傳配之專家。至不得已而因人所請，撰爲碑銘序述諸體，卽不得不爲酬酢應給之辭，以雜其文。此韓柳歐曾之所謂無可如何也。點於好名而陋於知意者，度其文采不足以動人，學問不足以自立，於是思有所託，以附不朽之業也。則見當世之人物事功，羣相誇翊，遂謂可得而藉矣。藉之，亦似也。不知傳記專門之撰述，其所識解，又不越於韓歐文集也。以謂是非碑誌不可也，碑誌必出子孫之所求，而人之子孫未嘗求之也，則虛爲碑誌以入集，似乎子孫之求之，自謂庶幾韓歐也。夫韓歐應人之求而爲之，出於不得已。故歐陽自命在五代之史，而韓氏欲誅奸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作唐之一經，尙恨託之空言也。今以人所不得已而出之者，仰窺有餘羨，乃至優孟以摩之，則是詞科之擬誥，非出於絲綸，七林之答問，不必有是言也。將何以徵金石昭來許乎？夫舍傳記之直達而效碑誌之旁通，取其似韓歐耶？則是曠里也；取其應人之求爲文望邪？則是卜肆也。昔者西施病心而曠里之醜婦，美而效之，富者閉門不出，貧者挈妻子而去之，賤工賣卜於都市，無有過而問者，則曰：「某王孫厚我，某貴卿神我術矣。」

俗嫌

文字涉世之難，俗諺多也。退之遭李愬之毀，（平淮西碑本末略李愬功。）歐陽辨師魯之誌，從古解人辭矣。往學古文於朱先生，先生爲呂舉人誌，呂久困不第，每夜讀書苦，鄰婦語其夫曰：「呂生讀書聲高而音節淒悲，豈其中有不自得邪？」其夫告呂，呂哭失聲曰：「夫人知我假主文者能具夫人之聰，我豈久不第乎？」由是每讀，則向鄰牆三揖。其文深表，呂君不遇傷心，而當時以謂佻薄無男女嫌，則聚而議之。又爲某夫人誌，其夫教甥讀書，不率撻之流血。太夫人護甥而怒，不食。夫人跪勸進食。太夫人怒批其頰。夫人怡色有加，卒得姑歡。其文於慈孝友睦，初

無所問。而當時以謂婦遭姑撻，恥辱須諱；又笞撻婦，俱乖慈愛，則削而去之。余嘗爲遷安縣修城碑。文中敘城久頽廢，當時工程更有急者，是以大吏勸入緩工。今則爲日更久，圯壞益甚，不容更緩。此乃據實而書，宜若無嫌。而當時閱者，以謂碑敘城之宜修，不宜更著勸緩工者以形其短。初疑其人過慮，其後質之當世，號知文者，則皆爲是說。不約而同。又嘗爲人撰節婦傳，則敘其生際窮困，親族無係援者，乃能力作自給，撫孤成立。而其子則云：彼時親族不盡窮困，特不我母子憐耳。今若云云，恐彼負慚且成嫌隙。請但述母氏之苦，毋及親族不援。（此等拘泥甚多，不可更僕數矣。亦間有情形太過，實難據法書者，不盡出拘泥也。）又爲朱先生撰壽幛題辭云：「自癸巳罷學政歸門下從遊，始爲極盛。」而同人中有從遊於癸巳前者，或憤作色曰：「必於是後爲盛，是我輩不足重乎？」又爲梁文定較注年譜云：「公念嫂夫人少寡，終身禮敬如母。遇有拂意，必委曲以得其歡。」而或乃曰：「嫂自應敬。今云念其少寡而敬，則是防嫂不終其節，非真敬也。」其他瑣瑣爲人所摘議者，不可具論。姑撮大略於此，亦可見文章涉世，誠難言矣。夫文章之用，內不本於學問，外不關於世教，已失爲文之質。而或懷挾偏心，詆毀人物，甚而攻發隱私，誣涅清白，此則名教中之罪人，縱倖免刑誅，天譴所必及也。至於是非所在，文有抑揚，比擬之餘，例有賓主。厚者必云不薄，醇者必曰無疵。殆如詩賦必諧平仄，然後音調措語必用助辭，然後辭達。今爲醇厚著說，惟恐疵薄是疑，是文句心去焉哉乎也。而詩句須用全仄全平，雖周孔復生，不能一語稱完善矣。嗟乎經世之業，不可以爲涉世之文。不虞之譽，求全之毀，從古然矣。讀古樂府形容蜀道艱難，太行詰屈，以謂所向狹隘，險道之窮，不知文字一途，乃亦崎嶇如是。是以深識之士，黯默無言，自勒名山之業，將俟知者發之，豈與容悅之流較甘苦哉。

### ■ 鍼名

名者實之寶，實至而名歸，自然之理也。非必然之事也。君子順自然之理，不求必然之事也。君子之學，知有當務

而已矣。未知所謂名，安有見其爲實哉？好名者流，徇名而忘實，於是見不忘者之爲實爾。識者病之，乃欲使人後名而先實也。雖然，猶未忘夫名實之見者也。君子無是也，君子出處，當由名義。先王所以覺世牖民，不外名教。伊古以來，未有舍名而可爲治者也。何爲好名，乃致忘實哉？曰：義本無名，因欲不知義者由於義，故曰名義。教本無名，因欲不知教者率其教，故曰名教。揭而爲名，求實之謂也。譬猶人不知食而揭樹藝之名以勸農，人不知衣而揭盆線之名以勸蠶，煖衣飽食者，不求農蠶之名也。今不問農蠶，而但以飽煖相矜耀，必有輟耕織而忍饑寒，假借糠粃以充飽，隱蓑敗絮以僞煖，斯乃好名之弊矣。故名教名義之爲名，農蠶也好名者之名，飽煖也，必欲驚飽煖之名，未有不強忍饑寒者也。

然謂好名者喪名，自然之理也，非必然之事也。昔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實至而名歸，名亦未必遽歸也。天下之名，定於真知者，而羽翼於似有知而實未深知者。夫真知者必先知天下鮮自知之人，故真能知人者不多也。似有知而實未深知者則多矣。似有知，故可相與爲聲名；實未深知，故好名者得以售其欺。又况智干術馭，竭盡生平之思力，而謂此中未得一當哉？故好名者，往往得一時之名，猶好利者，未必無一時之利也。

且好名者，固有所利而爲之者也。如賈之利市焉，賈必出其居積而後能獲利。好名者亦必澆漓其實，而後能徇一時之名也。蓋人心不同如其面，故務實者不能盡人而稱善焉。好名之人，則務揣人情之所向，不必出於中之所謂誠然也。且好名者，必趨一時之風尚也。風尚循環，如春蘭秋菊之互相變易，而不相襲也。人生其間，才質所優，不必適與之合也。好名者則必屈曲以徇之，故於心術多不可問也。唇亡則齒寒，魯酒薄而邯鄲圍，此言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也。學問之道，與人無忤忌，而名之所關，忤忌有所必至也。學問之道，與世無矯揉，而名之所在，矯揉有所必然也。故好名者，德之賊也。

若夫真知者，自知之確，不求人世之知之矣。其於似有知實未深知者，不屑同道矣。或百世而上得一人焉，弔其

落落無與儔也，未始不待我爲後起之援也。或千里而外得一人焉，恨其遙遙未接迹也，未始不與我爲比鄰之治也。以是而問當世之知，則寥寥矣，而君子不以爲患焉。浮氣息，風尚平，天下之大，豈無真知者哉？至是而好名之伎，亦有所窮矣。故曰：實至而名歸，好名者喪名，皆自然之理也，非必然之事也。卒之事亦不越於理矣。

### ■ 砭異

古人於學求其是，未嘗求異於人也。學之至者，人望之而不能至，乃覺其異耳，非其自有所異也。夫子曰：「儉，吾從衆，泰也。雖違衆，吾從下。」聖人方且求同於人也，有時而異於衆，聖人之不得已也。天下有公是，成於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也，聖人莫能異也。賢智之士，深求其故而信其然，庸愚未嘗有知，而亦安於然，而負其才者，恥與庸愚同其然也，則故矯其說以謂不然。譬如善割烹者，甘旨得人同嗜，不知味者未嘗不以謂甘也。今恥與不知味者同嗜好，則必墮糟棄醴，去膾炙而尋藜藿，乃可異於庸俗矣。語云：「後世苟不公，至今無聖賢。」萬世取信者，夫子一人而已矣。夫子之可以取信，又從何人定之哉？公是之不容有違也。夫子論列古之神聖賢人衆矣，伯夷求仁得仁，泰伯以天下讓，非夫子闡幽表微，人則無由知爾。堯舜禹湯文武周公，雖無夫子之稱述，人豈有不知者哉？以夫子之聖而稱述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不聞去取有異於衆也，則天下真無可以求異者矣。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至於聲色臭味，天下之耳目口鼻皆相似也。心之所同然者，理也；義也。然天下歧趨，皆由爭理義，而是非之心，亦從而易焉。豈心之同然，不如耳目口鼻哉？聲色臭味有據，而理義無形，有據則庸愚皆知率循，無形則賢智不免於自用也。故求異於人，未有不出於自用者也。治自用之弊，莫如以有據之學，實其無形之理義，而後趨不入於歧途也。夫內重則外輕，實至則名忘。凡求異於人者，由於內不足也；自知不足，而又不勝其好名之心，斯欲求異以加人，而人亦重莫爲所加也。內不足不得不矜於外，實不至不得不不驚於名，又人情之大抵類然也。以人情之大抵類然，而求異者

固亦不免於出此，則求異者何嘗異人哉？特異於坦蕩之君子賦。夫馬毛鬣相同也；齋草飲水，秣芻飼粟，且加之鞍轡而施以箝勒，無不相同也；或一日而百里，或一日而千里，從同之中而有獨異者，聖賢豪傑所以異於常人也。不從衆之所同而先求其異，是必詭衒竊轡，蹉跌噬齧，不可備馳驅之用者也。

硃俗

文章家言，及於壽屏祭幃，幾等市井間架，不可入學士之堂矣。其實時爲之也。涉世不得廢應酬故事，而祝嘏陳言，哀輓習語，亦無從出其性靈，而猶於此中斤斤焉計工論拙，何以異於夢中之占夢歟？夫文，所以將其意也，意無所以自申而概與從同，則古人不別爲辭，如冠男之祝，醮女之命，但舉成文故牘而已矣。文勝之習，必欲爲辭，爲之而豈無所善，則遂相與矜心作意，相與企慕倣效，濫觴流爲江河，不復可堰闕矣。夫文，生於質也。始作之者未通乎變，故其數易盡，沿而襲之者之所以無善步也。既承不可遏之江河，即當相度寬防，資其灌溉，通其舟楫，乃見神明通久之用焉。文章之道，凡爲古無而今有者，皆當然也。稱壽不見於古，而敘次生平，一用記述之法，以爲其人之不朽，則史傳竹帛之文也。輓祭本出辭章，而歷溯行實，一用誄諡之意，以爲其人之終始，則金石刻畫之文也。文生於質，視其實之如何而施吾文焉，亦於世教未爲無補，又何市井間架之足疑，而學士之所不屑道哉？

夫生有壽言而死有祭輓，近代亡於禮者之禮也。禮從宜，使從俗，苟不悖乎古人之道，君子之所不廢也。文章之家，卑視壽輓，不知神明其法，弊固至乎此也。其甚焉者，存祭輓而取錄壽言。近世文人，自定其集，不能割愛，而間存者，亦必別爲卷軸，一似雅鄭之不可同語也。（汪鈍翁以古文自命，動輒呵責他人，其實有才無識，好爲無謂之避忌，反自矜爲有識，大抵如此。）此則可謂知一十而昧二五也。彼徒見前人文集有哀誄而無壽言，以謂哀誄可通於古，而祝嘏之辭爲古所無也。不知墓誌始於六朝，碑文盛於東漢，於古未有行也。中郎碑刻，昌黎誌銘，學士盛稱



之矣。今觀蔡韓二氏之文集，其間無德而稱，但存詞致，所與周旋而俯仰者，有以異於近代之壽言歟？寬於取古而刻以繩今，君子以爲有耳而無目也。必以銘誌之倫實始乎古，則祝緞之文，未嘗不始於周官六祝之辭，所以祈禱祥也。以其文士爲之之晚出，因而區別其類例，豈所語於知時之變者乎？

夫文生於質，壽祝哀誄，因其人之質而施以文，則變化無方，後人所關可過於前人矣。夫因乎人者，八萬變而文亦萬變也；因事者，事不變而文亦不變也。醜女之辭，冠男之頌，一用成文典故，古人不別爲辭，載在傳記，蓋亦多矣。揖讓之儀文，鼓吹之節奏，禮樂之所不廢也，然而其質不存焉。雖有神聖制作，無取儀文節奏以爲特著之奇也。後人沿其流而不辨其源者，則概爲之辭，所爲辭費也。進士題名之碑，必有記焉（明人之弊，今則無矣）；科學拜獻之錄，必有序焉。（此則今尚有之，似可請改用一定格式，如賀表例）；自唐宋以來，秋解春集，進士登科，等於轉漕上計，非有特出別裁之事也。題名進錄，故事行焉，雖使李斯刻石（指題名碑）；劉向奏書（指進呈錄）；豈能於尋常行墨之外，別著一辭哉？而能者矜焉，拙者愧焉。惟其文而不惟其事，所謂惑也。成室上梁，必有文焉；婚姻通聘，必有啓焉。同此堂構，同此男女，雖使魯般發號，高禩紹賓，豈能於尋常行墨之外，別著一辭哉？而能者矜焉，拙者愧焉。惟其文而不惟其事，所謂惑也。而當世文人，方且劣彼而優此，何哉？

國家令典，郊廟祝版，歲舉常事，則有定式，無更張也。推恩循例，羣臣誥勅，官秩相同，則有定式，無更張也。萬壽慶典，嘉辰令節，羣臣賀表，咸有定式，無更張也。

聖人制作，爲之禮經，宜質宜文，必當其可。文因乎事，事萬變而文亦萬變，事不變而文亦不變。雖周孔制作，豈有異哉？揖讓之儀文，鼓吹之節奏，常人之所不能損者，神聖之所不能增。而文人積習相尋，必欲誇多而鬪靡，宜乎文集之紛紛矣。

禮曰：「君子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喪禮遠近有別，而文質以分，所以本於至情也。近世文

人，則有喪親成服之祭文矣，葬親堂祭之祭文矣，分贈弔客之行述矣。傳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悛，禮無容，言不文，煢煢苦塊之中，杖而後能起，朝夕哭無時。」尙有人焉，能載筆而攜文以著於竹帛，何以異於蒼梧人之讓妻，華大夫之稱祖歟？或曰：「未必其人之自爲相喪者之代辭也。」夫文生於質也，代爲之辭，必其人之可以有是言也，鴟鵂既處飄搖，不爲睨皖之好音，鮒魚故在涸轍，不無憤然之作色。雖代禽魚立言，亦必稱其情也。豈曰代爲之辭，卽忘孝子之所自處歟？

或謂代人屬草，有父母者，不當爲人述考妣也。顏氏著訓，蓋謂孝子遠嫌，聽無聲而視無形，至諄諄也。雖然，是未明乎代言之體也。嫌之大者，莫過君臣；周公爲成王詔臣庶，則不以南面爲嫌，嫌之甚者，莫過於男女。谷永爲元帝報許后，卽不以內親爲忌；伊古名臣，擬爲冊祝制誥，則追諡先朝，冊后建儲，以至訓敕臣下，何一不代帝制以立言？豈有嫌哉？必謂涉世遠嫌，不同官守樂府孤兒之篇，豈必素冠之棘人？古人寡婦之歎，何非鬢眉之男子？文人爲子述其親，必須孤子而後可，然則爲夫述其妻，必將闔寺而後可乎？夫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君子弗爲，蓋以此哉？

申鄭

子長孟堅氏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陳范而下，或得或失，粗足名家。至唐人開局設監，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於是古人著書之旨，晦而不明。至於辭章家舒其文辭，記誦家精其攷核，其於史學，似乎少有所補，而循流忘源，不知大體，用功愈勤，而識解所至，亦去古愈遠，而愈無所當。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見於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不徒以詞采爲文，考據爲學也。於是遂欲匡正史遷，益以博雅，貶損班固，譏其因襲，而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冊，運以別識心裁，蓋承通史家風，而自爲經緯，成一家言者也。學者少見多怪，不究其發凡起例，絕識曠論，所以斟酌羣言，爲史學要刪，而徒摘其援據之疎略，裁剪之未定者，紛紛攻擊，勢

若不共戴天古人復起奚足當吹劍之一快乎若夫二十略中六書七音與昆蟲草木三略所謂以史翼經本非斷代爲書，可以遞續不窮者。此誠所謂專門絕業，漢唐諸儒不可得聞者也。創條發例，鉅製鴻編，即以義類明其家學，其事不能不因一時成書，粗就隱括，原未嘗與小學專家，特爲一書者，絜長較短，亦未嘗欲後之人守其成說，不稍變通。夫鄭氏所振在鴻綱，而未學吹求則在小節，是何異譏韓彭名將不能鄒魯趨踰，繩伏孔鉅儒不善作雕蟲篆刻耶？夫史遷絕學春秋之後，一人而已，其範圍千古，牢籠百家者，惟創例發凡，卓見絕識，有以追古作者之原，自具春秋家學耳。若其實事之失據，去取之未當，議論之未醇，使其生唐宋而後，未經古人論定，或當日所據石室金匱之藏，及世本牒記楚漢春秋之屬不盡亡佚，後之溺文辭而泥考據者，相與錙銖而校，尺寸以繩，不知更作如何抨擊也。今之議鄭樵者何以異是？孔子作春秋，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自謂有取乎爾。一事，卽後世考據家之所尙也。文，卽後世詞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此，則史家著述之道，豈可不求義意所歸乎？自遷固而後，史家旣無別識心裁，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惟鄭樵稍有志乎求義，而綴學之徒，囂然起而爭之。然則充其所論，卽一切科舉之文詞胥吏之簿籍，其明白無疵，確實有據，轉覺賢於遷固遠矣。雖然，鄭君亦不能無過焉。馬班父子傳業，終身史官，固無論矣。司馬溫公資治通鑑，前後一十九年，書局自隨，自辟僚屬，所與討論，又皆一時名流，故能裁成絕業，爲世宗師。鄭君區區一身，僻處寒陋，獨犯馬班以來所不敢爲者而爲之，立論高遠，實不副名，又不幸而與馬端臨之文獻通考，並稱於時。而通考之疎陋，轉不如是之甚。末學膚受，本無定識，從而抑揚其間，妄相擬議，遂與比類纂輯之業同年而語。而衡短論長，岑樓寸木，且有不敵之勢焉，豈不誣哉？

## 答客問上

癸巳在杭州，聞戴徵君震與吳處士穎芳談次，痛詆鄭君通志，其言絕可怪笑，以爲不足深辨，置弗論也。其後學

者頗有訾謗，因假某君敘說，辨明著述源流，自謂習俗浮議，頗有摧陷廓清之功。然其文上溯馬班，下辨通考，皆史家要旨，不盡爲通志發也，而不知者又更端以相詰難，因作答客問三篇。

客有見章子續通志敘書後者，問於章子曰：「通志之不可輕議，則既聞命矣。先生之辨也，文繁而不可殺，其推論所及，進退古人，多不與世之尙論者同科，豈故爲抑揚以佐其辨歟？抑先生別有說歟？夫學者，皆稱二十二史，著錄之家，皆取馬班而下，至於元明而上，區爲正史一門矣。今先生獨謂唐人整齊晉隋故事，亦各其書爲一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焉。豈晉隋而下，不得名爲一史歟？觀其表志成規，紀傳定體，與馬班諸史，未始有殊。開局設監，集衆修書，亦時勢使然耳。求於其實，則一例也。今云學者誤承流別，敢問晉隋而下，其所以與陳范而上，截然分部者安在？」章子曰：「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陳范以來，律以春秋之旨，則不敢謂無失矣。然其心裁別識，家學具存。縱使反唇相議，至謂遷書退處士而進奸雄，固書排忠節而飾主闕，要其離合變化，義無旁出，自足名家學而符經旨，初不盡如後代纂類之業，相與效子莫之執中，求鄉愿之無刺，侈然自謂超邈軼固也。若夫君臣事蹟，官司典章，王者易姓受命，綜核前代，纂輯比類，以存一代之舊物，是則所謂整齊故事之業也。開局設監，集衆修書，正當用其義例，守其繩墨，以待後人之論定，則可矣。豈所語於專門著作之倫乎？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史才不世出，而時世變易不可常，及時纂輯所聞見，而不用標別家學，決斷去取爲急務，豈特晉隋二史爲然哉？班氏以前，則有劉向、劉歆、揚雄、賈逵之史記；范氏以前，則有劉珍、李尤、蔡邕、盧植、楊彪之漢記。其書何嘗不遵表志之成規，不用紀傳之定體，然而守先待後之故事，與筆削獨斷之專家，其功用足以

相抵，而流別不能相混，則斷如也。湖而上之，百國寶書之於春秋，世本國策之於史記，其義猶是耳。唐後史學絕而著作無專家，後人不知春秋之家學，而猥以集衆官修之故事，乃與馬班陳范諸書並列正史焉。於是史文等於科舉之程式，胥吏之文移，而不可稍有變通矣。間有好學深思之士，能自得師於古人，標一法外之義例，著一獨具之心裁，而世之羣怪聚罵，指目牽引，爲言詞，譬若獮狙見冠服，不與齟決，毀裂至於盡絕，不止也。鄭氏通志之被謗，凡以此也。嗟乎，道之不明久矣。六經皆史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孔子之作春秋也，蓋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然則典章事實，作者之所不敢忽，蓋將卽器而明道耳。其書足以明道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君子不以是爲瑣瑣也。道不明而爭於器，實不足而競於文，其弊與空言制勝，華辯傷理者，相去不能以寸焉。而世之溺者，不察也。太史公曰：「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當今之世，安得知意之人，而與論作述之旨哉。

### 答客問中

客曰：「孔子自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敏以求之。」夏殷之禮，夫子能言，然而無徵，不信，慨於獻文之不足也。今先生謂作者有義旨，而籩豆器數不爲瑣瑣焉，毋乃悖於夫子之教歟？馬氏通考之詳備，鄭氏通志之疎舛，三尺童子所知也。先生獨取其義旨，而不責其實用，遂欲申鄭而屈馬，其說不近於偏耶？「章子曰：『天下之旨，各有攸當，輕傳之言，亦若是而已矣。』讀古人之書，不能會通其旨，而徒執其疑似之說，以爭勝於一隅，則一隅之旨，不可勝用也。天下有比次之書，有獨斷之學，有考索之功，三者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六經之於典籍也，猶天之有日月也。讀書如無詩，讀易如無春秋，雖聖人之籍，不能於一書之中，備數家之攷索也。易曰：不可爲典要，而書則偏言僻，尙體要焉。讀詩不以辭害志，而春秋則正以一言，定是非焉。向令執龍血鬼車之象，而徵粵若稽古之文，託

熊蛇魚旆之夢以紀春王正月之令，則聖人之業荒而治經之旨悖矣。若云好古敏求，文獻徵信，吾不謂往行前言可以滅裂也。多聞而有所擇，博學而要於約，其所取者有以自命，而不可概以成說相拘也。大道既隱，諸子爭鳴，皆得先王之一端。莊生所得，耳目口鼻皆有所明，不能相通者也。目察秋毫而不能見雷霆，耳辨五音而不能窺泰山，謂耳目之有能有不能，則可矣。謂耳聞目見之不足爲雷霆山岳，其可乎？由漢氏以來，學者以其所得，託之撰述，以自表見者，蓋不少矣。高明者多獨斷之學，沈潛者尚考索之功。天下之學術，不能不具此二途。譬猶日晝而月夜，暑夏而寒冬，以之推代而成歲功，則有相需之益；以之自封而立畛域，則有兩傷之弊。故馬班史祖而伏鄭經師，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亦並行其道而不相爲背者也。使伏鄭共注一經，必有抵牾之病；使馬班同修一史，必有矛盾之嫌。以此知專門之學，未有不孤行其意，雖使同儕爭之而不疑，學世非之而不顧。此史遷之所以必欲傳之其人，而班固之所以必待馬融受業於其女弟，然後其學始顯也。遷書有徐廣、裴駟諸家傳其業，固書有服虔、應劭諸家傳其業。專門之學，口受心傳，不啻經師之有章句矣。然則春秋經師之意，必有文字之所不可得而詳，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準。而今之學者，凡遇古人獨斷之著述，於意有不愜，囂然紛起而攻之，亦見其好議論而不求成功矣。若夫比次之書，則掌故令史之孔目，簿書記注之成格，其原雖本柱下之所藏，其用止於備稽檢而供采擇，初無他奇也。然而獨斷之學，非是不爲取裁，考索之功，非是不爲按據，如旨酒之不離乎糟粕，嘉禾之不離乎糞土，是以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書，不可輕議也。然獨斷之學，考索之功，欲其智，而比次之書，欲其愚，亦猶酒可實尊彝而糟粕不可實尊彝，禾可登簠簋而糞土不可登簠簋，理至明也。古人云：「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爲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難，以萃合而行遠也。於是更有比次之法，不名家學，不立識解，以之整齊故事，而待後人之裁定，是則比次欲愚之效也。舉而登諸著作之堂，亦自標名爲家學，談何容易邪？且班固之才，可謂至矣。然其與陳宗尹敏之徒，撰世祖本紀，與新市平林諸列傳，不能與漢書並立，而必以范蔚宗書爲正宗，則集衆官修之故事，與專

門獨斷之史裁不相綴屬，又明矣。自是以來，源流既失，鄭樵無考索之功，而通志足以明獨斷之學，君子於斯有取焉。馬貴與無獨斷之學，而通考不足以成比次之功，謂其智既無所取，而愚之爲道又有未盡也。且其就通典而多分其門類，取便翻檢耳；因史志而襲集其論議，易於折衷耳。此乃經生決科之策括，不敢抒一獨得之見，標一法外之意，而奄然媚世爲鄉愿；至於古人著書之義旨，不可得聞也。俗學使其類例之易尋，喜其論說之平善，相與翕然交稱之，而不知著作源流之無似，此嘔啞嘲哂之曲，所以屬和萬人也。」

### 答客問下

客曰：「獨斷之學與考索之功，則既聞命矣。敢問比次之書，先生擬之糟粕與糞土，何謂邪？」章子曰：「斯非貶辭也。有璞而後施雕，有質而後運斤，先後輕重之間，其數易明也。夫子未刪之詩書，未定之易禮春秋，皆先王之舊典也。然非夫子之論定，則不可以傳之學者矣。李燾謂左氏將傳春秋，先聚諸國史記，國別爲語，以備內傳之采摭。是雖臆度之辭，然古人著書未有全無所本者，以是知比次之業不可不議也。比次之道，大約有三：有及時撰集以待後人之論定者，若劉歆揚雄之史記，班固陳宗之漢記是也；有有志著述，先獵羣書以爲薪樞者，若王氏玉海，司馬長編之類是也；有陶冶專家，勒成鴻業者，若遷錄倉公技術，固裁劉向五行之類是也。夫及時撰集以待論定，則詳略去取，精於條理而已；先獵羣書以爲薪樞，則辨同者異，慎於覈核而已；陶冶專家勒成鴻業，則鉤玄提要，達於大體而已。比次之業，既有如是之不同，作者之旨，亦有隨宜之取辨。而今之學者，以謂天下之道在乎較量名數之異同，辟別音訓之當否，如斯而已矣。是何異觀坐井之天，測坳堂之水，而遂欲窮六合之運度，量四海之波濤，以謂可盡哉！夫漢帝春秋（年壽也），具於別錄（臣瓚注），伏生文翁之名，徵於石刻，高祖之作新豐，詳於劉記（西京雜記），孝武之好微行，著於外傳（漢武故事），而遷固二書，未見采錄，則比次之繁，不妨作者之略也。曹丕讓

表，詳獻帝傳；甄后懿行，盛稱魏書；哀牢之傳，徵於計吏。（見論衡）先賢之表，著於黃初。而陳范二史，不以入編，則比次之私，有待作者之公也。然而經生習業，遂纂典林，辭客探毫，因收韻藻。晚近澆漓之習，取便依檢，各爲兔園私冊，以供陋學之取攜。是比次之業，雖欲如糟粕糞土，蓋其化朽腐而出神奇，何可得哉？夫村書俗學，既無良材，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一矣。所徵故實，多非本文，而好易字句，漓其本質，以致學者專習原書，怠窺新錄。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二矣。比類相從，本非著作，而彙收故籍，不著所出何書，一似己所獨得，使人無從徵信。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三矣。傳聞異辭，記載別出，不能彙收並錄，以待作者之決擇，而私作聰明，自定去取，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四矣。圖繪之學，不入史裁，金石之文，但徵目錄，後人考核，徵信無從。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五矣。專門之書，已成鉅編，不爲采錄，大凡預防亡逸，而聽其孤行，漸致湮沒，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六矣。拘牽類例，取足成書，不於法律之外，多方購備，以俟作者之辨裁，一目之羅，得鳥無日，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七矣。凡此多端，並是古人未及周詳，而後學之所未悉。苟有志於三月聚糧，則講習何可不豫，而一世之士，不知度量，力成囂囂，以作者自命，不肯爲是筌蹄嚆矢之工程。劉歆所謂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者也。術業如何得當，而著作之道，何由得正乎？

■ 答問

或問：前人之文辭，可改竄爲己作歟？答曰：「何爲而不可也？古人以文爲公器。前人之辭，如已盡，後人述而不必作也。賦詩斷章，不啻若自其口出也，重在所以爲文辭，而不重文辭也。苟得其意，所以然，不必有所改竄，而前人文辭，與己無異也。無其意，而求合於文辭，則雖字句毫無所犯，而陰仿前人之所云，君子鄙之曰：「竊矣。」」或曰：「陳琳爲曹洪報魏太子，諱言陳琳爲辭，丁敬禮求曹子建潤色其文，則曰：「後世誰知定吾文者？」唐韓氏云：「



惟古於文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竊。」古人必欲文辭自己擅也。豈曰「重其意而已哉？」答曰：「文人之文與著述之文，不可同日語也。著述必有立於文辭之先者，假文辭以達之而已。譬如廟堂行禮，必用錦紳玉佩，彼行禮者，不問紳佩之所成，著述之文是也。錦工玉工未嘗習禮，惟藉製錦攻玉以稱功，而冒他所成爲己製，則人皆以爲竊矣。文人之文是也。故以文人之見解而議著述之文辭，如以錦工玉工議廟堂之禮典也。」或曰：「古人辭命，草創加以修潤，後世詩文，亦有一字之師。如所重在意，而辭非所計。譬如廟堂行禮，雖不計其紳佩，而紳佩敝裂，不中制度，亦豈可行邪？」答曰：「此就文論文，別自爲一道也。就文論文，先師有辭達之訓，曾子有鄙倍之戒。聖門設科，文學言語並存，說辭亦貴有善爲者。古人文辭，未嘗不求工也，而非所論於此疆彼界，爭論文必己出以矜私耳。自魏晉以還，討文亦自有專家矣。樂府改舊什之鏗鏘，文選裁前人之篇什，並主聲情色采，非同著述科也。會昌制集之序，鄭亞削義山之腴，元和月蝕之歌，韓公擢玉川之怪，或存原款以歸其人，或改標題以入己集，雖論文未技，有精焉者，所得既深，亦不復較量於彼我字句之瑣也。」或曰：「昔者樂廣善言，而藺虞妙筆，樂談藺不能對，藺筆樂不能復，人各有偏長矣。然則有能言而不能文者，不妨藉人爲操筆邪？」答曰：「潘岳亦爲樂廣撰讓表矣。必得廣之辭旨而後次爲名筆，史亦未嘗不兩稱之。而漢以下人少兼長，優學而或歎於辭，善文而或疎於記。以至學問之中，又有偏擅文辭一道，又有專長。本可交助爲功，而世多交譏互誣，是以大道終不可得而見也。文辭末也，苟去封豕而集專長，猶有卓然之不朽，而况由學問而進來古人之大體乎？然而自古至今，無其人焉，是無可如何者也。」或曰：「誠如子言，文章學問，可以互託。苟有黠者，本無所長，而謬爲公議，以濫竽其中，將何以辨之？」答曰：「千鈞之鼎，兩人舉之，不能勝五百鈞者，仆且蹶矣。李廣入程，不識之軍，而旌旌壁壘爲之一新，才智苟遜於程，一軍亂矣。富人遠出，不持一錢，有所需而稱貸，人爭與之，他人不能者，何也？惟富於錢而後得以貸人之錢也。故文學苟志於公，彼無實者，不能冒也。」或曰：「前人之文不能盡善，後人從而點竄以示法，亦可爲之歟？」答曰：「難言之矣。」

著述改竄前人其意別有所主，故無傷也。論文改竄前人，文必不同，亦如人面，未可以己所見遽謂勝前人也。劉氏史通著點煩之篇，左馬以降，並有塗改，人或譏其知史不知文也。然劉氏有所爲而爲之，得失猶可互見，若夫專事論文，則宜慎矣。今古聰敏智慧，亦自難窮，今人所見，未必盡不如古。大約無心偶會，則收點金之功，有意更張，必多畫墁之誚。蓋論文貴於天機自呈，不欲人事爲穿鑿耳。或問：「近世如方苞氏刪改唐宋大家，亦有補歟？」方氏不過文人，所得本不甚深，况又加以私心勝氣，非徒無補於文，而反開後生小子無忌憚之漸也。

小慧私智，一知半解，未必不可攻古人之遺，此論於學術，則可附於不賢識小之例，存其說以備後人之采擇可也。若論於文辭，則無關大義，皆可置而不論。即人心不同如面，不必強齊之意也。果於是非得失，後人既有所見，自不容默矣。必也出之如不得已，詳審至再而後爲之，如國家之議舊章，名臣之策利弊，非有顯然什百之相懸，寧守舊而毋妄更張矣。苟非深知此意而輕義古人，是庸妄之尤，即未必無尺寸之得，而不足償其尋丈之失也。方氏刪改大家，有不得已者乎？有是非得失，顯然什百相懸者乎？有如國家之議舊章，名臣之策利弊，寧守舊而毋妄更張之本意者乎？在方氏，亦不敢自謂然也。然則私心勝氣，求勝古人，此方氏之所以終不至於古人也。凡能與古爲化者，必先爲古人繩度尺寸，不敢逾越者也。蓋非信之專而守之篤，則入古不深，不深則不能化。譬如人於朋友，能全管鮑通財之義，非嚴一介取與之節者，必不能也。故學古而不敢曲泥乎古，乃服古而謹嚴之至，非輕古也。方氏不知古人之意，而惟徇於文辭，且所得於文辭者，本不甚深，其私智小慧，又適足窺見古人之當然，而不知其有所不盡然，宜其奮筆改竄之易易也。

### 古文公式

古文體制源流，初學入門，當首辨也。蘇子瞻表忠觀碑，全錄趙抃奏議，文無增損，其下即綴銘詩。此乃漢碑常例。

見於金石諸書者，不可勝載。卽唐宋八家文中，如柳子厚壽州安豐孝門碑，亦用其例，本不足奇。王介甫詭謂是學史記，諸王年表，眞學究之言也。李耆卿謂其文學漢書，亦全不可解。此極是尋常耳目中華，諸公何至怪怪奇奇，看成骨董。且如近日市井鄉閭，如有利弊得失，公議與祭，請官約法，立碑垂久，其碑卽刻官府文書告諭原文，毋用增損字句，亦古法也。豈介甫諸人於此等碑刻猶未見耶？當日王氏門客之嘗摘駭怪，更不直一笑矣。

以文辭而論，趙清獻請修表忠觀原奏，未必如蘇氏碑文之古雅。史家記事，言因襲成文，原有點竄塗改之法。蘇氏此碑，雖以鈔繕成文，實費經營裁製也。第文辭可以點竄，而制度則必從時。此碑篇首「臣抃言」三字，篇末「制曰可」三字，恐非宋時奏議上陳詔旨下達之體，而蘇氏意中揣摩秦本紀丞相斯臣昧死言及制曰可等語，太熟，則不免如劉知幾之所譏，貌同而心異也。余昔修和州志，有乙亥義烈傳，專記明末崇禎八年闖賊攻破和州，官吏紳民男婦殉難之事，用記事本末之例，以事爲經，以人爲緯，詳悉具載。而州中是非闕起，蓋因闖賊怒拒守而屠城，被屠者之子孫歸咎於創議守城者，陷害滿城生命。又有著論指斥守城者部署非法，以致城陷。甚至有誣創議守城者，縋城欲逃，爲賊擒殺，並非眞殉難者。余搜得鳳陽巡撫朱大典奏報和州失陷，官紳殉難情節，乃據江防州同申報，轉據同在圍城逃脫難民口述，親自所見情事，官紳忠烈，均不可誣。余因全錄奏報，以爲是篇之序。中間文字點竄，甚有佳處。然篇首必云「崇禎九年二月日巡撫鳳陽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朱大典謹奏，爲和城陷賊官紳殉難堪憐，乞賜旌表，以彰義烈事。」其篇末云「奉旨覽奏，憫惻，該部察例施行。」此實當時奏陳詔報式也。或謂中間奏文既已刪改古雅，其前後似可一例潤色。余謂奏文辭句，並無一定體式，故可點竄古雅，不礙事理。前後自是當時公式，豈可以秦漢之衣冠，繪明人之圖像耶？蘇氏表忠觀碑，前人不知而相與駭怪，自是前人不學之過。蘇氏之文本無可議，至人相習而不以爲怪，其實不可通者，惟前後不遵公式之六字耳。夫文辭不察義例，而惟以古雅爲徇，則「臣抃言」三字，何如「岳曰於」三字更古；「制曰可」三字，何如「帝曰俞」三字

更古舍唐虞而法秦漢，未見其能好古也。

汪鈍翁撰睢州湯烈婦旌門頌序，首錄巡按御史奏報，本屬常例，無可訾，亦無足矜也。但汪氏不知文用古法，而公式必遵時制，秦漢奏報之式，不可以改今文也。篇習著監察御史臣粹然言，此又讀表忠觀碑，臣朴言三字太熟，而不知蘇氏已非法也。近代章奏，篇首敘銜，無不稱姓，亦公式也。粹然何姓？汪氏豈可因摩古而刪之？且近代章奏，銜名之下，必書謹奏，無稱言者。一語僅四字，而兩違公式，不知何以爲古文辭也。婦人有名者稱名，無名者稱姓，曰張曰李，可也。近代官府文書，民間詢狀，往往舍姓而空稱曰氏，甚至有稱爲該氏者，誠屬俚俗不典。然令無明文，胥吏苟有知識，仍稱爲張爲李，官所不禁，則猶是通融之文法矣。汪氏於一定不易之公式，則故改爲秦漢古款，已是貌同而心異矣。至於正俗通行之稱謂，則又偏舍正而徇俗，何顛倒之甚耶？結句又云：「臣謹昧死以聞，亦非今制。」汪氏平日以古文辭高自矜詡，而庸陋如此，何耶？汪之序文，於臣粹然言句下直起云：「睢州諸生湯某妻趙氏，值明末李自成之亂云。」是亦未善。當云：「故明睢州諸生湯某妻趙氏，值李自成之亂。」於辭爲順。蓋突起似現在之人，下句補出，值明末李自成，文氣亦近滯也。學文者當於此等留意辨之。

### 古文十弊

余論古文辭義例，自與知好諸君書，凡數十通，筆爲論者，又有文德文理，質性黠陋，俗嫌俗忌諸篇，亦詳載其言之矣。然多論古人，辭及近世，茲見近日作者所有言論與其撰者，頗有不安於心，因取最淺近者條爲十通，思與同志諸君相爲講明，若他篇所已及者不復述，覽者可互見焉。此不足以盡文之隱，然一隅三反，亦庶幾其近之矣。

一曰，凡爲古文辭者，必先識古人大體，而文辭工拙又其次焉。不知大體，則胸中是非不可以憑其所論，次未必俱當事理，而事理本無病者，彼反見爲不然而補救之，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矣。有名士投其母氏行述，請大興

朱先生作誌。敍其母之節孝，則謂乃祖衰年病廢臥牀，溲便無時，家無次子，乃母不避穢褻，躬親盥濯，其事既已美矣。又述乃祖於時蹙然不安，乃母肅然對曰：「婦年五十，今事八十老翁，何嫌何疑？」嗚呼！母行可嘉，而子文不肖甚矣。本無芥蒂，何有嫌疑？節母既明大義，定知無是言也。此公無故自生嫌疑，特添注以斡旋其事，方自以謂得體，而不知道如冰雪肌膚，剜成瘡痂，不免愈濯愈痕癢矣。人苟不解文辭，如遇此等，但須據事直書，不可無故妄加雕飾。妄加雕飾，謂之剜肉爲瘡，此文人之通弊也。

二曰：春秋書內，不諱小惡。歲寒知松柏之後彫，然則欲表松柏之貞，必明霜雪之厲，理勢之必然也。自世多嫌疑，將表松柏而又恐霜雪懷慚，則觸手皆荆棘矣。但大惡諱，小惡不諱，春秋之書內事，自有其權衡也。江南舊家，輯有宗譜，有萃從先世爲子聘某氏女，後以道遠家貧，力不能婚，恐失婚時，僞報子殤，俾女別聘。其女遂不食死，不知其子故在，是於守貞殉烈兩無所處。而女之行事實不愧於貞烈，不忍泯也。據事直書，於翁誠不能無歉乎。策周官媒氏禁嫁殤，是女本無死法也。曾子問娶女有日，而其父母死，使人致命女氏，注謂恐失人嘉會之時，是古有辭昏之禮也。今制增遠遊，三年無聞，聽婦告官別嫁，是律有遠絕離昏之條也。是則某翁詭託子殤，比例原情，尙不足爲大惡，而必須諱也。而其族人動色相戒，必不容於直書，則匿其辭曰：「書報幼予之殤，而女嫁誤聞以爲殤也。」夫千萬里外，無故報幼子殤，而又不道及男女昏期，明者知其無是理也，則文章病矣。人非聖人，安能無失？古人敍一人之行事，尙不嫌於得失互見也。今敍一人之事，而欲顧其上下左右前後之人皆無小疵，難矣。是之謂八面求圓，又文人之通弊也。

三曰：文欲如其事，未聞事欲如其人者也。嘗見名士爲人撰誌，其人蓋有朋友氣誼，誌文乃倣韓昌黎之誌柳州也，一步一趨，惟恐其或失也。中間感歎世情反復，已覺無病費呻吟矣。未敍喪費出於貴人，及內親踴勞其事，詢之其家，則貴人贈賻稍厚，非能任喪費也；而內親則僅一臨穴而已，亦並未任其事也。且其子俱長成，非若柳州之幼

子孤露，必待人爲經理者也。詰其「何爲失實至此？」則曰：「做韓誌柳墓，終篇有云：『歸葬費出觀察使裴君行立，又舅弟盧遵，既葬子厚，又將經紀其家。』」附紀二人，文情深厚。今誌欲似之耳。」余嘗舉以語人，人多笑之。不知臨文摹古，遷就重輕，又往往似之矣。是之謂削趾適履，又文人之通弊也。

四曰，仁智爲聖，夫子不敢自居。瑚璉名器，子貢安能自定。稱人之善，尙恐不得其實；自作品題，豈宜誇耀成風？耶嘗見名士爲人作傳，自云：「吾鄉學者鮮知根本，惟余與某甲爲功於經術耳。」所謂某甲，固有時名，亦未見必長經術也。作者乃欲援附爲名，高自標榜，惡矣。又有江湖遊士，得詩著名，實亦未足副也。然有名實遠出其人下者，爲人作詩集序，述人請序之言曰：「君與某甲齊名，某甲旣已弁言，君烏得無題品？」夫齊名本無其說，則請者必無是言。而自詡齊名，藉人炫己，顏頰不復知忸怩矣。且經援服，鄭詩攀李杜，猶曰：「高山景仰。」若某甲之經，某甲之詩，本非可恃，而猶藉爲名，是之謂私署頭銜，又文人之通弊也。

五曰，物以少爲貴，人亦宜然也。天下皆聖賢，孔孟亦弗尊尙矣。清言自可破俗；然在典午，則滔滔皆是也。前人譏晉書列傳，同於小說，正以採掇清言，多而少擇也。立朝風節，強項敢言，前史侈爲美談。明中葉後，門戶朋黨，聲氣相激，誰非敢言之士？觀人於此，君子必有辨矣。不得因其強項申威，便標風烈，理固然也。我憲皇帝澄清吏治，裁革陋規，整飭官方，懲治貪墨，實爲千載一時。彼時居官，犬法小廉，殆成風俗，貪冒之徒，莫不望風革面，時勢然也。今觀傳誌碑狀之文，敍雍正年府州縣官，盛稱杜絕餽遺，搜除積弊，清苦自守，革除例外供支。其文洵不愧於循吏傳矣。不知彼時逼於功令，不得不然。千萬人之所同，不足以爲盛節，豈可見奄寺而頌其不好色，哉山居而貴薪木，涉水而寶魚蝦，人知無是理也。而稱人者，乃獨不然。是之謂不達時勢，又文人之通弊也。

六曰，史旣成家，文存互見。有如管晏列傳，而勳詳於齊世家。張耳分題，而事總於陳餘傳。非惟命意有殊，抑亦詳略之體所皆然也。若夫文集之中，單行傳記，凡遇牽聯所及，更無互著之篇，勢必加詳，亦其理也。但必權其事理足

以副乎其人，乃不病其繁重爾。如唐平淮西，碑歸功裴度，可謂當矣。後中譏毀，改命於段文昌，千古爲的歎惜。但文昌徇於李愬，勳功本不可沒，其失猶未甚也。假令當日無名偏裨，不關得失之人，身後表阡，侈陳淮西功績，則無是理矣。朱先生嘗爲故編修蔣君撰誌，歷敘國家前後平定準回要略，則以蔣君總修方略，致力勤勞，書成身死，而不得敘功故也。然誌文雅健，學者慕之。後見某中書舍人死，有爲作家傳者，全襲蔣誌原文。蓋其人嘗任分纂數月，於例得列銜名者耳。其實於書未寓目也。是與無名偏裨居淮西功，又何以異？而文人喜於撫事，幾等軍吏攘功，何可訓也。是之謂同里銘旌。昔有夸夫，終身未膺一命，好襲頭銜，將死，遍召所知，籌計銘旌題字，或徇其意，假藉例封待贈修職，登仕諸階。彼皆掉頭不悅。最後有善諧者，取其鄉之貴顯，大書勳階，師保殿閣，都院某國某封某公同里某人之柩，入傳爲笑。故凡無端而影射者，謂之同里銘旌。不謂文人亦效之也。是又文人之通弊也。

七曰陳平佐漢，志見社肉，李斯亡秦，兆端廁鼠。推微知著，固智士之相機，搜間傳神，亦文家之妙用也。但必得其神志所在，則如圖畫名家，類上妙於增毫，苟徒摹前人文辭之佳，強尋猥瑣以求其似，則如見桃花而有悟，遂取桃花作飯，其中豈復有神妙哉？又近來學者，喜求徵實，每見殘碑斷石，餘文剩字，不關於正義者，往往藉以考古制度，補史缺遺，斯固善矣。因是行文貪多務得，明知贅餘非要，卻爲有益後世，推求不憚辭費。是不特文無體要，抑思居今世而欲備後世考徵，正如董澤矢材，可勝既乎？夫傳人者文如其人，述事者文如其事足矣。其或有闕考徵要，必本質所具，卽或閒情逸出，正爲阿堵傳神。不此之務，但知市菜求增，是之謂畫蛇添足，又文人之通弊也。

八曰文人固能文矣。文人所書之人，不必盡能文也。敘事之文，作者之言也。爲文爲質，惟其所欲，期如其事而已矣。記言之文，則非作者之言也。爲文爲質，期於適如其人之言，非作者所能自主也。貞烈婦女明詩習禮，固有之矣。其有未嘗學問，或出鄉曲委巷，甚至傭姬鬻婢，貞節孝義，皆出天性之優，是其質雖不愧古人，文則難期於儒雅也。每見此等傳記，述其言辭，原本論語，孝經，出入毛詩，內則劉向之傳，曹昭之誠，不啻自其口出，可謂文矣。抑思善相

夫者，何必盡識鹿車鴻案？善教子者，豈皆熟記畫荻丸熊？自文人胸有成竹，遂致閨修皆如板印。與其文而失實，何如質以傳真也？由是推之，名將起於卒伍，義俠或奮閭閻，言辭不必經生，記述貴於宛肖。而世有作者，於斯多不致思，是之謂優伶演劇。蓋優伶歌曲，雖耕氓役隸，矢口皆叶宮商，是以謂之戲也。而記傳之筆，從而效之，又文人之通弊也。

九曰，古人文成法立，未嘗有定格也。傳人適如其人，述事適如其事，無定之中有一定焉。知其意者，且暮遇之，不知其意，襲其形貌，神弗肖也。往余撰和州，故給事成性志傳，性以建言著稱，故采錄其奏議。然性少遭亂離，全家被害，追悼先世，每見文辭，而猛省之篇尤沈痛，可以教孝，故於終篇全錄其文。其鄉有知名士賞余文曰：『前載如許奏章，若無猛省之篇，譬如行船，鶴首重而舵樓輕矣。』今此焚尾，可謂善謀篇也。『余戲詰云：『設成君本無此篇，此船終不行耶？』蓋塾師講授四書文義，謂之時文，必有法度以合程式，而法度難以空言，則往往取譬以示蒙學，擬於房室，則有所謂間架結構，擬於身體，則有所謂眉目筋節，擬於繪畫，則有所謂點睛添毫，擬於形家，則有所謂來龍結穴，隨時取譬，然爲初學示法，亦自不得不然，無庸責也。惟時文結習，深錮腸腑，進窺一切古書古文，皆此時文見解，動操塾師啓蒙議論，則如用象棋枰，布圍棋子，必不合矣。是之謂井底天文，又文人之通弊也。

十曰，時文可以評選，古文經世之業，不可以評選也。前人業評選之，則亦就文論文可耳。但評選之人，多非深知古文之人。夫古人之書，今不盡傳，其文見於史傳，評選之家，多從傳史采錄。而史傳之例，往往刪節原文，以就隱括，故於文體所具，不盡全也。評選之家，不察其故，誤謂原文如是，又從而爲之辭焉。於引端不具，而截中徑起者，謂發軔之離奇，於刊削餘文而遽入正傳者，詬爲篇終之嶄峭。於是好奇而寡識者，轉相歎賞，刻意追摹，殆如左氏所云：『非子之求而蒲之愛矣。』有明中葉以來，一種不情不理，自命爲古文者，起不知所自來，收不知所自往，專以此等出人思議誇爲怪特。於是坦蕩之塗生荆棘矣。夫文章變化，倖於鬼神，斗然而來，戛然而止，何嘗無此景象？何



嘗不爲怪特？但如山之巖峭，水之波瀾，氣積勢盛，發於自然，必欲作而致之，無是理也。於是好奇易於受惑，是之謂誤爲邯鄲，又文人之通弊也。

### 浙東學術

浙東之學，雖出婺源，然自三袁之流，多宗江右陸氏，而通經服古，絕不空言德性，故不悖於朱子之教。至陽明王子揭，孟子之良知，復與朱子牴牾。戴山劉氏本良知而發明慎獨，與朱子不合，亦不相詆也。梨洲黃氏出戴山劉氏之門，而開萬氏弟兄經史之學，以至全氏祖望輩尙存其意。宗陸而不悖於朱者，惟西河毛氏發明良知之學，頗有所得，而門戶之見，不免攻之太過，雖浙東人亦不甚以爲然也。

世推顧亭林氏爲開國儒宗，然自是浙西之學，不知同時有黃梨洲氏出於浙東，雖與顧氏並峙，而上宗王劉，下開二萬，較之顧氏，源遠而流長矣。顧氏宗朱而黃氏宗陸，蓋非講學專家各持門戶之見者，故互相推服而不相非詆。學者不可無宗主，而必不可有門戶，故浙東浙西，道並行而不悖也。浙東貴專家，浙西尙博雅，各因習其而習也。天人性命之學，不可以空言講也，故司馬遷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說，而爲經世之書，儒者欲尊德性而空言義理以爲功，此宋學之所以見譏於大雅也。夫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之所以經世也。聖如孔子，言爲天籟，猶且不以空言制勝，况他人邪？故善言天人性命，未有不切於人事者。三代學術，知有史而不知有經，切人事也。後人貴經術，以其卽三代之史耳。近儒談經，似於人事之外，別有所謂義理矣。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此其所以卓也。

朱陸異同，干戈門戶，千古桎梏之府，亦千古荆棘之林也。究其所以紛綸，則惟騰空言而不切於人事耳。知史學之本於春秋，知春秋之將以經世，別知性命無可空言，而講學者必有事事，不特無門戶可持，亦且無以持門戶矣。

浙東之學雖源流不異，而所遇不同。故其見於世者，陽明得之爲事功，戴山得之爲節義，梨洲得之爲隱逸，萬氏兄弟得之爲經術。史裁授受雖出於一，而面目迥殊。以其各有事事故也。彼不事所事而但空言德性，空言問學，則黃茅白草，極面目雷同，不得不殊門戶，以爲自見地耳。故惟陋儒則爭門戶也。或問：「事功氣節，果可與著述相提並論乎？」曰：「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經同出於孔子，先儒以爲其功莫大於春秋。正以切合當時人事耳。後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則吾不得而知之矣。學者不知斯義，不足言史學也。」（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

### 婦學

周官有女祝女史，漢制有內起居注。婦人之於文字，於古蓋有所用之矣。婦學之名，見於天官內職，德言容功，所該者廣，非如後世祇以文藝爲學也。然易訓正位乎內，禮職婦功絲枲，春秋傳稱賦事獻功，小雅篇言酒食是議，則婦人職業亦約略可知矣。（男子弧矢，女子盤飧，自有分別。至於典禮文辭，男婦皆所服習。蓋戶妃夫人內子命婦，於賓享喪祭，皆有禮文，非學不可。）婦學之目，德言容功。鄭注言爲辭令，自非嫺於經禮，習於文章，不足爲學。乃知誦詩研禮，古之婦學，略亞丈夫。後世婦女之文，雖稍偏於華采，要其淵源所自，宜知有所受也。

婦學掌於九嬪，教法行乎宮壺。內而臣采，外而賓客，六典未詳，自可例測。葛覃師氏著於風詩，（侯封婦學。）婉婉姆教垂於內則，（卿士大夫。）歷覽春秋，內外諸傳，諸侯夫人，大夫內子，並能稱文道，故裴然有章。若乃盈滿之祥，鄧曼詳推於天道，利貞之義，穆姜精解於乾元。魯穆伯之令妻，典言垂訓，齊司徒之內主，有禮加封。士師考終，厲下，妻有誅文，國煬魂返沙場，餐辭郊吊。以至泉水蒹葭，委宛賦懷歸之什，燕飛上下，淒涼送歸媵之詩。凡斯經禮典法，文采風流，與名卿大夫有何殊別？然皆因事牽聯，偶見載籍，非特著也。若出後代，史必專篇類徵，列女法如曹昭

蔡琰故事，其爲番皇彪炳，當十倍於劉范之書矣。是知婦學亦自後世失傳。三代之隆，並與男子儀文；率由故事，初不爲矜也。（不學之人以藻洎諸詩爲淫者自述，因謂古之孀婦，矢口成章，勝於後之文人，不知萬無此理。詳辨其說於後，此處未暇論也。但婦學則古實有之，惟行於卿士大夫，而非齊民婦女皆知學耳。）

春秋以降，官師分職，學不守於職司，文字流爲著述。（古無私門著述，說詳較讎通義。）丈夫之秀異者，咸以性情所近，選述名家。（此指戰國先秦諸子家言，以及西京以還，經史專門之業。）至於降爲辭章，亦以才美所優，標著文采。（此指西漢元成而後，及東京而下諸人詩文集。）而婦女之奇慧，殊能鍾於間氣，亦遂得以文辭偏著，而爲今古之所稱，則亦時勢使然而已。然漢廷儒術之盛，班固以謂利祿之途使然。蓋功令所崇，賢才爭奮，士之學業，等於農夫治田，固其理也。婦人文字，非其職業，間有擅者，出於天性之優，非有爭於風氣，驚於聲名者也。（好名之習，起於中晚文人，古人雖有好名之病，不區區於文藝間也。丈夫而好文名，已爲識者所鄙；婦女而奮聲名，則非陰類矣。）

唐山房中之歌，班姬長信之賦，風雅正變，（雅指房中，風指長信。）起於宮闈，事關國故，史策載之。其餘篇什寥寥，傳者蓋寡。藝文所錄，約略可以觀矣。若夫樂府流傳，詩則效木蘭征戍，孔雀平離，以及陌上采桑之篇，山下靡蕪之什，四時白紵，子夜芳香，其聲嘽以緩，其節柔以靡，則自兩漢古辭（皆無名氏）訖於六朝雜擬，並是騷客擬辭，思人寄興，情雖託於兒女，義實本於風人，故其辭多駘宕，不以男女酬答爲嫌也。（如陌上桑，羽林郎之類，雖以貞潔自許，然幽閒女子，豈喋喋與狂且爭口舌哉，出於擬作佳矣。）至於閨房篇什，間有所傳，其人無論貞淫，而措語俱有邊幅。文君淫奔人也，而白頭止諷，相如蔡琰，失節婦也，而鈔書懇辭十吏，其他安常處順，及以貞節著者，凡有篇章，莫不靜如止水，穆若清風。雖文藻出於天嫺，而範思不踰閫外。此則歸學雖異於古，亦不悖於教化者也。

國風男女之辭，皆出詩人所擬，以漢魏六朝篇什證之，更無可疑。（古今一理，不應古人兒女，矢口成章，後世學

士力追而終不逮也。譬之男優飾靜女以登場，終不似閨房之雅素也。昧者不知斯理，妄謂古人雖兒女子，亦能矢口成章，因謂婦女宜於風雅，是猶見優伶登場，演古人事，妄疑古人動止必先歌曲也。優伶演古人故事，其歌曲之文，正如史傳中夾論贊禮。蓋有意中之言，決非出於口者，亦有旁觀之見，斷不出本人者，曲文皆所不避。故君子有時涉於自贊，宵小有時或至自嘲，俾觀者如讀史傳，而兼得詠嘆之意，體應如是，不爲嫌也。如使真出君子小人之口，無是理矣。國風男女之辭，與古人擬男女辭，正當作如是觀。如謂真出男女之口，毋論淫者萬無如此，自暴即貞者亦萬無如此自變也。

昔者班氏漢書未成而卒，詔其女弟曹昭躬就東觀，踵而成之。於是公卿大臣執贊請業，大儒馬融從受漢書句讀。可謂擴千古之所無矣。然專門絕學，家有淵源，書不盡言，非其人即無所受爾。又苻秦初建學校，廣置博士經師，五經粗備，而周官失傳。博士上奏太常韋逞之母宋氏，家傳周官音義，詔即其家講堂，置生員百二十人，隔絳幃而受業，賜宋氏爵號爲宣文君，此亦擴千古之所無矣。然彼時文獻盛於江左，苻氏割據山東，遺經絕業，幸存。世學家女，非名公卿所能強與聞也。此二母者，並是以婦人身行丈夫事，蓋傳經述史，天人道法所關，恐其湮沒失傳，世主不得不破格而崇禮，非謂才華炫耀驚流俗也。卽如靖邊之有譙洗夫人，佐命之有平陽柴主，亦千古所罕矣。一則特開幕府，辟署官屬，一則羽葆鼓吹，虎背班劍，以爲隋唐之主措置非宜，固屬不可必欲天下婦人以是爲法，非惟不可，亦無是理也。

晉人崇尚玄風，任情作達；丈夫則糟粕六藝，婦女亦雅尚清言。步障解圍之談，新婦參軍之戲，雖大節未失，而名教蕩然。論者以十六國分裂，生靈塗炭，轉咎清談之滅禮教，誠探本之論也。

王謝大家，雖愆禮法，然其清言名理，會心甚遠，既習儒風，亦暢玄旨，方於士學，如中行之失流爲狂簡者耳。近於異端，非近於娼優也。非僅能調五言七字，自詡過於四德三從者也。若其旖旎風光，寒溫酬答，描摩纖曲，刻畫

形似，脂粉增其潤色，標榜飾其虛聲，晉人雖曰虛誕，如其見此，挈妻子而逃矣。（王謝大家，雖愆禮法，然實讀書知學，故意思深遠，非如才子佳人，一味淺俗，好名者比也。）

唐宋以遠，婦才之可見者，不過春閨秋怨，花草榮凋，短行小篇，傳其高秀。間有別出著作，如宋向宮之女論語，侯鄭氏之女孝經，雖才識不免迂陋，（欲作女訓，不知學曹大家女誡之體，而妄擬聖經，等於七林設問，子虛烏有。）而趨向尙近雅正，藝林稱述，恕其志品嘉爾。（此皆古人婦學失傳，故有志者所成，不過如此。）李易安之金石錄，磨管道昇之書畫精妙，後世亦鮮有其儔矣。然琳琅款識，惟資對勘於湖洲，筆墨精能，亦藉觀摩於承旨。未聞宰相子婦，得借三舍論文。（李易安與趙明誠集金石錄，明誠方在大學，故云爾。）翰林夫人，可共九卿揮麈。蓋文章雖曰公器，而男女實千古大防，凜然名義綱常，何可誣耶？

蓋自唐宋以訖前明，國制不廢女樂。公卿入直，則有翠袖薰鑪；官司供張，每見紅裙侑酒。梧桐金井，驛亭有秋感之緣；蘭麝天香，曲江有春明之誓。見於紀載，蓋亦詳矣。又前朝虐政，凡擯紳籍沒，波及妻孥，以致詩禮大家，多淪北里。其有妙兼色藝，慧擅聲詩，都士大夫從而酬唱，大抵情綿春草，思遠秋楓，投贈類於交遊，殷勤通於燕婉。詩情闊達，不復嫌疑；閨閣之篇，鼓鐘闔外，其道固當然耳。且如聲詩盛於三唐，而女子傳篇亦寡。今就一代計之，篇什最富，莫如李冶、薛濤、魚玄機三人。其他莫能並焉。是知女冠坊妓多文，因酬接之繁，禮法名門篇簡，自非儀之誠，此亦其明徵矣。

夫傾城名妓，屢接名流，酬答詩章，其命意也兼具夫妻朋友，可謂善藉辭矣。而古人思君懷友，多託男女殷情。若詩人風刺邪淫，文代姦狂自述，區分三種，徑徑略同，品隲韻言，不可不知所辨也。夫忠臣誼友，隱隱存懇摯之誠，諷惡嫉邪，言外見憂傷之意。自序說放廢，而詩之得失懸殊。本旨不明，而辭之工拙迥異。（離騷求女爲真情，則語無倫次；國風溱洧爲自述，亦徑直無味，作爲擬託，文情自深。）故無名男女之詩，殆如太極陰陽之理，存諸天壤，而智

者見智仁者自見仁也。名妓工詩，亦通古義。轉以男女慕悅之實，託於詩人溫厚之辭，故其遺言雅而有則，真而不穢，流傳千載，得耀簡編，不能以人廢也。第立言有體，締異於男，比如薤露雖工，惟施於挽郎爲稱，權歌縱妙，亦用於舟婦爲宜。彼之贈李和張，所處應爾。良家閨閣，內言且不可聞，門外唱酬，此言何爲而至耶？（自官妓革而閨閣不當有門外唱酬，丈夫擬爲男女之辭，不可藉以爲列古之列女皆然。）

夫教坊曲里，雖非先王法制，實前代故事相沿，自非灑洛諸公，何妨小德出入，故有功臣匡濟之佐，忠義氣節之流，文章道德之儒，高尚隱逸之士，往往閒情有寄，著於簡編，禁網所施，亦不甚爲盛德累也。第文章可以學古，而制度則必從時。我朝禮教精嚴，嫌疑慎別，三代以還，未有如是之肅者也。自宮禁革除女樂，官司不設教坊，則天下男女之際，無有可以假藉者矣。其有流娼頓妓，漁色售奸，並干三尺嚴條，決杖不能援贖。（職官生監，並是行止有虧，永不敘用。）雖吞舟有漏，未必盡呈爰書，而君子懷刑，豈可自拘司敗，每見名流，板鐻詩稿，未窺全集，先閱標題，或紀紅粉麗情，或著青樓唱和，自命風流倜儻，以謂古人同然。不知生今之世，爲今之人，苟於禁令未嫻，更何論乎文墨周公制禮，同姓不昏，假令生周之後，以謂上古男女無別，而瀆亂人倫，行同禽獸，以謂古人有然，可乎？（名士詩集，先自具枷杖供招，雖謂未識字可矣。）

夫才須學也，學貴識也。才而不學，是爲小慧；小慧無識，是爲不才。不才小慧之人，無所不至；以纖佻輕薄爲風雅（雅者，正也，與惡俗相反；習染風氣，謂之俗；纖佻鄙俚，皆俗也；鄙俚之俗，猶無傷於世道人心；纖佻之俗，則風雅之罪人也。）以造飾標榜爲聲名（好名之人，未有不俗者也。）炫耀後生，猖披士女，人心風俗，流弊不可勝言矣。夫佻達出於子衿，古人所有，矜標流於巾幗，前代所無，蓋實不足而爭驚於名，已非夫而藉人爲重，男子有志，皆恥爲之。乃至誼絕絲蘿，禮殊授受，輒以緣情綺靡之作，託於斯文氣類之通，因而聽甲乙於臚傳，求品題於月旦，此則斂樓句曲，前代往往有之；靜女閨姝，自有天地以來，未聞有是禮也。

古之婦學，如女史、女祝、女巫，各以職業爲學，略如男子之專藝而守官矣。至於通方之學，要於德言容功。德隱難名，（必如任姒之聖，方稱德之全體。）功粗易舉。（蠶績之類，通乎士庶。）至其學之近於文者，言容二事爲最重也。蓋自家庭內則，以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莫不習於禮容。至於朝聘喪祭，后妃夫人內子命婦，皆有職事。平日講求不預，臨事何以成文？漢之經師，多以章句言禮，尙賴徐生善爲容者。蓋以威儀進止，非徒誦說所能盡也。是婦容之必習於禮，後世大儒且有不得聞也。（但觀傳載敬姜之言，森然禮法，豈後世經師大儒所能及？）至於婦言，主於辭命。古者內言不出於閫，所謂辭命，亦必禮文之所須也。孔子云：『不學詩，無以言。』善辭命者，未有不深於詩。（但觀春秋，婦人辭命，婉而多風。）乃知古之婦學，必由禮而通詩。（非禮不知容，非詩不知言。）六藝或其兼擅者耳。（穆姜論易之類。）後世婦學失傳，其秀穎而知文者，方自謂女兼士業，德色見於面矣。不知婦人本自有學，學必以禮爲本，舍其本業而妄託於詩，而詩又非古人之所謂習辭命而善婦言也。是則卽以學言，亦如農夫之舍其田，而士失出疆之贊矣。何足徵婦學乎？嗟乎！古之婦學，必由禮以通詩。今之婦學，轉因詩而敗禮。禮防決而人心風俗不可復言矣。夫固由無行之文人，倡邪說以陷之。彼真知婦學者，其視無行文人，若糞土然。（無行文人，學本淺陋，真知學者，不難窺破。）何至爲所惑哉！（古之賢女，貴有才也。前人有云：女子無才便是德者，非惡才也，正謂小有才而不知學，乃爲矜飾鶯名，轉不如村姬田姬，不致貽笑於大方也。）

飾時髦之中，爲閨閣之絕塵，彼假藉以品題，（或譽過其實，或改飾其文，）不過憐其色也。無行文人，其心不可問也。嗚呼！己方以爲才而炫之，人且以爲色而憐之。不知其故而趨之，愚矣。微知其故而亦且趨之，愚之愚矣。女子佳稱，謂之靜女。靜則近於學矣。今之號才女者，何其動耶？何擾擾之甚耶？噫！

### 婦學篇書後

婦學之篇，所以救頽風，維世教，飭倫紀，別人禽，蓋有所不得已而爲之，非好辨也。說者謂解詩與朱子異指，違於功令，不知諸經參取古義，未始非功令也。蓋以情理言之，蚩氓婦豎，矢口成章，遠出後世文人之上，古今不應若是懸殊。且兩漢之去春秋，近於今日之去兩漢，漢人詩文存於今者，無不高古渾樸，人遂疑漢世人才遠勝後代。然觀金石諸編，漢人文辭不著竹素，而以金石傳後代者，其中實多蕪蔓冗闕，與近人不能文者，未始懸殊。可知漢人不能文，傳者特其尤善者耳。三代傳文，當亦如是。必謂彼時婦豎，矢音皆足以垂經訓，豈理也哉？朱子之解，初不過自存一說，宜若無大害也。而近日不學之徒，援據以誘無知士女，踰閑蕩檢，無復人禽之分，則解詩之謔，何異誤解金縢而起居攝，謹解周禮，而啓青苗。朱子豈知流禍至於斯極，卽當日與朱子辨難者，亦不知流禍之至斯極也。從來詩貴風雅，卽唐宋詩話，論詩雖至淺近，不過較論工拙，比擬字句，爲古人所不屑道耳。彼不學之徒，無端標爲風趣之目，盡抹邪正，真是非得失，而使人但求風趣，甚至言采蘭贈芍之詩，有何關係，而夫子錄之，以證風趣之說。無知士女，頓忘廉檢，從風波靡，是以六經爲導欲宣淫之具，則非聖無淫矣。或曰：「詩序誠不可盡廢矣。」顧謂古之氓庶，不應能詩，則如役者之謔，與人之祝，皆出氓庶，其辭至今誦之，豈傳記之誣歟？答曰：此當日諺語，非復雅言，正如先儒所謂殷盤周誥，因於土俗，歷時久遠，轉爲古奧，故其辭多奇崛。非如風詩和平莊雅，出於文學士者，亦如典謨之文，雖歷久而無難於誦識也。以風詩之和雅，與民俗之謔諺，絕然不同，益知國風男女之辭，皆出詩人諷刺，而非蚩氓男女所能作也。是則風趣之說，不待攻而破，不待教而誅者也。至於古人婦學，雖異丈夫，然於禮陶樂淑，則上自王公后妃，下及民間俊秀，男女無不相服習也。蓋四德之中，非禮不能爲容，非詩不能爲言。詩教故通於樂，故關雎化起房中，而天下夫婦無不治也。三代以後，小學廢而儒多師說之歧，婦學廢而士少齊家之效。師說歧而異端得亂其教，自古以爲病矣。若夫婦學之廢，人謂家政不甚修耳。豈知千載而後，乃有不學之徒，創爲風趣之說，遂使閨閣不安義分，羣賤士之趨名，其禍烈於洪水猛獸，名義君子能無世道憂哉？昔歐陽氏病佛教之蔓延，則欲



修先王之政自固元氣，本論所爲作也。今不學之徒，以邪說蠱惑閨閣，亦惟婦學不修，故閨閣易爲惑也。婦人雖有非儀之誠，至於執禮通詩，則如日用飲食，不可斯須去也。或以婦職絲枲中饋，文辭非所當先，則又過矣。夫聰明秀慧，天之賦畀，初不擇於男女，如草木之有英華，山川之有珠玉。雖聖人未嘗不寶貴也，豈可遏抑正當善成之耳。故女子生而質樸，但使粗明內教，不陷過失而已。如其秀慧通書，必也因其所通，申明詩禮淵源，進以古人大體，班姬章母，何必去人遠哉？夫以班姬章母爲師，其視不學之徒，直妄人爾。

## 詩話

詩話之源，本於鍾嶸詩品。然考之經傳，如云：『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又云：『未之思也，何遠之有？』此論詩而及事也。又如『吉甫作誦，穆如清風。』『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此論詩而及辭也。事有是非，辭有工拙，觸類旁通，啓發實多。江河始於濫觴，後世詩話家言，雖曰本於鍾嶸，要其流別滋繁，不可一端盡矣。

詩品之於論詩，視文心雕龍之於論文，皆專門名家勒爲成書之初祖也。文心體大而虛周，詩品思深而意遠。蓋文心籠罩羣言，而詩品深從六藝溯流別也。（如云：某人之詩，其源出於某家之類，最爲有本之學。其法出於劉向父子。）論詩論文而知溯流別，則可以探源經籍，而進窺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矣。此意非後世詩話家流所能喻也。（鍾氏所推流別，亦有不甚可曉處。蓋古書多亡，難以取證，但已能窺見大意，實非論詩家所及。）

唐人詩話，初本論詩，自孟榮本事詩出（亦本詩小序），乃使人知國史敘詩之意，而好事者踵而廣之，則詩話而通於史部之傳記矣。間或詮釋名物，則詩話而通於經部之小學矣。（爾雅詁話類也。）或泛述聞見，則詩話而通於子部之雜家矣。（此二條，宋人以後較多。）雖書旨不一其端，而大略不出論辭論事，推作者之志，期於詩教有益而已矣。

詩品文心專門著述，自非學富才優，爲之不易，故降而爲詩話。沿流忘源，爲詩話者，不復知著作之初意矣。猶之翻話與子史專家，（子指上章雜家，史指上章傳記）爲之不易，故降而爲說部。沿流忘源，爲說部者，不復知專家之初意也。詩話說部之末流，糾紛而不可犁別。學術不明，而人心風俗，或因之而受其敝矣。

宋儒講學，躬行實踐，不易爲也。風氣所趨，撰錄語以主奴朱陸，則盡人可能也。論文考藝，淵源流到，不易知也。好名之習，作詩話以黨伐同異，則盡人可能也。以不能名家之學，（如能名家，卽自成著述矣）入趨風好名之習，挾人盡可能之筆，著惟意所欲之言，可憂也可危也！

說部流弊，至於誣善黨奸，詭名託姓。前人所論，如龍城錄，碧雲駝之類，蓋亦不可勝數。史家所以有別擇稗野之道也。事有記載可以互證，而文則惟意之所予奪。詩話之不可憑，或甚於說部也。

前人詩話之弊，不過失是非好惡之公。今人詩話之弊，乃至爲世道人心之害。失在是非好惡，不過文人相輕之氣習；公論久而自定，其患未足憂也。害在世道人心，則將醉天下之聰明才智，而網入於禽獸之域也。其機甚深，其術甚狡，而其禍患將有不可勝言者。名義君子，不可不峻其防而嚴其辨也。

小說出於稗官委巷，聞傳瑣屑，雖古人亦所不廢。然徠野多不足憑，大約事雜鬼神，報兼恩怨，洞冥拾遺之篇，搜神靈異之部，六代以降，家自爲書。唐人乃有單篇，別爲傳奇一類。（專書一事始末，不復比類爲書。）大抵情鍾男女，不外離合悲歡，紅拂辭楊，繡襦報鄭，韓李綠通落葉，崔張情導琴心，以及明珠生還，小玉死報。凡如此類，或附會疑似，或竟託子虛，雖情態萬殊，而大致略似，其始不過淫思古意，辭客寄懷，獨詩家之樂府古豔諸篇也。宋元以降，則廣爲演義，譜爲詞曲，遂使譬史絃誦，優伶登場，無分雅俗，男女莫不聲色耳目。蓋自稗官見於漢志，歷三變而盡失古人之源流矣。

小說歌曲傳奇演講之流，其敝男女也，男必纖佻輕薄，而美其名曰才子風流；女必冶蕩多情，而美其名曰佳人。

絕世。世之男子有小慧而無學識，女子解文墨而闇禮教者，皆以傳奇之才子佳人爲古之人，古之人也。今之爲詩話者，又即有小慧而無學識者，也有小慧而無學識矣，濟以心術之傾邪，斯爲小人而無忌憚矣，何所不至哉！

## 外篇

### 方志立三書議

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懼人以謂有意創奇，因假推或問以盡其義。

或曰：「方志之由來久矣，未有析而爲三書者。今忽析而爲三，何也？」曰：「明史學也。賈子嘗言古人治天下，至纖至析。余考之於周官，而知古人之於史事，未嘗不至纖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魯春秋、楚檣、杙之類，是一國之全史也。而行人又獻五書，太師又陳風詩。（詳見志科議，此但取與三書鍼對者。）是王朝之取於侯國，其文獻之徵固不一而足也，苟可闕其一，則古人不當設是官，苟可合而爲一，則古人當先有合一之書矣。」

或曰：「封建罷爲郡縣，今之方志，不得擬於古國史也。」曰：「今之天下，民彞物則，未嘗稍異於古也。方志不得擬於國史，以言乎守令之官，皆自吏部遷除，旣已不世其家，卽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元於書耳。其文獻之上備朝廷徵取者，豈有異乎？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以謂諸侯各自爲制度，略如後世割據之國史，不可推行於方志耳。不知周官之法，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侯封之稟王章，不異後世之郡縣也。」

古無私門之著述，六經皆史也。後世襲用而莫之或廢者，惟春秋詩禮三家之流別耳。紀傳正史，春秋之流別也；

掌故典要，官禮之流別也；文徵諸選，風詩之流別也。獲麟絕筆以還，後學鮮能全識古人之大體，必至積久然後漸推以著也。馬史班書以來，已演春秋之緒矣。劉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禮之緒焉。呂氏文鑑，蘇氏文類，始演風詩之緒焉。並取括代爲書，互相資證，無空言也。

或曰：「文中子曰：『聖人述史有三書：詩與春秋也。』今論三史，則去書而加禮，文中之說，豈異指歟？」曰：「書與春秋，本一家之學也。竹書雖不可盡信，編年蓋古有之矣。書篇乃史文之別具。古人簡質，未嘗合撰紀傳耳。左氏以傳翼經，則合爲一矣。其中辭命，卽訓誥之遺也；所徵典實，卽貢範之類也。故周書訖平王（秦誓乃附侯國之書）而春秋託始於平王，明乎其相繼也。左氏合而馬班因之，遂爲史家一定之科律。殆如江漢分源而合流，不知其然而然也。後人不解，而以尙書春秋分別記言記事者，不知六藝之流別者也。若夫官禮之不可闕，則前言已備矣。」

或曰：「樂亡而書合於春秋，六藝僅存其四矣。既曰六經皆史矣，後史何無演易之流別歟？」曰：「古治詳天道而簡於人事，後世詳人事而簡於天道，時勢使然，聖人有所不能強也。上古雲鳥紀官，命以天時，唐虞始命以人事，堯典詳命義和，尚官保章，僅隸春官之中秩，此可推其詳略之概矣。易之爲書也，開物成務，聖人神道設教，作爲神物，以前民用。羲農皇帝不相襲，夏商周代不相沿，蓋與治歷明時同爲一朝之創制，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後世惟以頒歷授時爲政典，而占時卜日爲司天之官守焉。所謂天道遠而人事邇，時勢之不得不然，是以後代史家，惟司馬猶掌天官，而班氏以下，不言天事也。」

或曰：「六經演而爲三史，亦一朝典制之鉅也。方州蕞爾之地，一志足以盡之，何必取於備物歟？」曰：「類例不容合一也。古者天子之服，十有二章，公侯卿大夫士差降，至於元裳一章，斯爲極矣。然以爲賤而使與冠履并合爲一物，必不可也。前入於六部，卿監蓋有志矣。然吏不知兵，而戶不侵禮，雖合天下之大，其實一官之偏，不必責以備

物也。方州雖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戶禮兵刑工，無所不備，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國史於是取裁，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又何可忽歟？」

或曰：「自有方志以來，未聞國史取以爲憑也。今言國史取裁於方志，何也？」曰：「方志久失其傳，今之所謂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遊戲，小記短書，清言叢說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牘，江湖遊乞，隨俗應酬而已耳。搢紳先生每難言之，國史不得已而下取於家譜誌狀文集記述，所謂禮失求諸野也。然而私門撰著，恐有失實，無方志以爲之持證，故不勝其考覈之勞。且誤信之弊，正恐不免也。蓋方志亡而國史之受病也久矣。方志既不爲國史所憑，則虛設而不得其用，所謂瓠不瓠也，方志乎哉？」

或曰：「今三書並立，將分向來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歟？抑增方志之所無而鼎立，歟？」曰：「有所分，亦有所增；然而其義難以一言盡也。史之爲道也，文士雅言，與胥吏簿牘，皆不可用；然捨是二者，則無所以爲史矣。孟子曰：「其事，其文，其義，春秋之所取也。」卽簿牘之事而潤以爾雅之文，而斷之以義，國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別也。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膚，義者其精神也。斷之以義而書始成家，書必成家而後有典有法，可誦可識，乃能傳世而行遠。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經久而可記也。」

或曰：「志旣取簿牘以爲之骨矣，何又刪簿牘而爲掌故乎？」曰：「說詳亳州掌故之例議矣，今復約略言之。馬遷八書，皆綜殿典章，發明大旨者也。其禮書例曰：「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此史部書志之通例也。馬遷所指爲有司者，如叔孫朝儀、韓信、軍法、蕭何律令，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惜無劉秩、杜佑其人，別刪掌故而裁爲典要，故求漢典者，僅有班書，而名數不能如唐代之詳，其效易見也。則別刪掌故以輔志，猶唐書之有唐會要，宋史之有宋會要，元史之有元典章，明史之有明會典而已矣。」

或曰：「今之方志，所謂藝文、置書目而多選詩文，似取事言互證，得變通之道矣。今必別撰一書，爲文徵意，豈有

異乎？曰：「說詳永清文徵之序例矣，今復約略言之。志既做史體而爲之，則詩文有關於史裁者，當入紀傳之中，如班書傳志所載漢廷詔疏諸文可也。以選文之例而爲藝文志，是宋文鑑可合宋史爲一書，元文類可合元史爲一書矣，與祝傳中所載之文，何以別乎？」

或曰：「選事做於蕭梁，繼之文苑英華與唐文粹，其所由來久矣。今舉文鑑文類始演風詩之緒，何也？」曰：「文選文苑諸家，意在文藻，不徵實事也。文鑑始有意於政治，文類乃有意於故事，是後人相習久而所見長於古人也。」

或曰：「方州文字無多，既取經要之篇入紀傳矣，又輯詩文與志可互證者，別爲一書，恐篇次寥寥無幾許也。」

曰：「既已別爲一書，義例自可稍寬。卽文鑑文類，大旨在於證史，亦不能篇篇皆繩以一概也。名筆佳章，人所同好，卽不盡合於證史，未嘗不可兼收也。蓋一書自有一書之體例，詩教自與春秋分轍也。近代方志之藝文，其猥濫者，毋庸議矣。其稍有識者，亦知擇取其有用而慎選無多也。不知律以史志之義，卽此已爲濫收。若欲見一方文物之盛，雖倍增其藝文，猶嫌隘矣。不爲專輯一書以明三家之學，進退皆失所據也。」

或曰：「文選諸體，無所不備，今乃歸於風詩之流，別何謂也？」曰：「說詳詩教之篇矣，今復約略言之。書曰：「詩言志。」古無私門之著述，經子諸史，皆本古人之官守，詩則可以惟意欲言。唐宋以前文集之中，無著述文之不爲義解（經學）傳記（史學）論撰（史家）諸品者，古人始稱之爲文，其有義解傳記論撰諸體者，古人稱書不稱文也。蕭統文選，合詩文而皆稱爲文者，見文集之與詩同一流別也。今做選例而爲文徵，入選之文，雖不一例，要皆自以其意爲言者，故附之於風詩也。」

或曰：「孔衍有漢魏尚書王通亦有續書，皆取詔誥章疏，都爲一集，亦文選之流也。然彼以衍書家而不以入詩部，何也？」曰：「書學自左氏以後，并入春秋。孔衍王通之徒，不達其義而強爲之，故其道亦卒不能行。譬猶後世濟

水已入於河，而泥禹貢者，猶欲於榮澤陶邱濬故道也。」

或曰：「三書之外，亦有仍而不廢者，如通鑑之編年，本末之紀事，後此相承，當如俎豆之不祧矣。是於六藝何所演其流別歟？」曰：「是皆春秋之支別也。蓋紀傳之史，本衍春秋家學，而通鑑即衍本紀之文，而合其志傳爲一也。若夫紀事本末，其源出於尚書，而尚書中折而入於春秋，故亦爲春秋之別也。馬班以下，代演春秋於紀傳矣。通鑑取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紀事本末，又取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而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轉得尚書之遺法，所謂事經屢變，而反其初，賁飾所爲受以剝，剝窮所爲受以復也。譬燒丹砂以爲水銀，取水銀而燒之，復爲丹砂，即其理矣。此說別有專篇討論，不具詳也。」（此乃附論，非言方志。）

或曰：「子修方志，更於三書之外，別有叢談一書，何爲邪？」曰：「此徵材之所餘也。古人書欲成家，非誇多而求盡也。然不博覽，無以爲約取地，既約取矣，博覽所餘，闕入則不倫，棄之則可惜，故附稗野說部之流，而作叢談，猶經之別解，史之外傳，子之外篇也。其不合三書之目，而稱四何邪？三書皆經要，而叢談則非必不可闕之書也。前人修志，則常以此類附於志後，或稱餘編，或稱雜志，彼於書之例義，未見卓然成家，附於其後，故無傷也。既立三家之學，以著三部之書，則義無可借，不如別著一編，爲得所矣。漢志所謂小說家流，出於稗官，街談巷議，亦采風所不廢云爾。」

### 州縣請立志科議

鄙人少長貧困，筆墨千人，屢膺志乘之聘，閱歷志事多矣。其間評隲古人是非，斟酌後志凡例，蓋嘗詳哉其言之矣。要皆披文相質，因體立裁。至於立法開先，善規防後，既非職業所及，嫌爲出位之謀。間或清燕談天，輒付泥牛入海。美志不效，中懷闕如。然定法旣不爲一時，則立說亦何妨俟後。是以願終言之，以待知者擇焉。按周官宗伯之屬

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楚杙之類，是則諸侯之成書也。成書豈無所藉？蓋嘗考之周制，而知古人之史事，未嘗不至纖悉也。司會既於郊野縣都，掌其書契版圖之貳。黨正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閭胥比衆，書其敬敏任恤。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憲，以詔辟忌，以知地俗。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系世，辨昭穆。訓方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形方掌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山師川師各掌山林川澤之名，辨物與其利害。原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原隰之名，是於鄉遂都鄙之間，山川風俗物產人倫亦已鉅細無遺矣。至於行人之獻五書，職方之聚圖籍，太師之陳風詩，則其達之於上者也。蓋制度由上而下，采摭由下而上。惟采摭備斯制度愈精，三代之良法也。後世史事，上詳於下，郡縣異於封建，方志不復視古國史，而入於地理家言，則其事已偏而不全。且其書無官守制度，而聽人之自爲，故其例亦參差而不可爲典要，勢使然也。夫文章視諸政事而已矣。三代以後之文章，可無三代之遺制；三代以後之政事，不能不師三代之遺意也。苟於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又何患乎文章不得三代之美備哉？天下政事始於州縣，而達乎朝廷，猶三代比閭族黨以上於六卿，其在侯國，則由長帥正伯以通於天子也。朝廷六部尙書之所治，則合天下州縣六科吏典之掌故以立政也。其自下而上，亦猶三代比閭族黨長帥正伯之遺也。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政存，史官必合天下紀載而籍備也。乃州縣掌故因事爲名，承行典吏，多添注於六科之外，而州縣紀載，並無專人典守，大義闕如。間有好事者流，修輯志乘，率憑一時採訪，人多庸猥，例罕完善。甚至挾私誣罔，賄賂行文，是以言及方志，薦紳先生每難言之。史官采風自下，州縣志乘如是，將憑何者爲筆削資也？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傳狀誌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國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後有家，比家而後有國，比國而後有天下。惟分者極其詳，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譜牒散而難稽，傳誌私而多諛。朝廷修史，必將於方志取其裁，而方志之中，則統部取於諸府，諸府取於州縣，亦自下而上之道也。然則州縣志書，下爲譜牒傳志持平，上爲部府徵信，實朝史之要刪。



也。期會工程賦稅獄訟，州縣恃有吏典掌故，能供六部之徵求。至於考獻徵文，州縣僅恃猥濫無法之志乘，曾何足  
以當史官之采擇乎？州縣掣要之籍，既不足觀，宜乎朝史寧下求之譜牒傳誌，而不復問之州縣矣。夫期會工程賦  
稅獄訟，六部不由州縣而直問於民間，庸有當歟？則三代以後之史事，不亦難乎？夫文章視諸政事而已矣。無三代  
之官守典籍，即無三代之文章。苟無三代之文章，雖有三代之事功，不能昭揭如日月也。令史案牘，文學之儒，不屑  
道也。而經綸政教，未有舍是而別出者也。後世專以史事實之於文學，而官司掌故不爲史氏備其法制焉。斯則三  
代以後，雖質言文，史事所以難言也。今天下大計，既始於州縣，則史事實成，亦當始於州縣之志。州縣有荒陋無稽  
之志，而無荒陋無稽之令史案牘。志有因人臧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案牘無因人臧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  
蓋以登載有一定之法，典守有一定之人，所謂師三代之遺意也。故州縣之志，不可取辦於一時，平日當於諸典吏  
中，特立志科。僉典吏之稍明於文法者，以充其選，而且立爲成法，俾如法以紀載，略如案牘之有公式焉。則無妄作  
聰明之弊矣。積數十年之久，則訪能文學而通史裁者，筆削以爲成書，所謂待其人而後行也。如是又積而又修之，  
於事不勞，而功效已爲文史之儒所不能及，所謂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也。然則立爲成法將奈何？六科案牘，  
約取大略而錄藏其副可也。官長師儒去官之日，取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錄其始末可也。所屬之中，家修其  
譜，人撰其傳誌狀述，必呈其副。學校師儒采取公論，覈正而藏於志科可也。所屬人士或有經史撰著，詩辭文筆論  
定成編，必呈其副，藏於志科，兼錄部目可也。衙廨城池，學廟祠宇，堤堰橋梁，有所修建，必告於科，而呈其端委可也。  
銘金刻石，紀事摘辭，必摩其本而藏之於科可也。賓與鄉飲，讀法講書，凡有舉行，必書一時官秩及諸名姓，錄其所  
聞所見可也。置藏室焉，水火不可得而侵也。署鎖櫃焉，分科別類，歲月有時，封誌以藏，無故不得而私啓也。仿鄉塾  
義學之意，四鄉各設采訪一人，遴紳士之公正，符人望者爲之，俾搜遺文逸事，以時呈納可也。學校師儒，慎選老成，  
凡有呈納，相與持公覈實可也。夫禮樂與政事，相爲表裏者也。學士討論禮樂，必詢器數於宗祝，考音節於工師，乃

爲文章不託於空言也。令史案牘，則大臣討論國政之所資，猶禮之有宗祝器數，樂之有工師音節也。苟議政事而鄙令史案牘，定禮樂而不屑宗祝器數，與夫工師音節，則是無質之文，不可用也。獨於史氏之業，不爲立法無弊，豈曰委之文學之儒，已足辨歟？

或曰：「州縣旣立志科，不患文獻之散逸矣。由州縣而達乎史官，其地懸而其勢亦無統要，府與布政使司可不過而問歟？」曰：「州縣奉行不實，司府必當以條察也。至於志科，旣約六科案牘之要以存其籍矣，府吏必約州縣志科之要以爲府志取裁，司吏必約府科之要以爲通志取裁，不特司府之志有所取裁，且兼收並蓄，參互考求，可以稽州縣志科之實否也。至於統部大僚，司科亦於去官之日，如州縣志科之於其官長師儒，錄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詳其始末存於科也。諸府官僚，府科亦於去官之日，錄如州縣可也。此則府志科吏不特合州縣科冊而存其副，司志科吏不特合諸府科而存其副，且有自爲其司與府者不容略也。」或曰：「是於史事誠有裨矣，不識政理亦有賴於是歟？」曰：「文章政事，未有不相表裏者也。令史案牘，政事之憑藉也。有事不慮而失於水火者，焉有收藏不謹而蝕於蠹濕者，焉有奸吏舞法而竄竊更改者，焉。如皆錄其要而藏副於志科，則無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不尠也。譜牒不掌於官，亦今古異宜。天下門族之繁，不能悉覈於京曹也。然祠襲爭奪，則有訟焉；產業繼嗣，則有訟焉；冒姓占籍，降服歸宗，則有訟焉；昏姻違律，則有訟焉；戶役隱漏，則有訟焉；或譜牒遺失，或奸徒爲撰，臨時炫惑，叢弊滋焉。平日凡有譜牒，悉呈其副於志科，則無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又不尠也。古無私門之著述，蓋戰國以還，未有可以古法拘也。然文字不隸於官守，則人不勝自用之私。聖學衰而橫議亂其教，史官失而野史逞其私。晚近文集傳誌之猥濫，說部是非之混淆，其瀆亂紀載，榮惑清議，蓋有不可得而勝詰者矣。苟於論定成編之業，必呈副於志科，而學校師儒從公討論，則地近而易於質實，時近而不能託於傳聞，又不致有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殆不可以勝計也。故曰：「文章政事，未有不相表裏者也。」」

## 地志統部

陽湖洪編修亮嘗撰輯乾隆府廳州縣志，其分部乃用一統志例，以布政使司分隸府廳州縣。余於十年前，訪洪君於其家，謂此書於今制當稱部院，不當泥布政使司舊文。因歷言今制分部與初制異者，以明例義。洪君意未然也。近見其所刻卷施閣文集，內有與章進士書，繁稱博引，痛駁分部之說。余終不敢爲然。又其所辨，多余向所已剖，不當復云云者，則余本旨，洪君殆亦不甚憶矣。因疏別其說，存示子弟，明其所見然耳，不敢謂己說之必是也。

統部之制，封建之世，則有方伯郡縣之世，則自漢分十三部州，六朝州郡制度迭改，其統部之官，雖有都督總管諸名，而建府無常。故唐人修五代地志（卽隋志）不得統部之說，至以禹貢九州畫分郡縣，其弊然也。唐人分道，宋人分路，雖官制統轄不常，而道路之名不改，故修地志者，但舉道路而分部明也。元制雖亦分路，而諸路俱以行省，平章爲主，故又稱行省。而明改行省爲十三布政使司，其守土之官，則曰布政使司，布政使。布政使司者，分部之名，而布政使者，統部之官，不可混也。然布政使司，連四字爲言，而行省則又可單稱爲省。人情樂趨簡便，故制度雖改，而當時流俗，止稱爲省。沿習既久，往往見於章奏文移，積漸非一日矣。

我朝布政使司，仍明舊制，而沿習稱省，亦仍明舊。此如漢制，子弟封國，預爵爲王，而詔誥章奏，乃稱爲諸侯王。當時本非諸侯，則亦徇古而沿其名也。但初制盡如明舊，故正名自當爲布政使司。百餘年來，因時制宜，名稱雖沿明故，而體制與明漸殊。今洪君書以乾隆爲名，則循名責實，必當稱部院，不當更稱布政使司矣。蓋初制，巡撫無專地，前明兩京無布政使司，而順天、應天、閩、閩、遼、遼、順天之外，又有正定、應天之外，又有鳳陽。諸撫不似今之統轄全部，自有專地。此當稱部院者一也。

初制，巡撫無專官，故康熙以前，巡撫有二品、三品、四品之不同；其兼侍郎則二品，副都御史則三品，僉都御史則

四品，今則皆兼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矣。其畫一制度，不復如欽差無定之例。此當稱部院者二也。

學差關部，皆有京職，去其京職，卽無其官矣。今巡撫新除，吏部必請應否兼兵部都察院銜。雖故事相沿，未有不兼銜者。但既有應否之請，則亦有可不兼銜之理矣。按會典品級考諸書，已列巡撫爲從二品。注云：加侍郎銜正二。則巡撫雖不兼京銜，已有一定階級，正如宋之京朝官知州軍，知縣事，雖有京銜，不得謂州縣非職方也。此當稱部院者三也。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今戎政爲總督專司，而巡撫亦有標兵，固無論矣。壇廟祭祀，向由布政使主祭者；而今用巡撫主祭，則當稱部院者四也。

賓興大典，向用布政使印鈐榜者，而今用巡撫關防。此當稱部院者五也。

初制，布政使司有左右使，分理吏戶禮工之事。都司掌兵，按察使司提刑，是布政二使，內比六部，而按察一使，內比都察院也。今裁二使歸一，而分驛傳之責於按察使。裁都司而兵權歸於督撫，其職任與前異。故上自詔旨，下及章奏文移，皆指督撫爲封疆，而不曰軺使，皆謂布政之司爲錢穀總匯，按察之司爲刑名總匯，而不以布政使爲封疆。此尤準時立制，必當稱部院者六也。

督撫雖同曰封疆，而總督頭銜則稱部堂，蓋兵部堂官雖兼右都御史，而仍以戎政爲主者也。巡撫頭銜則稱部院，蓋都察院堂官雖兼兵部侍郎，而仍以察吏爲主者也。故今制陪京以外，有不隸總督之府州縣，而斷無不隸巡撫之府州縣也。如河南山東山西有巡撫，而無總督，巡撫不必兼總督銜；直隸四川甘肅有總督，而無巡撫，則總督必兼巡撫銜，督撫事權相等，何以有督無撫，督必兼撫銜哉？正以巡撫部院畫一職方制度，並非無端多此兼銜，此尤生今之時，宜達今之體制，其必當稱部院者七也。

今天下有十九布政使司，而會典則例六部文移，若吏部大計，戶部奏銷，禮部會試，刑部秋勘，皆止知有十八直

省，而不知有十九布政使司；蓋巡撫止有十八部院故也。（巡撫實止十五，總督兼缺有三。）故江蘇部院相沿稱江蘇省久矣。蘇松布政司與江淮布政使司分制八府三州，不聞公私文告有蘇松直省江淮直省之分。此尤見分部制度，今日萬萬不當稱使司，必當稱部院者八也。

洪君以巡撫印用關防，不如布政使司正印，不得爲地方正主，可謂知一十而忘其爲二五矣。如洪君說，則其所爲府廳州縣之稱亦不當也。府州縣固自有印，廳乃直隸同知，止有關防而無印也。同知分知府印，而關防可領職方巡撫分都察院印，而關防不可以領職方。何明於小而暗於大也？此當稱部院者九也。

洪君又謂今制督撫當如漢用丞相長史出刺州事。州雖領郡，而漢志仍以郡國爲主，不以刺史列於其間。此比不甚親切。今制惟江蘇一部院有兩布政使司，此外使司所治，卽部治所治，不比漢制之一州必領若干郡也。然卽洪君所言，則關關十三州志，自有專書，何嘗不以州刺史著職方哉？此當稱部院者十也。

夫制度更改，必有明文。前明初遣巡撫與三使司官賓主間耳。其稍尊者，不過王臣列於諸侯之上例耳。自後臺榷漸重，三司奉行臺旨，然制度未改，一切計典奏銷賓與祭祀，皆布政使專主，故爲統部長官，不得以權輕而改其稱也。

我朝百餘年來，職掌制度，逐漸更易。至今日而布政使官與按察使官，分治錢穀刑名，同爲部院屬吏，略如元制行省之有參政參議耳。一切大政大典，奪布政使職而歸部院者，歷有明文，此朝野所共知也。而統部之當稱使司與改稱部院，乃轉無明文，何哉？以官私文告，皆沿習便而稱直省，不特部院無更新之名，卽使司亦並未沿舊之名耳。律令典例，詔旨文移，皆有直省之稱，惟一統志尙沿舊例，稱布政使司，偶未改正。洪君旣以乾隆名志，豈可不知乾隆六十年中時事乎？

或曰：「統志乃館閣書，洪君違制度而立例，何可非之？」余謂統志初例已定，其後相沿未及改耳。（初例本當

以司爲主。其制度之改使司而爲部院者，以漸而更，非有一旦創新之舉，故館閣不及改也。私門自著，例以議起，正爲制度云然。且余所辨，不盡爲洪君書也。今之爲古文辭者，於統部稱謂，亦曰諸省，或曰某省。棄現行之制度，而借元人之名稱，於古蓋未之聞也。雍正康熙以前，古文亦無使司之稱（彼時理必當稱使司），則明人便省文而因仍元制，爲古文之病也久矣。故余於古文辭有當稱統部者，流俗或云某省，余必曰某部院，或節文稱某部，流俗或云諸省及某某等省，余必曰諸部院，或某某等部院，節文則曰諸部某某等部，庶幾名正爲言順耳。使非今日制度，則必曰使司，或節文稱司，未爲不可。其稱省，則不可行也。

或云：「詔旨章奏文移，何以皆仍用之？」答曰：「此用爲辭語，故無傷，非古文書事例也。且如詔旨章奏文移，稱布政爲藩，按之爲臬，府州縣長爲守牧令。辭語，故無害也，史文無此例矣。」

附洪君書

承示拙著乾隆府廳州縣圖志，每布政司所轄，應改爲總督巡撫，使符體制。君詳于史例者也，用敢略陳一二焉。按唐分天下爲十道，故賈耽有開元十道述，厥後李吉甫因之，所著元和郡縣志，亦分爲十道。惟移隴右道至第十，與開元志略有不同而已。宋初分天下爲十二道，故樂史太平寰宇志因之。後又分天下爲二十三路，故王存元豐九域志因之。元分爲十三行省，明分爲兩京十三布政使司，本朝增爲十九布政使司。雖俗尚沿元行省之舊稱，而實則同明布政司之成例。况地志者，志九州之土也，志九州之土，則每方各著守土之官以統之足矣。督撫自明成化以後，雖已有定員，然其名，則欽命也，其所握，則關防也，固非可名之爲守土之官者也。且漢以刺史統郡守，而班固地理志，則大書郡名，而下注云「屬某州」，不以州名冠郡之上也。唐以節度觀察使轄諸州，而開元志元和志，新舊唐書地志，皆以十道爲率，不以每節度，每觀察所轄爲準也。宋亦設

節度防禦團練等使以轄諸州；而二十三路則專以轉運使所屬爲定。轉運使之職，與今布政使司無異也。又本朝皇輿表一統志，皆各書某布政司，而不書督撫，是又志府廳州縣者所當效法耳。考之於古，則班固賈耽李吉甫王存樂史如彼，證之於今，則皇輿表一統志又如此，何必別翻新例以紊舊法乎？又今之制，總督或轄兩巡撫，或轄三巡撫，又有督而無撫，有撫而無督者。如君所言，將書總督乎？書巡撫乎？將一一爲之分釋乎？巡撫又或轄一布政，或轄兩布政。如君所言，將書巡撫復書布政乎？抑或止書巡撫乎？若一一書之，則題篇不勝其繁。若或書督，或書撫，則稱名又嫌不一。則何如書各布政司之爲得乎？且每府沿革之下，必首記總督，巡撫及兩司守道駐劄之所，是卽班固於每郡下注屬某州之例。新唐書地理志於每道下書采訪使治某州之例也。又今之應鄉試者，皆云應某布政使司鄉試，不上及巡撫，亦不上及兼轄之總督，亦可知一方之官至布政司而無不統矣，不待言督撫也。亮吉非憚于改正，實例當如此耳。敢更以質之左右。

### 和州志皇言紀序例

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又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鄭氏注，四方之志，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是也。書其令，謂書王命以授使者是也。鄉大夫於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鄉吏。孔氏疏謂若大司徒職十二教以下是也。夫畿內六鄉，天子自治，則受法於司徒，而畿外侯封各治其國，以其國制，自爲春秋。列國之史，總名春秋。然而四方之書，必隸外史，書令所出，奉爲典章。則古者國別爲書，而簡策所昭，首重王命，信可徵也。是以春秋歲首必書王正，而韓宣子聘魯，得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在是。蓋書在四方，則入而正於外史，而命行王國，亦自外史頒而出之。故事有專官，而書有定制，天下所以協於同文之治也。竊意周官之治，列國史記，必有成法，受於王朝，如鄉大夫之受教法，考察文字，罔有奇袤，至晉楚之史，自以乘與檮杌名書，乃周衰官失，列國自擅之制，獻司馬遷侯

國世家，亦存國別爲書之義。而孝武三王之篇，詳書詔策，冠於篇首。王言絲綸，史家所重，有由來矣。後代方州之書，編次失倫，體要無當。而朝廷詔誥，或入藝文；篇首標紀，或載沿革。又或以州縣偏隅，未有特布德音，遂使中朝掌故，散見四方之志者，闕然無所考見。是固編摩之業，世久失傳，然亦外史專官。秦漢以來，未有識職故也。夫封建之世，國別爲史，然篇首尙重王正之書。郡縣受治守令，承奉詔條，一如古者畿內鄉黨州閭之法。而外史掌故，未嘗特立專條。宋元明州縣志書，今可見者，迺用一律，亦甚矣。其不講於春秋之義也。今真錄州中所有，恭編爲臯言紀，以時代相次，蔚光篇首，以誌祗承所自云爾。

和州志官師表序例

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注謂凡數及其見在空闕者，蓋贊太宰建六典而掌邦治之故事也。夫官有先後，政有得失，太宰存其綱紀，而御史指數其人，以贊之，則百工敍而庶績熙也。後代官儀之篇，考選之格，漢官儀、唐六典、梁選簿、隋官序錄，代有成書，而官職姓名，浩繁莫紀，則是有太宰之綱紀，而無御史之數從政者也。班固百官公卿表，猶存古意。其篇首敍官，則太宰六典之遺也；其後表職官姓氏，則御史數從政之遺也。范陳而後，斯風渺矣。至於唐書宋史，乃有宰相年表，然亦無暇旁及卿尹諸官。非惟史臣思慮有所未周，抑史籍猥繁，其勢亦難概舉也。至於嗜古之士，掇輯品令，聯綴姓名，職官故事之書，六朝以還，於斯爲盛。然而中朝掌故，不及方州猥瑣之編，難登史志。則記載無法，而編次失倫，前史不得不職其咎也。夫百職卿尹，中朝敍官，方州守令，外史紀載。周官御史數從政之士，則外史所掌四方之志，不徒山川土俗，凡所謂分職受事，必有其書，以歸柱下之掌，可知也。唐人文集，往往有廳壁題名之記，蓋亦敍官之意也。然文存而名不可考，自非蒐羅金石，詳定碑碣，莫得而知。則未嘗勒爲專書之故也。宋元以來，至於近代，方州之書，頗記任人名氏，然猥瑣無文。如閱縣令署役卯簿，則亦非班史年經月緯之遺。



也。或編次爲表者，序錄不詳，品秩無次，或限於尺幅，其有官階稍多，沿革異制，卽文武分編，或府州別記，以趨苟簡。是不知班史三十四官，分一十四級之遺法也。又前人姓氏不可周知，然遺編具存，他說互見，不爲博采旁搜，徒託闕文之義。是又不可語於稽古之功者也。今折衷諸家，考次前後，上始漢代，迄於今茲，勒爲一表，疑者闕之，後之覽者得以詳焉。

### 和州志選舉表序例

周官，鄉大夫三年大比，與一鄉之賢能，獻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甚盛典也。漢制，孝廉茂才，力田賢良之舉，蓋卽古者鄉黨州閭之遺。當時賢書典籍，辟舉掌故，未有專書，則以科條爲繁，與替人文，散見紀傳，潛心之士自可考而知也。江左六朝，州郡僑遷，士不土著，學不專業，鄉舉里選，勢漸難行。至於隋氏，一以文學詞章，創爲進士之舉。有唐以來，於斯爲盛，選舉既專，資格愈重，科條繁委，故事相傳，於是文學之士，蒐羅典章，采摭聞見，識大識小，並有成書，傳記故事，難以併譜，而選舉之書，蓋哀然與柱下所藏等矣。撰著既繁，條貫義例，未能一轍，就求其指，略有三門，若屍迴進士，編勅陸深科場條貫之屬，律例功令之書也。姚康樂史科第錄（姚康十六卷，樂史十卷）李奔洪，适登科記（李突二卷，亡，洪适十五卷）題名記傳之類也。王定保唐摭言，錢明逸宋衣冠盛事，稗野雜記之屬也。史臣采輯掌故，編於書志，裁擇人事，次入列傳，一代浩繁，義例嚴謹，其筆削之餘，等於棄土之直，吐果之核，而陳編猥瑣，雜錄無文，小牘短書，不能傳世行遠，遂使甲第人文，周官所以拜獻於王而登之天府者，闕焉不備。是以方州之書，不遵鄉大夫慎重賢書之制，記載無法，條貫未明之咎也。近代頗有考定方州自爲一書者，若樂史江南登科記，張朝瑞南國賢書，陳汝元皇明浙士登科考，皆類萃一方掌故，惜未見之天下通行。而州縣志書，編次科目，表列舉貢，前明以來，頗存其例，較之宋元州郡之書，可謂寸有所長者矣。特其體例未純，紀載無法，不熟年經事緯之

例，（亦有用表例者，舉賈掾仕封廕之條，多所軋悟。）猥雜成書甚者，附載事蹟，表傳不分。此則相率成風，未可悉數其謬者也。（論辨詳列傳第一篇總論內。）今據史志之文，先詳制度，後例題名，以世相次，起於唐代，訖於今茲，爲選舉表。其封廕辟舉，不可紀以年者，附其後云。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周官，小史奠繫世，辨昭穆，譜牒之掌。古有專官司馬遷以五帝繫牒，尙書集世，記爲三代世表，氏族淵源，有自來矣。班固以還，不載譜系。而王符氏姓之編，（潛夫論第三十五篇。）杜預世族之譜，（春秋釋例第二篇。）則治經著論，別有專長，義盡而止，不復更求譜學也。自魏晉以降，迄乎六朝，族望漸崇，學士大夫，輒推太史世家遺意，自爲家傳。其命名之別，若王肅家傳，虞覽家記，范汪世傳，明察世錄，陸熙家史，（陸史十五卷。）之屬，並於譜牒之外，勒爲專書，以俟采錄者也。至於摯虞昭穆記，王儉百家譜，以及何氏姓苑，賈氏要狀，（賈希鑑氏族要狀十五卷。）諸編，則總彙羣倫，編分類次。上者可裨史乘，下或流入類書。其別甚廣，不可不辨也。族屬旣嚴，郡望愈重。若沛國劉氏，隴西李氏，太原王氏，陳郡謝氏，雖子姓散處，或非同居，然而推言族望，必本所始。後魏遷洛，則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並居河南洛陽。而中國人士，各第門閥，有四海大姓，州姓郡姓縣姓，撰爲譜錄。齊梁之間，斯風益盛。郡譜州牒，並有專書。若王儉王僧孺之所著錄，（王儉諸州譜十二卷，王僧孺十八州譜七百卷。）冀州姓族，揚州譜鈔之屬，不可勝紀。俱以州郡繫其世望者也。唐劉知幾討論史志，以謂族譜之書，允宜入史。其後歐陽唐書，撰爲宰相世系，願清門鉅族，但不爲宰相者，時有所遺。至鄭樵通志，首著氏族之略，其敘例之文，發明譜學所繫，推原史家不得師承之故，蓋嘗慨切言之。而後人修史，不師其法，是亦史部之闕典也。古者瞽矇誦詩，并誦世系，以戒勸人君。國語所謂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者是也。然則奠系之屬，掌於小史，誦於瞽矇，先王所重，蓋以尊人道而追本始。

也。當時州閩族黨之長，屬民讀法；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德藝而獻書於王，則其系世之屬，必有成數，以集上於小史，可知也。夫比人斯有家，比家斯有國，比國斯有天下。家牒不修，則國之掌故何所資而爲之徵信耶？易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物之大者莫過於人，人之重者莫重於族。記傳之別，或及蟲魚地理之書，必徵土產。而於先王錫土分姓，所以重人類而明倫敘者，闕焉無聞，非所以明大通之義也。且譜牒之書，藏之於家，易於散亂，盡入國史，又懼繁多，是則方州之志考定成編，可以領諸家之總而備國史之要刪，亦載筆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

###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奠繫世之掌於小史，與民數之掌於司徒，其義一也。杜子春曰：「奠繫世爲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然則比伍小民，其世系之牒，不隸小史可知也。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三年以大比與一鄉之賢能。夫夫家衆寡，卽上大司徒之民數，其賢能爲卿大夫之選，又可知也。民賤故僅登戶口衆寡之數，卿大夫貴則詳系世之牒，理勢之自然也。後代史志詳書戶口而譜系之作無聞，則是有小民而無卿大夫也。書曰：「九族既睦，平章百姓。」鄭氏注：百姓爲羣臣之父子兄弟。（見司馬遷五帝本紀注）平章乃辨別而章明之，是卽周官小史奠系之權與也。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近代州縣之志，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至於世牒之書，闕而不議，則是重喬木而輕世家也。且夫國史不錄，州志不載，譜系之法，不掌於官，則家自爲書，人自爲說，子孫或過譽其祖父，是非或頗謬於國史，其不肖者流，或謬託賢哲，或私鬻宗譜，以僞亂真，悠悠恍惚，不可勝言。其清門華胄，則門閥相矜，私立名字，若江左王謝諸家，但有官勳，卽標列傳，史臣含毫，莫能裁斷，以至李必隴西，劉必沛國，但求查望，不問從來，則有譜之弊，不如無譜。史志闕略，蓋亦前人之過也。夫以司府領州縣，以州縣領世族，以世族率齊民，天下大計，可以指掌言也。唐三百年譜系，僅錄宰相，彼一代浩繁，出於計之無如何耳。方州之書，登其科甲仕宦，

則固成周鄉大夫之所以書上賢能者也。今做周官遺意，特表氏族，其便蓋有十焉：一則史權不散，私門之書有所折衷，其便一也。一則譜法畫一，私譜凡例未純，可以參取，其便二也。一則清濁分塗，非其族類，不能依託，流品攸分，其便三也。一則著籍已定，衡文取士，自有族屬可稽，非其籍者，無難句檢，其便四也。一則昭穆親疎，秩然有敘，或先賢奉祀之生，或絕嗣嗣續之議，爭爲人後，其訟易平，其便五也。一則祖系分明，或自他邦遷至，或後遷他邦，世表編於州志，其他州縣，或有譜牒散亡，可以借此證彼，其便六也。一則改姓易氏，其時世前後及其所改之故，明著於書，庶幾婚姻有辨，且修明譜學者，得以考厥由來，其便七也。一則世系蟬聯，修門望族，或科甲仕宦，系譜有書，而德行道藝，列傳無錄，沒世不稱，志士所恥，是文無增損，義兼勸懲，其便八也。一則地望著重，坊表都里，不爲虛設，其便九也。一則徵文考獻，館閣檄收，按志而求，易如指掌，其便十也。然則修而明之，可以推於諸府州縣，不特一州之志已也。

###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易曰：「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夫網羅散失，是先有散失而後有網羅者也。表章潛隱，是先有潛隱而後有表章者也。陳壽蜀志列傳，殿以楊戲之讚，常璩華陽序志，概存士女之名。二子知掌故之有時而窮也，故以讚序名字，存其大略，而明著所以不得已而僅存之故，是亦史氏闕文之舊例也。和州在唐宋爲望郡，而文獻之徵，不少概見。至於家譜世牒，寥寥無聞。詢之故老，則云：「朝季乙亥寇變，圖書燬於兵燹。今州境之人士，皆當日僅存倖免者之曾若元也。所聞所傳，聞者不過五世七世而止，不復能遠溯也。傳世既未久，遠子姓亦無繁多，故譜法大率不修。就求其所有，則出私劄筆記之屬，體例未定，難爲典則。甚者至不能溯受姓所由來。」余於是爲之慨然歎焉。夫家譜簡帙，輕於州志。兵燹之後，家譜無存，而明嘉靖中知州易鸞與萬歷中知州康誥所修之州志，爲時更久而其

書今日具存是在官易守而私門難保之明徵也。及今而不急爲之所，則併此區區者，後亦莫之徵矣。且吾觀唐書宰相世系，列其先世，有及梁陳者矣，有及元魏後周者矣，不復更溯奔葉而上，則史牒闕文，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然則錄其所可考，而略其所不可知，乃免不知而作之誚焉。每姓推所自出，備稽古之資也。詳入籍之世代，定州界也。科甲仕宦爲目，而貢監生員與封君及賞授空階皆與焉，從其類也。無科甲仕宦而僅有生員及賞授空階，不爲立表，定主質輕重之衡也。科甲仕宦之族，旁支皆齊民，則及分支之人而止，不復列其子若孫者，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若皆列之，是與版圖之籍無異也。雖有科甲仕宦而無譜者，闕之，嚴訛濫之防也。正貢亦爲科甲，微秩亦爲仕宦，不復分其資級，以文獻無徵，與其過而廢也，毋寧過而存之，是未濟之義也。

### 和州志輿地圖序例

圖譜之學，古有專門，鄭氏樵論之詳矣。司馬遷爲史，獨取旁行斜上之遺列爲十表，而不取象魏懸法之掌列爲諸圖。於是後史相承，表志愈繁，圖經浸失。好古之士，載考陳編，口誦其辭，目迷其象，是亦載筆之通弊。斯文之闕典也。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志於三代遺文，而於圖譜一篇，既明其用，又推後代失所依據之故。本於班固收書遺圖，亦既感慨言之矣。然鄭氏之意，祇爲著錄諸家，不立圖譜專門，故欲別爲一錄，以輔七略四部之不逮耳。其實未嘗深考。圖學失傳，由於司馬遷有表無圖，遂使後人修史，不知採錄，故其自爲通志，紀傳譜略，諸體具備，而形勢名象，亦未爲圖。以此而譏班氏，豈所謂楚則失之而齊亦未爲得者，非耶？夫圖譜之用，相爲表裏，周譜之亡久矣，而三代世次，諸侯年月，今具可考，以司馬遷採撫爲表故也。象魏之藏既失，而形名制度，方圓曲直，今不可知，以司馬遷未列爲圖故也。然則書之存亡繫於史臣之筆削，明矣。圖之遠者姑弗具論，自三輔黃圖、洛陽宮殿圖以來，都邑之簿，代有成書，後代蒐羅，百不存一。鄭氏獨具心裁，立爲專錄，以謂有其舉之，莫或廢矣。然今按以鄭氏所收，其遺亡

散失，與前代所著未始逕庭，則書之存亡繫於史臣之筆削者尤重，而繫於著錄之部次者猶輕，又明矣。罇壘之微，或資博雅，函簿之屬，或著威儀，前人並有圖書，蓋亦繁富，史臣識其經要，未遑悉入編摩。鄭氏列爲專錄，史有所考，但求本書可也。至於方州形勢，天下大計，不於表志之間列爲專部，使讀其書者，乃若冥行適道，如之何其可也？治易者必明乎象，治春秋者必通乎譜圖，象譜牒與春秋之大原也。易曰：「繫辭焉以盡其言。」記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夫謂之繫辭屬辭者，明乎爻辭從其後也。然則圖象爲無言之史，譜牒爲無文之書，相輔而行，雖欲闕一而不可者也。况州郡圖經，尤前人之所重耶？

或曰：「學者亦知圖象之用大矣。第辭可傳習，而圖不可以誦讀，故書具存而圖不可考也，其勢然也。」雖然，非知言也。夫圖不可誦，則表亦非有文辭者也。表著於史，而圖不入編，此其所以亡失也。且圖之不可傳者有二：一則爭於繪事之工也，以古人專門藝事，自以名家，實無當於大經大法。若郭璞山海經圖贊，贊存圖亡。今觀贊文，有類雕龍之工，則知圖繪，殆亦畫虎之技也。一則同乎髦弁之微也。近代方州之志，繪爲圖象，廁於序例之間，不立專門，但綴名勝以爲一書之標識，而實無當於古人圖譜之學也。夫爭於繪事，則藝術無當於史裁，而廁於弁髦，則書肆苟爲標幟，以爲市易之道，皆不可語於史學之精微也。古人有專門之學，卽有專門之書，有專門之書，卽有專門之體例。旁行斜上，標分子注，譜牒之體例也。開方計里，推表山川，輿圖之體例也。圖不詳而繫之以說，說不顯而實之以圖，互著之義也。文省而事無所晦，形著而言有所歸，述作之則也。亥豕不得淆其傳，筆削無能損其質，久遠之業也。要使不履其地，不深於文者，依檢其圖，洞如觀火，是又通方之道也。夫天官河渠圖，而八書可以六；地理溝洫圖，而十志可以八。然而今日，求太初之星象，稽西京之版輿，或不至於若是茫茫也。况夫方州之書，徵名辨物，尤宜詳臆無遺，庶幾一家之作，而乃流連景物，附會名勝，以爲丹青末藝之觀耶？其亦不講於古人所以左圖右史之義也夫。

圖不能不繫之說；而說之詳者，卽同於書圖之名，不亦綴歟？曰：非綴也，體有所專，意亦有所重也。古人嘗有專名，篇有專義，辭之出入非所計，而名實賓主之際，作者所謂竊取其義焉耳。且吾見前史之文，有表似乎志者矣，（漢書百官公卿表，篇首歷敘官制。）不必皆旁行斜上之文也，有志似乎表者矣，（漢書律歷志排列三統甲子。）不必皆比事屬辭之例也，三輔黃圖，今亡其書矣，其見於他說所稱引，則其辭也。遁甲通統之圖，今存其說，猶華黍由庚之有其義耳。雖一尺之圖，繫以尋丈之說，可也。既曰圖矣，統謂之圖可也。圖又以類相次，不亦繫歟？曰：非繫也。圖之有類別，猶書之有篇名也。以圖附書，則義不顯，分圖而繫之，以說義，斯顯也。若皇朝明史律歷志於儀象推步，皆繪爲圖，蓋前人所未有矣。當時史臣，未嘗別立爲圖，故不列專門，事各有所宜也。今州志分圖而四：一曰輿地，二曰建置，三曰營汛，四曰水利，皆取其有關經要而規方形勢所必需者，詳繫之說，而次諸紀表之後，用備一家之學，而發其例於首簡云爾。

### 和州志田賦書序例

自畫土制貢，創於夏書，任土授職，（載師物地事及授地職。）詳於周禮，而田賦之書，專司之掌，有由來矣。班氏約取洪範八政，裁爲食貨之篇，後史相仍，著爲圭臬。然而司農圖籍會稽簿錄，填委架閣，不可勝窮。於是酌取二代之中，以爲定制。其有沿革，大凡盈縮總計，略存史氏要刪，計臣章奏，使讀者觀書，可以自得，則亦其勢然也。若李吉甫韋處厚所爲國計之簿，（李吉甫元和國計簿十卷，韋處厚太和國計二十卷。）丁謂田況所爲會計之錄，（丁謂景德會計錄六卷，田況皇祐會計錄六卷。）則倣周官司會所貳書契版圖之制也。杜祐宋白之通典，王溥章得象之會要，則掌故彙編，其中首重食貨，義取綜核，專該古今。至於麻縷之微，銖兩之細，不復委折求盡也。趙過均田之議，李翱平賦之書，則公牘私論，各抒所見，惟以一時利病，求所折衷，非復史氏記實之法也。夫令史簿錄猥瑣無

文不能傳世行遠；文學掌故博綜大要，莫能深鑒隱微。此田賦之所以難明，而成書之所以難觀者也。古者財賦之事，征於司徒（載師屬大司徒）會於太宰（司會屬太宰）太宰制三十年爲通九式，均節九賦，自祭祀賓客之大，以至芻秣匪頒之細，俱有定數。以其所出，準之以其所入，雖欲於定式之外多取於民，其道無由。此財賦所以貴簿正之法也。自唐變租庸調而爲兩稅，明又變兩稅而爲一條鞭法，勢趨簡便，令無苛擾，亦度時揆勢，可謂得所權宜者矣。然而存留供億諸費，土貢方物等目，僉差募運之資，總括畢輸，便於民間，使無紛擾，可也。有司文牘，令史簿籍，自當具錄舊有款目，明著功令，所以併省之由，然後折以時之法度，庶幾計司職守，與編戶齊民，皆曉然於制有變更，數無增損也。文移日趨簡省，而案牘久遠無徵，但存當時總括之數，不爲條列諸科，則遇禁網稍弛，官吏不飭於法，或至增飾名目，抑配均輸，以爲合於古者惟正之貢，孰從而議其非制耶？夫變法所以便民，而吏或緣法以爲奸文案之勢，或不能備圖史所以爲經國之典也。然而一代浩繁，史官之籍有所不勝，獨州縣志書，方隅有限，可以條別諸目，瑣屑無遺，庶以補國史之力之所不給也。自有明以來，外志紀載，率皆猥陋無法。至於田賦之事，以謂吏胥簿籍，總無當於文章鉅麗之觀，遂據見行案牘一例通編，不復考究古今，深求原委。譬彼玉卮，無當，誰能賞其華美者乎？明代條鞭之法，定於嘉靖之年，而和州舊志，今可考者，亦自嘉靖中易鬱州志而止。當時正值初更章程，而州志卽用新法，盡削舊條，遂使唐人兩稅以來，沿革莫考，惜哉！又私門論議，官府文移，有關田賦利病，自當採入本書，如班書敘次鼂錯，貴粟之奏入食貨志，賈誼治河之策入溝洫志，庶使事顯文明，學歸有用，否則裁入本人列傳，便人參互考求，亦趙充國屯田諸議之成法也。近代志家，類皆截去文詞，別編爲藝文志，而本門事實及本人行業，轉使擴落無材，豈志目大書專門，特標義例，積成卷軸，乃等於匏瓜之懸仰而不食者耶？康語舊志，略窺此風。後來乘筆諸家，毅然刪去，一而至再，無復挽回，可爲太息者也。今自易志以前，其有遺者，不可追已；自易志以後，具錄顛末，編次爲書。其康語均田之議，實有當於田賦利病。他若州中有關田賦之文，皆採錄之，次於諸條之後，兼或採入



列傳，互相發明，疑者闕之。後之覽者，或有取於斯焉。

### 和州志藝文書序例

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文字之原，古人所以爲治法也。三代之盛，法具於書，書守之官。天下之術業，皆出於官師之掌，故道藝於此焉齊，德行於此焉通，天下所以同文爲治。而周官六篇，皆古人所以卽官守而存師法者也。不爲官師職業所存，是爲非法。雖孔子言禮，必訪柱下之藏，是也。三代而後，文字不隸於職司，於是官府章程，師儒習業，分而爲二，以致人自爲書，家自爲說，蓋泛濫而出於百司掌故之外者，遂紛然矣。（六經皆屬掌故，如易藏太卜，詩在太師之類。）書既散在天下，無所統宗，於是著錄部次之法，出而治之，亦勢之所不容已。然自有著錄以求，學者視爲紀數簿籍，求能推究同文爲治，而存六典職職之遺者，惟劉向劉歆所爲七略別錄之書而已。故其分別九流，論次諸子，必云出於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家之學，失而爲某事之敝。條宜究極，隱括無遺，學者苟能循流而溯源，雖曲藝小數，諛辭邪說，皆可返而通乎大道。而治其說者，亦得以自辨其力之至與不至焉。有其守之，莫或流也；有其趨之，莫或歧也。言語文章，胥歸職職，則師法可復，而古學可興，豈不盛哉？韓氏愈曰：「辨古書之正偽，昭昭然若黑白分。」孟子曰：「誠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遁，離辭知其所窮。」孔子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夫欲辨古書正偽，以幾於知言，幾於多聞擇善，則必深明官師之掌，而後悉流別之故，竟末流之失。是劉氏著錄所以爲學術絕續之幾也。不能究官師之掌，將無以條流別之故，而因以不知末流之失，則天下學術無所宗師。「生心發政，作政害事。」孟子言之斷斷如也。然而涉獵之士，方且炫博綜之才，索隱之功，方且矜隅墟之見，以爲區區著錄之文，校讎之業，可以有裨於文事。噫，其惑也。六典亡而爲七略，是官失其守也；七略亡而爲四部，是師失其傳也。周官之籍富矣，保章天文，職方地理，虞衡理

物，巫祝交神，各守成書以布治法，卽各精其業以傳學術，不特師氏保氏所謂六藝詩書之文也。司空篤亡，劉歆取考工記補之，非補之也。考工嘗爲司空官屬，其所謂記卽冬官之典籍，猶儀禮十七篇爲春官之典籍，司馬法百五十篇爲夏官之典籍，皆幸而獲傳後世者也。當日典籍具存，而三百六十之篇卽以官秩爲之部次，文章安得散也？衰周而後，官制不行，而書籍散亡，千百之中，存十一矣。就十一之僅存，而欲復三百六十之部次，非鑿則漏，勢有難行，故不得已而裁爲七略爾。其云：「蓋出古者某官之掌。」蓋之爲言，猶疑辭也。欲人深思而曠然自得於官師掌故之原也，故曰：「六典亡而爲七略，官失其守也。」雖然，官師失業，處士著書，雖曰法無統紀，要其本旨，皆欲推其所學，可以見於當世施行。其文雖連狃，而指趨可約也。其說雖詭譎，而龐雜不出也。故老莊申韓，名墨縱橫，漢初諸儒，猶有治其業者，是師傅未失之明驗也。師傅未亡，則文字必有所本。凡有所本，無不出於古人官守，劉氏所以易於條其別也。魏晉之間，專門之學漸亡，文章之士以著作爲榮華，詩賦章表，銘箴頌誄，因事結構，命意各殊，其旨非儒非墨，其言時離時合，哀而次之，謂之文集。流別之不可分者一也。文章無本，斯求助於詞采，纂組經傳，摘抉史，譬醫師之聚毒以待應時，取給選青妃紫，不主一家，謂之類書。流別之不可分者二也。學術既無專門，斯讀書不能精，刪略諸家，取便省覽，其始不過備一時之捷給，未嘗有意留青繼乃積漸相沿，後學傳爲津逮，分之則其本書具在，合之則非一家之言，紛然雜出，謂之書鈔。流別之不可分者三也。會心不足，求之文貌，指摘句調工拙，品節宮商抑揚，俗師小儒，奉爲模楷，裁節經傳，摘比詞章，一例丹鉛，謂之評選。流別之不可分者四也。凡此四者，並由師法不立，學無專門，末俗支離，不知古人大體，下流所趨，實繁且熾。其書既不能悉付丙丁，惟有強編甲乙，而欲執七略之舊法，部末世之文章，比於柄鑿，方圓豈能有合，故曰：「七略流而爲四部，是師失其傳也。」若謂史籍浩繁，春秋附庸，蔚成大國，（七略以太史公列春秋家，至二十一史不得不別立史部。）名墨寥落，小宗支別，再世失傳，（名家者流，墨家者流，寥寥數家者，後代不復有其書矣。）以謂七略之勢不得不變而爲四部，是淺之乎論著錄之道。

者矣。

聞以部次治書籍，未聞以書籍亂部次者也。漢初諸子百家，浩無統攝，官禮之意亡矣。劉氏承西京之敝，而能推究古者官師合一之故，著爲條貫，以溯其源，則治之未嘗不精也。魏晉之間，文集類書，無所統繫，（魏文帝撰徐陳應劭之文，都爲一集，摯虞作文章流別，集之始也，魏文帝作皇覽，類書之始也。）專門傳授之業微矣，而荀李諸家（荀勗，李充）不能推究七略源流。至於王阮諸家（王儉，阮孝緒）相去逾遠，其後方技兵書合於子部，而文集自爲專門類書，列於諸子。唐人四部之書，（四部創於荀勗，體例與後代四部不同，故云始於唐人也。）乃爲後代著錄不祧之成法。而天下學術益紛然而無復綱紀矣。蓋七略承六典之敝，而知存六典之遺法，四部承七略之敝，而不知存七略之遺法，是七略能以部次治書籍，而四部不能不以書籍亂部次也。且四部之藉口於不能復七略者，一曰史籍之繁，不能附春秋家學也。夫二十一史，部勒非難。至於職官故事之書，譜牒紀傳之體，或本官禮制作，或涉儒雜家言，不必皆史裁也。今欲括囊諸體，斷史爲部，於是儀注不入禮經，職官不通六典，謏詬離絕尙書，史評分途諸子，（史評皆諸子之遺，入史部，非也。）變亂古人立言本旨，部次成法，以就簡易，如之何其可也。二曰文集日繁，不列專部，無所統攝也。夫諸子百家，非出官守，而劉氏推爲官守之流別，則文集非諸子百家，而著錄之書，又何不可治以諸子百家之識職乎？夫集體雖曰繁賾，要當先定作集之人，人之性情，必有所近，得其性情本趣，則詩賦之所寄託，論辨之所引喻，紀敘之所尙，掇其大旨，略其枝葉，古人所謂一家之言，如儒墨名法之中，必有得其流別者矣。（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禮家。）存錄其文集本名，論次其源流所自，附其目於劉氏部次之後，而別白其至與不至焉，以爲後學辨途之津逮，則卮言無所附麗，文集之弊可以稍歇。庶幾言有物而行有恆，將由七略專家而窺六典遺則乎？家法既專，其無根駁雜類鈔評選之闕，可以不煩而自治。是著錄之道通於教法，何可遽以數紀部目之屬，輕言編次哉！但學者不先有以窺乎天地之純，識古人之大體，而遽

欲部次羣言，辨章流別，將有希幾於一言之是而不可得者，是以著錄之家好言四部而憚聞七略也。

史家所謂部次條別之法，備於班固，而實倣於司馬遷。司馬遷未著成法，班固承劉歆之學而未精，則言著錄之精微，亦在乎熟究劉氏之業而已矣。究劉氏之業，將由班固之書，人知之；究劉氏之業，當參以司馬遷之法，人不知也。夫司馬遷所謂序次六家，條辨學術同異，推究利病，本其家學，司馬談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以爲六家，尚已。紀首推本尚書（五帝本紀贊）表首推本春秋（三代世表序）傳首推本詩書所闕。至於虞夏之文，伯夷列傳，皆著錄淵源所自啓也。其於六藝而後，周秦諸子，若孟荀三鄒，老莊申韓，管晏，屈原，虞卿，呂不韋，諸傳，論次著述，約其歸趣，詳略其辭，頡頏其品，抑揚詠嘆，義不拘墟。在人卽爲列傳，在書卽爲敘錄。古人命意標篇，俗學何可繩尺限也。劉氏之業，其部次之法，本乎官禮。至若敘錄之文，則於太史列傳，微得其裁。蓋條別源流，治百家之紛紛，欲通之於大道，此本旨也。至於卷次部目，篇第甲乙，雖按部就班，秩然不亂，實通官聯事，交濟爲功。如管子列於道家，而敘小學流別，取其弟子職篇，附諸爾雅之後，則知一家之書，其言可探，例得別出也。伊尹、太公道家之祖，（次其書在道家）蘇子、蒯通，縱橫家言，以其兵法所宗，遂重錄於兵法權謀之部次，冠冕孫吳諸家，則知道德兵謀，凡宗旨有所統會，例得互見也。夫篇次可以別出，則學術源流無闕不全之患也；部目可以互見，則分綱別紀無兩歧牽掣之患也。學術之源流無闕不全，分綱別紀無兩歧牽掣，則周官六卿聯事之意存，而太史列傳互詳之旨見。（如貨殖、敘子貢，不涉弟子列傳；儒林、敘董仲舒，王吉別有專傳。）治書之法，古人自有授受，何可忽也。自班固刪輯略，而劉氏之序論不傳，（輯略乃總論羣書大旨）省部目而劉氏之要法不著，（班固省劉氏之重見者而歸於一）於是學者不知著錄之法，所以辨章百家，通於大道。（莊子天下篇亦此意也）而徒視爲甲乙紀數之所需，無惑乎學無專門，書無世守，轉不若巫祝符籙，醫士祕方，猶有師傳不失之道也。鄭樵校讎之略，力糾崇文部次之失，自班固以下皆有譏焉。然鄭氏未明著錄源流，當追官禮，徒斤斤焉紀其某書當甲而誤乙，某書宜丙而訛丁。

夫部次錯亂，雖由家法失傳，然儒雜二家之易混，職官故事之多歧，其書本在兩可之間，初非著錄之誤。如使劉氏別出互見之法，不明於後世，雖使太史復生，揚雄再見，其於部次之法，猶是茫然不可統紀也。鄭氏能譏班志附類之失當，而不能剝其併省之不當，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且吾觀後人之著錄，有別出小爾雅以歸論語者，（本孔叢子中篇名隋經籍志別出歸論語）有別出夏小正以入時令者，（本大戴禮篇名文獻通考別出歸時令）是豈足以知古人別出之法耶！特忘其所本之書附類而失其依據者，爾嘉瑞記既入五行，又互見於雜傳，（隋書經籍志）西京雜記既入故事，又互見於地理，（唐書藝文志）是豈足以知古人互見之法耶！特忘其已登著錄重複而至於訛錯者，爾夫末學支離，至附類失據，重複錯訛，可謂極矣。究其所以歧誤之由，則理本有以致疑，勢有所以必至。徒拘甲乙之成法，而不於古人之所以別出，所以互見者，析其精微，其中茫無定識，弊固至乎此也。然校讎之家，苟未能深於學術源流，使之徒事裁篇而別出，斷部而互見，將破碎紛擾，無復規矩章程，斯救弊益以滋弊矣。是以校讎師法不可不傳，而著錄專家不可不立也。

州縣志乘，藝文之篇不可不熟識也。古者行人采書，太史掌典，文章載籍皆聚於上，故官司所守之外，無墳籍也。後世人自爲書，家別其說，縱遇右文之代，購典之期，其能入於祕府，領在史官者，十無七八，其勢然也。文章散在天，下史官又無專守，則同文之治，惟學校師儒得而講習，州縣志乘得而部次，著爲成法，守於方州，所以備輜軒之採風，待祕書之論定。其有奇袤不衷之說，亦得就其聞見，校讎是正，庶幾文章典籍有其統宗，而學術人心得所規範也。昔蔡邕正定石經，以謂四方之士，至有賄改蘭臺漆書以合私家文字者，是當時郡國傳習與中書不合之明徵也。文字點畫，小學之功，猶有四方傳習之異。况紀載傳聞，私書別錄，學校不傳其講習，志乘不治其部次，則文章散著，疑似兩淆，後世何所依據而爲之考定耶！鄭樵論求書之法，以謂因地而求，因人而求，是則方州部錄藝文，固將爲因地因人之要刪也。前代搜訪圖書，不懸重賞，則奇書祕策，不能會萃；苟懸重賞，則僞造古逸，妄希詭合，三墳之

易，古文之書，其明徵也。向令方州有部次之書，下正家藏之目，上備中祕之徵。則天下文字皆著藉錄，雖欲私錮而不得，雖欲偽造而不能，有固然也。夫人口筆生，猶稽版籍，水土所產，猶列職方。况乎典籍文章，爲學術源流之所自出，治功事緒之所流傳。不於州縣志書爲之部次條別，治其要刪，其何以使一方文獻無所闕失耶？

### 和州志政略序例

夫州縣志乘比於古者，列國史書尙矣。列國諸侯，開國承家，體崇勢異。史策編列，世家抗於臣民之上，固其道也。州縣長吏，不過古者大夫邑宰之選，地非久居，官不世祿。其有甘棠留蔭，循蹟可風，編次列傳，班於文學政事之間，亦其宜也。往牒所載，今不可知。若梁元帝所爲丹陽尹傳（見隋志凡十卷），孫仲所爲賢牧傳（見唐志十五卷），則專門編錄，率由舊章。馬班循吏之篇，要爲不易者矣。至於州縣全志，區分品地，乃用名宦爲綱，與鄉賢列女仙釋流寓諸條，均分門類，是乃摘比之類書詞人之雜纂。雖略倣樂史太平寰宇記中所附名目，實兔園摺摺詞藻之先資。欲擬春秋家學，外史掌故，人編列傳，事具首尾，苟使官民同錄，體例無殊，未免德操詣龐公之家，一室難分賓主者矣。竊意蜀郡之慕文翁，南陽之思召父，取其有以作此一方，爲能興利革弊。其人雖去，遺愛在民，職是故也。正使伯夷之清，柳下之和，不嫌同科，其或未仕之先，鄉評未協，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何害一方善政。夫以治績爲重，其餘行業爲輕，較之州中人物，要其始末，品其瑕瑜，草木區分，條編類次者，其例本不相侔。於斯分別標題，名爲政略，不亦宜乎？夫略者，綱紀之鴻裁，編摩之偉號。黃石淮南之屬抗其題（黃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張溫魚象之徒分其紀（張溫三史略，魚象典略），蓋有取乎謨略之遺，不獨鄭樵之二十部也（鄭樵通志二十略），以之次比政事，編著功猷，足以臨洩邦人，冠冕列傳，揆諸記載，體例允符，非謂如裴子野之刪宋略，但取節文爲義者也。

## 和州志列傳總論

志曰：傳志之文，古無定體。左氏所引軍志周志諸文，卽傳也。孟子所對湯武苑囿之間，皆曰：「於傳有之。」卽志也。六藝爲經，則論語禮記之文，謂之傳。卦爻爲經，則象象文言謂之傳。自左氏春秋依經起義，兼史爲裁，而司馬遷七十列傳，略參其例，固以十二本紀竊比春秋者矣。夫其人別爲篇，類從相次，按諸左氏，稍覺方嚴，而別識心裁，略規諸子，揆其命名之初，諸傳之依春秋，不過如諸記之因經禮，因名定體，非有深文。卽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合傳談天鄒衍，綴大儒孟荀之篇，因人徵類，品藻無方，詠嘆激昂，抑亦呂氏六論之遺也。（呂氏十二紀似本紀所宗，八覽似八書所宗，六論似列傳所宗。）班史一卷之中，人分首尾，傳名旣定，規制綦密。然逸民四皓之屬，王貢之附庸也，王吉韋賢諸人，儒林之別族也。附庸如顛輿之寄魯，署名無聞，別族如田陳之居齊，重開標額，徵文則相如侈陳詞賦，辨俗則東方不諱諧言。蓋卓識鴻裁，猶未可量以一轍矣。范氏東漢之作，則題目繁碎，有類米鹽，傳中所列姓名，篇首必標子注。於是列傳之體，如注告身，首徵祖系，末綴孫曾，循次編年，惟恐失墜。求如陳壽之述蜀志，旁探季漢輔臣沈約之傳靈運，通論六朝文史者，不爲繩墨拘牽，微存作者之意，竟然如空谷之足音矣。然師殷不作，規矩猶存，比緝成編，以待能者，和而不倡，宜若可爲。第以著述多門，通材達識，不當坐是爲詹詹爾。至於正史之外，雜記之書，若高祖孝文，論述策詔，皆稱爲傳。（漢藝文志有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則故事之祖也。穆天子傳漢武內傳，小說之屬也。劉向列女傳，嵇康高士傳，專門之紀也。王肅家傳，王裒世傳，一家之書也。東方朔傳，陸先生傳，一人之行也。至於郡邑之志，則自東京以往，訖於六朝而還，若陳留耆舊傳，會稽先賢傳之類，其不爲傳名者，若襄陽耆舊記，豫章志後撰之類，載筆繁委，不可勝數。網羅放失，綴輯前聞，譬彼叢流趨壑，細大不捐，五金在冶，利鈍並鑄者矣。司馬遷曰：「百家言不雅馴，摺紳先生難言之。」又曰：「不離古文者近是。」又曰：「擇其言尤雅者。」

載籍極博，折衷六藝；詩書雖闕，虞夏可知。然則旁推曲證，聞見相參，顯微闡幽，折衷至當，要使文成法立，安可拘拘爲割地之趨哉？夫合甘辛而致味，通纂組以成文，低昂時代，衡鑒士風，論世之學也。同時比德，附出均編，類次之法也。情有激而如平，旨似諷而實惜，予奪之權也。或反證若比，或遙引如興，一事互爲詳略，異撰忽爾同編，品節之理也。言之不文，行之不遠，聚公私之記載，參百家之短長，不能自具心裁，而斤斤焉徒爲文案之孔目，何以使觀者興起而遠欲刊垂不朽耶？且國史徵於外志，外志徵於家牒，所徵者博，然後可以備約取也。今之外志，紀傳無分，名實多爽，既以人物列女標爲專門，又以文苑鄉賢區爲定品，裁節史傳，刪略事實，逐條附注，有似類書摘比之規，非復古人傳記之學。擬於國別爲書，邱分作志，不亦難乎？又其甲科仕宦，或詳選舉之條，誌狀碑銘，列入藝文之內，一人之事，複見疊出，或注傳詳某卷，或注事見某條，此殆有類本草注藥，根實異部分收，韻書通音，平仄互標爲用者矣。文非雅馴，學者難言。今以正史通裁，特標列傳，旁推互證，勒爲專家，上裨古史遺文，下備後人採錄，庶有作者得以考求，如謂不然，請俟來哲。

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又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夫網羅散失，紬繹簡編，所見所聞，時得疑似，非貴闕然不講也。夫郭公夏五，原無深文，未相網罟，亦存論說。而春秋仍列故題，尙書斷自堯典，疑者闕而弗竟，闕者存而弗刪，斯其慎也。司馬遷曰：「書闕有間，其較時時見於他說。」夫疑似之蹟，未必無他說可參，而舊簡以古文爲宗，百家以雅馴是擇，心知其意，所以慨然於好學深思之士也。班固東方朔傳，以謂奇言怪語，附著者多，遂詳錄其諧隱射覆瑣屑之談，以見朔實止此，是史氏釋疑之家法也。陳壽蜀志，以諸葛不立史官，蜀事窮於搜訪，因錄楊戲季漢名臣之讚，略存姓氏，以致其意，是史牒闕文之舊章也。（壽別撰益部耆舊傳十卷，是壽未嘗略蜀也，益部



者舊傳不入蜀志，體例各有當也；或以譏壽，非也。自史學失傳，中才史官，不得闕文之義，喜繁辭者，或雜奇妄之說，好簡潔者，或刪經要之言。（晉書喜採小說，唐書刪每章奏。）多聞之旨不遵，慎言之訓誤解，若以形涉傳疑事，通附會，合毫莫斷，故牒難徵，謂當削去篇章，方合闕文之說是，乃所謂疑者滅之而已，更復何闕之有？鄭樵著校讎略，以謂館閣徵書，舊有闕書之目，凡考文者，必當錄其部次，購訪天下，其論可謂精矣。竊謂典籍如此，人文亦然。凡作史者，宜取論次之餘，或有人著而事不詳，若傳歧而論不一者，與夫顯列名品，未徵事實，清標夷齊而失載，西山之薇，學著顏曾而不傳東國之業，一隅三反，其類實繁。或由載筆誤刪，或是虛聲泛採，難憑臆斷，當付傳疑，列傳將竟，別裁闕訪之篇，以副慎言之訓。後之觀者，得以考求，使若陳壽之季漢名臣（見上），常璩之華陽士女（華陽國志）有序錄士女志，止列姓名，云其事未詳，不亦善乎？至於州縣之志，體宜比史加詳，而向來撰志，條規人物，限於尺幅，摘比事實，附注略節，與方物土產區門分類，約略相同。至其所注事實，率似計薦考語，案牘讞文，駢偶其詞，斷而不斂。士曰孝友，端方，慈祥，愷悌，吏稱廉能，清慎，忠信，仁良，學盡漢儒，真皆姜女，千篇一律，葭葦茫然，又何觀焉？今用史氏通裁，特標列傳，務取有文可誦，據實堪書，前志所遺，搜訪略盡。他若標名略注，事實難徵，世遠年湮，不可尋訪，存之則無類可歸，削之則潛德弗曜。凡若此者，悉編爲闕訪列傳，以俟後來者之別擇云爾。

###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上

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比事屬辭，春秋教也。」言述作殊方，而風教有異也。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言墳籍具存，而作者之旨，不可不辨也。古者史官，各有成法，辭文旨遠，存乎其人。孟子所謂其文則史，孔子以謂義則竊取，明乎史官法度不可易，而義意爲聖人所獨裁。然則良史善書，亦必有道矣。前古職史之官，不可考，春秋列國之良史，若董狐、南史之直筆，左史倚相之博雅，其大較也。竊意南董、左史之流，當時必有師法授受，第

以專門之業，專遠失傳，今不得而悉究之也。司馬遷網羅散失，采摭舊聞，撰爲百三十篇，以紹春秋之業。其於衰周戰國所爲春秋家言，如晏嬰、虞卿、呂不韋之徒，（晏子春秋、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皆有比事屬辭之體，卽當時春秋家言，各有派別，不盡春王正月一體也。皆敘錄其著述之大凡，緝比論次，所以明己之博采諸家，折衷六藝淵源流別，不得不詳所自也。（司馬遷自序紹春秋之業，蓋溯其派別有自，非僭妄之言。）司馬氏沒，班固氏作論次西京史事，全錄太史自序，推其義例，殆與相如。揚雄列傳同科，范蔚宗後漢之述班固，踵成故事，墨寺舊法，繩度不踰，雖無獨斷之才，猶有籛羊告朔，禮廢文成者也。及宋書之傳范蔚宗，晉書之傳陳壽，或雜次文人之列，或猥編同時之人，而於史學淵源，作述家法，不復致意，是亦史法失傳之積漸也。至於唐修晉隋二書，惟資衆力，人才旣散，共事之人，不可盡知，或附著他人傳末，或互見一二文人稱說所及，不復別有記載，乃使春秋家學，塞絕梯航，史氏師傳，茫如河漢，譬彼收族無人，家牒自亂，緇流散，梵刹坐荒，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夫馬班著史，等於伏孔傳經，大義微言，心傳口授，或欲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或使大儒伏閣，受業於其女弟，豈若後代紀傳，義盡於簡篇，文同於胥史，拘牽凡例，一覽無遺者耶？然馬班儒林之篇，能以六藝爲綱，師儒傳授，繩貫珠聯，自成經緯，所以明師法之相承，溯淵源於不替者也。（儒林傳體，以經爲綱，以人爲緯，非若尋常列傳詳一人之生平者也。自後漢書以下，失其傳矣。）後代史官之傳，苟能熟究古人師法，略倣經師傳例，標史爲綱，因以作述流別，互相經緯，試以馬班而論，其先藉之資，世本國策之於遷史，揚雄劉歆之於漢書，是也。後衍其傳，如楊惲之布遷史，馬融之受漢書，是也。別治疏注，如遷史之徐廣、裴駢，漢書之服虔、應劭，是也。凡若此者，並可依類爲編，申明家學，以書爲主，不復以一人首尾名篇，則春秋經世，雖謂至今存焉可也。至於後漢之史，劉珍、袁宏之作，華嶠、謝承、司馬彪之書，皆爲范氏刪輯之基。晉氏之史，自王隱、虞預何法盛、于寶、陸機、謝靈運之流，作者凡一十八家，亦云盛矣。而後人修史，不能條別諸家體裁，論次羣書，得失萃合一篇之中，比如郢人善斲，質喪何求？夏禮能言，無徵不信者也。他若聚衆修書，立監置紀，尤當考

定篇章，覆審文字，某紀某書，編之誰氏；某表某傳，撰自何人。乃使讀者察其感隱，定其是非。庶幾涇渭離淆，淄澠可辨。未流之弊，猶恃隄防。而唐宋諸家，訖無專錄，遂使經生帖括，詞賦雕蟲，並得啣哦班馬之堂，攘臂汗青之業者矣。

###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

晉摯虞創爲文章志，敍文士之生平，論辭章之端委，范史文苑列傳所由仿也。自是文士記傳，代有綴筆，而文苑入史，亦遂奉爲成規。至於史學流別，討論無聞，而史官得失，亦遂置之度量之外。甚矣世之易言文而憚言史也。夫遷固之書，不立文苑，非無文也。老莊申韓管晏孟荀相如揚雄枚乘鄒陽所爲列傳，皆於著述之業未嘗不三致意焉。不標文苑，所以論次專家之學也。文苑而有傳，蓋由學無專家，是文章之衰也。然而史臣載筆，修文苑而於春秋家學派別源流，未嘗稍容心焉。不知將自命其史爲何如也。文章志傳，摯虞而後，沈約傳亮張鷟諸人，紛紛撰錄，傅亮續文章志，沈約宋世文章志，張鷟文士傳，指亦不勝屈矣。然而史臣采摭，存其大凡，著錄諸書，今皆亡失。則史氏原委編摩故蹟，當其撰輯成書之際，公賸私楮，未必全無徵考也。乃前史不列專題，後學不知宗要，則雖有蹤蹟，要亦亡失無存。遂使古人所謂官守其書而家世其業者，乃轉不如文采辭章，猶得與於常寶鼎文選著作人名之列也。（常書凡三卷。）唐李肇著經史釋題宗諫注十三代史目，其書編於目錄部類，則未通乎記傳之宏裁也。趙宋孔平仲嘗著良史事蹟，其書今亦不傳，而著錄僅有一卷，則亦猥陋不足觀采也。夫史臣創例，各有所因，列女本於劉向，孝義本於蕭廣濟，（晉人作孝子傳）忠義本於梁元帝（忠臣傳三十卷）隱逸本於皇甫謐（逸士傳高士傳）皆前史通裁，因時制義者也。馬班儒林之傳，本於博士所業，惜未取史官之掌，勒爲專書。後人學識不逮前人，故使未得所承，無能爲役也。漢儒傳經師法亡矣，後史儒林之篇，不能踵其條貫源流之法，然未嘗不取當代師儒，就其所業，以志一代之學。則馬班作史家法既失，後代史官之事，縱或不能協其義例，何不可就當時錄

述大凡，人文上下，論次爲傳，以集一史之成乎？夫儒林治經而文苑談藝，史官之業介乎其間，亦編摩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或以藝文部次登其卷帙，敍錄後語，略標作者之旨，以謂史部要旨已見大凡，則不知經師傳注，文士辭章，藝文未嘗不著其部次，而儒林文苑之篇，詳考生平，別爲品藻，參觀互證，胡可忽諸？其或事蹟繁多，別標特傳，不能合爲一篇，則於史官篇內，亦當存錄姓名，更注別自有傳。董仲舒、王吉、韋賢之例，自有舊章；（仲舒治春秋，王吉治毛詩，韋賢治魯詩，並見儒林而別有專傳。）兩無妨害者也。夫荀卿著禮樂之論，乃非十二子書；莊周恣荒唐之言，猶敍禽墨諸子，欲成一家之作，而不於前人論著，條析分明，祖述淵源，折衷至當，雖欲有功前人，嘉惠來學，譬則卻步求前，未有得而至焉者也。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

州縣志書，論次前人撰述，特編列傳，蓋創例也。舉此而推之四方，使春秋經世，史氏家法，燦然大明於天下，則外志旣治，書有統會，而國史要刪，可以抵掌言也。雖然，有難敍者三，有不可不敍者三，載筆之士，不可不熟察此論也。何謂難敍者三？一曰書無家法，文不足觀，易於散落也。唐宋以後，史法失傳，特言乎馬班專門之業，不能復耳。若其紀表成規，志傳舊例，歷久不渝，等於科舉程式，功令條例，雖中庸史官，皆可勉勵繩墨，粗就隱括，故書雖優劣不齊，短長互見，觀者猶得操成格以衡筆削也。外志規矩蕩然，體裁無準，摘比似類書，注記如簿冊，質言似胥吏，文語若尺牘，觀者茫然，莫能知其宗旨，文學之士，鄙棄不觀。新編告成，舊志遽沒，比如寒暑之易冠衣，傳舍之留過客，欲求存錄，不亦難乎？二曰纂修諸家，行業不詳，難於立傳也。史館徵儒，類皆文學之士，通籍朝紳，其中且有名公卿焉，著述或見藝文，行業或詳列傳，參伍考求，猶易集也。州縣志書，不過一時遊宦之士，偶爾過從，啓局殺青，不逾歲月，討論商榷，不出州閭，其人或有潛德莫徵，懿修未顯，所遊不知其常，所習不知其業，等於萍蹤之聚，鴻爪之留，卽欲效

文苑之聯編，做儒林之列傳，何可得耶？三曰題序，蕪濫體要，久亡難徵錄例也。馬班之傳，皆錄自序，蓋其生平行業，與夫筆削大凡，自序已明，據本直書，編入列傳，讀者苟能自得，則於其書思過半矣。原敘錄之所作，雖本易繁詩篇，而史氏要刪，實自校讎諸家，特重其體。劉向所謂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上之文，類皆明白峻潔，於其書與人，確然並有發明，簡首題辭，有裨後學，職是故也。後代文無體要，職非校勘，皆能率爾操觚，凡有簡編，輒題弁語，言出公家，理皆泛指，掩其部次，驟讀序言，不知所指何人，所稱何事。文人積習相沿，莫能自反，抑亦惑矣。州縣修志，尤以多序爲榮，隸艸誇書，風雲競體，棠陰花滿，先爲循吏頌，辭水激出，又作人文通贊，千書一律，觀者索然，移之甲乙可也，畀之丙丁可也，尙得採其舊志序言錄其前書凡例，作列傳之取材，爲一書之條貫耶？凡此三者，所謂難敘者也。何謂不可不敘者？三曰前志不當，後志改之，宜存互證也。天下耳目無窮，一人聰明有限，禹貢、峴山之文，尙矣，得綱志而江源詳於金沙，鄭玄、娑尊之說古矣，得王肅而鑄金鑿其犧背，窮經之業，後或勝前，豈作志之才一成不易耶？然後人裁定新編，未必盡存故錄，苟前志失敘，何由知更定之苦心，識辨裁之至當？是則論次前錄，非特爲舊志存其姓氏，亦可爲新志明其別裁耳。二曰前志有徵，後志誤改，當備采擇也。人心不同，如其面也，爲文亦復稱是。史家積習，喜改舊文，取其易就凡例，本非有意苛求，然淮陰帶劍，不辨何人，（太史公韓信傳云：「淮陰少年辱信云：『若雖長大，中情怯耳。』」班固刪去若字，文義便晦。）太尉攜頭，誰當假借？（前人議新唐書段秀實傳云：「柳宗元狀稱太尉曰：『吾帶吾頭來矣。』」文自明。唐書改云：『吾帶頭來矣。』是誰之頭耶？）不存當日原文，則三更其手，非特亥豕傳訛，將恐蟲魚易體矣。三曰志當遞續，不當迭改，宜衷凡例也。遷書採世本國策，集尙書世紀，南北史集沈蕭姚李八家之書，未聞新編告成，遽將舊書覆瓿也。區區州縣志乘，既無別識心裁，便當述而不作。乃近人載筆，務欲炫長，未窺龍門之藩，先習狙公之術，移三易四，輾轉相因，所謂自擾也。夫三十年爲一世，可以補輯遺文，蒐羅掌故，更三十年而往，遺待後賢，使甲編乙錄，新新相承，略如班之續馬、范之繼班，不亦善乎？藉使前書義

例未全，凡有闕後人創起，欲補逸文，亦當如馬無地理，班志直溯夏書，梁陳無志，隋書上通五代。（梁陳北齊後周隋五代）例由義制，何在不然？乃竟粗更凡目，全錄舊文，得魚忘筌，有同剽竊，如之何其可也！然琴瑟不調，改而更張，今茲創定一書，不能拘於遞續之例，或且以矛盾，我則不辭，後有來者，或當鑒其衷曲耳。歷敘前志，存其規模，亦見創例新編，初非得已。凡此三者，所謂不得不敘者也。

### 和州文徵序例

乾隆三十九年撰和州志四十二篇，編摩既訖，因採州中著述，有碑文獻，若文辭典雅，有壯觀瞻者，輯爲奏議二卷，徵述三卷，論著一卷，詩賦二卷，合爲文徵八卷，凡若干篇。旣條其別，因述所以采輯之故，爲之敘錄。敘曰：古人著述，各自名家，未有采輯諸人，哀合爲集著也。自專門之學散，而別集之風日繁，其文旣非一律，而其言時有所長，則選輯之事興焉。至於史部所徵，漢代猶爲近古，雖相如揚雄枚乘鄒陽，但取辭賦華言，編爲列傳，原史臣之意，雖以存錄當時風雅，亦以人類不齊，文章之重，未嘗不可與事業同傳，不盡如後世拘牽文義，列傳止徵行蹟也。但西京風氣簡質，而遷固亦自爲一家之書，故得用其義例。後世文字，如濫觴之流爲江河，不與分部別收，則紀載充棟，將不可紀極矣。唐劉知幾嘗患史傳載言繁富，欲取朝廷詔令，臣下章奏，做表志專門之例，別爲一體，類次紀傳之中，其意可爲善矣。然紀傳旣不能盡削文辭，而文辭特編入史，亦恐浩博難罄，此後世所以存其說而訖不能行也。夫史氏之書，義例甚廣，詩書之體，有異春秋，若國語十二，國風十五，所謂典訓風謠，各有攸當，是以太師陳詩，外史又掌四方之志，未聞獨取備於一類之書也。自孔道文苑，蕭統文選，而後，唐有文粹，宋有文鑑，皆括代選文，廣搜衆體，然其命意發凡，仍未脫才子論文之習，經生帖括之風，其於史事，未甚親切也。至於元人文類，則習久而漸覺其非，故其撰輯文辭，每存史意，序例亦旣明言之矣。然條別未分，其於文學源流，鮮所論次。又古人云：「誦其詩，讀其書，」

不知其人可乎。』作者生平大節，及其所著書名，似宜存李善文選註例，稍爲疏證。至於建言發論，往往有文采斐然，讀者興起，而終篇扼腕，不知本事始末何如。此殆如夢古人而遽醒，聆妙曲而不終，未免使人難爲懷矣。凡若此者，並是論文有餘，證史不足。後來攷史諸家，不可不熟議者也。至若方州選文、國語、國風之說遠矣。若近代中州河汾諸集、梁園金陵諸編，皆能畫界論略，文寓徵獻之意，是亦可矣。奈何志家編次藝文，不明諸史體裁，乃以詩辭歌賦，記傳雜文，全做選文之例，列於書志之中，可謂不知倫類者也。是用修志餘暇，探摭諸體，草創規約，約略以類相從，爲敘錄其流別，庶幾通斯事者，得以增華云爾。

### 奏議第一

文徵首奏議，猶志首編紀也。自蕭統選文，以賦爲一書冠冕。論時則班固，後於屈原，論禮則賦乃詩之流別。此其義例，豈復可爲典要，而後代選文之家，奉爲百世不祧之祖，亦可怪已。今取奏議冠首，而官府文移附之。奏議擬之於紀，而文移擬之政略，皆掌故之藏也。

### 徵述第二

徵述者，記傳序述誌狀碑銘諸體也。其文與列傳圖書互爲詳略。蓋史學散而書不專家，文人別集之中，應酬存錄之作，亦往往有記傳諸體，可裨史事者。蕭統選文之時，尙未有此也。後代文集中，兼史體修史傳者，往往從而取之，則徵述之文，要爲不易者矣。

### 論著第三

論著者，諸子遺風，所以託於古之立言垂不朽者，其端於是在焉。劉勰謂論之命名，始於論語，其言當矣。晁氏讀書志，援論道經邦，出於尙書，因詆劉氏之疎略。夫周官篇出僞古文，晁氏曾不之察，亦其惑也。諸子風衰，而文士集中，乃有論說辨解諸體。若書牘題跋之類，則又因事立言，亦論著之派別也。

詩賦第四

詩賦者六義之遺，國風一體，實於州縣文徵爲近。甘泉上林，班固錄於列傳，行之當世可也。後代文繁，固當別爲專書，惟詩賦家流，至於近世，溺於辭采，不得古者國史序詩之意，而輩輩焉爭於文字工拙之間，皆不可與言文徵者也。茲取前人賦詠，依次編列，以存風雅之遺，同時之人，概從附錄，以俟後來者之別擇焉。

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

史之有紀，肇於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司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冠冕百三十篇，蓋春秋之舊法也。厥後二十一家，迭相祖述，體肅例嚴，有如律令。而方州之志，則多惑於地理類書之例，不聞有所遵循。是則振衣而不知挈領，詳目而不能舉綱，宜其散漫無章，而失國史要刪之義矣。夫古者封建之世，列國自有史書，然正月必係周王，魯史必稱周典，（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盡在於魯是也。）蓋著承稟所由始也。後世郡縣，雖在萬里之外，制如古者畿甸之法，乃其分門次類，略無規矩章程，豈有當於周官外史之義歟？（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掌達書名於四方，此是列國之書，不得自擅，必稟外史一成之例也。）此則撰志諸家不明史學之過也。

呂氏十二月令，但名爲紀，而司馬遷班固之徒，則稱本紀。原其稱本之義，司馬遷意在紹法春秋，顧左氏公穀專家各爲之傳，而遷則一人之書，更著書表列傳以爲之緯，故加紀以本而明其紀之爲經耳。（其定名則倣世本之舊稱。）班固不達其意，遂併十志而題爲本志，然則表傳之不加本稱者，特以表稱年表，傳稱列傳，與本紀俱以二字定名，惟志止是單名，故強配其數，而不知其有害於經紀緯傳之義也。（古人配字雙單，往往有之，如七略之方稱經方，淮南子論稱書論之類，不一而足，惟無害於文義，乃可爲之耳。）至於例以義起，方志撰紀，以爲一書之經當矣。如亦從史而稱本紀，則名實混淆，非所以尊嚴國史之義也。且如後世文人所著詩文，有關當代人行事，其



文本非紀體，而亦稱恭紀，以致尊崇，於義固無害也。若稱本紀，則無是理矣。是則方志所謂紀者，臨本書之表傳，則體爲經；對國史之本紀，則又爲緯矣。是以著紀而不得稱本焉。

遷固而下，本紀雖法春秋，而中載詔誥號令，又雜尙書之體。至歐陽修撰新唐書，始用大書之法，筆削謹嚴，乃出遷固之上。此則可謂善於師春秋者矣。至於方志撰紀，所以備外史之拾遺，存一方之祇奉，所謂循堂楹而測太陽之照，處屬隙而窺天光之通，期於慎輯詳誌，無所取於春秋書事之例也。是以恭錄皇言，冠於首簡，舉史家之例，互相經緯，不可執一例以相拘焉。

大哉王言，出於尙書；王言如絲，出於禮記。蓋三代天子稱王，所以天子之言稱王言也。後世以王言承用，據爲典故；而不知三代以後，王亦人臣之爵。凡稱天子詔誥亦爲王言，此則拘於泥古，未見其能從時者也。夫尙書之文，臣子自稱爲朕，所言亦可稱誥。後世尊稱，既定於一，則文辭必當名實相符；豈得拘執古例，不知更易，是以易王言之舊文，稱皇言之鴻號，庶幾事從其實，而名實不淆。勅天之歌，載於謨典，而後史本紀，惟錄詔誥。蓋詩歌抒發性情，而詔誥施於政事，故史部所收，各有當也。至於方志之體，義在崇奉所尊，於例不當別擇。前總督李衛所修畿輔通志，首列詔諭宸章二門，於義較爲允協。至永清一縣，密邇畿南，固無特頒詔諭。若牽連諸府州縣及統該直隸全部，則當載入通志，又不得以永清亦在其內，遂冒錄以入書。如有恩賜獨通賑恤，則事實恭登恩澤之紀，而詔諭所該者，廣是亦未敢越界而書。惟是單恩懜澤，褒贈臚封，固家乘之光輝，亦邑書之弁冕，是以輒而紀之，御製詩章，止有冰窖一篇，不能分置卷帙，恭錄詔諭之後，以志雲漢光華云爾。

###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

古者左史紀言，右史紀事。朱子以謂言爲尙書之屬，事爲春秋之屬，其說似矣。顧尙書之例，非盡紀言；而所謂紀

事之法，亦不盡於春王正月一體也。周官五史之法，詳且盡矣。而記注之書，後代不可盡詳。蓋自書與春秋而外，可參考者，汲冢周書、似尚書、竹書紀年、春秋而已。然而穆天子傳，獨近起居之注。其書雖若不可盡信，要亦古者記載之法。經緯表裏，各有所主。初不拘拘尚書春秋二體，而即謂法備於是，亦可知矣。三代而後，細爲宮史，若漢武禁中起居注，馬后顯宗起居注是也。大爲時政，若唐貞觀政要，周顯德日曆是也。以時記錄，歷朝起居注是也。蒼粹全書，梁太清以下實錄是也。蓋人君之德如天，晷計臆測，璣量圭度，法制周遍，乃得無所闕遺。是以周官立典，不可不詳其義，而禮言左史右史之職，誠廢一而不可者也。

紀之與傳，古人所以分別經緯，初非區辨崇卑。是以遷史中有無年之紀，劉子元首以爲譏。班書自敘稱十二紀爲春秋，考紀意可知矣。自班馬而後，列史相仍，皆以紀爲尊稱，而傳乃專屬臣下，則無以解於穆天子傳與高祖孝文諸傳也。今卽列史諸帝有紀無傳之弊論之，如人君行蹟不如臣下之詳，篇首敘其靈徵，篇終斷其大略，其餘年編月次，但有政事，以爲志傳之綱領，而文勢不能更及於他，則以一經一緯，體自不可相兼故也。誠以春秋大旨斷之，則本紀但具元年卽位，以至大經大法，足爲事目，於義愜矣。人君行事，當參以傳體，詳載生平，冠於后妃列傳之上，是亦左氏之傳，以惠公元妃數語，先經起事，卽屬隱公題下，傳文可互證也。但紀傳崇卑，分別已久，君臣一例，事理未安，則莫若一帝紀終，卽以一帝之傳次其紀後，如鄭氏易之以象傳，彖辭附於本卦之後之例，且崇其名曰大傳，而不混列傳，則名實相符，亦似折中之一道也。方志記載，則分別事言，統名以紀，蓋所以備外史之是正，初無師法春秋之義例，以是不可議更張耳。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職官選舉，入於方志，皆表體也。而今之編方志者，則曰史有百官志，與選舉志，是以法古爲例，定以鴻名，而皆編

爲志；斯則迂疎而寡當者矣。夫史志之文，職官詳其制度，選舉明其典則；其文或倣周官之經，或雜記傳之體，編之爲志，不亦宜乎？至於方志所書，乃是歷官歲月，與夫科舉甲庚年經事緯，足以爽豁眉目，有所考察，按格而稽於事足矣。今編書志之體，乃以知縣、典史、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遂使乾隆知縣居於順治、典史之前，康熙訓導次諸雍正、教諭之後。其有時事後先，須資檢閱，及同僚共事，欲考歲年，使人反覆披尋，難爲究竟，虛占篇幅，不知所裁，不識何故而好爲自擾如斯也。夫人編列傳，史部鴻裁，方志載筆，不聞有所規從。至於職官選舉，實異名同，乃欲巧爲附依。此永州鐵鑪之步，所以致慨於千古也。

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氏注謂數其現在之官位，則官職姓名，於古蓋有其書矣。三百六十之官屬，而以從政記數之登書，竊意亦必有法焉。周譜經緯之凡例，恐不盡爲星歷一家之用也。（劉向以譜與歷合爲一家，歸於術數，而司馬遷之稱周譜，則非術數之書也。登古人於累計之法，多用譜體。）班固百官公卿表，敍例全爲志體，而不以志名者，知歷官之須乎譜法也。以周官之體爲經，而以漢表之法爲緯，古人之立法博大而不疎，概可見矣。

東京以還，僅有職官志，而唐宋之史，乃有宰輔表，亦謂百職卿尹之不可勝收也。至於專門之書，官儀簿狀，自兩漢以還，代有其編，而列表編年，宋世始多其籍。（司馬光百官公卿表，百五十卷之類。）亦見歷官紀數之書，每以無文而易亡也。至於方州記載，唐宋廳壁題名，與時湮沒，其圖經古制，不復類聚，官人非闕典歟？元明以來，州縣志書，往往存其歷任，而又以記載無法，致易混淆，此則不可不爲釐正者也。或謂職官列表，僅可施於三公宰輔與州縣方志，一則體尊而例嚴，一則官少而易約也。若夫部府之志，官職繁多，而尺幅難竟，如皆表之，恐其易經而難緯也。（上方年月爲經，首行官階爲緯，官多布格無容處也。）夫立例不精，而徒爭於紀載之難約，此馬班以後，所以書繁而事闕也。班史百官之表，卷帙無多，而所載詳及九卿，唐宋宰輔之表，卷帙倍增，而所載止盡於丞弼，非爲古書事簡而後史例繁也。蓋以班分類附之法，不行於年經事緯之中，宜其進退失據，難於執簡而馭繁也。按班史表

列三十四官，格止一十四級，或以沿革並注首篇，（相國丞相奉常太常之類。）或以官聯共居一格，（大行令太鴻臚同格，左馮翊京兆尹同格之類。）篇幅簡而易省，事類從而易明，故能使流覽者按簡而無復遺逸也。苟爲統部列表，則督撫提鎮之屬共爲一格，布按巡守之屬共爲一格，其餘以府州畫格，府屬官吏同編一格之中，固無害也。及撰府州之志，即以州縣各占一格，亦可不致闕遺。是則歷官著表，斷無窮於無例可通，况縣志之固可一官自爲一格歟！

姓名之下，注其鄉貫科甲。蓋其人不盡收於政略，注其首趾，亦所以省傳文也。無者闕之。至於金石紀載，他有所徵而補收於志，即以金石年月冠之，不復更詳其初仕何年，去官何月，是亦勢之無可如何者耳。至於不可稽年月，而但有其姓名者，則於經緯列表之終，橫列以存其目，亦闕疑俟後意云爾。

###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選舉之表，卽古人賢書之遺也。古者取士，不立專科，與賢出長，與能出治，舉才卽見於用，用人卽見於事。兩漢賢良孝秀，與夫州郡辟署，事亦見於紀傳，不必更求選舉之書也。隋唐以來，選舉旣專，資格愈重，科條繁委，故事相傳，選舉之書，繁然充棟，則舉而不必盡用，用而不必盡見於事，舊章典故，不可求之紀傳之中，而選舉之文，乃爲史志之專篇矣。

志家之載選舉，不解年經事緯之法，率以進士舉人貢生武選，各分門類；又以進士冠首，而舉貢以次編於後。於是一人之由貢獲舉而成進士者，先見進士科年，再搜鄉舉時代，終篇而始明其入貢年甲焉。於事爲倒置，而文豈非複沓乎？間有經緯而作表者，又於旁行斜上之中，注其事實，以列傳之體而作年表，乃元人撰遼金史之弊法，虛占行幅，而又混眉目，不識何所取乎此也？

史之有表，乃列傳之敘目。名列於表而傳無其人者，乃無德可稱而書事從略者也。其有立傳而不出於表者，事有可紀而用特書之例也。今撰志者選舉職官之下，往往雜書一二事實，至其人之生平大節，又用總括大略，編於人物名宦條中。然後更取傳志全篇，載於藝文之內。此云詳見某項，彼云已列某條。一人之事，復見疊出，而能作表者，亦不免於表名之下，更注有傳之文，何其擾而不精之甚歟！

表有有經緯者，亦有不可以經緯者。如永清歲貢嘉靖以前，不可稽年甲者七十七人，載之無格可歸，刪之於理未愜，則列敘其名於嘉靖選舉之前，殿於正德選舉之末，是春秋歸餘於終，而易卦終於未濟之義也。史遷三代世表，於夏泄而下，無可經緯，則列敘而不復縱橫其體，是亦古法之可通者矣。

###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方志之表士族，蓋出古法，非創例也。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杜子春注，系世若諸侯卿大夫系本之屬是也。書曰：「平章百姓。」鄭康成曰：「百姓，謂羣臣之父子兄弟，平章，乃辨別而章明之也。」先王錫士分姓，所以尊人治而明倫敘者，莫不由此。故欲協和萬邦，必先平章百姓，典綦重矣。

士亦民也，詳士族而略民姓，亦猶行古之道也。周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三年以大比，與一鄉之賢能。夫民賤而士貴，故夫家衆寡，僅登其數，而賢能爲卿大夫者，乃詳世系之牒。是世系之牒重於戶口之書，其明徵也。近代方志，無不詳書戶口，而世系之載，闕爾無聞，亦失所以重輕之義矣。

夫合人而爲家，合家而爲國，合國而爲天下。天下之大，由合人爲家始也。家不可以悉數，是以貴世族焉。夫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世族，以司府領州縣，以部院領司府，則執簡馭繁，天下可以運於掌也。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也，有世臣之謂也。」州縣之書，苟能部次世族，因以達於司府部院，則倫敘有所聯，而治化有所屬矣。

今修志者，往往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而譜牒之輯闕然，是則所謂重喬木而輕世家矣。

譜牒掌之於官，則事有統會，人有著籍，而天下大勢可以均平也。今大江以南，人文稱盛，習尚或近浮華，私門譜牒，往往附會名賢，侈陳德業，其失則誣。大河以北，風俗簡樸，其人率多椎魯，無文，譜牒之學，闕焉不備，往往子孫不誌高曾名字，間有所錄，荒略難稽，其失則陋。夫何地無人，何人無祖，而偏誣偏陋，流弊至於如是之甚者，譜牒不掌於官，而史權無統之故也。

或謂古人重世家，而其後流弊至於爭門第，魏晉而後，王謝崔盧，動以流品相傾軋，而門戶風聲，賢者亦不免於存軒輊，何可爲訓邪？此非然也。吏部選格，州郡中正，不當執門閥而定銓衡，斯爲得矣。若其譜牒掌於曹郎令史，則固所以防散佚而杜僞託，初非有弊也。且郎吏掌其譜系，而吏部登其俊良，則清門鉅族，無賢可以出長，無能可以出治者，將激勸而爭於自見矣。是亦鼓舞賢才之一道也。

史遷世表，但紀三五之淵源，而春秋氏族，僅存杜預之世譜，於是史家不知氏族矣。歐陽宰相世系，似有得於知幾之寓言。（史通書志篇欲立氏族志，然意存商榷，非劉本旨。）第鄧州韓氏不爲宰相，以退之之故而著於篇，是亦創例而不純者也。魏收官氏與鄭樵氏族，則但紀姓氏源流，不爲條列支系。是史家之表系世，僅見於歐陽，而後人又不爲宗法，毋亦有鑒於歐陽之爲例不純乎？竊惟網羅一代，典籍浩繁，所貴持大體而明斷，足以決去取，乃爲不刊之典爾。世系不必盡律以宰相，而一朝右族聲望，與國相終始者，纂次爲表，篇帙亦自無多也。標題但署爲世族，又何至於爲例不純歟？劉歆曰：「與其過而廢也，毋寧過而存之。」其是之謂矣。

正史旣存大體，而部府州縣之志，以漸加詳焉。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州縣博收，乃所以備正史之約取也。或曰：「州縣有大小，而陋邑未必盡可備譜系。則一縣之內，固已有士有民矣。民可計戶口，而士自不虞無系也。」或又曰：「生員以上，皆曰士矣。文獻大邦，懼其不可勝收也。」是則量其地之盛衰而加寬嚴焉，或以舉貢爲律，或以

進士爲律至於部府之志，則或以官至五品，或至三品者爲律，亦自不患其蕪也。夫志之載事，如鑑之示影也；徑寸之鑑，體具而微盈尺以上，形之舒展，亦稱是矣。未有至於窮而無所置其影者也。

州縣之志盡勸譜牒矣，官人取士之祖貫可稽檢也，爭爲人後之獄訟可平反也，私門不經之紀載可勘正也，官府譜牒之訛誤（譜牒之在官者）可借讎也。（借私家之譜較官譜，借他縣之譜較本縣，皆可也。）清濁流品可分也，嫺睦孝友可勸也，凡所以助化理而惠士民者，於此可得其要略焉。

先王錫土分姓，以地著人，何嘗以人著地哉？封建罷而人不土著矣。然六朝郡望，問謝而知爲陽夏，閻崔而知爲清河，是則人戶以籍爲定，而坊表都里不爲虛設也。至於梅里鄭鄉，則又人倫之望，而鄉里以人爲隱顯者也。是以氏族之表，一以所居之鄉里爲次焉。

先城中，一縣所主之地也；次東次南而後西鄉焉，北則無而闕之，記其實也。城內先北街而後南街，方位北上而南下，城中方位有定者也。四鄉先東南而後西北，禹貢先青兗，次揚荆，而殿梁雍之指也。然亦不爲定例，就一縣之形勢，無不可也。

凡爲士者，皆得立表，而無譜系者闕之；子孫無爲士者不入，而昆弟則非士亦書，所以定其行次也。爲人後者，錄於所後之下，不復詳其所生，志文從略，家譜自可詳也。寥寥數人，亦與入譜，先世失考，亦著於篇。蓋私書易失，官譜易存，急爲錄之，庶後來可以詳定。茲所謂先示之例焉耳。

私譜自彼官階封贈，訛謬甚多，如同知通判稱分府，守備稱守府，猶徇流俗所稱也。錦衣千戶則稱冠帶將軍，或御前將軍或稱金吾，則鄙倍已甚，使人不解果爲何官也。今並與較明更正。又譜中多稱省祭官者，不解是何名號，今仍之而不入總計官數云。

###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

文 史 通 義 外 篇

史部要義，本紀爲經，而諸體爲緯。有文辭者曰書曰傳，無文辭者曰表曰圖。虛實相資，詳略互見，庶幾可以無遺憾矣。昔司馬氏創定百三十篇，但知本周譜而作表，不知溯夏鼎而爲圖，遂使古人之世次年月可以推求，而前代之形勢名象無能蹤蹟。此則學春秋而得其譜歷之義，未知溯易象而得其圖書之通也。夫列傳之需表而整齊，猶書志之待圖而明顯也。先儒嘗謂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殊不知其圖闕而書志不得不冗也。嗚呼！馬班以來，二千年矣，曾無創其例者。此則竊源竟委，深爲百三十篇惜矣。

鄭樵圖譜之略，自謂獨得之學。此特爲著錄書目表章部次之法爾。其實史部鴻裁，兼收博采，並存家學，以備遺忘，樵亦未能見及此也。且如通志紀傳悉仍古人，反表爲譜，改志稱略，體亦可爲備矣。如何但知收錄圖譜之目，而不知自創圖體，以補前史之所無，以此而傲漢唐諸儒，所不得聞，寧不愧歎。又樵錄圖譜，自謂部次專則易存，分則易失，其說似矣。然今按以樵之部目，依檢前代之圖，其流忘散失，正復與前不甚相遠。然則專家之學，不可不入史氏鴻編，非僅區區著於部錄，便能保使無失也。司馬遷有表，而周譜遺法，至今猶存。任宏錄圖，鄭樵云：「任宏校兵書，有書有圖，其法可謂善矣。」而漢家儀制，魏晉已不可考。則爭於著錄之功小，創定史體之功大，其理易明也。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猶可補綴於文辭；史不立圖，而形狀名象，必不可旁求於文字。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同，而圖之要義，所以更甚於表也。古人口耳之學，有非文字所能著者，貴其心領而神會也。至於圖象之學，又非口耳之所能授者，貴其目擊而道存也。以鄭康成之學，而憑文字以求，則望尊詁爲鳳舞，至於鑿背之犧，既出，而王肅之義長矣。以孔穎達之學，而就文義以解江源，出自岷山，至金沙之道，既通，而緬志之流遠矣。此無他，一則因於三代圖亡，一則困於班固地理無圖學也。（地理志自班固始，故專責之。）雖有好學深思之士，讀史而不見其圖，未免冥行而擗墮矣。

唐宋州郡之書，多以圖經爲號，而地理統圖起於蕭何之收圖籍。是圖之存於古者，代有其書，而特以史部不收，



則其力不能孤行於千古也。且其爲體也，無文辭可以誦習，荆纂輯可以約收，事存專家之學，業非文士所能；史部不與編摩，則再傳而失其本矣。且如三輔黃圖、元和圖志，今俱存書亡圖，是豈一朝一夕故耶？蓋古無鐫木印書，圖學難以摩畫，而竹帛之體繁重，則又難家有其編。馬班專門之學，不爲裁定其體，而後人潮流忘源，宜其相率而不爲也。解經多舛，而讀史如迷，凡以此也。

近代方志，往往有圖，而不聞可以爲典則者，其弊有二：一則逐於景物，而山水摩畫，工其繪事，則無當於史裁也；一則廁於序目凡例，而視同弁髦，不爲繫說命名，釐定篇次，則不可以立體也。夫表有經緯而無辭說，圖有形象而無經緯，皆爲書志列傳之要刪，而流俗相沿，苟爲悅人耳目之具矣。則傳之既久，欲望如三輔黃圖、元和圖志之猶存，文字且不可得，而况能補馬班之不逮，成史部之大觀也哉！

圖體無經緯，而地理之圖，則亦略存經緯焉。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釋名曰：『南北爲經，東西爲緯。』地理之求經緯，尙已。今之州縣輿圖，往往卽楮幅之廣狹，爲圖體之舒縮，此則丹青繪事之故習，而不可入於史部之通裁也。今以開方計里爲經，而以縣鄉村落爲緯，使後之閱者，按格而稽，不爽銖黍，此圖經之義也。

###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周官象魏之法，不可考矣。後世三輔黃圖及洛陽宮殿之圖，則都邑宮室之所由倣也。建章宮千門萬戶，張華遂能歷舉其名。鄭樵以爲觀圖之效，而非讀書之效。是則建制之圖所係，豈不重歟？朱子嘗著儀禮釋宮，以爲不得其制，則儀節度數無所附著。蓋古今宮室異宜，學者求於文辭而不得其解，則圖闕而書亦從而廢置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城邑衙廨，壇壝祠廟，典章制度，社稷民人所由重也，不爲慎著其圖，則後人觀志，亦不知所向往矣。邈固以遠，史無建置之圖，是則元成而後，明堂太廟所以紛紛多異說也。

邵子曰：「天道見乎南而潛乎北，是以人知其前而昧其後也。」夫萬物之情，多背北而向南，故繪圖者必南下而北上焉。山川之向背，地理之廣袤，列之於圖，猶可北下而南上，然而已失向背之宜矣。廟祠衙廡之建置，若取北下而南上，則簷額門扉，不復有所安處矣。華亭黃氏之雋，執八卦之圖，乾南居上，坤北居下，因謂凡圖俱宜南上者，是不知河洛先後天圖，至宋始著，誤認爲古物也。且理數之本質，從無形而立象體，當適如其本位也。山川宮室以及一切有形之物，皆從有象而入圖，必當作對面觀而始肖也。且如繪人觀八卦圖，其人南面而坐觀者，當北面矣。是八卦圖則必南下北上，此則物情之極致也。無形之理，如日臨簷，分寸不可逾也；有形之物，如鑑照影，對面則互易也。是圖繪必然之勢也。彼好言尙古而不知情理之安，則亦不可以論著述矣。

建置所以志法度也；制度所不在，則不入於建置矣。近代方志，或入古蹟，則古蹟本非建而置之也；或入寺觀，則寺觀不足爲建置也。舊志之圖，不詳經制，而繪八景之圖，其目有曰南橋秋水，三塔春虹，韓城暮角，漢廟西風，西山疊翠，通鎮鳴鐘，靈泉鼓韻，雁口聲嘶，命名庸陋，構意勉強，無所取材，故志中一切削去，不留題詠，所以嚴史體也。且如風月，天所自有，春秋時之必然，而強叶景物，附會支離，何所不至。卽如一室之內，曉霞夕照，旭日清風，東西南北，觸類可名，亦復何取而今之好爲題詠，喜競時名，日異月新，遂狂罔覺，亦可已矣。

###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史遷爲河渠書，班固爲溝洫志，蓋以地理爲經，而水道爲緯。地理有定，而水則遷徙無常，此班氏之所以別溝洫於地理也。顧河自天設，而渠則人爲，遷以河渠定名，固兼天險人工之義，而固之命名溝洫，則考工水地之法，井田溝畝所爲，專隸於匠人，也不識四尺爲洫，倍洫爲溝，果有當於瓠子決河，碣石入海之義否？乎然則諸史標題仍馬而不依班，非無故矣。

河爲一瀆之名，與江漢淮濟等耳。遷書之曰河渠，蓋漢代治河之法，與鄭白諸渠綴合而名，未嘗及於江淮汝泗之水，故爲獨蒙以河號也。宋元諸史，概舉天下水利，如汴洛漳蔡江淮圩閘，皆存其制，而其目亦爲河渠，且取北條諸水而悉命爲河（不曰汴而曰汴河，不曰洛而曰洛河之類，不一而足），則幾於飲水而忘其源矣。（水經稱諸水無以河字作統名者。）夫以一瀆之水，概名天下穿渠之制，包羅陂閘，雖曰命名從古，未免失所變通矣。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儻以水爲統名，而道存制度，標題入志，稱爲水道，不差愈乎。永定河名聖祖所錫，渾河蘆溝，古已云然，題爲河渠，是固宜矣。然減水壓吧諸水，未嘗悉入一河，則標以水道，而全縣之水皆可概其中矣。

地理之書，略有三例：沿革形勢，水利是也。沿革宜表，而形勢水利之體宜圖，俱不可以求之文辭者也。遷固以來，但爲書志而不繪其圖，是使讀者記誦，以備發策決科之用爾。天下大勢，讀者瞭然於目，乃可豁然於心。今使論事甚明，而行之不可以步，豈非徇文辭而不求實用之過歟？

地名之沿革，可以表治，而水利之沿革，則不可以表治也。蓋表所以齊名目，而不可以齊形象也。圖可得形象，而形象之有沿革，則非圖之所得概焉。是以隨其形象之沿革而各爲之圖，所以使覽之者可一望而周知也。禹貢之紀地理，以山川爲表，而九州疆界，因是以定所至。後儒遂謂山川有定，而疆界不常，此則舉其大體而言之也。永定河形屢徙，往往不三數年而形勢即改舊觀，以此定界，不可明也。今以村落爲經，而開方計里，著爲定法，河形之變易，卽於村落方里表其所經，此則古人互證之義也。

志爲一縣而作，水之不隸於永清者，亦總於圖，此何義耶？所以明水之源委，而見治水者之施功有次第也。班史止記西京之事，而地理之志，上溯禹貢，周官亦見源委之有所自耳。然而開方計里之法，沿革變遷之故，止詳於永清而不復及於全河之形勢，是主賓輕重之義，濱河州縣皆做是而爲之，則修永定河道之掌故，蓋秩如焉。

### 永清縣志六書例議

文史通義 外篇

史家書志一體，古人官禮之遺也。周禮在魯，而左氏春秋，典章燦著，不能復備全官，則以依經編年，隨時錯見，勢使然也。自司馬八書，孟堅十志，師心自用，不知六典之文，遂使一朝大典，難以網紀。後史因之，而詳略棄取，無所折衷，則弊之由來，蓋已久矣。

鄭樵嘗謂書志之原，出於爾雅。彼固特著六書七音昆蟲草木之屬，欲使經史相爲經緯。此則自成一家之言可也。若論制作，備乎官禮，則其所謂六書七音名物訓詁，皆本司徒之屬，所謂師氏保氏之官，是其職矣。而大經大法，所以網紀天人而敷張王道者，爾雅之義，何足以盡之。官禮之義，大則書志，不得係之爾雅，其理易見者也。

宇文做周官，唐人作六典，雖不盡合乎古，亦一代之章程也。而牛宏劉昫之徒，不知挈其綱領，以序一代之典章，遂使會要會典之書，不能與史家之書志合而爲一，此則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古今載籍，合則易存，分則難恃。如謂掌故備於會要會典，而史中書志，不妨意存所重焉，則漢志不用漢官爲綱領，而應劭之儀，殘闕不備。晉志不取晉官爲綱領，而徐宣瑜之品，（徐氏有晉官品）亡逸無存。其中大經大法，因是而不可窺其全體者，亦不少矣。且意存所重，一家私言，難爲典則。若文章本乎制作，存乎官守，推而至於其極，則立官建制，聖人且不以天下爲己私也，而載筆之士，又安可以己之意見爲詳略耶？

書志之體宜畫一，而史家以參差失之列傳之體本參差，而史家以畫一失之典章制度，一本官禮，體例本截然也。然或有天官而無地理，或分禮樂而合兵刑，不知以當代人官爲網紀，其失則散。列傳本乎春秋，原無定式，裁於司馬，略示區分，抑揚詠歎，予奪分合，其中有春秋之直筆，亦兼詩人之微婉，難以一概繩也。後史分別門類，整齊先後，執泥官閥，錙銖尺寸，不敢稍越，其失則拘散也。拘也，非著作之通裁也。

州縣修志，古者侯封一國之書也。吏戶兵刑之專，具體而微焉。今無其官而有吏，是亦職守之所在，掌故莫備於是，治法莫備於是矣。具府史之屬，周官且書其數，會典亦存其制，而所職一縣之典章，實彙該而可以爲綱領。惟其

人微而指紳所不道，故志家不以取裁焉。然有入境而問，故舍是莫由知其要。是以書吏爲令史，首領之官曰典史。知令史典史之史，卽綱紀掌故之史也，可以得修志之要義矣。

今之州縣繁簡異勢，而掌故令史，因事定制，不盡皆吏戶兵刑之六曹也。然就一縣而志其事，卽以一縣之制定其書，且舉其凡目而彙可以見一縣之事勢矣。案牘簿籍無文章，而一縣之文章，則必考端於此。常人日用而不知耳。今爲掣其綱領，修明其書，使之因書而守其法度，因法而明其職掌，於是修其業而傳授得其人焉。古人所謂書契易而百官治，胥是道也。

或謂掌故之書，各守專官，連牀架屋，書志之體所不能該，是以存之會典會要，而史志別具心裁焉。此亦不可謂之知言也。周官掣一代之大綱而儀禮三千，不聞全入春官司馬法六篇，不聞全入夏官。然存宗伯司馬之職掌，而禮兵要義，可以指掌而談也。且如馬作天官，而太初歷象，不盡見於篇籍也。班著藝文，而劉歆七略，不盡存其論說也。史家約取掌故，以爲學者之要刪，其以專門成書，不可一律求詳，亦其勢也。旣不求詳，而又無綱紀以統攝之，則是散漫而無法也。以散漫無法之文而欲部次一代之典章，宜乎難矣。

或謂求掌故於令史，而以吏戶兵刑爲綱領，則紀表圖書之體不可復分也。如選舉之表，當入吏書；河道之圖，當入工書。充類之盡，則一志但存六書而已矣，何以復分諸體也。此亦不可謂之知言也。古人著書，各有義類，義類既分，不可強合也。司馬氏本周譜而作表，然譜歷之書，掌之太史，而旁行斜上之體，不聞雜入六典之中。蓋圖譜各有專書，而書志一體，專重典章與制度，自宜一代入官爲統紀耳。非謂專門別爲體例之作，皆雜其中，乃稱屬括也。且如六藝皆周官所掌，而易不載於太卜，詩不載於太師，然三易之名，未嘗不見於太卜；而四詩之目，則又未嘗不著於太師也。是其義矣。

六卿聯事，交互見功，前人所以有冬官散在五典之疑也。州縣因地制宜，尤無一成之法。如丁口爲戶房所領，而

編戶煙冊，乃屬刑房；以煙冊非賦丁，而立意在詰奸也。武生武舉隸兵部，而承辦乃在禮房；以生員不分文武，皆在學校，而學校通於貢舉也。分合詳略之間，求其所以然者而考之，何莫非學問耶？

###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

近代志家，以人物爲綱，而名宦鄉賢流寓諸條，標分爲目，其例蓋創於元明之一統志，而部府州縣之國別爲書，亦用統志類纂之法，可謂失其體矣。夫人物之不當類纂，義例詳於列傳首篇，名宦之不當收於人物，則未達乎著述體裁，而因昧於權衡義理者也。古者侯封世治，列國自具春秋（羊舌肸晉春秋，墨子所引燕春秋），則君臨封內，元年但奉王正而已，至封建罷而郡縣守令承奉詔條，萬里之外，亦如畿內守土之官。甘棠之詠召公，鄭人之歌子產，馬班循吏之傳，所以與時爲升降也。若夫正史而外，州部專書，古有作者，義例非無可繹。梁元帝有丹陽尹傳（隋志凡十卷），賀氏有會稽太守贊（唐志凡二卷），唐人有成都幕府記（唐志凡二卷，起貞元訖咸通），皆取位是邦者，注其名蹟。其書別出，初不與廣陵烈士傳（華隔撰，見隋志），會稽先賢傳（謝承撰，見隋志），益部耆舊傳（陳壽撰，見隋志），猥雜登書。是則棠陰長吏，與夫梓里名流，初非類附雲龍，固亦事同風馬者也。

敘次名宦，不可與鄉賢同爲列傳，非第客主異形，抑亦詳略殊體也。長吏官於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興利除弊，遺德在民，卽當尸而視之，否則學類顏會，行同連惠，於縣無補，志筆不能越境而書，亦其理也。如其未仕之前，鄉評未允，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便紀一方善政。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於志不當追既往也。黃霸爲相而譽減潁川，於志不逆其將來也。以政爲重，而他事皆在所輕。豈與斯土之人，原始要終而編爲列傳者，可同其體制歟？

舊志於職官條下，備書政蹟，而名宦僅占虛篇，惟於姓名之下，注云事已詳前而已。是不但賓主倒置，抑亦未辨

於褒貶去取，全失春秋之據事直書也。夫選舉爲人物之綱目，猶職官爲名宦之綱目也。選舉職官之不計賢否，猶名宦人物之不計崇卑，例不相侔而義實相資也。選舉有表而列傳無名，與職官有表而政略無誌，觀者依檢先後，實質循名，語無褒貶而意具抑揚，豈不可爲後起者勸耶？

列傳之體，縟而文，政略之體，直而簡，非載筆有殊致，蓋事理有宜然也。列傳包羅鉅細，品藻人物，有類從如族，有分部如井，變化不拘，易之象也。敷道陳謨，書之質也。抑揚詠嘆，詩之旨也。繁曲委折，禮之倫也。比事屬辭，春秋之本義也。具人倫之際，盡事物之理，懷千古之志，攝經傳之腴，發爲文章，不可方物，故馬班之才，不盡於本紀表志，而盡於列傳也。至於政略之體，義取謹嚴，意存補救，時世拘於先後，紀述要於經綸，蓋將峻潔其體，可以臨莅邦人，冠冕列傳，經緯錯綜，主在樞紐，是固難爲文士言也。

古人有經無緯之書，大抵名之以略。裴子野取沈約宋書而篇年稱略，亦其例也。而劉知幾譏裴氏之書名略而文不免繁，斯亦未達於古人之旨矣。黃石淮南（黃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諸子之篇也。張溫魚豢（張溫三史略魚豢典略）史冊之文也。其中亦有諷略之意，何嘗盡取節文爲義歟？

循吏之蹟，難於志鄉賢也。治有賞罰，賞罰出而恩怨生，人言之不齊，其難一也。事有廢興，廢興異而難易，殊今昔之互視，其難二也。官有去留，非若鄉人之子，姓具在，則蹟遠者易溼，其難三也。循吏悃悃無華，巧宦善於緣飾，去思之碑，半是愧辭，頌祝之言，難徵實蹟，其難四也。擢當要路，載筆不敢直道，移治鄰封，瞻顧豈遂無情，其難五也。世法本多顧忌，人情成敗論才，偶遭聖誤，彈章便謂其人不善，其難六也。舊志紀載無法，風塵金石易溼，縱能粗舉大凡，歲月首趾莫考，其難七也。知其難而不敢不即聞見以存其崖略，所以窮於無可如何而益致其慎爾。

列傳首標姓名，次敘官閥，史文一定之例也。政略以官標首，非惟賓主之理宜然，抑亦顧名思義之旨，不可忽爾。舊志以知縣縣丞之屬分類編次，不以歷官先後爲序，非政略之意，故無足責也。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傳者，對經之稱，所以轉授訓詁，演繹義蘊，不得已而筆之於書者也。左氏彙萃寶書，詳具春秋終始，而司馬氏以人別爲篇，標傳稱列，所由名矣。經旨簡嚴，而傳文華美，於是文人沿流忘源，相率而撰無經之傳。則唐宋文集之中，所以紛紛多傳體也。近人有謂文人不作史官，於分不得撰傳，夫以釋經之題，逐末遺本，折以法度，彼實無辭，而乃稱說史官，罪其越俎，使彼反脣相譏，以謂公毅非魯太史，何以亦有傳文？則其人當無說以自解也。具使身爲史官，未有本紀，豈遽可以爲列傳耶？此傳例之不可不明者也。

無經之傳，文人之集也；無傳之經，方州之志也。文集失之豔而誣，方志失之短而俗矣。自獲麟絕筆以來，史官不知百國寶書之義，州郡掌故，名曰圖經，歷世既久，圖亡而經孤，傳體不詳其書，遂成瓠落矣。樂史寰宇記，襲用元和志體，而名勝故蹟，略存於點綴。其後元明一統志，遂以人物、列女、名宦、流寓、諸目，與山川、祠墓分類相次焉。此則地理專門，略具類纂之意，以供詞章家之應時取給爾，初不以是爲重輕者也。閩若墟欲去一統志之人物門，此說似是，其實此等亦自無傷，古人亦不盡廢也。蓋此等處原不關正史體裁也。州縣之志，本具一國之史裁，而撰述者轉用一統類纂之標目，豈曰博收以備國史之約取乎？

列傳之有題目，蓋事重於人，如儒林循吏之篇，初不爲施孟梁邱龔黃卓魯諸人而設也。其餘人類之不同，奚翅什百倍蓰，而千萬必欲盡以二字爲標題。夫子亦云：「方人，我則不暇矣。」歐陽五代一史，盡人皆署其品目，豈所歸於春秋經世，聖人所以議而不斷哉？方州之志，刪取事略，區類以編，觀者索然，如窺點鬼之簿，至於名賢列女，別有狀誌傳銘，又爲分裂篇章，別著藝文之下。於是無可奈何，但增子注，此云詳見某卷，彼云已列某條，複見疊出，使人披閱爲勞，不識何故而好爲自擾也。此又志家列傳之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近代之人，據所見聞，編次列傳，固其宜也。伊古有人，已詳前史。錄其史傳正文，無所更易，抑亦馬班遞相刪述，而不肯擅作聰明之旨也。雖然，列史作傳，一書之中，互爲詳略，觀者可以周覽而知也。是以陳餘傳中，并詳張耳之蹟，管晏政事，備於太公之篇，其明驗也。今既裁史以入志，猶仍列傳原文而不採史文之互見，是何以異於鑿彼舟痕而求我故劍也？

史文有訛謬而志家訂正之，則必證明其故，而見我之改易，初非出於不得已也，是亦時世使然。故司馬氏通鑑考異，不得同馬班之自我作古也。至於史文有褒貶，春秋以來，未有易焉者也。乃撰志者往往採其長而諱所短，則不如勿用其文，猶得相忘於不覺也。志家選史傳以入藝文題曰某史某人列傳矣，按傳文而非其史意也，求其所刪所節之故，而又無所證也，是則欲諱所短，而不知適以暴之矣。

史傳之先後，約略以代次，否則屈賈老莊之別有命意也。比事屬辭，春秋之教也。比與於是存焉爾，疏通知遠，尚書之教也。象變亦有會焉爾，爲列傳而不知神明存乎人，是則爲人作自陳年甲狀而已矣。

###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列女之傳，傳其幸也。史家標題署名之傳，儒林文苑，忠義循良及於列女之篇，莫不以類相次。蓋自蔚宗伯起以還，率由無改者也。第儒林文苑自有傳家忠義循良勒名金石且其人世不數見，非一端太史搜羅易爲識也。貞女節婦人微迹隱，而綱維大義，冠冕人倫，地不乏人，人不乏事，輜軒遠而難採，輿論習而爲常。不幸不值其時，或值其時而託之非人，雖有高行奇節，歸於草木同萎，豈不惜哉。永清舊志，列女姓氏寥寥，覆按其文，事實莫考，則託非其人，之效也。舊志留青而後，新編未輯以前，中數十年，略無可紀，則值非其時之效也。今茲博採廣詢，備詳行實，其得與於列傳，茲非其幸歟？幸其遇，所以深悲夫不遇者也。

列女之名，仿於劉向，非烈女也。曹昭重其學，使爲丈夫，則儒林之選也；蔡琰著其才，使爲丈夫，則文苑之材也。劉知幾譏范之傳蔡琰，其說甚謬，而後史奉爲科律，專書節烈一門。然則充其義例，史書男子，但具忠臣一傳足矣。是之謂不知類也。永清列女，固無文苑儒林之選。然而夫死在三十內，行年歷五十外，中間齟齬，亦必滿三十年，不幸死亡，亦須十五年後，與夫四十歲外，律令不得不如是。爾婦德之賢否，不可以年律也。穆伯之死，未必在敬姜三十歲前；杞梁妻亡，未必去戰莒十五年後也。以此推求，但覈眞僞，不復拘歲年也。州縣之書密邇，而易於徵實，非若律令之所包者多，不得不存限制者也。

遷固之書，不著列女，非不著也。巴清敘於貨殖，文君附著相如，唐山之入藝文，緹縈之見刑志，或節或孝，或學或文，磊落相望，不特楊敞之有智妻，買臣之有愚婦也。蓋馬班法簡，尙存左國餘風，不屑屑爲區分類別，亦猶四皓、君平之不標隱逸，鄒枚嚴樂之不署文苑也。李延壽南北二史，同出一家，北史仍魏隋之題，特著列女，南史因無列女原題，乃以蕭嬌、妻辛以下，雜次孝義之編，遂使一卷之中，男女無所區別，又非別有取義，是直謂之繆亂而已，不得妄託於馬班之例也。至於類族之篇，亦是世家遺意。若王謝、崔盧、孫曾支屬，越代同篇。（王謝、崔盧本史各分朝代，而李氏合爲一處也。）又李氏之寸有所長，不可以一疵而掩他善也。今以列女之篇，自立義例，其牽連而及者，或戚姑年邁而有懿德，或子婦齒穉而著芳型，並援劉向之例。（劉向之例，列女乃羅列女行，不拘拘爲節烈也；姑婦相附，又世家遺意也。）一併聯編，所謂人棄而我取者也。其或事係三從，行詳一族，雖是貞節正文，亦爲別出門類。（如劉氏守節，而歸義門列傳之類。）庶幾事有統貫，義無枝離，不拘拘以標題爲繩，猶得春秋家法，是又所謂人合而我分者也。

范史列傳之體，人自爲篇，篇各爲論，全失馬班合傳師法。春秋之比事屬辭也。（馬班分合篇次，具有深意，非如范史之取足成卷而已。故前漢書於簡帙繁重之處，寧分上中下而仍爲一篇，不肯分其篇爲一二三也。）至於列

女一篇。彼例明云「不專一操矣。」（自彼云：「錄其高秀不專一操而已。」）乃雜次爲編，不爲分別置論。（他傳往往一人事畢，便立論斷，破壞體裁，此處當分，反無論斷。）抑何相反而各成其誤耶？今志中列傳，不敢妄意分合，破體而作論贊，惟茲列女一篇，參用劉向遺意，（列傳不拘一操，每人各爲之贊。）各爲論列，抑亦詩人詠歎之義云爾。其事屬平恆，義無特著，則不復綴述焉。

太史標題，不拘繩尺。（傳首直稱張廷尉李將軍之類。）蓋春秋諸子以意命篇之遺旨也。至班氏列傳，而名稱無假借矣。范史列傳，皆用班傳書法，而列女一篇，章首皆用郡望夫名，既非地理之志，何以地名冠首？又非男子之文，何必先出夫名？是已失列女命篇之義矣。（當云某氏某郡某人之妻，不當云某郡某人妻某也。）至於曹娥叔先雄二女，又以孝女之稱揭於其上，何蔚宗之不憚煩也？篇首既標列女，曹昭不聞署賢母也，蔡琰不聞署才女也，皇甫不聞稱烈婦也，龐氏不聞稱孝婦也，是則娥雄之加藻飾，又豈春秋據事直書，善惡自見之旨乎？末世行文，至有敘次列女之行事，不書姓氏，而直以貞女節婦二字代姓名者，何以異於科舉制義破題，人不稱名，而稱聖人，大賢賢者，時人之例乎？是則蔚宗實階之厲也。今以女氏冠章，而用夫名父族次於其下，且詳書其村落，以爲後此分鄉析縣之考徵，其貞烈節孝之事，觀文自悉，不復強裂題目，俾覽者得以詳焉。（婦人稱姓，曰張曰李，可也，今人不稱節婦貞女，卽稱之曰氏，古人無此例也。稱其節婦貞女，是破題也，稱氏，是呈狀式也。）

先後略以時代爲次。其出於一族者，合爲一處，時代不可詳者，亦約略而附焉。無事可敘，亦必詳其婚姻歲月，及其見存之年歲者，其所以不與人人同面目，惟此區區焉耳。噫，人且以是爲不憚煩也。（其有不載年歲者，詢之而不得耳。）

##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

史家闕文之義，備於春秋。兩漢以還，伏鄭傳經，馬班著史，經守師說，而史取心裁，於是六藝有闕簡之文，而三傳無互存之例矣。公穀異聞，不著於左氏；左氏別見，不存於公穀。夫經尊而傳別其文，故入主出奴，體不妨於並載，史直而語統於一，則因削明筆例，不可以兼存，固其勢也。司馬氏筆法春秋，創爲紀傳，其於傳聞異辭，折衷去取，可謂慎矣。顧石室金匱，方策留遺，名山大川，見聞增益，其敘例所謂疑者闕之，與夫古文乖異，以及書闕有間，其軼時時見於他說云云者，但著所取而不明取之，由自以爲闕而不存闕之之說，是則庸足而致之黃泉，容足之外，皆棄物矣。夫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聞欲多而疑存其闕，慎之至也。馬班而下，存其信而不著所疑，以待訪，是直所謂疑者削之而已矣，又復何闕之有哉？

闕疑之例有三：有一事兩傳而難爲衷一者，春秋書陳侯鮑卒，並存甲戌己丑之文，是也有舊著其文而今亡其說者，春秋書夏五郭公之法是也；有慎書聞見而不自爲解者，春秋書恆星不見，而不言恆星之隕是也。韓非儲說，比次春秋，時事凡有異同，必加或曰云云，而著本文之下，則甲戌己丑之例也。孟子言獻子五友而僅著二人，則郭公夏五之例也。檀弓書馬驚敗績，而不書馬中流矢，是恆星不見之例也。馬班以還，書聞見而示意者，蓋有之矣。一事兩書，以及空存事目者，絕無聞焉。如謂經文得傳而明，史筆不便於自著而自釋，則別存篇目，而明著闕疑以俟訪，未見體裁之有害也。

史無闕訪之篇，其弊有十一：一己之見折衷羣說，稍有失中，後人無由辨正，其弊一也。才士意在好奇，文人義難割愛，猥雜登書，有妨史體，削而不錄，又闕情文，其弊二也。傳聞必有異同，勢難盡滅，其蹟不爲敘列，大凡則稗說叢言，起而淆亂，其弊三也。初因事實未詳，暫置不錄，後遂闕其事目，等於入海泥牛，其弊四也。載籍易散，難聚，不爲存證，崖略則一時之書，遂與篇目俱亡，後人雖欲考求，淵源無自，其弊五也。一時就所見聞，易爲存錄，後代鈇蝕補綴，辭費心勞，且又難以得實，其弊六也。春秋有口耳之受，馬班有專家之學，史宗久失，難以期之，馬氏外孫，班門女弟，不

存闕訪，遂致心事難明，其弊七也。史傳之立意命篇，如老莊屈賈是也；標題類敘，如循吏儒林是也；是於史法皆有  
一定之位置，斷無可綴之旁文，凡有略而不詳，疑而難決之事，不存闕訪之篇，不得不附著於正文之內，類例不清，  
文辭難稱粹潔，其弊八也。開局修書，是非闕起，子孫欲表揚其祖父，朋黨各自逞其所私，苟使金石無徵，傳聞難信，  
不立闕訪以杜請謁，（如云事實尙闕而所言既有如此，謹存其略，而容後此之參訪，則雖有偏心之人，亦無從起  
爭端也。）無以謝絕一偏之言，其弊九也。史無別識心裁，便如文案孔目，苟具別識心裁，不以闕訪存其補救，則才  
非素王，筆削必多失平，其弊十也。

或謂史至馬班極矣，未聞有如是之詹詹也；今必遠例春秋而近祕史漢，後代史家亦有見及於此者乎？答曰：後  
史皆宗史漢，史漢未具之法，後人以意創之，大率近於類聚之書，皆馬班之吐棄而不取者也。夫以步趨馬班，猶恐  
不及，况能創意以救馬班之失乎？然有窺見一二而微存其意者，功亦不可盡誣也。陳壽蜀志以諸葛不立史官，蜀  
事窮於搜訪，因於十五列傳之末，獨取楊戲、季漢輔臣贊與益部耆舊雜記以補之，常璩華陽國志以漢中士女有  
名賢貞節，歷久相傳而遺言軼事無所考見者，序志之篇皆列其名而無所筆削，此則似有會於多聞闕疑之旨者。  
惜其未能發凡起，特著專篇，後人不暇搜其義蘊，遂使獨斷之學與比類之書接踵於世，而春秋之旨微矣。

近代府縣志書，例編人物一門，廁於山川祠墓方物土產之間，而前史列傳之體，不復致思焉。其有豐功偉績與  
夫潛德幽光，皆約束於盈寸之節略，排纂比次，略如類書。其體既變，所收亦猥濫而無度矣。舊志所載人物寥寥，而  
稱許之間，漫無區別，學皆伏鄭才盡班揚，吏必龔黃，行惟曾子，且其文字之體，尤不可通，或如應酬膚語，或如案牘  
文移，泛填排偶之辭，間雜帖括之句，循名按實，開卷茫然。凡若此者，或是鄉人庸行，請託濫收，或是當日名流，失傳  
事實，削之則九原負屈，編之則傳例難歸。又如一事兩說，參差異同，偏主則褒貶懸殊，並載則抑揚無主，欲求名實  
無憾，位置良難。至於近代之人，閑送事蹟，俱爲詳詢，端未纖悉無遺，具編列傳之中，會無時世之限，其間亦有姓氏

可開，實行莫著，蓋收比類之冊，或可奄藏，入諸史氏體裁，難相假借。今爲別裁闕訪，同占列傳之篇，各爲標目，可與正載諸傳互相發明，是用鼓其義例，以待後來者之知所審定云爾。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史家著作成書，必取前人撰述彙而列之，所以辨家學之淵源，明折衷之有自也。司馬談推論六家學術，猶是莊生之敍禽墨，荀子之非十二家言而已。至司馬遷十二諸侯表敍，則於呂覽、虞卿、鐸椒、左邱明諸家所爲春秋家言，反覆推明著書之旨，此卽百三十篇所由祖述者也。（史遷紹述春秋，卽虞、呂鐸左之意，人譏其僭妄，非也。）班固作遷列傳，范氏作固列傳，家學具存。至沈約之傳范氏、姚氏之傳沈約，不以史事專篇爲重，於是史家不復有祖述淵源之法矣。今茲修志而不爲前志作傳，是直攘人所有而沒其姓名，又甚於沈姚之不存家學也。蓋州縣舊志之易亡，又不若范、史、沈書之自壽也。

紀述之重史官，猶儒林之重經師，文苑之重作者也。儒林列傳，當明大道散著，師授淵源；文苑列傳，當明風會變遷，文人流別。此則所謂史家之書，非徒紀事，亦以明道也。如史儒林文苑不能發明道要，但敍學人才士一二行事，已矣。古人命篇之義矣。况史學之重，遠紹春秋，而後史不立專篇，乃令專門著述之業，湮而莫考，豈非史家弗思之甚耶？夫列史具存，而不立專傳，弊已如是。况州縣之書，迹微易隱，而可無專錄乎？

書之未成，必有所取裁，如遷史之資於世本國策，固書之資於馮商劉歆是也。書之既成，必有其傳述，如楊惲之布遷書，馬融之受漢史是也。書既成家，必有其攻習，如徐廣崔駰之注馬，服虔應劭之釋班是也。此家學淵源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馬班而後，家學漸衰。（世傳之家學也。）而豪傑之士，特立名家之學起。如後漢書之有司馬彪、華嶠、謝承、范蔚

宗諸家，而晉書之有何法盛等諸家名家是也。同紀一朝之蹟，而史臣不領專官，則人自爲編家，各其意，不爲敍述。討論萃合一篇之內，何以得其折衷？此諸家流別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六代以還，名家復歇。父子世傳爲家學，一人特撰爲名家。而集衆修書之法行。如唐人之修晉書，元人之修宋遼金三史是也。監修大臣著名簡端，而編纂校勘之官，則隱顯不一。卽或偶著其人，與修史事，而某紀某表，編之誰氏，某志某傳，輯自何人，孰爲草創規條，孰爲潤色文采，不爲整齊綴合，各溯所由，未免一書之中，優劣互見，而功過難知。此一書功力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若夫日歷起居之法，延閣廣內之藏，投牒議諡之制，稗官野史之徵，或於傳首敍例，詳明其制，或於傳終論述，推說其由，無施不可，亦猶儒林傳敍申明學制，表立學官之遺意也。誠得此意，而通於著作，猶患史學不舉，史道不明，宋之聞也。

志乘爲一縣之書，卽古者一國之史也。而世人忽之，則以家學不立，師法失傳，文不雅馴，難垂典則故也。新編告成，而舊書覆瓿，未必新書皆優，而舊志盡劣也。舊志所有，新志重複載之，其筆削之善否，初未暇辨，而舊志所未及載，新志必有增益，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一矣。纂述之家，喜炫己長，後起之書，易於攻摘，每見修志諸家，創定凡例，不曰舊書荒陋，則云前人無稽，後復攻前，效尤無已。其實狙公顛倒三四，本無大相徑庭，但前人已往，實證無由，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二矣。州縣之書，率多荒陋，文人學士，束而不觀，其有特事搜羅，旁資稽索，不過因此證彼，初非耽悅本書，新舊二本，雜陳於前，其翻閱者，猶如科舉之士，購求程墨，陰陽之家，檢視憲書，取新棄舊，理勢固然，本非有所持擇，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三矣。夫索綏春秋，（案綏撰前涼春秋。）端資邊瀏，（瀏承張駿之命，集涼內外事。）常璩國志，（華陽國志也。）半襲譙周，（華陽國志載李氏始末，其劉氏二志，大率取裁譙周蜀本紀。）是則一方之書，不能無藉於一方之紀載，而志家不列前人之傳，豈非得魚忘筌，習而不察，又何怪於方志之書，放失難

考耶？

主修之官與載筆之士，撰著文辭，不分名實，前志之難傳一也。序跋虛設，於書無所發明，前志之難傳二也。（如有發明，則如馬班之錄自序，可以作傳矣。）作志之人，行業不詳，前志之難傳三也。書之取裁，不標所自，前志之難傳四也。志當遞續，非萬不得已，不當迭改，迭改之書而欲並存，繁重難勝，前志之難傳五也。於難傳之中而爲之作傳，蓋不得已而存之，推明其故以爲後人例也。

###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

永清縣志告成，區分紀表圖書政略列傳六體，定著二十五篇，篇各有例，又取一時徵集故事文章，擇其有關永清而不能併收入本志者，又自以類相從，別爲奏議徵實論說詩賦，各爲一卷，總五卷。卷爲敘，錄如左，而總敘大旨以冠其編。

敘曰：古人有專守之官，卽有專掌之故；有專門之學，卽有專家之言；未有博采諸家，彙輯衆體，如後世文選之所爲也。官失學廢，文采愈繁，以意所向，採掇名雋，若蕭氏文選，姚氏文粹，是也。循流溯源，推而達於治道，宋之文鑑是也。相質披文，進而欲爲史翼，元之文類是也。是數子之用心，可謂至矣。然而古者十五國風，八國國語，以及晉乘楚檣，與夫各國春秋之旨，繹之則列國史書，與其文誥，聲詩相輔而行，在昔非無其例也。唐劉知幾嘗患史體載言繁瑣，欲取詔誥章疏之屬，以類相從，別爲一體，入於紀傳之史，是未察古人各有成書，相輔益章之義矣。第窺古人之書，國語載言，必敘事之終始，春秋義授左氏詩，有國史之敘，故事去千載，讀者洞然無疑。後代選文諸家，掇取文辭，不復具其始末，如奏議可觀而不載報，可寄言有託而不述時世，詩歌寓意而不綴事由，則讀者無從委決，於史事復奚裨乎？文選文粹，固無足責，文鑑文類，見不及斯，豈非尺有所短者哉？近人修志，藝文不載書目，濫入詩文雜



體，其失固不待言。亦緣撰志之時，先已不辨爲一國史裁，其猥陋雜書，無所不有，亦何足怪。今茲稍爲釐正，別具文徵，仍於詩文篇後，略具始末，使人觀覽，疑者闕之，聊於敘例申明其旨云爾。

### 奏議敘錄

奏議之文，所以經事綜物，敷陳治道，文章之用，莫重於斯。而蕭統選文，用賦冠首，後代撰輯諸家，奉爲一定科律，亦失所以重輕之義矣。如謂彼固辭章家言，本無當於史例，則賦乃六義附庸，而列於詩前，騷爲賦之鼻祖，而別居詩後，其任情顛倒，亦復難以自解。而文苑文鑑，後而宗之，又何說也。今以奏議冠首，以爲輯文通例，竊比列史之首冠本紀云爾。

史家之取奏議，如尙書之載訓誥，其有關一時之制度者，裁入書志之篇，其關於一人之樹立者，編諸列傳之內。然而紀傳篇幅，各有限斷，一代奏牘，文字繁多，廣收則史體不類，割愛則文有闕遺。按班氏漢書，備詳書奏，然覆檢藝文志內，石渠奏議之屬，高祖孝文論述，冊詔之傳，未嘗不於正史之外，別有專書。然則奏議之編，固與實錄起居注相爲表裏者也。前人編漢魏尙書，近代編名臣章奏，皆體嚴用鉅，不若文士選文之例，而不知者往往忽而不察，良可惜也。

杜佑撰通典，於累朝制度之外，別爲禮議二十餘卷，不必其言之見用與否，而談言有中，存其名理。此則著書之獨斷，編次之通裁，其旨可以意會，而其說不可得而迹泥者也。然而專門之書，自爲裁制，或刪或節，固無不可。史志之體，各有職分，徵文以補書志之闕，則錄而不敘，自由舊章。今采得奏議四篇，咨詳稟帖三篇，亦附錄之，爲其官府文書近於奏議，故類入焉。其先後一以年月爲次，所以備事之本末云爾。

### 徵實敘錄

徵實之文，史部傳記支流。古者史法謹嚴，記述之體，各有專家，是以魏晉以還，文人率有別集。然而諸史列傳，載

其生平著述，止云詩賦箴銘頌誄之屬共若干篇而已，未聞載其記若干首，傳若干章，志若干條，述若干種者也。由是觀之，則紀傳志述之體，古人各爲專門之書，初無散著文集之內，概可知矣。唐宋以還，文集之風日熾，而專門之學杳然，於是一集之中，詩賦與經解並存，論說與記述同載，而裒然成集之書，始難定其家學之所在矣。若夫選輯之書，則蕭統文選不載傳記文苑文鑑，始漸加詳，蓋其時勢然也。文人之集，可徵史裁，由於學不專家，事多旁出，豈不洵歟？

徵實之體，自記事而外，又有數典之文，考據之家，所以別於敘述之文也。以史法例之，記事乃紀傳之餘，數典爲書志之裔，所謂同源而異流者也。記事之源，出於春秋，而數典之源，本乎官禮，其大端矣。數典之文，古來亦具專家。戴記而後，若班氏、白虎通義、應氏風俗通義、蔡氏獨斷之類，不可勝數。而文人入集，則自隋唐以前，此體尤所未見者也。至於專門學衰，而文士偶據所得，筆爲考辨，著爲述議，成書則不足，削棄又可惜，於是無可如何，編入文集之中，與詩賦書表之屬分占一體，此後世選文之不得不收者也。

徵實之文，與本書紀事，尤相表裏，故采錄校別體爲多。其傳狀之文，有與本志列傳相彷彿者，正以詳略互存，且以見列傳采摭之所自，而筆削之善否工拙，可以聽後人之別擇審定焉，不敢自據爲私也。碑刻之文，有時不入金石者，錄其全文，其重在徵事得實也，仍於篇後著石刻之款識，所以與金石相互見也。

論說敘錄

論說之文，其原出放論語。鄭氏易云：「雲雷屯，君子以經綸。言論選書禮樂，施政事。」蓋當其用，則爲典謨訓誥；當其未用，則爲論文說議。聖人制作，其用雖異，而其本出於一也。周秦諸子，各守專家，雖其學有醇駁，語有平陂，然推其本意，則皆取其所欲行而不得行者，筆之於書，而非有意爲文章華美之觀，是論說之本體也。自學不專門而文求綺麗，於是文人撰集，說議繁多，其中一得之見與夫偶合之言，往往亦有合於古人而根本不深，旨趣未卓，或

諸體雜出，自致參差；或先後彙觀，竟成複沓；此文集中之論說，所以異於諸子一家之言也。唐馬總撰《意林》，裁節諸子，標其名雋。此亦棄短取長之章也。今茲選文，存其論之合者，亦撰述之通義也。

文選諸論，若過秦辨亡諸篇，義取抑揚詠嘆，旨非決摘發揮，是乃史家論贊之屬，其原略近詩人比興一流，與唐宋諸論名同實異。然養生博奕諸篇，則已自有命意。斯固文集盛行，諸子風衰之會也。蕭氏不察，同編一類，非其質矣。

諸子一變而爲文集之論議，再變而爲說部之劄記，則宋人有志於學，而爲返樸還淳之會也。然嗜好多端，既不能屏除文士習氣，而爲之太易，又不能得其深造逢源，遍閱作者，求其始末，大抵是收拾文集之餘，取其偶然所得，一時未能結擇者，劄而記之，積少致多，裒成其帙耳。故義理率多可觀，而宗旨終難究索也。

永清文獻荒蕪論說之文無可采擇，約存二首，聊以備體，非敢謂有合於古人也。

### 詩賦敍錄

詩賦者，六籍之鼓吹，文章之宣節也。古者聲詩立教，鏗鏘肄於司樂，篇什敍於太史，事領專官，業傳學者，欲通聲晉之道，或求風教所施，詢諸掌故，本末殫然，其具存矣。自詩樂分源，俗工惟習工尺，文士僅攻月露，於是聲詩之道，不與政事相通，而業之守在專官，存諸掌故者，蓋茫然而不可復追矣。然漢魏而還，歌行樂府，指事類情，就其至者，亦可考其文辭，證其時事。唐宋以後，雖云文士所業，而作者繼起，發揮微隱，敷陳政教，采其尤者，亦可不愧古人。故選文至於詩賦，能不墜於文人綺語之習，斯庶幾矣。

劉氏七略，以封禪儀記入禮經，秦官奏議，太史公書入春秋，而詩賦自爲一略，不隸詩經，則以部帙繁多，不能不別爲部次也。惜其敍例，不能申明原委，致開後世詩賦文集混一，而不能壅斷之端耳。至於賦乃六義之一，其體誦而不歌，而劉略所收篇第，倍蓰於詩，於是以賦冠前，而詩歌雜體反附於後，以致齟齬以下，奉爲一定章程，可謂失

所輕重者矣。又其詩賦區爲五種。若雜賦一門，皆無專主名氏，體如後世總集之異於別集。詩歌一門，自爲一類，雖無敘例，觀者猶可以章辨之，知所類別。至屈原以下二十家，陸賈以下二十一家，孫卿以下二十五家，門類既分爲三，當日必有其說，而敘例闕如（如諸子之目後敘明某家者，流其原出於古者某官云云是也）不與諸子之書同申源委。此詩賦一略，後人所爲欲究遺文，而莫知宗旨者也。

州縣文徵，選輯詩賦，古者國風之遺意也。舊志八景諸詩，頗染文士習氣，故悉刪之，所以嚴史例也。文丞相詞與祭澤河文，非詩賦而並錄之者，有韻之文如銘箴頌誄，皆古詩之遺也。

###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班固古今人表，爲世詬訾久矣。由今觀之，斷代之書，或可無需人表；通古之史，不可無人表也。固以斷代爲書，承遷有作，凡遷史所闕門類，固則補之，非如紀傳所列君臣事迹，但畫西京爲界也。是以地理及於禹貢，周官五行，羅列春秋戰國，人表之例，可類推矣。人表之失，不當以九格定人，強分位置，而聖仁智慧，忘加品藻，不得春秋謹嚴之旨。又劉知幾摘其有古無今，名與實舛，說亦良允。其餘紛紛議其不當作者，皆不足爲班氏病也。向令去其九等高下，與夫仁聖智慧之名，而以貴賤尊卑區分品地，或以都分國別異其標題，橫列爲經，而以年代先後標著上方，以爲之緯，且明著其說曰：取補遷書作列傳之稽檢，則其立例，當爲後代著通史者一定科律，而豈至反爲人詬訾哉。甚矣千古良法，沉溺於衆毀之餘，而無有精史裁者，爲之救其弊而善所用也。近代馬氏釋史，蓋嘗用其例矣。然馬氏之書，本屬纂類，不爲著作。推其用意，不過三代去今日久，專文雜出，茫無端緒，列爲人表，則一經傳姓名考耳。且猶貶置班表，不解可爲遷書補隙，又不解擴其義類，可爲史氏通裁。顧曰：人表若爲釋史而作，則亦未爲知類者也。夫通古之史，所書事蹟，多取簡編故實，非如當代紀載，得於耳聞目見，虛實可以互參，而既爲著作，自命專家，則列

傳去取必有別識心裁，成其家言；而不能盡類以收，同於排纂，亦其勢也。（卽如左傳中事收入史記，而子產叔向諸人不能皆編列傳，人表安可不立？）至前人行事，雜見傳記，姓名隱顯，不無詳略異同。列傳裁斷所餘，不以人表收其梗概，則略者致譏挂漏，詳者被謗徇徇，卽後人讀我之書，亦覺闕然少繩檢矣。故班氏之人表，於古蓋有所受，不可以輕議也。

###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或曰：「通史之需人表，信矣。斷代之史，子言：『或可無需人表。』或之云者，未定辭也。斷代無需徵古，何當有人表歟？」曰：「斷代書不一類，約計蓋有三門，然皆不可無人表也。較於通史自稍緩耳。有之，斯爲美矣。史之有列傳也，猶春秋之有左氏也。左氏依經而次年月，列傳分人而著標題，其體稍異，而其爲用則皆取足以備經（春秋）紀（本紀）之本末而已矣。治左氏者，嘗有列國公子譜矣。治斷代紀傳之文者，僅有班書人表，甫著錄而已爲叢詬所加，孰敢再議人物之條貫歟？夫春秋公子諡族諸譜（杜預等）名字異同諸錄（馮繼先等）治編年者，如彼其詳，而紀傳之史，僅一列傳目錄。而列傳數有限制，卽年表世表，亦僅著王侯將相，勢自不能兼該人物，類別區分。是以學者論世知人，與夫檢尋史傳，去取義例，大抵渺然難知。則人表之不可闕也，信矣。顧氏炎武曰：『史無年表，則列傳不得不多。』列傳既多，則文繁而事反遺漏。一因謂其失始於陳壽，而范沈姚李諸家，咸短於此。顧氏之說，可謂知一而不知二矣。年表自不可廢，然王公將相，范沈姚李諸史，所占篇幅幾何？唐宋之史，復立年表，而列傳之繁，乃數倍於范沈諸書。年表何救於列傳之多歟？夫不立人表，則列傳不得不多年表猶其次焉者耳。而人表方爲史家怪笑，不敢復犯，宜其紛紛著傳，如填戶版，而難爲決斷定去取矣。夫通古之史，所取於古紀載，簡冊具存，不立人表，或可如遷史之待補於固，未爲晚也。斷代之史，或取裁於簿書記注，或得之於耳目見聞，勢必不能盡類而書。

而又不能必其事之無有，牽聯而及，則縱攬人名，區類爲表，亦足以自見凡例，且嚴列傳通裁，豈可更待後之人乎？夫斷代之史，上者如班陳之專門名家，次者如晉唐之集衆所長，下者如宋元之強分抑配，專門名家之史，非人表不足以明其獨斷別裁，集衆所長之史，非人表不足以杜其參差同異，強分抑配之史，非人表不足以制其蕪濫猥莽。故曰：「斷代之史，約計三門，皆不可無人表也。」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

方志之表人物，何所仿乎？曰：將以救方志之弊也。非謂必欲仿乎史也，而史裁亦於是具焉而已。今之修方志者，其志人物，使人無可表也，且其所志人物，反類人物表焉，而更無所謂人物志焉，而表又非其表也。蓋方志之弊也久矣。史自司馬以來，列傳之體，未有易焉者也。方志爲國史所取裁，則列人物而爲傳，宜較國史加詳。而今之志人物者，刪略事實，總攝大意，約略方輻，區分門類，其文非敘非論，似散似駢，尺牘寒溫之辭，簿書結勘之語，濫收猥入，無復翦裁。至於品皆會史，治盡龔黃，學必漢儒，真皆姜女，面目如一，情性難求，斯固等於自檜無譏，存而不論可矣。卽有一二矯矯，雅尙別裁，則又簡略其辭，謬託高古，或做竹書記注，或摩石刻題名，雖無庸惡，實昧通裁，達識所謂似表非表，似注非注，其爲痼弊久矣。是以國史寧取家乘，不收方志，凡以此也。夫志者志也，人物列傳，必取別識心裁，法春秋之謹嚴，含詩人之比興，離合取舍，將以成其家言。雖曰一方之志，亦國史之具體而微矣。今爲人物列表，其善蓋有三焉：前代帝王后妃，今存故里，志家收於人物，於義未安，削而不載，又似闕典，是以方志遇此，聚訟紛然，而私智穿鑿之流，往往節錄本紀，巧更名目，輾轉位置，終無確當。今於傳刪人物，而於表列帝王，則去取皆宜，永爲成法，其善一也。史傳人物本詳，志家反節其略，此本類書摘比，實非史氏通裁，然既舉事文歸於其義，則簡冊具有名姓，亦必不能一概而收如類纂也。茲於古人見史策者，傳例苟無可登，列名人物之表，庶幾密而不獲疎而

不漏，其善二也。史家事迹，目詳於耳，寬今嚴古，勢有使然。至於鄉黨自好，家庭小善，義行但存標題，節操止開年例，史法不收。志家宜具傳無可著之實，則文不繁猥，表有特著之名，則義無屈抑。其善三也。凡此三者，皆近志之通病，而作家之所難言，故曰：『方志之表人物，將以救方志之弊也。』

### ■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先王制作，存乎六藝，明其條貫，天下示諸掌乎？夫書道政事，典謨貢籍，可以爲經要矣。而周官器數，不入四代之書，夏禮殷禮，夫子能言，而今已不存其籍。蓋政教典訓之大，自爲專書，而入官物曲之細，別存其籍，其義各有攸當。故以周孔經綸，不能合爲一也。可馬遷氏 紹法春秋，著爲十二本紀，其年表列傳，次第爲篇，足以備其事之本末。而於典章制度，所以經緯人倫，網維宇宙之具，別爲八書以討論之。班氏 廣爲十志，後史因之，互有損益，遂爲史家一定法矣。昔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在魯，左氏 綜紀春秋，多稱禮經。昔志之原，蓋出官禮，天官未改天文，平準未改食貨，猶存漢書一二名義，可想見也。鄭樵乃云：『志之大原出於爾雅。』非其質矣。然選固書志，采其綱領，討論大凡，使誦習者可以推驗一朝梗概，得與紀傳互相發明足矣。至於名物器數，以謂別有專書，不求全備，猶左氏之數典徵文，不必具同官之纖悉也。司馬禮書末云：『俎豆之事，則有司存。』其他抑可知矣。自沈范以降，討論之旨漸微，器數之加漸廣。至歐陽新唐之志，以十三名目成書，至五十卷，官府簿書，泉貨注記，始門別類，惟恐不詳。宋金元史，繁猥愈甚，盈牀疊几，難窺統要。是殆欲以周官職事，經禮容儀，盡入春秋，始稱全體。則夫子刪述禮樂詩書，不必分經爲六矣。夫馬班書志，當其創始，略存諸子之遺，管子呂覽鴻烈諸家所述天文地圖書圖樂制之篇，采掇制數，運以心裁，勒成一家之言，其所做也。馬班豈不知名數器物，不容忽略，蓋謂各有成書，不容於一家之言，曲折求備耳。如欲曲折求備，則文必繁蕪，例必龐雜，而事或反晦而不顯矣。惟夫經生策括，類家纂要，本非著作，但欲事

物兼該，便於尋檢；此則猥陋無足責耳。史家網紀羣言，將勒不朽，而惟沾沾器數，拾給不暇；是不知春秋官禮，意可互求，而例則不可混合者也。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簿書纖悉，既不可溷史志，而古人甲乙張本，後世又無由而知，則欲考古制而得其詳，其道何從？曰：叔孫章程，韓信軍法，蕭何律令，乃漢初經要之書，猶周官之六典也。漢志禮樂刑法，不能賅而存之，亦以其書自隸官府，人可咨於有司而得之也。官失書亡，則以其體繁重，勢自不能行遠，自古如是，不獨漢爲然矣。歐宋諸家，不達其故，乃欲藉史力以傳之。夫文章易傳，而度數難久，故禮亡過半，而樂經全逸。六藝且然，况史文乎？且唐書倍漢，而宋史倍唐，已若不可勝矣。萬物之情，各有所極，倘後人再倍唐宋而成書，則連牀架屋，毋論人生耳目之力，必不能周，抑且避之又久，終亦必亡。是則因度數繁重，反并史文而亡之矣。又何史力尙能存度數哉？然則前代章程故事，將遂聽其亡歟？史學亡於唐，而史法亦莫具於唐。歐陽唐志未出，而唐人已有所窺於典章制度，不可求全於史志也。劉氏有政，典，杜氏有通典，並倣周官六典，包羅典章，鉅細兼收，書盈百帙，未嘗不曰君臣事迹，紀傳可詳，制度名數，書志難於賅備，故修之至汲汲也。至於宋初，王氏有唐會要，五代會要，其後徐氏更爲兩漢會要，則補直前古，括代爲書，雖與劉杜之典同源異流，要皆綜核典章，別於史志，義例昭然，不可易矣。夫唐宋所爲典要，旣已知彼，後人修唐宋書，卽以其法，紀綱唐宋制度，使與紀傳之史相輔而行，則春秋周禮，並接源流，奕世遵行，不亦善乎？何歐陽述唐，元人纂宋，反取前史未收之器數，而猥加羅列，則亦不善度乎時矣。或謂通典會要之書，較馬班書志之體爲加詳耳，其於器物名數，亦復不能甄綜賅備，故考古者不能不參質他書，此又非知言也。古物苟存於今，雖戶版之籍，市井泉貨之簿，未始不可備考證也。如欲皆存而無裁制，則岱岳不足供藏書，滄海不足爲墨瀋也。故爲史學計其長策，紀表



志傳，率由舊章，再推周典遺意，就其官司簿籍，刪取名物器數，略有條貫，以存一時掌故，與史相輔而不相侵，雖爲百世不易之規可也。

###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掌故之原，始於官禮，百官具於朝廷，則惟國史書志，得而攝其要；國家會典會要之書，得而備其物與數矣。撰方志者，何得分志與掌故乎？部寺監卿之志，卽掌故也；擬於周官，猶夏官之有司馬法，冬官之有考工記也。部府州縣之志，乃國史之分體，擬於周制，猶晉乘楚檮杌與魯春秋也。郡縣異於封建，則掌故皆出朝廷之制度耳。六曹職掌，在上頌而行之，在下存而奉之，較之國史具體而微。志與掌故，各有其不可易，不容濶也。今之方志，猥瑣庸陋，求於史家義例，似志非志，似掌故而非掌故，蓋無以譏爲也。然簿書案牘，頒於功令，守於吏典，自有一定科律，雖有奇才，不能爲加，雖有愚拙，不能爲損，名勝大邦與荒僻陋邑，無以異也。故求於今日之志，不可得而見古人之史裁，求於今日之案牘，實可因而見古人之章程制度。故曰：『禮失，求諸野也。』夫治國史者，因推國史，以及掌故，蓋史法未亡，而掌故之義不明，故病史也。治方志者，轉從掌故而正方志，蓋志義久亡，而掌故之守未墜，修其掌故，則志義轉可明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志義欲其簡而明也，然而事不可不備也；掌故欲其整以理也，然而要不容不掇也。徒以簡略爲志，此朝邑武功之陋識也。但知詳備爲掌故，則胥史優爲之，而不知其不可行矣。夫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蓋有義焉。所謂操約之道者此也。而或誤以併省事迹，刪削文字，謂之簡也，其去古人不亦遠乎？夫名家撰述，意之所在，必有別裁，或詳人之所略，或棄人之所取，初無一成之法。要讀之者美愛傳久，而恍然見義於事文間，斯乃有關於名教也。然不整齊掌故，別爲專書，則志亦不能自見其意矣。

###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文史通義 外篇

文安宰幣聘修志。兄於史事久負，不得小試，此行宜踴躍。僕有何知，乃承辱詢。抑盛意不可不復，敢於平日所留意者，約舉數條，希高明裁擇，有不然處，還相告也。

一、州郡均隸職方，自不得如封建之國別爲史。然義例不可不明，如傳之與志本二體也。今之修志，既舉人物典制而概稱曰志，則名宦鄉賢之屬不得別立傳之色目，傳既別分色目，則禮樂兵刑之屬不得仍從志之公稱矣。竊思志爲全書總名，皇恩慶典，當錄爲外紀；官師銓除，當畫爲年譜；典籍法制，則爲考以著之；人物名宦，則爲傳以列之。變易名色，既無僭史之嫌，綱舉目張，又無遺漏之患。其他率以類附，至事有不倫，則例以義起，別爲創制可也。瑣屑繁碎，無關懲創，則削而不存可也。詳贖明備，整齊畫一，乃可爲國史取材，否則總極精采，不過一家小說耳，又何裨焉？

一、今世志藝文者，多取長吏及邑紳所爲詩賦，記序雜文，依類相附，甚而風雲月露之無關懲創，生祠碑頌之全無實徵，亦胥入焉。此姑無論是非，即使文俱典則，詩必雅馴，而銓次類錄，諸體務臻，此亦選文之例，非復志乘之體矣。夫旣志藝文，當做三通七略之意，取是邦學士著撰書籍，分其部彙，首標目錄，次序頗未，刪蕪擷秀，掇取大旨，論其得失，比類成編，乃使後人得所考據，或可爲館閣繼校取材，斯不失爲志乘體爾。至壇廟碑銘，城隍紀述，利弊論著，土物題詠，則附入物產田賦風俗地理諸考，以見得失之由沿革之故，如班史取延年賈讓諸疏，入河渠志，賈誼諷錯諸疏，入食貨志之例可也。學士論著，有可見其生平抱負，則全錄於本傳，如班史錄天人三策於董仲舒傳，錄治安諸疏於賈誼列傳之例可也。至墓誌傳贊之屬，核實無虛，已有定論，則即取爲傳文，如班史仍史記自序，而爲司馬遷傳，仍揚雄自序而爲揚雄列傳之例可也。此一定之例，無可疑慮，而相沿不改，則甚矣。史識之難也。

一、凡捐資修志，開局延儒，實學未聞，凡例先廣，務新耳目，頓易舊書，其實顛倒狙公，有何真見。州郡立志，倣自前明當時草創之初，雖義例不甚整齊，文辭尙貴真實，翦裁多自己出，非若近日之習套相沿，輕雋小生，史字未曾全

論皆可奮筆妄修，竊叨錄肺者。然其書百無一存。此皆後凌前替，修新志者，襲舊志之紀載，而滅作者之姓名。充其義類，將班書既出，史記即付祖龍，歐宋成書，舊唐遂可覆瓿。與僕以謂修志者，當續前人之記載，不當毀前人之成書。即前志義例不明，文辭乖舛，我別爲創制，更改成書，亦當聽其並行，新新相續，不得擅毀。彼此得失，觀者自有公論。仍取前書卷帙目錄，作者姓氏，錄入新志藝文考中，以備遺亡。庶得大公無我之意。且吾亦不致見毀於後人矣。

一、志之爲體，當詳於史。而今之志，乘所載，百不及一。此無他，搜羅采輯，一時之耳目難周，掌故備藏，平日之專司無主也。嘗擬當事者，欲使志無遺漏，平日當立一志乘科房，僉掾吏之稍通文墨者爲之。凡政教典故，堂行事實，六曹案牘，一切皆令關會日錄真跡，彙冊存庫，異日開局纂修，取裁甚富。雖不當比擬列國史官，亦庶得州闈史胥之遺意。今既無及，當建言爲將來法也。

一、志乃史體，原屬天下公物，非一家墓誌壽文，可以漫爲浮譽，悅人耳目者。聞近世纂修，往往賄賂公行，請託作傳，全無徵實。此雖不肖浮薄文人所爲，然善惡懲創，自不可廢。今之志書，從無錄及不善者，一則善善欲長之習見，一則懼權後患之虛心爾。僕謂譏貶原不可爲志體，據事直書，善否自見，直寬隱彰之意，固不可專事浮文，以虛譽爲事也。

一、史志之書，有裨風教者，原因傳述忠孝節義，凜凜烈烈，有聲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貪者廉立。史記好俠，多寫刺客賄流，猶足令人輕生增氣。况天地間大節大義，綱常難以扶持，世教賴以撐柱者，乎每見文人修志，凡景物流連，可聘文筆，典故考訂，可誇博雅之處，無不津津畧牘。一至孝子忠臣，義夫節婦，則寥寥數筆，甚而空存姓氏，行述一字不詳，使觀者若閩縣令署役卯簿，又何取焉。竊謂邑志，搜羅不過數十年，採訪不過百十里，聞見自有真據，宜加意採輯，廣爲傳述，使觀者有所興起，宿草秋原之下，必有拜形管而泣秋雨者矣。尤當取窮鄉僻壤，崎行奇節，子孫困於無力，或有格於成例，不得邀旌獎者，蹤跡既實，務爲立傳，以備採風者觀覽，庶乎善善欲長之意。

已上六條，就僕所見，未敢自謂必然。而今世刻行諸志，誠有未見其可者。丈夫生不爲史臣，亦當從名公巨卿，執筆充書記，而因得論列當世，以文章見用於時。如纂修志乘，亦其中之一事也。今之所謂修志，令長徒務空名，作者又鮮學識，上不過圖註勦事考成，下不過苟資館穀祿利，甚而邑紳因之以啓奔競，文士得之以舞曲筆，主賓各挾成見，同局或起牴牾，則其於修志事，雖不爲亦可也。乃如足下負抱史才，常恨不得一當牛刀小試，向與僕往復商論，窺兄底蘊，當非苟然爲者。文安君又能虛心傾領，致幣敦請，自必一破從前宿習，殺青未畢，而觀者駭愕以爲創特，又豈一邑之書，而實天下之書矣。僕於此事無能爲役，辱存商榷，陳其固陋之衷，以庶幾螢燭增輝之義，兄其有以進我乎？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日前敬籌末議，薄殖淺陋，猥無定見，非復冀有補高深，聊以塞責云耳。乃辱教答，借獎有加，高標遠引，辭意摯懇，讀之真愧且畏也。足下負良史才，博而能斷，軒視前古，意志直欲駕范軼陳，區區郡邑志乘，不啻牛刀割燬，乃才大心虛，不恥往復下問，鄙陋如僕，何以副若谷之懷邪？前書粗陳梗概，過辱虛譽，且欲悉詢其詳，僕雖非其人，輒因高情肺摯之深，不敢無一辭以覆，幸商擇焉。

一、體裁宜得史法也。州縣志乘，混雜無次，既非正體，編分紀表，亦涉僭妄。故前書折衷立法，以外紀年譜考傳四體爲主，所以避僭史之嫌，而求紀載之實也。然虛名宜避國史，而實意當法古人。外紀年譜之屬，今世志乘，百中僅見一二，若考之與傳，今雖渾稱志傳，其實二者之實，未嘗不載，特不能合於古史良法者，考體多失之繁碎，而傳體多失之渾同也。考之爲體，乃做書志而作子長八書，孟堅十志，綜核典章，包函甚廣。范史分三十志，唐書廣五十篇，則已浸廣。至元修宋史，志分百六十餘，議者譏爲科吏檔冊。然亦僅失裁制，致成汗漫，非若今之州縣志書，多分題

日，浩無統攝也。如星野，疆域，沿革，山川，物產，俱地理志中事也；戶口，賦役，征權，市糴，俱食貨考中事也；災祥，歌謠，變異，水旱，俱五行志中事也；朝賀，壇廟，祀典，鄉飲，賓興，俱禮儀志中事也。凡百大小，均可類推。篇首冠以總名，下乃縷分件悉，彙列成編，非惟總萃易觀，亦且謹嚴得體。此等款目，直在一更置耳。而今志猥瑣繁碎，不啻市井泉貨注簿，米鹽凌雜，又何觀焉？或以長篇大章，如班固食貨，馬遷平準，大難結構，豈知文體既合史例，即使措辭，如布算子，亦自條理可觀，切實有用，文字正不必沾沾顧慮，好爲繁瑣也。

一、成文宜標作者也。班襲遷史，孝武以前多用原文，不更別異，以史漢同一紀載，而遷史久已通行，故無嫌也。他若詔令書表之屬，則因其本人本事而明敘之，故亦無嫌於鈔錄成文。至史記贊，奏，全用賈生三論，則以「善哉賈生推言」一句引起。漢書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序云爾」一句作收。雖用成文，而賓主分明，不同襲善。志爲史體，其中不無引用成文。若如俗下之藝文選集，則作者本名，自應標於目錄之下。今若刊去所載文辭，分類載入考傳諸體，則作者本名易於刊去，須仍復如史漢之例，標而出之。至文有蔓長，須加刪節者，則以「其略曰」三字領起，如孟堅載賈誼諸疏之例可也。援引舊文，自足以議論者，則如伯夷列傳中入其傳曰云云一段文字之例可也。至若前綴序引，後附論贊，今世纂家多稱野史氏曰，或稱外史氏曰，揆之於理，均未允協。莫如直做東漢之例，標出論曰序曰之體爲安。至反覆辨正，存疑附異，或加「案曰」亦可。否則直入本文，不加標目，隨時斟酌，均在夫相體裁衣耳。

一、傳體宜歸畫一也。列傳行述入藝文志，前書已辨其非。然國史取材，邑志人物，尤屬緊要。蓋典章法令，國有會典，官有案牘，其事由上而下，故天下通同；卽或偶有遺脫，不患無從考證。至於人物一流，自非位望通顯，太常議諡，史臣立傳，則姓名無由達乎京師。其幽獨之士，貞淑之女，幸邀旌獎，按厥檔冊，直不啻花名卯冊耳。必待下詔纂修，開館投牒，然後得核，故其事由下而上。邑志不詳備，則日後何由而證也。夫傳卽史之列傳體爾。儒林遊俠，遷史首

標總目，文苑道學，宋史又畫三科。先儒譏其標幟啓爭，然亦止標目不及審慎爾。非若後世志乘傳述碑版，統列藝文，及作人物列傳，又必專標色目，若忠臣孝子名賢文苑之類，挨次排纂，每人多不過八九行，少或一二三行，名曰傳略。夫志曰輜軒寶錄，宜詳於史，而乃以略體行之，此何說也。至於標目所不能該，義類兼有所附，非以董宣入酷吏，則於周臣關韓通耳。按史記列傳七十，惟循吏儒林而下九篇，標出總目。漢書自外戚佞幸而上七篇，標出總目。江都傳列三策，不必列以儒林，東方特好恢諧，不必列入滑稽。傳例既寬，便可載瑰特之行於法律之外，行相似者比而附之，文章多者錄而入之。但以庸濫徇情爲戒，不以篇幅廣狹爲拘，乃屬善之善耳。

一、論斷宜守謹嚴也。史遷序引斷語，俱稱太史公曰云云，所以別於敘事之文，並非專標色目。自班固作贊，范史撰論，亦以少靡。南朝諸史，則於傳志之末，散文作論，又用韻語，做孟堅自敘體作贊，以綴論文之後，屋下架屋，斯爲多文。自後相沿，製體不一。至明祖纂修元史，論宋濂等據事直書，勿加論贊，雖寓謹嚴之意，亦非公是之道。僕則以爲是非褒貶，第欲其平，論贊不妨附入，但不可作意軒輊，亦不得故恣弔詭。其有是非顯然，不待推論，及傳文已極抑揚，更無不盡之情者，不必勉強結撰，充備其數。

一、典章宜歸詳悉也。僕言典章自上而下，可較人物爲略，然是極言傳之宜更詳耳。學校祭祀，一切開載會典者，苟州縣所常舉行，豈可因而不載。會典簡帙浩繁，購閱非易。使散在州縣各志，則人人可觀，豈非盛事。兗州縣舉行之典，不過多費桑棗十餘枚耳。今志多刪不載，未知所謂。

一、自注宜加酌量也。班史自注，於十志尤多。以後史家文字，每用自注。宋人刻僞蘇注杜詩，其不可強通者，則又妄加「公自注」三字。後人覺其僞者，轉矯之曰：「古人文字，從無自注。」然則如司馬潛虛，自加象傳，又何如耶。志體既取詳贍，行文又貴簡潔，以類纂之意，而行紀傳之文，非加自注，何以明暢。但行文所載之事實，有須詳考，願未，則可自注。如潛虛之解文義，則非志體所宜爾。

一、文選宜相輔佐也。詩文雜體入藝文志，固非體裁，是以前書欲取各體歸於傳考，然西京文字甚富，而班史所收之外，寥寥無覩者，以學士著撰，必合史例方收，而一切詩文賦頌，無昭明李昉其人，先出而探輯之也。史體縱看，志體橫看，其爲綜核一也。然綜核者，事詳而因，以及文。文有關於土風人事者，其類頗夥，史固不得而盡收之。以昭明以來，括代爲選，唐有文苑，宋有文鑑，元有文類，明有文選，廣爲銓次，鉅細畢收，其可證史事之不逮者，不一而足。故左氏論次國語，未嘗不引諺證謠，而十五國風，亦未嘗不別爲一編，均隸太史此文選志。乘交相裨益之明驗也。近楚撫於湖廣通志之外，又選三楚文獻錄，江蘇宋撫軍，聘邵昆陵修明文錄外，更撰三吳文獻錄等集，亦佐江南通志之不及。僕淺陋寡聞，未知他省皆如是，否。然卽此一端，亦可類及。何如略倣國風遺意，取其有關民風流俗，參伍質證，可資考校，分列詩文記序諸體，勒爲一邑之書，與志相輔，當亦不爲無補。但此非足下之力所克爲者，盍乘間爲當事告焉。

一、列女宜分傳例也。列女名傳，創於劉向，分彙七篇，義近乎子，綴頌述雅，學通乎詩，而比事屬辭，實爲史家之籍。班馬二史，均闕此傳。自范蔚宗東漢書中始載列女，後史因之，遂爲定則。然後世史家所謂列女，則節烈之謂，而劉向所敘，乃羅列之謂也。節烈之烈，爲列女傳，則貞節之與殉烈，已自有殊。若孝女義婦，更不相入，而閨秀才婦，道姑仙女，永無入傳之例矣。夫婦道無成，節烈孝義之外，原可稍略。然班姬之盛德，曹昭之史才，蔡琰之文學，豈謂不及方技伶官之倫，更無可傳之道哉。劉向傳中，節烈孝義之外，才如妾媵，奇如魯女，無所不載。卽下至施旦，亦胥附焉。列之爲義，可爲廣矣。自東漢以後，諸史誤以羅列之列，爲殉烈之烈，於是法律之外，可載者少，而蔡文姬之入史，人亦議之。今當另立貞節之傳，以載旌獎之名。其正載之外，苟有才情卓越，操守不同，或有文采可觀，一長擅絕者，不妨入於列女，以附方技文苑，獨行諸傳之例。庶婦德之不盡出於節烈，而苟有一長足錄者，亦不致有湮沒之歎云。狂瞽之言，幸惟擇之。醉中草草，勿罪。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

辱示文選義例，大有意思，非熟知此道甘苦，何以得此？第有少意商復。夫踵事增華，後來易爲力；括代總選，須以史例觀之。昭明草創，與馬遷略同。由六朝視兩漢略已，先秦略之略已。周則子夏詩序，屈子離騷而外，無他策焉。亦猶天漢視先秦略已，周則略之略已。五帝三王，則本紀略載而外，不更詳焉。昭明兼八代史記，採三古而外，又當創事，故例疎而文約。文苑文鑑，皆包括一代漢書，唐書皆專紀一朝，而又藉前規，故條密而文詳。文苑之補載陳隋，則續昭明之未備；文鑑之併收制科，則廣昭明之未登，亦猶班固地志之兼採職方，禹貢隋書諸志之補述梁陳周齊。例以義起，斟酌損益，固無不可耳。夫二代文獻，史不盡詳，全恃大部總選，得載諸部文字，於律令之外，參互考校，可補二十一史之不逮。其事甚重，原與揣摩家評選文字不同。工拙繁簡，不可屑屑校量。讀書者但當採掇大意，以爲博古之功，斯有益耳。

駁文選義例書再答

來書云：得兄所論文選義例，甚以爲不然。文章一道，所該甚廣，史特其中一類耳。選家之例，繁博不倫，四部九流，何所不有，而兄概欲以文擬之。若馬若班，若表若志，斤斤焉以蕭唐諸選，削趾適履，求其一得符合，將毋陳大士初學時文，而家書悉裁爲八股式否？東西兩京文字，入選寥寥，而班范兩史排纂，遂爲定本。惟李陵塞外一書，班史不載，便近齊梁小兒，果選禪史之不逮乎？抑史禪選之不逮乎？編年有綱目，紀傳有廿一史，歷朝事已昭如日星，而兄復思配以文選，連牀架屋，豈爲風雲月露之辭，可以補柱下之藏耶？選事做於六朝，而史體亦壞於是。選之無裨於史，明矣。考鏡古今，論列得失，在乎卓犖之士，不循循株守章句，孺歌婦歎，均可觀采。



豈皆與史等哉。昔人稱杜甫詩史，而楊萬里駁之，以爲詩經果可兼尚書否。兄觀書素卓犖，而今言猶似牽於訓詁，然者僕竊不喜，或有不然，速賜裁示。

惠書甚華而能辨，所賜於僕，豈淺鮮哉。然意旨似猶不甚相悉，而盛意不可虛，故敢以書報。文章一道，體製初不相沿，而原本各有所自。古人文字，其初繁然雜出，惟用所適，豈斤斤焉立一色目，而規規以求其一似哉。若云文事本博，而史特於中占其一類，則類將不勝其繁。伯夷、屈原諸傳，夾敘夾議，而莊周、列子之書，又多假敘事以行文。兄以選例不可一概，則此等文字，將何以畫分乎。經史子集，久列四庫，其原始亦非遠。試論六藝之初，則經日本無有也。大易非以聖人之書而尊之，一子書耳。書與春秋，兩史籍耳。詩三百篇文集耳。儀禮、周官、律令會典耳。自易藏太卜而外，其餘四者，均隸柱下之籍，而後人取以考證古今得失之林，未聞沾沾取其若綱目紀傳者，而專爲史類。其他體近繁博，遽不得與於是選也。詩亡而後春秋作，詩類今之文選耳，而亦得與史相終始，何哉。士風殊異，人事與衰，紀傳所不及詳，編年所不能錄，而參互考驗，其合於是中者，如鷗臯之於金縢，乘舟之於左傳之類，其出於是外者，如七月追述周先，商頌兼及異代之類，豈非文章史事，固相終始者歟。兩京文字，入選甚少，不敵班固所收。使當年早有如選文苑其人，裁爲大部盛典，則兩漢事迹，吾知更赫赫如昨日矣。史體壞於六朝，自是風氣日下，非關文選。昭明所收過略，乃可恨耳。所云不循循株守章句，不必列文於史中，願斤斤畫文於史外，其見尚可謂之卓犖否。楊萬里不通太史觀風之意，故駁詩史之說，以兄之卓見而惑之，何哉。

### 修志十議 呈天門胡明府

修志有二便：地近則易覈，時近則迹真。有三長：識足以斷凡例，明足以決去取，公足以絕請託。有五難：清晰天度難，考衷古界難，調劑衆議難，廣徵藏書難，預杜是非難。有八忌：忌條理混雜，忌詳細失體，忌偏向文辭，忌妝點名勝。

忌擅翻舊案，忌浮記功績，忌泥古不變，忌貪載傳奇。有四體：皇恩慶典宜作紀，官師科甲宜作譜，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宦人物宜作傳。有四要：要簡，要嚴，要覈，要雅。今擬乘二便，盡三長，去五難，除八忌，而立四體以歸四要，請略議其所以然者爲十條，先陳事宜，後定凡例，庶乎畫宮於堵之意云。

一、議職掌：提調專主決斷是非，總裁專主筆削文辭，投牒者鈇而不議，參閱者議而不斷，庶各不相侵，事有專責。二、議考證：邑志雖小，體例無所不備，考核不厭精詳，折衷務祈盡善，所有應用之書，自省府鄰境諸志而外，如廿二史、三楚文獻錄、一統志、聖祖仁皇帝御纂方輿路程圖、大清會典、賦役全書之屬，俱須加意採訪。他若邑紳所撰野乘私記、文編稗史、家譜圖牒之類，凡可資搜討者，亦須出示徵收博觀約取。其六曹案牘、律令文移，有關於教典故、風土利弊者，概令錄出副本，一體送館，以憑詳慎銓次，庶能鉅細無遺，永垂信史。

三、議徵信：邑志尤重人物，取舍貴辨真僞。凡舊志人物列傳，例應有改無創，新志人物，一憑本家子孫列狀投櫃，核實無虛，送館立傳。此俱無可議者。但所送行狀，務有可記之實，詳悉開列，以備采擇，方准收錄。如開送名宦，必詳會任何職，實與何利，實除何弊，實於何事有益國計民生，乃爲合例。如但云清廉勤慎，慈惠嚴明，全無實徵，但作計薦考語體者，概不收受。又如卓行，亦必開列行如何卓，文苑亦必開列著有何書，見推士林，儒林亦必核其有功何經。何等著作，有關名教，孝友亦必開明於何事，見其能孝能友。品雖毋論庸奇偏全，要有真迹，便易採訪。否則行皆會史，學皆程朱，文皆馬班，品皆夷惠，魚魚鹿鹿，何以辨真僞哉？至前志所收人物，果有遺漏，或生平大節，載不盡詳，亦准其與新收人物，一例開送，核實增補。

四、議徵文：人物之次，藝文爲要。近世志藝文者，類輯詩文記序，其體直如文選，而一邑著述目錄，作者源流始末，俱無稽考，非志體也。今擬更定凡例，一做班志劉略，標分部彙，刪蕪擷秀，跋其端委，自勒一考，可爲他日館閣校讎取材，斯則有裨文獻耳。但藝文入志，例取蓋棺論定，現存之人，雖有著作，例不入志。此係御纂續考館成法，不同近

日誌乘掇拾詩文，可取一時題詠，廣登尺幅者也。凡本朝前代學士文人，果有卓然成家，可垂不朽之業。無論經史子集，方技雜流，釋門道藏，圖書譜牒，帖括訓詁，均得淨錄副本，投櫃送館，以憑核纂。然所送之書，須屬共見共聞，即未刻行，亦必論定成集者，方准收錄。倘係鈔撮稿本，崎零篇頁，及從無序跋論定之書，概不入編。庶乎循名責實之意，惟舊志原有目錄，而藏書至今散逸者，仍准入志。而於目錄之下，注一亡字以別之。

五、議傳列史傳之作，例取蓋棺論定，不爲生人立傳。歷考兩漢以下，如非有先生李亦諸傳，皆以傳爲遊戲。坊者褒駭之作，則借傳爲議論。至何蕃方山等傳，則又作貽贈序文之用。沿至宋人，遂多爲生人作傳，其實非史法也。邑志列傳，全用史例，凡現存之人，例不入傳。惟婦人守節，已邀旌典，或雖未旌獎，而年例已符，操守粹白者，統得破格錄入。蓋婦人從一而終，既無他志，其一生責任已畢，可無更俟沒身，而此等單寒之家，不必盡如文苑卓行之出入指紳，或在窮鄉僻壤，子孫困於無力，以及偶格成例，今日不予表彰，恐後此修志，不免遺漏，故搜求至汲汲也。至去任之官，苟一時政績卓然可傳，輿論交推，更無擬議者，雖未經沒身論定，於法亦得立傳。蓋志爲此縣而作，爲宰有功此縣，則甘棠可留，雖或緣故被劾，及鄉論未詳，安得沒其現施事迹。且其人已去，即無諛頌之嫌，而隔越方州，亦無遙訪其人存否之例。惟其人現居本縣，或現陞本省上官，及有統轄者，仍不立傳，所以遠迎合之嫌，杜是非之議耳。其例得立傳人物，投遞行狀，務取生平大節合史例者，詳慎開載，纖瑣釘釘，凡屬浮文，俱宜刊去。其有事涉怪誕，義非懲創，或託神鬼，或稱奇夢者，雖有旁憑，亦不收錄。庶免鳧雁羊鳴之誚。

六、議書法典故作考人物作傳，二體去取，均須斷制盡善。有體有要，乃屬不刊之書，可爲後人取法。如考體但重政教典禮，民風土俗，而浮誇形勝，附會景物者，在所當略。其有古蹟勝概，確乎可憑，名人題詠，卓然可紀者，亦從小書分注之例，酌量附入正考之下，所以釐正史體，別於稗乘耳。蓋志體譬之治室，廳堂甲第，謂之府宅可也。若依巖之構，跨水之亭，謂之別業，可謂之正寢，則不可。玉塵絲絛，謂之仙服，可謂之紳笏，則不可。此乃郡縣志乘，與臥遊清

福諸編之分別也。列傳亦以名宦鄉賢，忠孝義節，儒林卓行爲重；文苑方技，有長可見者次之。如職官而無可紀之蹟，科目而無可著之業，於法均不得立傳。蓋志屬信史，非如憲綱冊籍，一以爵秩衣冠爲序者也。其不應立傳者，官師另立歷任年譜，邑紳另有科甲年譜，年經月緯之下，但注姓名，不得更有浮辭填入。即其中有應立傳者，亦不必更於譜內注明有傳字樣，以昭畫一。若如近日通行之例，則紀官師者，既有職官志以載受事年月，又有名宦志以載歷任政績，而於他事有見於生祠碑頌政績序記者，又收入藝文志。記邑紳者，既有科目志，又有人物志，亦分及第年分，與一生活業爲兩志，而其行業有見於誌銘傳誄者，則又收入藝文志。一人之事，疊見三四門類，於是或於此處注傳見某卷，於彼處註詳見某志，字樣紛錯，事實倒亂，體裁煩碎，莫此爲甚。今日修志，尤當首爲釐定，一破俗例者也。

七、議援引：史志引用成文，期明事實，非尙文辭。苟於事實有關，即胥吏文移，亦所採錄。况上此者乎？苟於事實無關，雖班揚述作，亦所不取。况下此者乎？但舊志藝文所錄文辭，今悉散隸本人本事之下，則篇次繁簡不倫，收入考傳方幅之內，其勢不無刪潤。如恐嫌似剽襲，則於本文之上，仍標作者姓名，以明其所自而已。至標題之法，一倣史漢之例。史漢引用周秦諸子，凡尋常刪改字句，更不識別，直標「其辭曰」三字領起。惟大有刪改，不更仍其篇幅者，始用「其略曰」三字別之。若賈長沙諸疏是也。今所援引，一皆倣此。然諸文體中各有應得援引之處，獨詩賦一體，應用之處甚少。惟地理考內，名勝條中，分注之下，可載少許，以證靈傑。他若抒寫性靈，風雲月露之作，果係佳構，自應別具行稿，或入專主選文之書，不應攙入史志之內，方爲得體。且古來十五國風，十二國語，並行不悖，未聞可以合爲一書，則志中盛選詩詞，亦俗例之不可不亟改者。倘風俗篇中，有必須徵引歌謠之處，又不其在其列，是又節左國引諺徵謠之義也。

八、議裁制：取藝文應載一切文辭，各歸本人本事，俱無可議。惟應載傳志行狀諸體，今俱刪去，仍取其文裁入列

傳，則有難處者三焉：一則法所不應立傳，與傳所不應盡載者，當日碑銘傳述，或因文辭爲重，不無濫收；二則志中列傳，方幅無多，而原傳或有洋洋大篇，全錄原文，則繁簡不倫，刪去事蹟，則召怨取譏；三則取用成文，綴入本考本傳，原屬文中援引之體，故可標作者姓名，及其辭曰「三字，以歸徵引之體。今若即取舊傳，裁爲新傳，則一體連編，未便更著作者姓名。譬班史作司馬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序云爾」一句標清賓主。蓋史公自序，原非本傳，故得以此句識別之耳。若孝武以前紀傳，全用史記成文者，更不識別，則以紀卽此紀傳卽此傳，贊卽此贊，其體更不容標「司馬遷曰」字樣也。今若違同此例，則近來少見此種體裁，必有剽襲雷同之謗。此三端者，決無他法可處，惟有大書分注之例，可以兩全。蓋取彼舊傳，就今志體例，裁爲新傳，而於法所應刪之事，未便遽刪者，亦與作爲雙行小字，併作者姓氏，及刪潤之故，一體附注本文之下。庶幾舊志徵實之文，不盡刊落，而新志謹嚴之體，又不相妨矣。其原文不甚散漫，尙合謹嚴之例者，一仍其舊，以見本非好爲更張也。

九、議標題：近行志乘，去取失倫，蕪陋不足觀采者，不特文無體要，卽其標題，先已不得史法也。如採典故而作考，則天文地理，禮儀食貨數大端，本足以該一切細目；而今人每好分析，於是天文則分星野占候爲兩志，於地理又分疆域山川爲數篇，連編累牘，動分幾十門類。夫史漢八書十志之例，具在，曷嘗作如是之繁碎哉？如訪人物而立傳，則名宦鄉賢，儒林卓行數端，本不足以該古今人類；而今人每好合併，於是得一逸才，不問其行業如何超卓，而先擬其有何色目，可歸得一全才，不問其學行如何兼至，而先擬其歸何門類爲重，祇悟牽強，以類括之。夫歷史合傳，獨傳之文具在，曷嘗必首標其色目哉？所以然者，良由典故證據諸文，不隸本考，而隸屬文志，則事無原委，不得不散著焉，以藏其苟簡之差；行狀碑版諸文，不隸本傳，而隸藝文志，則人無全傳，不得不強合焉，以足其款目之數。故志體壞於標題，不得史法，標題壞於藝文不合史例，而藝文不合史例之原，則又原於創修郡縣志時，誤做名山圖志之廣載詩文也。夫志州縣與志名山不同，彼以形勝景物爲主，描摩宛肖爲工，崖顛之碑，壁陰之記，以及雷電

鬼怪之跡，洞天符檢之文，與夫今古名流遊覽登眺之作，收無子遺，即徵粵博，蓋原無所用史法也。若夫州縣志乘，即當時一國之書，民人社稷政教典故，所用甚廣，豈可與彼一例而有明以來，相沿不改，故州縣志乘，雖有彼善於此，而卒鮮卓然獨斷，裁定史例，可垂法式者。今日尤當一破夙習，以還正史體裁者也。

十、議外編：廿一史中，紀表志傳四體而外，晉書有載記，五代史有附錄，遼史有國語解，至本朝纂修明史，亦於年表之外，又有圖式，所用雖各不同，要皆例以義起，期於無遺無濫者也。邑志猥并錯雜，使同稗野小說，固非正體，若遽以國史簡嚴之例處之，又非廣收以備約取之意。凡事屬瑣屑而不可或遺者，如一產三男人，壽百歲，神仙蹤蹟，科第盛事，一切新奇可喜之傳，雖非史體所重，亦難遽議刊落。當於正傳之後，用雜著體零星紀錄，或名外編，或名雜記，分成一體，使纖夥釘飯，先有門類可歸，正以釐清正載之體裁也。謠歌諺語，巷說街談，苟有可觀，皆用此律。

甲申冬杪，天門胡明府議修縣志，因作此篇以附商榷。其論筆削義例，大意與舊答甄秀才前後兩書相出人。而此議前五條，則先事之事宜，有彼書所不及者，若彼書所條，此議亦不盡入，則此乃就事論事，而餘意推廣於纂修之外者，所未遑也。至論俗例拘牽之病，此較前書為暢，而藝文一志，反覆論之特詳，是又歷考俗例受病之原，皆不出此故。欲為是故本塞源之論，而斷行新定義例，初非好為更張耳。閱者取二書而互考焉，從事編纂之中，庶幾小有裨補云。自跋。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 藝文論附

嗚呼！藝文一考，非第志文之盛，且以旣其衰也。有志之士，負其胸中之奇，至於砥牴犄，不得已而見之於文，傷已。乃其所謂文者，往往竭數十年，瑩燈雪案，苦雨淒風，所與刻肝腎，耗心血，而鄭重以出者，曾不數世而一觚拓落，存沒人間，冷露飄風，同歸於盡，可勝慨哉！幸而翰軒載筆，得以傳示來茲，然漢史所錄，隋志闕亡者，若而人，隋志所

錄唐書殘逸者若干家。崇文總目，中興書目，文淵閣目，上下千年，大率稱是。豈造物忌才，精華欲祕歟？抑所撰述，精采不稱，不足傳久遠歟？而兩漢以下，百家叢書，雅俗雜揉，猥鄙瑣屑之談，亦具有存者，則其中亦自有幸不幸焉。景陵舊志，藝文不載書目，故前人著作，未盡搜羅，而本傳附錄，生平著書，今亦不少概見。然則斯考所採，更閱三數十年，其散逸遺亡，視今又何如耶？此余之所以重爲諸家惜也。今採摭諸家，勒爲一考，厥類有四：曰經，曰史，曰子，曰集。其別有三：曰傳世，曰藏家，俱分隸四部；曰亡逸，別自爲類，附篇末。

論曰：近志藝文，一變古法，類萃詩文而不載書目，非無意也。文章彙次，甲乙成編，其有裨於史事者，事以旁證而易詳，文以兼收而大備，故昭明以後，唐有文苑，宋有文鑑，元有文類，括代總選，雅俗互陳，凡以輔正史，廣見聞，昭文章也。第十五國風，十二國語，固宜各有成書，理無可雜。近世多做國語，而修邑志，不聞做國風，而彙輯一邑詩文，以爲專集，此其所以愛不忍刪，牽率牴牾，一變藝文成法歟？夫史體尙謹嚴，選事貴博採，以此詩文闕入志乘，已覺繁多，而以選例推之，則又方嫌其少。然則二者自宜各爲成書，交相裨佐明矣。至著作部目，新闕至鉅，未宜輕議刊置，故今一用古法，以歸史裁。其文之尤不忍刪者，暫隸附隸。苟踵事增華，更彙成書，以裨志之不逮。嗚呼！庶有聞風而翦輯者歟？

###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堯水湯旱，聖世不能無災。回星反火，外物豈能爲異？然而石鵠必書，螟蝗謹志者，將以修人事，答天變也。自援神鉤命，符讖荒唐，遂失謹嚴。而班范所錄，一準劉向洪範之傳，連類比附，證合人事，雖存警戒，未始無附會矣。夫天人之際，聖人謹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五行災祥，雜出不一，聖人第謹書之，而不與斤斤規合。若者應何事，若者應何人，非不能也。蓋徵應常變之理，存其概，足以警人心，而牽合其事，必至一有不合，或反疑災變之不足畏，毋乃欲謹

而反息歟？草木變異，蟲獸禍孽，史家悉隸五類，列按五事。余以爲祥異固有爲而作，亦有不必要，難以附合者。故據事直書，不分門類，不注徵應，一以年月爲次，人事有相關者，雜見他篇，可自得焉。

###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

闕里備家乘矣，成均輯故事矣，膠庠泮水，寰宇同風，曷事連編採摭，更爲專考？抑自兩漢以下，政教各有所崇，而學校有興無廢，披水築宮，拂篋拭履，有事則於中講明而施行之，無事則父老子弟，於以觀遊自淑，而禮法刑政，民彝物則，胥出於是焉，則學校固與吏治相爲表裏者也。典型具在，墜緒茫然，撫鐘鼓而想音徽，可以蹶然興矣。

###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志爲史裁，全書自有體例。志中文字，俱關史法，則全書中之命辭措字，亦必有規矩準繩，不可忽也。體例本無一定，但取全書，足以自覆，不致互歧，毋庸以意見異同，輕爲改易。卽原定八門，大綱中分數十子目，略施調劑，亦足自成一家，爲目錄以就正矣。惟是記傳敘述之人，皆出史學。史學不講，而記傳敘述之文，全無法度，以至方志家言，習而不察，不惟文不雅馴，抑亦有害事理。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鄙則文不雅也，倍則害於事也。文士囿於習氣，各矜所尚，爭強於無形之平奇濃淡。此如人心不同，面目各異，何可爭？亦何必爭哉？惟法度義例，不知斟酌，不惟辭不雅馴，難以行遠，抑且害於事理，失其所以爲言。今旣隨文改正，附商榷矣，恐未悉所以必改之故，約舉數端，以爲梗概，則不惟志例潔清，卽推而及於記傳敘述之文，亦無不可以明白峻潔，切實有用，不致虛文害實事矣。

如石首縣志，舉文動稱石邑，害於事也。地名兩字，摘取一字，則同一字者，何所分別？卽如石首言石，則古之縣名，漢有石成，齊有石秋，隋有石南，唐有石巖，今四川有石碛，廳雲南有石屏州，山西有石樓縣，江南有石埭縣，江西廣



粟又俱有石城縣，後之觀者，何由而知爲今石首也。至以縣稱邑，亦習而不察，其實不可訓也。邑者城堡之通稱，大而都城省城府州之城，皆可稱邑。詩稱京邑，春秋諸國通好，自稱敵邑，豈專爲今縣名乎。小而鄉村築堡，十家之聚，皆可稱邑，亦豈爲縣治邪？

至稱今知縣爲知某縣事，亦非實也。宋以京朝官知外縣事體，視縣令爲尊，結銜猶帶京秩，故曰某官知某縣事。耳。今若襲用其稱，後人必以宋制疑今制矣。若邑侯邑大夫，則治下尊之之辭，施於辭章則可以用敘事，鄙且倍矣。邑宰則春秋之官，雖漢人施於碑刻，畢竟不可爲訓。令尹亦古官名，不可濫用以疑後人也。官稱不用制度，而多文語，大有害於事理。曾記有稱人先世爲司馬公者，適欲考其先世，爲之迷悶數日，不得其解。蓋流俗好用文語，以周官司馬名今之兵部，然尙書侍郎與其屬官，皆可通名司馬，已難分矣。又府同知，俗稱亦爲司馬，州同亦有州司馬之稱。自兵部尙書以至州同，其官相懸絕矣。司馬公三字，今人已不能辨爲何官，况後世乎？

以古成均稱今之國子監生，以古庠序稱今之廩增附生，明經本與進士分科，而今爲貢生通號。然恩拔副歲優功廩增附例十等分別，則不可知矣。

通顯貴官，則謚率恭文懿敏，人文學子，號多峯巖溪泉，謚則稱公，號則先生處士，或如上壽祝辭，或似薦亡告牒，其體不知從何而來。項籍曰：「書足以記姓名。」今讀其書，見其事，而不知其人何名，豈可爲史家書事法歟？

又如雙名止稱一字，古人已久摘其非，如杜臺卿稱卿，則語不完，而荀卿虞卿皆可通用。安重榮稱榮，則語不完，而桓榮寇榮皆可通用。至去疾稱疾，無忌稱忌，不害稱害，且與命名之意相反，豈尙得謂其人歟？

婦女有名者稱名，無名者稱姓，左史以來未有改者。今志家乃去姓而稱氏，甚至稱爲該氏，則於義爲不通，而於文亦鄙褻也。今世爲節烈婦女撰文，往往不稱姓氏，而即以節婦烈女稱之，尤害理也。婦人守節，比於男子抒忠，使爲逢比諸公撰傳，不稱逢比之名，而稱忠臣云云，有是理乎？經生之爲時藝，首用二語破題，破題例不書名，先師則

稱聖人，弟子則稱賢者，顏曾孟子則稱大賢，蓋做律賦發端，先虛後實，試帖之制度然爾。今用其法以稱節孝，真所謂習焉不察者也。柳子曰：「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未有不潔而可以言史文者。」文如何而爲潔，選辭欲其純而不雜也。古人讀易如無書，不雜之謂也。同爲經典，同爲聖人之言，倘以龍血鬼車之象，而參粵若稽古之文，取熊蛇魚旆之夢，而係春王正月之次，則聖人之業荒，而六經之文且不潔矣。今爲節婦著傳，不敘節婦行事，往往稱爲矢志柏舟，文指不可得而解也。夫柏舟者，以柏木爲舟耳，詩人託而起興，非柏舟遂爲貞節之實事也。關雎可以與淑女，而雌鳩不可遂指爲淑女，鹿鳴可以與嘉賓，而鹿鳴豈可遂指爲嘉賓，理甚曉然。奈何紀事之文，雜入詩賦藻飾之綺語？

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文字則名言之萃著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而事理於焉不可得而明。是以書有體裁，而文有法度，君子之不得已也。苟徇俗而無傷於理，不害於事，雖非古人所有，自可援隨時變通之義，今亦不盡執矣。

###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夏，與戴東原相遇於寧波道署，馮君弼方官寧紹台兵備道也。戴君經術淹貫，名久著於公卿間，而不解史學，聞余言史事，輒盛氣凌之。見余和州志例，乃曰：「此於體例則甚古雅，然修志不貴古雅。余撰汾州諸志，皆從世俗，絕不異人，亦無一定義例，惟所便爾。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於地理沿革，則志事已竟。侈言文獻，豈所謂急務哉？」余曰：「余於體例，求其是爾，非有心於求古雅也。然得其是者，未有不合於古雅者也。如云：「但須從俗。」則世俗人皆可爲之，又何須擇人而後與哉？方志如古國史，本非地理專門，如云：「但重沿革，而文獻非其所急。」則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何爲集衆啓館，斂費以數千金，卑辭厚幣，邀君遠赴，曠日持久，成書且累函哉？且古今沿革，非我臆測所能爲也。考沿革者，取資載籍，載籍具在，人人得而考之。雖我今日有失，後人猶得而更正。

也。若夫一方文獻，及時不與搜羅，編次不得其法，去取或失其宜，則他日將有放失難稽，湮沒無聞者矣。夫圖事之要，莫若取後人所不得而救正者加之意也。然則如余所見，考古固宜詳慎，不得已而勢不兩全，無寧重文獻而輕沿革耳。」戴他顧而語人曰：「沿革苟誤，是通部之書皆誤矣。名爲此府若州之志，實非此府若州也，而可乎？」余曰：「所謂沿革誤而通部之書皆誤者，亦止能誤入載籍可稽之古事爾。古事誤入，亦可憑古書而正之。事與沿革等耳。至若三數百年之內，遺文逸獻之散見旁出，與夫口耳流傳，未能必後人之不湮沒者，以及興舉利弊，切於一方之實用者，則皆覈實可稽，斷無誤於沿革之失考，而不切合於此府若州者也。」馮君曰：「方志統合古今，乃爲完書。豈僅爲三數百年以內設邪？」余曰：「史部之書，詳近略遠，諸家類然，不獨在方志也。太史公書，詳於漢制，其述虞夏商周，顯與六藝背者，亦頗有之。然六藝俱在人可憑，而正史遷之失，則遷書雖誤，猶無傷也。秦楚之際，下逮天漢，百餘年間，人將一惟遷書是憑，遷於此而不詳，後世何由考其事邪？且今之修方志者，必欲統合古今，蓋爲前人之修是志，率多猥陋，無所取裁，不得已而發凡起例，如創造爾。如前志無憾，則但當續其所有，前志有闕，但當補其所無。夫方志之修，遠者不過百年，近者不過三數十年，今遠期於三數百年，以其事雖遞修而義同創造，特寬爲之計爾。若果前志可取，正不必盡方志而皆計及於三數百年也。夫修志者，非示觀美，將求其實用也。時殊勢異，舊志不能兼該，是以遠或百年，近或三數十年，須更修也。若云：「但考沿革，而他非所重。」則沿革明顯，毋庸考訂之州縣，可無庸修志矣。」馮君恍悟曰：「然。」戴拂衣徑去。明日，示余汾州府志曰：「余於沿革之外，非無別裁卓見者也。舊志人物門類，乃首名僧，余欲刪之，而所載實事卓卓如彼，又不可去。然僧豈可以爲人？他志編次人物之中，無識甚矣。余思名僧必居古寺，古寺當歸古蹟，故取名僧事實歸之古蹟，庸史不解此創例也。」余曰：「古蹟非志所重，當附見於輿地之圖，不當自爲專門古蹟而立專門，乃統志類纂名目，陋儒襲之入於方志，非通裁也。如云：「僧不可以爲人。」則彼血肉之軀，非木非石，畢竟是何物邪？筆削之例，至嚴極於春秋，其所誅貶，極於亂臣賊子，亦

止正其名而誅貶之，不聞不以爲人，而書法異於圓首方足之倫也。且人物倣史例也。史於姦臣叛賊，猶與忠良並列於傳，不聞不以爲人，而附於地理志也。削僧事而不載，不過俚儒之見耳。以古蹟爲名僧之留轍，而不以人物爲名，則會稽志禹穴，而人物無禹，偃師志湯墓，而人物無湯，曲阜志孔林，而人物無孔子。彼名僧者，何幸而得與禹湯孔子同其尊歟！無其識而強作解事，固不如庸俗之猶免於怪妄也。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承示志稿，體裁簡貴，法律森嚴，而殷殷辱賜下詢。惟恐有辜盛意，則僅就鄙衷所以見，約舉三以備采菲；然亦未必是也。蓋方志之弊久矣，流俗猥濫之書，固可不論，而雅意拂拭，取足成家，則往往有之。大抵有文人之書，學人之書，辭人之書，說家之書，史家之書，惟史家爲得其正宗，而史家又有著作之史，與纂輯之史，途徑不一。著作之史，宋人以邈，絕不多見，而纂輯之史，則以博雅爲事，以一字必有根據爲歸，錯綜排比，整鍊而有翦裁，斯爲美也。今來稿大抵仿朱氏舊聞，所謂纂輯之善者也，而用之似不能盡一其體。前周書昌與李南澗合修歷城縣志，無一字不著來歷，其古書舊志有明文者，固注原書名目，卽新收之事，無書可注，如取於案牘，則注某房案卷字樣，如取投送傳狀，則注家傳呈狀字樣，其有得於口述者，則注某人口述字樣，此明全書並無自己一語之徵，乃眞仿舊聞而畫一矣。志中或注新增二字，或不加注，似非義例。又世紀遺漏過多，於本地沿革之見於史志者，尙未采備，其餘亦似少頭緒，此門似尙未可用。至城市中之學校、錄及樂章，及先賢先儒配位，此乃率土所同，頒於令典，本不須載。今載之，又不注出於會典，而注出於舊志，亦似失其本原。又詩文入志，本宜斟酌，鄙意故欲別爲文徵，今倣舊聞之例，載於本門之下，則亦宜畫一其例。按舊聞無論詩文，概爲低格分載。今但於山川門中全篇錄詩，而諸門有應入傳誌記敘之文，多刪節而不列正文，恐簡要雖得，而未能包舉也。又表之爲體，縱橫經緯，所以爽豁眉目，省約篇章，義至善

也。今職官選舉，仍散著如花名簿，名雖爲表，而實非表。戶籍之表善矣，然注圖甲姓氏可也；今有注人名者，不知所指何人，似宜覈核。藝文之例，經史子集，無不當收。其著書之人，不盡出於文苑，今裁文苑之傳而入藝文，謂仿錄書解題，其實劉向七略別錄，未嘗不表其人，略同傳體。然班氏撰入漢藝文志，則各自爲傳，而於藝文目下，但注有傳二字，乃爲得體。今又不免反客而爲主矣。已上諸條，極知警蒙之見，無當采擇，且不自揣而爲出位之謀，是以瑣屑不敢瀆陳，然既承詢及，不敢不舉其大略也。

### 覆崔荊州書

前月過從，正在公事旁午之際，荷蒙賜贖舟，深切不安。措大眼孔，不達官場緩急情事，屢書冒瀆，抱慚無地。冬寒，敬想尊候近佳。所付志稿，解纜匆忙，未及開視，曾拜書，俟旋省申覆。舟中無事，亦粗一過目，則嘆城事明覽，非他人可及。前在省相見，送志稿時，執事留日無多，卽云：「志頗精當，內有訛錯，亦易改正。」數語卽爲定評。今諸搢紳磨勘月餘，簽摘如麻，甚至屢加詆詰嘲笑，全失雅道，乃使鄙人抱慚無地。然究竟推敲，不過職官科目二表，人名有顛倒錯落，文徵碑記一卷，時代不按先後，誠然軋悟。然較書如仇，議禮成訟，辨書之有簽商往復，亦事理之常，否則古人不立較讎之學，今人修書，亦不必列較訂參閱之銜名矣。况職官科目二表，實有辦理錯誤之處，亦有開送冊籍本不完全之處，文徵則因先已成卷，後有續收，以致時代有差。雖曰外誤，亦不盡無因也。而諸紳指摘之外，嚴加詆詞，如塾師之於孺子，官長之於胥吏，則亦過矣。况文理果係明通，指摘果無差失，鄙人何難以嚴師奉之。今開卷第一條，則凡例原文云：「方志爲國史要冊。」語本明白，要刪猶云刪要，以備用，爾語出史記，初非深僻。而簽改爲要典，則是國史反藉方志爲重，事理失實，而語亦費解矣。文徵二聖祠記上云：「立化像前。」下云：「食頃復活。」化，卽死也，故字書死字，從化字之半，其文亦自明白。今簽立化句云：「有誤否？」則下文復活無根。由此觀之，其

人文理本未明通，宜其任意訶叱，不知斯文有面目也。至職官科目之表，舛誤自應改正。然職官有文武正佐科目，亦有文武甲乙，既以所屬七縣畫分七格，再取每屬之職官科目逐一分格，則尺幅所不能容，是以止分七格，而以各款名目注於人名之下。此法本於漢書百官表，以三十四官併列一十四格，而仍於表內各注名目，最爲執簡取繁之良法。今簽指云：『混合一表，眉目不清。』又文徵以各體文字分編，通部一例，偶因碑記編次舛誤，自應簽駁改正可也。今簽忽云：『學校之記當前，署解列後，寺觀再次於後。』則一體之中，又須分類，分類未爲不可，然表奏序論詩賦諸體，又不分類，亦不簽改，則一書之例，自相矛盾。由此觀之，其人於書之體例原不諳習，但知信口詈罵，不知交際有禮義也。其餘摘所非摘，駁所非駁之處甚多，姑舉一二以概其餘，則諸紳見教之簽，容有不可盡信者矣。荆志風俗，襲用舊文，以謂士敦廉讓，今觀此書簽議，出於諸紳，則於文理，既不知字句反正虛實，而於體例，又不知款目前後編次，一味橫肆斥罵，殆於庸妄之尤，難以語文風士習矣。因思執事數日之間，評定志稿得失，較諸紳彙集多日，紛指如麻，爲遠勝之，無任欽佩之至。但此時執事無暇及此，而鄙人又逼歸期，俟明歲如簽聲覆，以聽進止可耳。

爲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乾隆四十六年冬，余自肥鄉知縣移劇大名。大名自併魏移治府城，號稱畿南衝要，而縣志尙未稟合成書，文獻之徵，闕焉未備。余有志蒐羅，下車之始，姑未遑暇。至四十九年，乃與鄉搢紳討論商榷，採取兩縣舊志，參互考訂，益以後所見聞，彙輯爲編，得圖說二篇，表二篇，志七篇，傳五篇，凡一十六篇，而敘例目錄之列於卷首，雜采綴記之附於卷末者，不與焉。五十年春正月書成，會余遷河間府，同知尋以罣誤免官，羈迹舊治，而繼爲政者，休寧吳君，自臨平移治茲縣。吳君故嘗以循良名聲三輔，而大雅擅文，所學具有原本。及余相得，莫逆於心，因以志稿屬君訂定而

付之梓人，爰述所以爲志之由而質之吳君曰：「往在肥鄉官舍，同年友會稽章君學誠，與余論修志事。章君所言，與今之修志者異。余徵其說，章君曰：『郡縣志乘，卽封建時列國史官之遺，而近代修志諸家，誤倣唐宋州郡圖經而失之者也。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是一國之史，無所不載，乃可爲一朝之史之所取裁。夫子作春秋而必徵百國寶書，是其義矣。若夫圖經之用，乃是地理專門，按天官司會所掌書契版圖，注版謂戶籍圖，謂土地形象，田地廣狹，卽後世圖經所由倣也。是方志之與圖經，其體截然不同，而後人不辨其類，蓋已久矣。』余曰：『圖經於今，猶可考乎？』章君曰：『古之圖經，今不可見，問有經存圖亡，如吳郡圖經，高麗圖經之類，又約略見於羣書之所稱引，如水經地志之類，不能得其全也。今之圖經，則州縣輿圖與六條憲綱之冊，其散著也，若元明之一統志書，其總彙也，散著之篇存於官府，文書本無文理，學者所不屑道，統彙之書，則固地理專門，而人物流寓，形勝土產，古蹟祠廟諸名目，則因地理而類撮之，取供文學詞章之所採用，而非所以爲書之本意也。故形勝必用駢儷，人物節取要略，古蹟流連景物，祠廟亦載遊觀，此則地理中之類纂，而不爲一方文獻之徵，甚皎然也。』余曰：『然則統志之例，非與閻氏若輩以謂統志之書不當載人物者，其言洵足法與？』章君曰：『統志創於元明，其體本於唐宋，質文損益，具有所受，不可以爲非也。元和郡縣之志，篇首各冠以圖，圖後系以四至八到，山川經緯之外，無旁綴焉，此圖經之本質也。太平寰宇之記，則入人物藝文，所謂踵事而增華也。嘉熙方輿勝覽，修陳名勝古跡，遊覽辭賦，則逐流而靡矣。統志之例，補寰宇之剩義，刪名勝之支辭，折衷前人，有所依據，閻氏從而議之，過矣。然而其體自有輕重，不可守其類纂名目，以備一方文獻之全，甚曉然也。』余曰：『古之方志，義例何如？』章君曰：『三代封建，與後代割據之雄，大抵國自爲制，其體固不侔矣。郡縣之世，則漢人所爲，汝南先賢，襄陽耆舊，關東風俗，諸傳說，固已偏而不備，且流傳亦非其本書矣。今可見者，宋志十有餘家，雖不能無得失，而當時圖經纂類名目未盛，則史氏家法猶存，未若今之直以纂類子目，取爲全志，儼如天經地義之不可易也。』余曰：『宋志十有餘

家得失安在？章君曰：「范氏之吳郡志，羅氏之新安志，其尤善也；羅志蕪而不精，范志短而不詳，其所蔽也；羅志意存著述，范志筆具翦裁，其所長也。後人得著述之意者鮮矣。知翦裁者，其文削而不腴，其事鬱而不暢，其所識解，不出文人習氣，而不可通於史氏宏裁。若康氏武功之志，韓氏朝邑之志，其顯者也。何爲文人習氣？蓋做韓退之畫記而敝山川物產，不知八書十志之體不可廢也。做柳子厚先友記而志人物，不知七十列傳之例不可忘也。然此猶文人徇名之弊也。等而下者，更無論矣。」余曰：「如君所言，修志如何而後可？」章君曰：「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必有義焉。史家著作之微旨也。一方掌故，何取一人著作，然不託於著作，則不能以傳世而行遠也。文案簿籍，非不詳明，特難乎其久也。是以貴專家焉。專家之旨，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以言傳也。其可以言傳者，則規矩法度，必明全史之通裁也。明全史之通裁，當奈何？曰：知方志非地理專書，則山川都里坊表名勝，皆當彙入地理，而不可分占篇目，失賓主之義也。知方志爲國史取裁，則人物當詳於史傳，而不可節錄大略。藝文當詳載書目，而不可類選詩文也。知方志爲史部要刪，則胥吏案牘，文士綺言，皆無所用，而體裁當規史法也。此則其可言者也。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然家譜有徵，則縣志取焉；縣志有徵，則國史取焉。今修一代之史，蓋有取於家譜者矣。未聞取於縣志，則荒略無稽，薦紳先生所難言也。然其故實，始於誤做圖經纂類之名目，此則不可不明辨也。」噫，章君之言，余未之能盡也。然於志事，實不敢掉之以輕心焉。二圖包括地理，不敢流連名勝，侈景物也。七志分別綱目，不敢以附麗失倫，致散渙也。二表辨析經緯，不敢以花名卯簿，致蕪穢也。五傳詳具事實，不敢節略文飾，失徵信也。鄉薦紳不余河漢，勤勤討論，勒爲斯志，庶幾一方之掌故，不致如章君之所謂誤於地理之偏焉耳。若求其志而欲附於著作專家，則余謝不敏矣。」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常德爲古名郡，左包洞庭，右控五溪，戰國楚黔中地。秦楚爭衡，必得黔中以爲橐鑰，所謂旁攝溪蠻，南通嶺嶠，從此利盡南海者也。後漢嘗移荊州治此，蓋外控諸蠻，則州部之內千里晏然。隋唐以來，益爲全楚關鍵。五季馬氏既併荊州而後，屹然雄視諸鎮，莫敢與抗矣。蓋北屏荆渚，南臨長沙，遠作滇黔門戶，實爲控要之區，不其然歟！我朝奕世承平，蠻夷率服，大湖南北皆爲腹地。康熙二十二年，滿洲將軍駐防荊州，遂移提督軍門彈壓常德。後雖分湖北爲兩部院，而營制聯絡，兩部呼吸相通，故節制之任，仍統於一。余承乏兩湖，嘗按部常德，覽其山川形勢，慨想秦漢通道以來，治亂機緘，割制利弊，與夫居安思治，化俗宜民之道，爰進守土長吏，講求而切磋商之。知府三原李君大憲，惻愷吏也，六條之察，次第既略具矣。府志輯於康熙九年，故冊荒陋，不可究詰百餘年之文獻，又邈焉無徵，於是請事重修。余謂此能知其大也。雖然，方志邇震宇矣，賢長吏知政貴有恆，而載筆之士不知辭尚體要，猥蕪雜濫，無譏焉耳。卽有矯出流俗，自命成家，或文人矜於辭采，學士侈其蒐羅，而於事之關於經濟，文之出於史裁，則未之議也。會稽章典籍學誠遊於余門，數爲余言史事，犁然有當於余心。余嘉李君之意，因屬典籍爲之撰次，閱一載而告成。凡書廿四篇，爲紀者二，編年以綜一郡之大事，爲考者十，分類以識今古之典章，爲表者四，年經事緯，以著封建職官選舉人物之名姓，爲略者一，爲傳者七，采輯志記，參合見聞，以識名宦鄉賢忠孝節義之行事，綱舉而目斯張，體立而行可遠。俗志附會古蹟，題詠八景，無實靡文，概從刪落。其有記序文字，歌詠篇什，足以考證事實，潤色風雅，志家例錄爲藝文者，今以藝文專載，舊日詩文不可混於史裁，別撰文徵七卷，自爲一書，與志相輔而行。其搜剔之餘，畸言脛說，無當經綸而有資談助者，更爲叢談一卷，皆不入於志篇。凡此區分類別，所以辨明職職，歸於體要，於是常德典故，可指掌而言也。夫志不特表章文獻，亦以輔政教也。披覽輿圖，則善德桃源之爲山鎮，漸瀆滄浪之爲川澤，悠然想見古人清風，可以興起末俗。爰求前蹟，有若馬伏波應司隸之流，制苗蠻於漢世，李習之溫簡與其人，與水利於唐時，因地制宜，隨時應變，皆文武長吏前事之師。考古卽以徵今，而平日討論，不可以不豫也。蓋政之

有恆，與辭之體要，本非兩事；昧於治者不察也。余故因李君之知所務也，而推明大旨，以爲求治理者法焉。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荊州富於禹貢職方，雄據於三國六朝。五季而衝要巖劇於前明。蓋至今所領，僅七城，而於湖北部內十一府州，猶爲重望云。三代畫州，荊城袤延且數千里，無可言也。漢分南郡，荊州所部。蒯越說劉表曰：「荊州南據江陵，北守襄陽，八郡可傳檄而定。」諸葛忠武說昭烈曰：「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用武之國。」六朝爭劇於蕭梁，五季稱雄於高氏。一時獻奇借箸，騰說雖多，大約不出蒯葛數語。然是時荊州，實兼武陵、桂陽諸郡，幅員包湖南境。至明改元中，輿路爲荊州府，則今荊州境矣。彼時王國所封，蔚爲都會。我朝因明舊治，初以總兵官鎮守其地，旋改滿營，設將軍都統，以下如制。雍正十三年，割二州三縣與土司地，分置宜昌、施南兩府。乾隆五十六年，又以遠安隸荊門州，於是荊州所部，止於七縣。然形勢猶最諸府，則江陵固兼南北之衝，而東延西控，聯絡故自若也。至於時事異宜，則滿漢分城，兵民不擾，漕兌互抵，轉餉無勞，亦旣因時而立制矣。惟大江東下分流，故道多湮，江防堵築，視昔爲重。乾隆戊申，大水灌城，軍民被淹，城治傾圮。天子南顧，疇咨特命重臣，持節臨蒞，發帑二百萬金，鉅工大役，次第興舉。余於是時奉命來督兩湖，夙夜惴惴，惟恐思慮有所未周，無以仰答詔旨，咨於羣公，詢於寮案，羣策材力，幸無隕越。而億兆生靈，皆蒙愷澤，而出於昏墊，則荊州雖故而若新也。逾年，民氣漸蘇，官司稍有清晏。知府山陰張君方理，始欲整齊掌故，爲後持循，旋以事去。繼其任者，永濟崔君龍見，乃集七縣長吏，而議修府志。崔君以名進士起家，學優而仕，其於斯志，蓋斤斤乎不苟作也。且荊志著於古者，倍他州郡，盛宏之有荊州記，庾仲雍有江記，宗懷有荆楚歲時記，梁元帝有荊南志，又有丹陽尹傳，書雖不存，部目可考，遺文逸句，猶時見於羣書，所稱引也。前朝所修荊州府志，僅見著錄，而無其籍。康熙年間，胡在恪所修，號稱佳本，而世亦鮮見。今存葉仰高志，自云多仍

胡氏舊文體例謹嚴，纂輯必注所出，則其法之善也。而崔君之於斯志，則一秉史裁，詳贍博雅之中，運以獨斷別裁之義。首紀以其編年史法，次表以著世次年代，掌故存於諸考，人物詳於列傳，亦既綱舉而目張矣。又以史志之書記事爲主，猥文乃著錄之篇，而近代志家猥選詩文雜體，其有矯而正者，則又裁節詩文，分類隸於本事之下，皆失古人流別。今師史例以輯府志，更倣選例以輯文徵，自云志師八家，國語文徵師十五國，風各自爲書，乃得相輔而不相亂。又采輯之餘，瑣事畸言，取則失裁，棄則可惜，近人編爲志餘，亦非史法。今乃別爲叢談一書，鉅細兼收，而有條不紊，蓋近日志家所罕見也。昔羅願撰新安志，自謂儒者之書，不同鈔撮簿記。今崔君所輯，本源深遠，視羅氏雅裁，有過之而無不及。已會湖北有通志之役，聘會稽章典籍學，誠論次其事。章君雅有史識，與余言而有合。崔君又屢質於典籍，往復商榷，時亦取衷於余。余故備悉其始末而敘於卷端。

###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石首爲荊州望縣，兩漢本華容地。晉平吳，分華容置縣，因山以石首名。趙宋改治調弦，易名建寧，尋遷繡林，山左復名石首。元大德中，又遷楚望山下。歷明至今，文物聲名，爲荆部稱盛。縣志不修，近六十年，舊志疎脫，詮次無法，又闕數十年之事實。知縣玉田王君維屏，因余撰輯通志，徵徵州縣之書，乃論次其縣事，掇別八門，合首尾爲書十篇，以副所徵，且請余爲之序。余披覽其書，而知王君之可與論治也。夫爲政必先綱紀，治書必明體要。近日爲州縣志者，或胥吏案牘，蕪穢失裁，或景物題詠，浮華無實。而求其名義所歸，政教所重，則茫然不知其所指焉。夫政者，事也，志者，言也。天下蓋有言之斐然而不得於其事者矣。未聞言之尙無條貫，而其事轉能秩然得敘者也。今王君是志，凡目數十，括以八門，若網在綱，有條不紊。首曰編年，存史法也。志者，史所取裁，史以紀事，非編年弗爲綱也。次曰方輿，考地理也。縣之有由立也。山川古蹟，以類次焉。而水利江防，居其要矣。次曰建置，人功修也。城池廨署，以至壇廟，

倅次附焉。次曰民政，法度立也；戶田賦役之隸於司徒，郵驛兵防之隸於司馬，皆洪範八政之經也。次曰秩官，昭典守也；長佐師儒，政教所由出也，而卓然者爰斯傳矣。次曰選舉，辟才俊也；論秀書升，王制之大，與賢與能，周官是詳。勅邦乘者所不容略也。次曰人物，次曰藝文，一以徵文，一以考獻，皆搜羅放失，謹備遺忘，尤爲乘時之要務也。人物必徵實事，而不以標榜爲虛名；藝文謹著部目，而不以詩文充篇幅。蓋人物爲馬史列傳之遺，藝文爲班劉著錄之例，事必思古而後可以法當世也。部分爲八，亦旣綱舉而目張矣。至於序例圖考，冠於編首，餘文賸說，綴於簡末，別爲編次，不入八門，殆如九夫畫井，八陣行軍，經緯燦然，體用具備。乃知方志爲一方之政要，非徒以風流文采，爲長吏飾儒雅之名也。且石首置縣以來，凡三徙矣。今縣治形勢，實爲不易，四顧平衍之中，至縣羣山湧出，東有龍蓋，南有馬鞍，西有繡林，北有楚望，居中扼要，政令易均，是以明代至今，相仍爲治。夫撫馭必因形勢，爲政必恃綱紀，志書必貴體要，一也。王君以儒術入仕，知所先務，其於治書，洵有得於體要，後人相仍如縣治矣。抑古人云：「坐而言者期起而行。」今之具於書者，果能實見諸政治，則必不以簿書案牘爲足稱職業，文采絢飾爲足表聲譽。是則雖爲一縣之志，卽王君一人之治書也。古之良吏，莫能尙已。余於王君有厚望焉。

書武功志後

康海武功志三卷，又分七篇各爲之目：一曰地理，二曰建置，三曰祠祀，四曰田賦，五曰官師，六曰人物，七曰選舉。首仿古人著述，別爲篇敘，高自位置，幾於不讓，而世多稱之。王氏士正亦謂文簡事核，訓辭爾雅，後人至欲奉爲修志楷模，可爲倅矣。夫康氏以二萬許言成書三卷，作一縣志，自以謂高簡矣。今觀其書，蕪穢特甚，蓋緣不知史家法度，文章體裁，而惟以約省卷篇，謂之高簡，則誰不能爲高簡邪？志乃史裁，苟於事理無關，例不濫收詩賦。康氏於名勝古蹟，猥登無用詩文，其與俗下修志，以文選之例爲藝文者，相去有幾夫？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嚴名分

也。歷代帝王后妃，史尊紀傳，不籍方志。修方志者，遇帝王后妃故里，表明其說可也。列帝王於人物，載后妃於列女，非惟名分混淆，且思王者天下爲家，於一縣乎何有？康氏於人物，則首列后稷，以至文王，節錄太史周紀，次則列唐高祖太宗，又節錄唐本紀，乖刺不可勝詰矣。方志不當僭列帝王，姑且無論。就如其例，則武王以下，何爲刪之？以謂後有天下，非邠之故邑耶？則太王嘗遷於岐，文王又遷於豐，何以仍列武功人物？以武王實有天下，文王以上不過追王，故錄之耶？則唐之高祖太宗，又何取義以謂高祖太宗生長其地，故錄之耶？則顯懿二祖，何爲刪之？后妃上自姜姬，下及太姜，何爲中間獨無太任？姜非武功封邑，入於武功列女，以謂婦從夫耶？則唐高祖之太穆，皇后太宗之文德，長孫皇后，皆有賢名，何爲又不載乎？夫載所不當載，爲燕爲僭，以言識不足也。就其自爲凡例，任情出入，不可詰，以意播所在，天下有如是而可稱高簡者哉？尤可異者，志爲七篇，輿圖何以不入篇？次蓋亦從俗例也。篇首冠圖，圖止有二，而蘇氏璇璣之圖，乃與輿圖並列，可謂胸中全無倫類者矣。夫輿圖冠首，或仿古人圖經之例，所以揭一縣之全勢，猶可言也。璇璣之圖，不過一人文字，或仿范氏錄蔡琰悲憤詩例，收於列女之傳可也。如謂圖不可以入傳，附見傳後可也。驀然取以冠首，將武功爲縣，特以蘇氏女而顯耶？然則充其義例，既列文王於人物矣，曷取六十四卦之圖冠首？既列唐太宗於人物矣，曷取六陣之圖冠首？雖曰迂謬無理，猶愈璇璣圖之僅以一女子名也。惟官師志褒貶並施，尙爲直道不泯，稍出於流俗耳。

### 書朝邑志後

韓邦靖朝邑志二卷，爲書七篇：一曰總志，二曰風俗，三曰物產，四曰田賦，五曰名宦，六曰人物，七曰雜記。總約不過六七千言，用紙十六七番，志乘之簡，無有過於此者。康武功極意求簡，望之瞠乎後矣。康爲作序，亦極稱之。今觀文筆較康實覺簡淨，惟總志於古蹟中，入唐詩數首爲蕪雜耳。康氏韓氏皆能文之士，而不解史學，又欲求異於人，

故其爲書，不情至此，作者所不屑道也。然康氏猶存時人修志規模，故以志法繩之，疵謬百出，韓氏則更不可以爲志，直是一篇無韻之朝邑賦。又是一篇強分門類之朝邑考，入於六朝小書短記之中，如陳留風俗、洛陽、伽藍、諸傳，記不以史家正例求之，未始不可通也。故余於武功朝邑二家之志，以朝邑爲稍優。然朝邑志之疵病雖少，而程濟從建文事，濫采野史，不考事實，一謬也。併選舉於人物，而舉人進士不載科年，二謬也。書其父事，稱韓家君名，至今人不知其父何名，列女有韓太宜人、張氏，自係邦靖尊屬，但使人至今不知爲何人之妻，何人之母，古人臨文不諱，或謂司馬遷諱其父談爲同然，滑稽傳有談言微中，不諱談字，恐諱名之說未確。就使諱之，而自敝家世，必實著其父名，所以使後人有所考也。今邦靖諱其父而使人不知爲誰，稱其尊屬爲太宜人而使人不知爲誰之妻，母則是沒其先人行事，欲求加人而反損矣，三謬也。至於篇卷之名，古人以竹簡爲篇，簡策不勝，則別自爲編，識以甲乙，便稽核耳。後人以繒帛成卷，較竹簡所載爲多，故以篇爲文之起訖，而卷則概以軸之所勝爲量，篇有義理，而卷無義理，故也。近代則紙冊寫書，較之卷軸可增倍蓰，題名爲卷，不過存古名耳。如累紙不須別自爲冊，則分篇者毋庸更分卷數，爲其本自無義理也。今武功朝邑二志，其意嫌如俗纂之分門類，而括題俱以篇名，可謂得古人之似矣。武功用紙六十餘番，一冊足用，而必分七篇以爲三卷，於義已無所取。朝邑用紙僅十餘番，不足一冊之用，而亦分七篇以爲二卷，則何說也？或曰：「此乃末節，非關文義，何爲屑較之？」不知二家方以作者自命，此等篇題名目，猶且不達古人之意，則其一筆一削，希風前哲，不自度德量力，概可知矣。

書吳郡志後

范成大 吳郡志五十卷，分篇三十，有九：曰沿革；曰分封；曰戶口稅租；曰土貢；曰風俗；曰城郭；曰學校；曰營寨；曰官宇；曰倉庫；而場務附焉。曰坊市；曰古蹟；曰封爵；曰牧守；曰題名；曰官吏；曰祠廟；曰園亭；曰山；曰虎邱；曰橋梁；曰川；曰

水利；曰人物，而列女附焉；曰進士題名；曰土物；曰宮觀；曰府郭寺；曰郊外寺；曰縣記；曰塚墓；曰仙事；曰淫屠；曰方技；曰奇事；曰異聞；曰考證；曰雜詠；曰雜志。篇首有紹定二年，泮人趙汝談序言：「石湖志成，守具木欲刻，時有求附某事於籍而弗得者，諱曰：『是書非石湖筆也。』」守莫敢刻，遂藏學宮。紹定初元，廣德李侯壽朋，以尙書郎出守，其先度支公嘉言，石湖客也，謁學問，故驚曰：「是書猶未刊耶？」他日拜石湖祠，從其家求遺書，校學本無少異，而書止紹熙三年。其後大建置，如百萬倉，嘉定新邑，許浦水軍，顧巡移屯等類，皆未載。於是會校官汪泰亨與文學士雜議，用褚少孫例，增所闕遺，訂其誤僞，而不自別爲續焉。」又曰：「石湖在時，與郡士翼頤滕成周南厚三人數咨焉，而龔薦所聞於公，尤多異論，由是作益公碑，公墓載所爲書，篇目可考云云。」其爲人所推重如此。今學者論宋人方志，亦推羅氏新安志與范氏吳郡志爲稱首，無異辭矣。余諦審之，文筆亦自清簡，後世方志庸猥之習，彼時未開，編次亦爾雅潔。又其體制，詳郡而略縣，自沿革城池職官題名之屬，皆有郡而無縣。縣記二卷，則但記官署間及署中亭臺，或取題石記文，而無其名姓，體參差不一律。此則當日志例，與近日府志之合州縣志而成者，迥不相同。余別有專篇討論其事，此固可無論也。第他事詳郡略縣，稱其體例可也。沿革有郡無縣，則眉目不分矣。宜其以平江路府冒吳郡之舊稱，冠全志而不知其謬也。且沿革敍入宋代，則云開寶元年，吳越王改中吳軍爲平江軍，太平興國三年，錢俶納土，考史是時改蘇州矣，而志文不著改州。下突接云：「政和三年，陸蘇州爲平江府。」上無蘇州之文，忽入陞州爲府，文指亦不明矣。通體采撫史籍及詩文說部編輯而成，仍注所出於本條下，是足爲纂類之法，卻非著作體也。風俗多據吳下詩話，間亦考訂方音，是矣。徐祜輩尤老之會，章帖輩耆英之會，皆當日偶爲盛事，不當入風俗也。學校在四卷，縣記在三十七八卷，縣治官宇旣入縣記，而學校兼志府縣之學，是未出縣名而先有學矣。坊市不附城郭，而附官宇，亦失其倫。提點刑獄司，提舉常平鹽茶司題名，不入牧守題名本類，而附見官宇之後，亦非法度。提點刑獄題名，皆大書名姓於上，而分注出身與來去年月於下，提舉常平鹽茶皆大書官階名姓於上，而分

注任事年月於下，亦於體例未盡一也。故守載有名人，而題名反著於後，是倒置矣。官吏不載品制員額，而但取有可傳者，亦爲疎略。功曹掾屬與令長相間雜次，亦嫌令長之名在縣記之先也。古蹟與廟祠官宇園亭塚墓宮觀寺山川等類相混亂，別出虎邱一門於山之外，不解類例牽連詳略互注之法，則觸手皆荆棘矣。人物不自撰著，裁節史傳，亦纂類之例也。依次編爲八卷，不用標目分類，尙爲大雅。然如張顧大族，代有聞人，自宜聚族爲篇，一族之中，又以代次可也。乃忽分忽合，時代亦復間有顛倒，不如諸陸之萃合一編，前後不亂。豈今本訛錯，非范氏之原次歟？仙事浮屠，方技，亦人物之支流，縱欲嚴其分別，亦當次於人物之後，別其題品可也。今於人物之後，間以進士題名，土物宮觀府郭寺，郊外寺，縣記塚墓，凡十二卷後，忽出仙事以下三門，遂使物典人事，淆雜不清，可謂擾而不精之甚者矣。土物搜羅極博，證事亦佳。但干將莫邪屬鏹之劍，吳鴻扈稽之鉤，傳記所載一時神物，亦復難以盡信。今概入之土物，非其類矣。奇事一卷，異聞三卷，細勘實無分別，考證疎而不至於陋。詩賦雜文，既注各類之下，又取無類可歸者，別爲雜詠一門，雖所收不惡，亦頗嫌漫漶無當也。每見近人修志，識力不能裁斷，而又貪奇嗜瑣，不忍割愛，則於卷末編爲雜志，或曰餘編，蓋緣全志分門如布算子，無復別識心裁，故於事類有難附者，輒爲此卷，以作蛇龍之窟，甚無謂也。今觀范氏志末，亦爲雜志，則前輩已先導之。其實所載皆有門類可歸，惜范氏析例之不精也。其五十卷中，官名地號之稱謂非法，人氏名號之信筆亂填，蓋宋人詩話家風，大變史文格律。其無當於方志專家，史官繩尺，不待言矣。其所以爲世所稱，則以石湖賢而有文，又貴顯於當時，而剪裁筆削，雖不合於史法，亦視近日猥濫庸妄一流，固爲矯出，得名亦不偶然也。然以是爲方志之佳，以不確矣。

書姑蘇志後

王鑿姑蘇志六十卷，首郡邑沿革，次古今守令，次科第，皆爲之表；次沿革，次分野，次疆域，次山，次水，次水利，次風



俗，次戶口，次土產，次田賦，次城池，次坊巷，次鄉都，次橋梁，次官署，次學校，次兵防，次倉場，次驛遞，次壇廟，次寺觀，次第宅，次園池，次古蹟，次塚墓，次吳世家，附封爵氏族，次平亂，次官蹟，次人物，而人物之中，分名臣忠義，孝友，儒林文學，卓行，隱逸，薦舉，藝術，雜技，遊寓，列女，釋老，凡一十三類，殿以紀異雜事。而卷次多寡，不以篇目爲齊。名宦分卷爲六，人物中之名臣分卷爲十，而忠義與孝友合爲一卷，儒林與文學合爲一卷，倉場與驛遞合爲一卷，如此等類，不一而足。總六十卷，亦約略紙幅多寡爲之，無義例也。蘇志名義不一，卽范氏成大以蘇州爲吳郡志，已失其理，而前人惟護王氏不當以蘇州府志爲姑蘇志，所謂貴耳而賤目也。然郡縣志乘，古今卒鮮善本，如范氏王氏之書，雖非史家所取，究於流俗惡爛之中，猶爲矯出。今本蘇州府志之可取者多，亦緣所因之故籍足採摭也。然有荒謬無理，不直一笑，雖末流胥吏，略解文簿款式，斷不出於是者，如發端之三表是也。表一曰郡邑沿革，以府縣爲郡邑，其謬不待言矣。表以州國郡軍府路爲目，但有統部州郡而無縣邑，無論體例不當，卽其自標郡邑名目，豈不相矛盾耶？且職官有知縣，而沿革無縣名，不識知縣等官何所附邪？尤可異者，表之爲體，縱橫以分經緯，蓋有同年月而異地，或同世次而異政，所謂同經異緯，參差不齊，非尋常行墨所能清析，故籍縱橫經緯，以分別之。如守令表，必以郡之守丞判錄，縣之令丞簿尉橫列爲經，而以朝代年月縱標爲緯。後人欲稽莅任年月，由縱標而得其時世，由橫列而知某守某令某丞某錄，或先或後，或在同時，披表如指掌也。假有事出先後，必不同時，則無難列表而書，斷無經緯作表之理。表以州國郡軍府路分格，夫州則蘇州也，國則吳國也，郡則吳郡也，軍府路則平江路府也，此皆一蘇州府地，先後沿革之名稱。吳國時並無蘇州稱，蘇州時並無吳郡稱，吳郡時並無平江路府，旣無同時異出，參差難齊之數，則按款羅列，閱者自知。今乃縱橫列表，忽上忽下，毫無義例，是徒亂人耳目，胥吏文簿，不如是顛倒也。古守令表，以太守都尉權攝分格。夫太守都尉固同官年月，至於權攝，猶今之署印也。有守卽無權守，有尉卽無攝尉，權攝官與本官，斷無同時互見之理，則亦必無縱橫列表之法。今分列格目，虛占篇幅，又胥吏之所不爲也。職官列表，

當以時制定名；守令之表，當題府縣官表，以後貫前可也。今云古守令表，於文義固無礙矣；至於今守令表，則今乃指時制而言也，仍以守令稱明之知府知縣，名實之謬，又不待言矣。府官但列知府，而削同知以下縣官，但列知縣，而削丞簿之屬，此何說也。又表有經緯，經緯之法，所謂比其類而合之，乃是使不類者從其類也。故類之與表勢，不兩立；表則不能爲類，類則無所用表，亦胥吏之所通曉也。科第之表，分上中下，以古今異制，簡編繁重，畫時代以分卷可也；其體自宜旁書屬籍爲經，上書鄉會科年爲緯。舉人進士，皆科第也，今乃以科第爲名，而又分舉人進士列爲二表，是分類之法，非比類也。且第進士者，必先得舉人，今以進士居前，舉人列後，是於事爲倒置，而觀者耳目且爲所亂，又胥吏所不爲也。凡此謬戾，如王氏鑿號爲通人，未必出其所撰，大抵暗於史裁，又浸漬於文人習氣，以表無文義可觀，不復措意，聽一時無識之流，妄爲編輯，而不知其貽笑識者至如是也。故曰：「文人不可與修志也。」至於官署建置，亭樓臺閣，所列前人碑記序跋，仍其原文可也。志文敘述創建重修，一篇之中，忽稱爲州，忽稱爲郡，多仍范志原文，不知范志不足法也。按宋自政和五年以前，名爲蘇州，政和五年以後，名爲平江路府，終宋之世，無吳郡名。范志標題既謬，則志文法度，等於自鄒無譏。王氏不知改易，所請謬也。又敘自古兵革之事，列爲平亂一門，亦不得其解也。山川田賦坊巷風俗戶驛兵倉，皆數典之目，宦蹟流寓人物列女，皆傳述之體。平亂名篇，既不類於書志數典，亦不等於列傳標人，自當別議。記載務得倫序，否則全志皆當改如記事本末，乃不致於不類之譏。然此惟精史例者，始能辨之，尚非所責於此志也。其餘文字小疵，編摩偶舛，則更不足深求矣。蘇志爲世盛稱，是以不得不辨，非故事苛求，好撫先哲也。

書灤志後

家存灤志四帙，板刻模糊，脫落顛倒，不可卒讀；蓋乾隆四十七年，主講永平，故灤州知州安岳蔡君薰欲屬余撰

輯州志，因取舊志視余，卽其本也。按明史藝文志，有陳士元灤州志十一卷。陳字養吾，湖廣應城人。嘉靖甲辰進士，歷灤州知州，有盛名，著述甚富，多見明志，而史不列傳。應城縣志有傳，而無書目。然縣人士至今猶侈言之。余少僑應城，求其所著，一無所見。聞前知縣江浦金增盡取其家藏稿以去，意甚惜之。今此志尙稱陳君原本。康熙中知州侯紹岐依例續補，雖十一卷之次，不可復尋，而門類義例無所改易。篇首不知何人撰序，有云：「昔宦中州，會青螺郭公議修許州志。公曰：『海內志書，李滄溟青州志第一，其次卽爲灤志。』似指陳君原本而言。其書與人，均爲當世盛稱。是以侯君率由而不敢議更張也。今觀其書，矯誣迂怪，頗染明中葉人不讀書而好奇習氣，文理至此，竟不復可言矣。陳君以博瞻稱，而灤志庸妄若此，其他著述，不知更如何也。而郭青螺氏又如此妄贊，不可解矣。其書分四篇，一曰世編，二曰疆里，三曰壤則，四曰建置。世編用編年體，倣春秋書法，實爲妄誕不根。篇首大書云：『帝嚳氏建九州，我冀分。』傳云：『書者何志始也。』云云。以考九州分域，又大書云：『黃帝逐葷粥。』傳云：『書葷粥。』何我邊郡也。』又大書云：『周武王十有三祀，夷齊餓死於首陽，封召公奭於燕，我燕分。』此皆陳氏原編，怪妄不直一笑。春秋魯國之書，臣子措辭，義有內外，故稱魯爲我，非特別於他國之君。且魯史旣以國名，則書中自不便於書國爲魯。文法宜然，非有他也。郡縣之世，天下統於一尊，珥筆爲州縣志者，孰非朝廷臣子，何我之有。至於公穀傳經，出於經師授受，隱微之旨，難以遽喻，則假問答而闡明之，非史例也。州縣之志，出於一手撰述，非有前人隱義待己闡明，而自書自解，自問自答，旣非佞伶演劇，何爲作獨對之酬酢乎。且劉氏史通嘗論晉紀及漢晉春秋，力詆前人摩擬，無端稱我，與假設問答，俱在所斥。陳氏號爲通博，獨未之窺乎。國史且然，况州縣志乎。周武王十有三祀，文尤紕繆。殷祀周年，兩不相蒙。洪範爲箕子陳疇，書法變例，非正稱也。陳氏爲夷齊之故，而改年稱祀，其下與封召公同蒙其文，豈將以召公爲殷人乎。且夷齊不食周粟，餓死首陽，蓋言不受祿而窮餓以死，非絕粒殉命之謂也。大書識其年歲，不偵甚乎。卽此數端，尙待窺其餘乎。其世編分目爲三：一曰前代，二曰我朝，三曰中興。其稱我朝者，終於世宗。

嘉靖二十八年；其題中與者，斷始嘉靖二十九年，實亦不得其解。疆里之目有六曰：域界，曰理制，曰山水，曰勝概，曰風俗，曰往蹟。壤則之目有七曰：戶口，曰田賦，曰鹽法，曰物產，曰馬政，曰兵政，曰驛傳。建置之目十一曰：城池，曰署廨，曰儒學，曰倉庫，曰鋪舍，曰街市，曰坊牌，曰樓閣，曰橋渡，曰秩祀，曰寺觀。而官師人物科目選舉，俱在編年之內。官師則大書年月，某官某人來任；其人有所稱者，即做左傳之例，注其行實於下。科目則曰某貢於學，某舉於鄉，某中某榜進士；其有所稱者，亦同官師之例，無則闕之。孝義節烈之得旌者，書於受旌之日，而闕修之儒，能文之士，不由科目與夫節孝之婦，貞淑之女，偶不及旌，則無入志之例矣。尤有異者，侯君績陳之志於明萬歷四十七年，大書我太祖高皇帝天命四年己未，分注前明年號於下；復大書馮運泰中莊際昌榜進士，又書知州林應聚來任。夫前明疆宇未入我朝版圖，國朝史筆於書明事，不關於正朔者，並不斥去天啓崇禎年號。藉曰臣子之義，內本朝而外前明，則既書天命年號於上，事之在前明者，必當加明字以別之，庶使閱者知所主客，是亦一定理也。今馮運泰乃明之進士，林應聚乃明之知州，隸於本朝年號之下，又無明字以爲之區別，是直以明之進士知州爲本朝之科第職官，不亦誣乎？至灤志標題，亦甚庸妄。灤乃水名，州亦以水得名耳。今去州字而稱灤志，則闕題簽者，疑爲灤水志矣。然明藝文志以陳士元撰爲灤州志，則題刪州字，或侯紹岐之所爲。要以全書觀之，此等尙屬細事，不足責焉。

書靈壽縣志後

書有以人重者，重其人而略其書可也；文有意善而辭不逮者，重其意而略其辭可也。平湖陸氏隴其理學名儒，何可輕議？然不甚深於史學，所撰靈壽縣志，立意甚善，然不甚解於文理，則重陸之爲人而取作志之本意可也。重其人因重其書，以謂志家之所矜式，則耳食矣。余按陸氏靈壽縣志十卷，一曰地理紀事，方音附焉；二曰建置，三曰祀典，四曰災祥，五曰物產，六曰田賦，七曰官師，八曰人物，人物之中，又分后妃名臣仕績孝義隱逸列女；九選舉，十

藝文。而田賦藝文，分上下卷，祀典災祥物產，均合於一，則所分卷數，亦無贅例者也。其書大率簡略，而田賦獨詳，可謂知所重矣。敍例皆云：「土瘠民貧，居官者不可紛更聚斂，士著者不可靡侈爭競。」尤爲仁人愷悌之言。全書大率以是爲作書之旨，其用心真不愧於古循良吏矣。篇末以己所陳請於上，有所興廢於其縣者，及與縣人傅維雲往復論修志凡例終編，其與廢條議固切實有用，其論修志例，則迂錯而無當矣。余懼世人徇名而忘其實也，不得不辨析於後。如篇首地理，附以方音可也，附以紀事謬矣。紀事乃前代大事，關靈壽者，編年而書，是於一縣之中，如史之有本紀者也。紀事可附地理，則舜典可附於禹貢，而歷史本紀可入地理志矣。書事貴於簡而有法，似此依附簡則簡矣，豈可以爲法乎？建置之篇，刪去坊表，而云所重在人，不在於坊，其說則迂誕也。人莫重於孔子，人之無藉書志以詳，亦莫如孔子，以爲所重在人，而志削其文，則闕里之志可焚毀矣。坊表之所重在人，猶學校之所重在道也，官署之所重在政也，城池之所重在守也，以爲別有所重而不載，是學校官廨城池皆可削去，建置一志，直可省其目矣。寺觀刪而不載，以謂闕邪崇正，亦迂而無當也。春秋重興作，凡不當作而作者，莫不詳書，所以示鑒戒也。如陸氏說，則但須削去其文，以爲闕邪崇正，千百載後，誰復知其爲邪而闕之邪？况寺觀之中，金石可考，逸文流傳，可求古事，不當削者一也。僧道之官，定於國家制度，所居必有其地，所領必有其徒，不當削者二也。水旱之有祈禱，災荒之有賑濟，棄嬰之有收養，先賢祀墓之有香火，地方官吏多擇寺觀以爲公所，多選僧道以爲典守，於事大有所賴，往往見於章奏文移，未嘗害於治體，是寺觀僧道之類，昔人以崇異端，近日以助官事，正使周孔復生，因勢利導，必有所以區處，未必皆執人其人而廬其居也。陸氏以削而不載，示其衛道，何所見之隘乎？官師選舉，止詳本朝，謂法舊志，斷自明初之意，則尤謬矣。舊志不能博考前代，而以明初爲斷，已是舊志之隔，然彼彼固未嘗取其有者而棄之也。今陸氏明見舊志而刪其名姓，其無理不待辨矣。自古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理勢然也。方志諸家，於前代帝王后妃，但當著其出處，不可列爲人物，此說前人亦屢議之，而其說訖不能定。其實列人物者，謬也。姑無論

理勢當否，試問人物之例，統載古今，方志既以前代帝王后妃列於人物，則修京兆志者，當以本朝帝后入人物矣。此不問而知其不可。則陸志人物之首后妃，殊爲不謹嚴也。至於篇末，與傳維雲議，其初不過所見有偏，及往復再辨，而強辭不準於情理矣。其自云：「名臣言行，如樂毅、曹彬、章章於正史者，止存其略。」維雲則謂三代以上，聖賢事已見經籍者，史遷仍入史記，敘遷所敘孝武前事，班固仍入漢書，不以他見而遂略前人史傳文集，荒僻小縣人罕盡見，藝文中如樂毅報燕王書、韓維僖祖廟議，不當刊削，其說是也。陸氏乃云：「春秋人物，莫大於孔子，文章亦莫過於孔子，左傳於孔子之事，不如叔向子產之詳於孔子之文，不如叔向子產之多，相魯適楚，刪書正樂，事之章章於萬世者，曾不一見。孝經論語，文言繫辭，昭昭於萬世者，曾不一見。以孔子萬世聖人，不必沾沾稱述於一書，所以尊孔子也。」此則非陸氏之本意，因窮於措辨，故爲大言以氣蓋人，而不顧其理之安依。然詆毀陽明，習氣矣。左傳乃裁取國史爲之，所記皆事之關國家者，義與春秋相爲經緯。子產叔向，賢而有文，又當國最久，故晉鄭之事，多涉二人言行，非故詳也。關一國之政也。孔子不遇於時，惟相定公爲郟谷之會，齊人來歸汶陽之田，是與國事相關，何嘗不詳載乎？其奔走四方，與設教洵，事與國政無關。左氏編年附經，其體徑直，非如後史紀傳之體，可以特著道學儒林文苑等傳，曲折而書，因人加重者也。雖欲獨詳孔子，其道無由。豈曰以是尊孔子哉？至謂孝經論語，文言繫辭，不入左傳，亦爲左氏之尊孔子，其曲謬與前說略同，毋庸更辨。第如其所說，以不載爲尊，則帝典之載堯舜，謨賁之載大禹，是史臣不尊堯舜禹也。二南正雅之歌詠文武，是詩人不尊周先王也。孔子刪述詩書，是孔子不尊二帝三王也。其說尙可通乎？且動以孔子爲擬，尤學究歷人故習，試問陸氏修志初心，其視樂毅曹彬韓維諸人，豈謂足以當孔子邪？又引太史公管晏傳贊，有云：「吾讀管子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春秋，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可見世所有者，不必詳也。」此說稍近理矣。然亦不知司馬氏之微意，蓋重在軼事，故爲是言。且諸子著書，亦不能盡裁入傳。韓非載其說難，又豈因其書爲世所有而不載邪？文入史傳，與入方志藝文，其事又異。史傳本記

事之文，故裁取須嚴；而方志藝文，雖爲俗例濫入詩文，然其法既寬，自可裁擷而入選也。必欲兩全而無遺憾，余別有義例，此不復詳。

# 附錄

## 校讎通義

敍曰：校讎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之校讎。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所未嘗疑見者也。顧樵生南宋之世，去古已遠，劉氏所謂七略別錄之書，久已失傳，（唐志尚存，宋志已逸，嗣是不得復見。）所可推者，獨班固藝文一志而樵書首譏班固，凡所推論，有涉於班氏之業者，皆過爲貶駁之辭。蓋樵爲通史，而固則斷代爲書，兩家宗旨自昔殊異，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無足怪也。獨藝文爲校讎之所必究，而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古人大體，終似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峻利，隋唐史志甲乙部目，亦略涉其藩，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故其自爲通志藝文金石圖譜諸略，抵牾錯出，與其所譏前人著錄之謬，未始徑庭。此不揣本而齊末者之效也。又其論求書之法，校書之業，既詳且備，然亦未究求書以前文字如何治察，校書以後圖籍如何法守，凡此皆鄭氏所未遑暇。蓋其涉獵者博，又非專門之精，鉅編鴻製，不能無所疎漏，亦其勢也。今以折衷諸家，究其源委，作校讎通義，總若干篇，勒成一家，庶於學術淵源有所釐別。知言君子，或有取於斯焉。

## 原道第一



古無文字，結繩之治，易之書契，聖人明其用，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盡不得已而爲之，其用足以若是焉，斯已矣。理大物博，不可殫也，聖人爲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從而紀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傅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私門無著述文字，則官守之分職，卽羣書之部次，不復別有著錄之法也。

右之一

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易掌太卜，書掌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領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夫子自謂述而不作，明乎官司失守，而師弟子之傳業於是判焉。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其棄詩書非也，其曰以吏爲師，則猶官司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吏爲師之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爲師，樂以司樂爲師，詩以太師爲師，書以外史爲師，三易春秋亦若是則已矣，又安有私門之著述哉？

右之一

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顏師古曰：輯略謂諸書之總要。蓋劉氏討論羣書之旨也。此最爲明道之要，惜乎其文不傳。今可見者，唯總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卽此數語窺之，劉歆蓋深明乎古人官司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何則？其敍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氏之學，失而爲某氏之弊。其云某官之掌，卽法具於官，官司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爲某家之學，卽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爲某氏之弊，卽孟子所謂「生心」、「發政」、「作政」、「害事」、「辨而別之」，蓋欲庶幾於知言之學者也。由劉氏之旨以博求古今之載籍，則著錄部次，辨章流別，將以折衷六藝，宣明大道，不徒爲甲乙紀數之需，亦已明矣。

右之一

宗劉第二

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所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目，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三鈔輯之體，既非叢書，又非類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四評點詩文，亦有似別集而實非別集似總集而又非總集者，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然家法不明，著作之所以日下也，部次不精，學術之所以日散也。就四部之成法，而能討論流別以使之恍然於古人官師合一之故，則文章之病可以稍救，而七略之要旨其亦可以有補於古人矣。

右二之一

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爲終始發明耳。故劉歆次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而班固敘例亦云作春秋考紀十二篇，明乎其繼春秋而作也。他如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官乃周官之族屬，則史而經矣。譜牒通於歷數，記傳合乎小說，則史而子矣。凡此類者，卽於史部敘錄申明其旨，可使六藝不爲虛器，而諸子得其統宗，則春秋家學雖謂今日不泯可也。

右二之二

名家者流，後世不傳，得辨名正物之意，則顏氏、匡謬、邱氏、兼明之類，經解中有名家矣。墨家者流，自漢無傳，得尙儉兼愛之意，則老氏、貴齋、釋氏、普度之類，二氏中有墨家矣。討論作述宗旨，不可不知其流別者也。

右二之三

漢魏六朝著述，略有專門之意，至唐宋詩文之集，則浩如煙海矣。今卽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集論之，如韓愈之

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洵之兵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法家，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旨無旁出，卽古人之所以自成一子者也。其體既謂之集，自不得強列以諸子部次矣。因集部之目錄，而推論其要旨，以見古人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恆者，編於敍錄之下，則一切無實之華言，牽率之文集，亦可因是而治之，庶幾辨章學術之一端矣。

右二之四

類書自不可稱爲一子，隋唐以來之編次皆非也。然類書之體亦有二：其有源委者，如文獻通考之類，當附史部故事之後；其無源委者，如藝文類聚之類，當附集部總集之後，總不得與子部相混淆，或擇其近似者，附其說於雜家之後可矣。

右二之五

鈔書始於葛稚川，然其體未雜，後人易識別也。唐後史家無專門別識，鈔撮前人史籍，不能自擅名家，故宋志藝文史部創爲史鈔一條，亦不得已也。嗣後學術日趨苟簡，無論治經業史，皆有簡約鈔撮之工，其始不過便一時之記憶，初非有意留青，後乃父子授受，師弟傳習，流別旣廣，巧法滋多，其書旣不能悉畀丙丁，惟有強編甲乙，弊至近日流傳之殘本說鄂而極矣。其書有經，有史，其文或墨，或儒，若遺其部次，則篇目不全，若自爲一書，則義類難附，凡若此者，當自立書鈔名目，附之史鈔之後可矣。

右二之六

許點之書，其源亦始鍾氏詩品，劉氏文心，然彼則有評無點，且自出心裁，發揮道妙，又且離詩與文而別自爲書，信哉其能成一家言矣。自學者因陋就簡，卽古人之詩文，而漫爲點識批評，庶幾便於揣摩誦習，而後人嗣起，囿於見聞，不能自具心裁，深窺古人全體作者精微，以致相習成風，幾忘其爲尙有本書者，末流之弊，至此極矣。然其書具在，亦不得而盡廢之也。且如史記百三十篇，正史已登於錄矣。明茅坤歸有光輩復加點識批評，是所重不在百

三十篇而在點識批評矣。豈可復歸正史類乎？謝枋得之檀弓，蘇洵之孟子，孫鑱之毛詩，豈可復歸經部乎？凡若此者，皆是論文之末流，品藻之下乘，豈復有通經習史之意乎？編書至此，不必更問經史部次，子集偏全，約略篇章，附於文史評之下，庶乎不失論辨流別之義耳。

右二之七

凡四部之所以不能復七略者，不出以上所云。然則四部之與七略，亦勢之不容兩立者也。七略之古法終不可復，而四部之體質又不可改，則四部之中附以辨章流別之義，以見文字之必有源委，亦治書之要法，而鄭樵願刪去崇文敍錄，乃使觀者如閱甲乙簿注，而更不識其討論流別之義焉，烏乎可哉？

右二之八

互著第三

古人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如徒爲甲乙部次計，則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乎？蓋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敍列九流百氏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小缺逸，欲人卽類求書，因書究學，至理有互通書有兩用者，未嘗不兼收並載，初不以重複爲嫌，其於甲乙部次之下，但加互注，以便稽檢而已。古人最重家學，敍列一家之書，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無不窮源至委，竟其流別，所謂著作之標準，羣言之折衷也。如避重複而不載，則一書本有兩用，而僅登一錄，於本書之體既有所不全，一家本有是書，而缺而不載，於一家之學亦有所不備矣。

右三之一

劉歆七略亡矣。其義例之可見者，班固藝文志注而已。（班固自注，非顏注也。）七略於兵書權謀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子（漢書作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九家之書，而儒家復有荀卿子陸賈二家之書。

道家復有伊尹、太公、管子、鶡冠子四家之書，縱橫家復有蘇子、蒯通二家之書，雜家復有淮南王一家之書，兵書技巧家有墨子，而墨家復有墨子之書，借此外之重複互見者，不盡見於著錄，容有散逸失傳之文，然即此十家之一書兩載，則古人之申明流別，獨重家學，而不避重複著錄明矣。自班固併省部次，而後人不復知有家法，乃始以著錄之業，專爲甲乙部次之需爾。鄭樵能識班固之胸無倫次，而不能申明劉氏之家法，以故校讎一略，工訶古人，而拙於自用，卽矛盾，樵又無詞以自解也。

### 右三之二

著錄之創爲金石圖譜二略，與藝文並列而爲三，自鄭樵始也。就三略而論之，如藝文經部有三字石經，一字石經，今字石經，易篆石經，鄭玄尙書之屬，凡若干種，而金石略中無石經，豈可特著金石一略而無石經乎？諸經史部內所收圖譜與圖譜略中互相出入，全無倫次，以謂鉅編鴻製，不免牴牾，抑亦可矣。如藝文傳記中之祥異一條，所有地動圖、瑞應、翎毛圖之類，名士一條之文翁學堂圖、忠烈一條之忠烈圖等類，俱詳載藝文而不入圖譜，此何說也？蓋不知重複互注之法，則遇兩歧牽掣之處，自不覺其牴牾錯雜，百弊叢生，非特不能希蹤古人，卽僅求寡過，亦已難矣。

### 右三之三

若就書之易淆者言之，經部易家與子部之五行陰陽家相出入，樂家與集部之樂府、子部之藝術相出入，小學家之書法與金石之法帖相出入，史部之職官與故事相出入，譜牒與傳記相出入，故事與集部之詔誥奏議相出入，集部之詞曲與史部之小說相出入，子部之儒家與經部之經解相出入，史部之食貨與子部之農家相出入，非特如鄭樵之所謂傳記、雜家、小說、雜史、故事五類與詩話、文史之二類易相紊亂已也。若就書之相資者而論，爾雅與本草之書相資爲用，地理與兵家之書相資爲用，譜牒與歷律之書相資爲用，不特如鄭樵之所謂性命之書，求

之道家；小學之書，求之釋家；周易藏於卜筮，洪範藏於五行已也。書之易混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免後學之牴牾，書之相資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究古人之源委。一隅三反，其類蓋亦廣矣。

右三之四

別類敘書，如列人爲傳，重在義類，不重名目也。班馬列傳家法，人事有兩關者，則詳略互載之，如子貢在仲尼弟子爲正傳，其入貨殖，則互見也。儒林傳之董仲舒，王吉，韋賢，既次於經師之篇，而別有專傳，蓋以事義標篇，人名離合其間，取其法明而已。部次羣書標目之下，亦不可使其類有所闕，故詳略互載，使後人溯家學者可以之求無弗得，以是爲著錄之義而已。自列傳互詳之旨不顯，而著錄亦無復有互注之條，以至元史之一人兩傳，諸史藝文志之一書兩出，則弊固有所開也。

右三之五

別裁第四

管子道家之言也，劉歆裁其弟子職篇入小學；七十子所記百三十一篇，禮經所部也，劉歆裁其三朝記篇入論語。蓋古人著書，有採取成說，襲用故事者，（如弟子職，必非管子自撰，月令，必非呂不韋自撰，皆所謂採取成說也。）其所採之書，別有本旨，或歷時已久，不知所出，又或所著之篇，於全書之內，自爲一類者，並得裁其篇章，補苴部次，別出門類，以辨著述源流。至其全書篇次具存，無所更易，隸於本類，亦自兩不相妨。蓋權於賓主重輕之間，知其無容互見者，而始有裁篇別出之法耳。

右四之一

夏小正在戴記之先，而大戴記收之，則時令而入於禮矣。小爾雅在孔叢子之外，而孔叢子合之，則小學而入於

子矣。然隋書未嘗不別出小爾雅以附論語，文獻通考未嘗不別出夏小正以入時令，而孔叢子大戴記之書，又未嘗不兼收而並錄也。然此特後人之幸而偶中，或爾雅小正之篇有別出行世之本，故亦從而別載之爾，非真有見於學問流別而爲之裁制也。不然，何以本篇之下，不標子注，申明篇第之所自也哉。

右四之二

### 辨嫌名第五

部次有當重複者，有不當重複者。漢法以後，既無互注之例，則著錄之重複，大都無關義類，全是編次之錯謬。爾篇次錯謬之弊有二：一則門類疑似，一書兩入也；一則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也。欲免一書兩入之弊，但須先作長編，取著書之人，與書之標名按韻編之，詳注一書源委於其韻下，至分部別類之時，但須按韻稽之，雖百人共事，千卷雷同，可使疑似之書，一無犯複矣。至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之弊，則當深究載籍，詳考史傳，並當歷究著錄之家，求其所以同異兩稱之故，而筆之於書，然後可以有功古人，而有光來學耳。

右五之一

太史公百三十篇，今名史記，戰國策三十三篇，初名短長語，老子之稱道德經，莊子之稱南華經，屈原賦之稱楚詞，蓋古人稱名樸而後人入於華也。自漢以後，異名同實，文人稱引相爲弔詭者，蓋不少矣。白虎通德論刪去「德論」二字，風俗通義刪去「義」字，世說新語刪去「新語」二字，淮南鴻烈解刪去「鴻烈解」，而但曰淮南子，呂氏春秋有十二紀，八覽，六論，不稱呂春秋，而但曰呂覽，蓋書名本全，而援引者從簡略也。此亦足以疑誤後學者已。鄭樵精於校讎，然藝文一略，既有班昭集，而復有曹大家集，則一人而誤爲二人矣。晁公武善於考據，然郡齋一志，張君房說，而題爲張唐英，則二人而誤爲一人矣。此則人名字號之不一，亦開歧誤之端也。然則校書著錄，其

一書數名者，必當歷注互名於卷帙之下，一人而有多字號者，亦當歷注其字號於姓名之下，庶乎無嫌名歧出之弊矣。

右五之二

補鄭第六

鄭樵論書有名亡實不亡，其見甚卓，然亦有發言太易者，如云鄭玄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則今接以三禮正義，其援引鄭氏目錄多與劉向篇次不同，是當日必有說矣。而今不得見也。豈可曰取之三禮乎？又曰十三代史目錄亡，可取諸十三代史。考藝文所載十三代史目，有唐宗諫及殷仲茂兩家，宗諫之書凡十卷，仲茂之書止三卷，詳略如此不同，其中亦必有說。豈可曰取之十三代史而已？其餘所論多不出此。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旁求於今有之書則可矣。如云古書雖亡而實不亡，談何容易耶？

右六之一

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求之今有之書，則又有采輯補綴之成法，不特如鄭樵所論已也。昔王應麟以易學獨傳、王弼尚書止存偽孔傳，乃采鄭玄易注、書注之見於羣書者，爲鄭氏周易尚書注，又以四家之詩獨毛傳不亡，乃采三家詩說之見於羣書者，爲三家詩嗣後而好古之士踵其成法，往往綴輯逸文，搜羅略遍，今按緯候之書，往往見於毛詩禮記注疏及後漢書注、漢魏雜史，往往見於三國志、摯虞流別及文章志，往往見於文選注、六朝詩文集，多採於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唐人載籍，多見採於太平御覽、文苑英華，一隅三反，充類求之，古逸之可採者多矣。

右六之二



鄭樵論書有不足於前朝，而足於後世者，以爲唐志所得舊書，盡梁書卷帙而多於隋，謂唐人能按王僧虔七志阮孝緒七錄以求之之功，是則然矣。但竟以卷帙之多寡定古書之全缺，則恐不可盡信也。且如應劭風俗通義，劭自序實止十卷，隋書亦然，至唐志乃有三十卷，又非有疏解家爲之離析篇第，其書安所得有三倍之多乎？然今世所傳風俗通義，乃屬不全之書，豈可遽以卷帙多寡定書之全不全乎？

右六之三

### 校讎條理第七

鄭樵論求書遺官，校書久任之說，真得校讎之要義矣。願求書出於一時，而求之之法，亦有善與不善，徒曰遺官而已，未見奇書祕策之必無遺逸也。夫求書在一時，而治書在平日，求書之要，卽鄭樵所謂其道有八，無遺議矣。治書之法，則鄭樵所未及議也。古者同文稱治，漢制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蔡邕正定石經，以謂四方之民，至有賄改蘭臺漆書，以合私家文字者，是當時郡國傳習，容有與中書不合者矣。然此特就小學字體言之也。若紀載傳聞詩書雜誌，真訛糾錯，疑似兩淆，又書肆說鈴，識小歌謠風俗，或正或偏，其或山林枯槁，專門名家，薄技偏長，稗官脛說，其隱顯出沒，大抵非一時徵求所能彙集，亦非一時討論所能精詳。凡若此者，並當於平日責成州縣學校，師儒講習，考求是正，著爲錄籍，略如人戶之有版圖，載筆之士果能發明道要，自致不朽，願託於官者聽之。如是則書掌於官，不致散逸，其便一也。事有稽檢，則奇妄不衷之說，淫詖邪蕩之詞，無由伏匿，以干禁例，其便二也。求書之時，按籍而稽，無勞搜訪，其便三也。中書不足，稽之外府，外書訛誤，正以中書交互爲功，同文稱盛，其便四也。此爲治書之要，當議於求書之前者也。（書掌於官，私門無許自匿著述，最爲合古。然數千年無行之者，一旦爲之，亦自不易。學官難得通人，館閱校讎，未必盡是向歆一流，不得其人，則窒礙難行，甚或漸啓挾持訛詐騷擾多事之漸，則

不但無益而有損矣。然法固待人而行，不可因一時難行而不存其說也。

右七之一

校書宜廣儲副本。劉向校讎中祕，有所謂中書，有所謂外書，有所謂太常書，有所謂太史書，有所謂臣向書，臣某書，夫中書與太常太史，則官守之書不一本也，外書與臣向臣某，則家藏之書不一本也。夫博求諸本，乃得讎正一書，則副本固將廣儲以待質也。夫太常領博士，今之國子監也。太史掌圖籍，今之翰林院也。凡官書，不特中祕之謂也。

右七之二

古者校讎書終身守官，父子傳業，故能討論精詳，有功墳典，而其校讎之法，則心領神會，無可傳也。近代校書不立專官，衆手爲之，限以程課，畫以部次，蓋亦勢之不得已也。校書者既非專門之官，又非一人之力，則校讎之法，不可不立也。竊以典籍浩繁，聞見有限，在博雅者且不能悉究無遺，况其下乎？以謂校讎之先，宜盡取四庫之藏，中外之籍，擇其中之人名，地號，官階，書目，凡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略做佩文韻府之例，悉編爲韻，乃於本韻之下，注明原書出處，及先後篇第，自一見再見，以至數千百，皆詳注之，藏之館中，以爲羣書之總類。至校書之時，遇有疑似之處，即名而求其編韻，因韻而檢其本書，參互錯綜，即可得其至是，此則淵博之儒窮畢生年力而不可究殫者，今卽中才校勘可坐收於几席之間，非校讎之良法歟？

右七之三

古人校讎於書有訛誤，更定其文者，必注原文於其下，其兩說可通者，亦兩存其說，刪去篇次者，亦必存其闕目，所以備後人之采擇，而未敢自以謂必是也。班固併省劉歆七略，遂使著錄互見之法，不傳於後世，然亦幸而尙注併省之說於本文之下，故今猶得從而考正也。向使自用其例，而不顧劉氏之原文，今日雖欲復劉歆之舊法，不可

得矣。

#### 右七之四

七略以兵書、方技、數術爲三部，列於諸子之外者，諸子立言以明道，兵書方技數術皆守法以傳藝，虛理實事，義不同科故也。至四部而皆列子類矣。南宋鄭寅七錄猶以藝方技爲三門，蓋亦七略之遺法，然列其書於子部可也。校書之人，則不可與諸子同業也，必取專門名家，亦如太史尹咸校數術，侍醫李國柱校方技，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之例，乃可無弊，否則文學之士，但求之於文字語言，而術業之誤，或且因而受其累矣。

#### 右七之五

### 著錄殘逸第八

凡著錄之書有當時遺漏失載者，有著錄殘逸不全者，漢書藝文志注卷次部目與本志不符，顏師古已云歲月久遠，無由詳知矣。今觀蕭何律令、叔孫朝儀、張霸尙書、尹更始春秋之類，皆顯著紀傳，而本志不收，此非當時之遺漏，必其本志有殘逸不全者矣。舊唐書經籍志集部內無韓愈、柳宗元、李翱、孫樵之文，又無杜甫、李白、王維、白居易之詩，此亦非當時之遺漏，必其本志有殘逸不全者矣。校讎家所當歷稽載籍，補於藝文之略者也。

### 藏書第九

孔子欲藏書周室，子路以謂周室之守藏史老聃可以與謀，說雖出於莊子，然藏書之法，古有之矣。太史公抽石室金匱之書，成百三十篇，則謂藏之名山，副在京師，然則書之有藏，自古已然，不特佛老二家有所謂道藏佛藏已也。鄭樵以謂性命之書，往往出於道藏，小說之書，往往出於釋藏。夫儒書散失，至於學者已久失其傳，而反能得之。

二氏者，以二氏有藏以爲之永久也。夫道藏必於洞天，而佛藏必於叢刹，然則尼山泗水之間有謀禹穴藏書之舊典者，抑亦可以補中祕之所不逮歟。

補校漢藝文志第十

鄭樵校讎諸論，於漢志尤所疎略，蓋樵不取班氏之學故也。然班劉異同，樵亦未嘗深考，但譏班固續入揚雄一家，不分倫類而已。其劉氏遺法，樵固未嘗討論，而班氏得失，樵議亦未得其平允。夫劉略班志，乃千古著錄之淵源，而樵著校讎之略，不免疎忽如是，蓋創始者難爲功爾。今欲較正諸家著錄，當自劉略班志爲權輿也。

右十之一

鄭樵以蕭何律令，張蒼章程，劉略班志不收，以爲劉班之過，非班氏之過也。劉向校書之時，自領六藝諸子詩賦三略，蓋出中祕之所藏也。至於兵法術數方技，皆分領於專官，則兵術技之三略，不盡出於中祕之藏，其書各存專官典守，是以劉氏無從而部錄之也。惟是申韓家言，次於諸子，仲舒治獄，附於春秋，不知律令藏於理官，章程存於掌故，而當時不責成於專官典守，校定篇次，是七略之遺憾也。班氏謹守劉略遺法，惟出劉氏之後者，間爲補綴一二，其餘劉氏所不錄者，東京未必盡存，藝文佚而不載，何足病哉。

右十之二

漢志最重學術源流，似有得於太史敘傳及莊周天下篇荀卿非十子之意。韓嬰詩傳引荀卿非十子，並無譏子思孟子之文。此敘述著錄所以有關於明道之要，而非後世僅計部目者之所及也。然立法創始，不免於疎，亦其勢耳。如封禪羣祀入禮經，太史公書入春秋，較之後世別立儀注正史專門者爲知本矣。詩賦篇帙繁多，不入詩經而自爲一略，則敘例尙少發明其故，亦一病也。諸子推本古人官守當矣，六藝各有專故，而不與發明，豈爲博士

之業所誤耶？

右十之三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善法具舉，（徒善，徒法，皆一偏也。）本末兼該，部次相從，有倫有脊，使求書者可以即器而明道，會偏而得全，則任宏之校兵書，李國柱之校方技，庶幾近之。其他四略，未能稱是。故劉班志，不免貽人以口實也。夫兵書略中孫吳諸書，與方技略中內外諸經，即諸子略中一家之言，所謂形而上之道也。兵書略中形勢、陰陽、技巧三條，與方技略中經方、房中、神仙三條，皆著法術名數，所謂形而下之器也。任李二家部次先後，體用分明，能使其學者觀其部錄，亦可瞭然而窺其統要，此專官守書之明效也。充類求之，則後世之儀注、當附禮經爲部次，史記當附春秋爲部次，縱使篇帙繁多，別出門類，亦當伸明敘別，俾承學之士得考源流，庶幾無憾，而劉班承用未精，後世著錄又未嘗探索其意，此部錄之所以多舛也。

右十之四

或曰：兵書方技之部次，既以專官而能精矣，術數亦領於專官，而謂不如彼二略，豈太史尹咸之學術，不逮任宏李國柱耶？答曰：此爲劉氏所誤也。術數一略，分統七條，則天文、歷譜、陰陽、五行、著龜、雜占、形法是也。以道器合一求之，則陰陽、著龜、雜占三條，當附易經爲部次，歷譜當附春秋爲部次，五行當附尙書爲部次，縱使書部浩繁，或如詩賦、浩繁離詩經而別自爲略，亦當申明源委於敘錄之後也。乃劉氏既校六藝，不復謀之術數諸家，故尹咸無從溯源流也。至於天文、形法，則後世天文地理之專門書也，自立門類，別分道法，大綱既立，細目標分，豈不整齊而有當乎？

右十之五

天文則宣夜、周髀、渾天諸家，下逮安天之論，談天之說，或正或奇，條而列之，辨明識職，所謂道也。漢志所錄秦一

五殘星變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地理則形家之言，專門立說，所謂道也。漢志所錄山海經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以此二類，專門部勒，自有經緯，而尹咸概收術數之篇，則條理不審之咎也。（山海經與相人書爲類，漢志之授人口實處也。）

右十之六

地理形家之言，若主山川險易，關塞邊防，則與兵書形勢之條相出入矣。若主陰陽虛旺宅墓休咎，則與尙書五行相出入矣。部次門類，既不可缺，而著述源流，務要於全，則又重複互注之條不可不講者也。任宏兵書一略，鄭樵稱其最優，今觀劉略重複之書，僅止十家，皆出兵略，他部絕無其例，是則互注之法，劉氏且未能深究，僅因任宏所稱存其意耳。班氏不知而刪併之，可勝惜哉！

右十之七

後世法律之書甚多，不特蕭何所次律令而已也。就諸子中掇取申韓議法家言，部於首條，所謂道也。其承用律令格式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後世故事之書甚多，不特張蒼所次章程而已也。就諸子中掇取論治之書，若呂氏春秋（漢志入於雜家，非也。其每月之令文，正是政令典章，後世會典會要之屬。）賈誼董仲舒（治安之奏，天人策，皆論治體，漢志入於儒家，泛矣。）諸家之言，部於首條，所謂道也。其相沿典章故事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例以義起，斟酌損益，惟用所宜，豈有讀著錄部次而不能考察學術源流者乎？

右十之八

或曰：漢志失載律令章程，固無論矣，假令當日必載律令章程，就劉班之七略類例，宜如何歸附？賦答曰：太史公書之附春秋，封禪奉祀之附禮經，其遺法也。律令自可附於法家之後，章程本當別立政治一門，漢志無其門類，然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班固自注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皆屬故事之書，而劉班次於諸子儒

家，則章程亦必附於此矣。大抵漢志疎略，由於書類不全，勉強依附，至於虛論其理，與實紀其蹟者，不使體用相資，則是漢志偶疎之處（禮經、春秋、兵書、方技，便無此病）而後世之言著錄者，不復知其微意矣。

右十之九

鄭樵議章程律令之不載漢志，以爲劉班之疎漏，然班氏不必遽見西京之全書，或可委過於劉略也。若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則班氏方據以爲藝文之要刪，豈得謂之不見其書耶？此乃後世目錄之鼻祖，當時更無其門類，獨不可附於諸子名家之末乎？名家之敍錄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著錄之爲道也，卽於文章典籍之中，得其辨名正物之意，此七略之所以長也。又云：「警者爲之，則苟鉤鉤析亂而已。」此又後世著錄紛拏不一之弊也。然則凡以名治之書，固有所以附矣。（後世目錄繁多，卽可自爲門類）

右十之十

鄭樵誤校漢志第十一

鄭樵譏班固敍列儒家，混入太玄法言樂箴三書爲一，總謂揚雄所敍三十八篇，謂其胸無倫類，是樵之論篤矣。至謂太玄當歸易類，法言當歸諸子，其說良是。然班固自注：「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是樂與箴本二書也，樵誤以爲一書，又謂樂箴當歸雜家，是樵直未識其爲何物，而強爲之歸類矣。以此譏正班固，所謂「楚失而齊亦未爲得也。」按樂四未詳，箴則官箴是也。在後人宜入職官，而漢志無其門類，則附官禮之後可矣。

右十一之一

鄭樵譏漢志以司馬法入禮經，以太公兵法入道家，疑謂非任宏劉歆所收，班固妄竄入也。鄭樵深惡班固，故爲是不近人情之論，凡意有不可者，不爲推尋本末，有意增刪遷就，強坐班氏之過，此獄吏鍛鍊之法，亦如以漢志書

爲班彪曹昭所終始，而古今人表則謂固所自爲者惟此，蓋心不平者不可與論古也。按司馬法百五十五篇，今所存者，非故物矣。班固自注出之兵權謀中而入於禮，樵固無庸存疑似之說也。第班志敘錄稱軍禮司馬法，鄭樵刪去「軍禮」二字，謂其入禮之非，不知司馬法乃周官職掌，如考工之記，本非官禮，亦以司空掌職，附著周官，此等敘錄，最爲知本之學。班氏他處未能如是，而獨於此處能具別裁，樵顧深以爲譏，此何說也？第班氏入於禮經，似也。其出於兵家不復著錄，未盡善也。當用劉向互見之例，庶幾禮家不爲空衍儀文，而兵家又見先王之制，乃兩全之道耳。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亦與今本不同，班氏僅稱太公，並無「兵法」二字，而鄭樵又增益之，謂其入於道家之非，不觀班固自注：「尙父本有道者。」又於兵權謀下注云：「省伊尹太公諸家。」則劉氏七略，本屬兩載，而班固不過爲之刪省重複而已，非放出於兵而強收於道也。（注省者，劉氏本有，而班省云也。注出入者，劉錄於此，而班錄於彼也。如司馬法，劉氏不載於禮，而班氏入之，則於禮經之下注云：「入司馬法。」今道家不注入字，而兵家乃注省字，是劉略既載於道，又載於兵之明徵，非班擅改也。）且兵刑權術皆本於道，先儒論之備矣。劉略重複互載，猶司馬遷老莊申韓列傳意也。（發明學術源流之意。）况二百三十七篇之書，今既不可得見，鄭樵何所見聞而增刪題目，以謂止有兵法，更無關於道家之學術耶？

右十一之二

鄭樵譏漢志以世本戰國策秦大臣奏事漢著記爲春秋類，是鄭樵未嘗知春秋之家學也。漢志不立史部，以史家之言皆得春秋之一體，故四書從而附入也。且如漢世以紀傳一家列之正史，而編年自爲一類，附諸正史之後。今太史公書列於春秋，樵固不得而譏之矣。至於國別之書，後世如三國、十六國、九國、十國之類，自當分別部次，以清類例。漢志書部無多，附著春秋，最爲知所原本。又國語亦爲國別之書，同隸春秋，樵未嘗譏正國語，而但譏國策，是則所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漢著記，則後世起居注之類，當時未有專部，附而次之，亦其宜也。秦大臣奏事



在後史當歸故事，而漢志亦無專門，附之春秋，稍失其旨，而世本則當入於歷譜，漢志既有歷譜專門，不當猶附春秋耳。然歷譜之源，本與春秋相出入者也。

右十一之三

以劉歆任宏重複著錄之理推之，戰國策一書當與兵書之權謀條，諸子之縱橫家重複互注，乃得盡其條理。秦大臣奏事當與漢高祖傳孝文傳（注稱論述冊詔）諸書同入尚書部次，蓋君上詔誥，臣下章奏，皆尚書訓誥之遺，後世以之撻入集部者非也。凡典章故事，皆當視此。

右十一之四

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

自劉班而後，藝文著錄，僅知甲乙部次，用備稽檢而已。鄭樵氏興，始爲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於是特著校讎之略，雖其說不能盡當，要爲略見大意，爲著錄家所不可廢矣。樵志以後，史家積習相沿，舛訛雜出，著錄之書，校讎以前，其失更甚，此則無人繼起爲之申明家學之咎也。明焦竑撰國史經籍志，其書之得失，別具論次於後，特其糾繆一卷，譏正前代著錄之誤，雖其識力，不逮鄭樵，而整齊有法，去汰裁甚，要亦有可節取者焉。其糾漢志一十三條，似亦不爲無見，特竑未悉古今學術源流，不於離合異同之間，深求其故，而觀其所議，乃是僅求甲乙部次，苟無違越而已，此則可謂篤記守法，而不可爲校讎家議著作也。今卽其所舉，各爲推論，以進於古人之法度焉。

右十二之一

焦竑以漢志周書入尚書爲非，因改入於雜史類，其意雖欲尊經，而實則不知古人類例。按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一則周書卽尚書也。劉氏史通述尚書家，則孔衍漢魏尚書王邵隋書皆次尚書之部，蓋

類有相仍，學有所本，六藝本非虛器，典籍各有源流，豈可尊麒麟而遂謂馬牛不隸走部，尊鳳凰而遂謂燕雀不隸飛部耶？

右十二之二

焦竑以漢志尙書類中議奏四十二篇入尙書爲非，因改入於集部。按議奏之不當入集，已別具論，此不復論矣。考議奏之下，班固自注謂「宣帝時石渠論也。韋昭謂石渠爲開名，於此論書。」是則此處之所謂議奏，乃是漢孝宣時於石渠閣大集諸儒討論經旨同異，帝爲稱制臨決之篇，而非廷臣章奏封事之屬也。以其奏御之篇，故名奏議，其實與疏解講義之體相類，劉班附之尙書宜矣。焦竑不察，而妄附於後世之文集，何其不思之甚邪？（秦大臣奏事附於春秋，此爲劉班之遺法也。）

右十二之三

焦竑以漢志司馬法入禮爲非，因改入於兵家，此未見班固自注本隸兵家，經班固改易者也。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四

焦竑以漢志戰國策入春秋爲非，因改入於縱橫家，此論得失參半，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五

焦竑以漢志五經雜議入孝經爲非，因改入於經解，其說良允。然漢志無經解門類，入於諸子儒家，亦其偏也。

右十二之六

焦竑以漢志爾雅小爾雅入孝經爲非，因改入於小學，其說亦不可易。漢志於此一門，本無義理，殆後世流傳錯誤也。蓋孝經本與小學部次相連，或繕書者誤合之耳。五經雜議與爾雅之屬皆緣經起義，類從互注，則益善矣。

經解小學儒家三類

右十二之七

焦竑以漢志弟子職入孝經爲非，因歸還於管子，是不知古人裁篇別出之法，其說已見於前，不復置論。惟是弟子之職，必非管子所撰，或古人流傳成法，輯管子者採入其書，前人著作，此類甚多，今以見於管子，而不復使其別見專門，則小爾雅亦已見於孔叢子，而焦氏不還孔叢，改歸小學，又何說耶？然弟子職篇，劉斑本意附於孝經，與附於小學，不可知矣。要其別出義類，重複互注，則二類皆有可通。至於六藝略中論語孝經小學三門，不入六藝之本數，則標名六藝，而別種九類，乃是經傳輕重之權衡也。

右十二之八

裁篇別出之法，漢志僅存見於此篇，及孔子三朝篇之出禮記而已。充類而求，則欲明學術源委，而使會通於大道，舍是莫由焉。且如敍天文之書，當取周官保章爾雅釋天鄒衍言天淮南天象諸篇裁列天文部首，而後專門天文之書，以次列爲類焉。則求天文者無遺憾矣。敍時令之書，當取大戴禮夏小正篇小戴記月令篇周書時訓解諸篇裁列時令部首，而後專門時令之書，以次列爲類焉。敍地理之書，當取禹貢職方管子地圓淮南地形諸史地志諸篇裁列地理部首，而後專門地理之書，以次列爲類焉。則後人求其學術源流者，可無遺憾矣。漢志存其意，而未能充其量，然賴有此微意焉。而焦氏乃反糾之以爲謬，必欲歸之管子，而後已焉，甚矣校讎之難也。

右十二之九

或曰：裁篇別出之法，行則一書之內，取裁甚多，紛然割裂，恐其破碎支離而無當也。答曰：學貴專家，旨存統要，顯著專篇，明標義類者，專門之要，學所必究，乃掇取於全書之中焉。章而鈔之，句而釐之，牽率名義，紛然依附，則是類書纂輯之所爲，而非著錄源流之所貴也。且如韓非之五蠹說林，董子之玉杯竹林，當時並以篇名見行於當世，今

皆萃於全書之中，則古人著書，或離或合，校讎編次，本無一定之規也。月令之於呂氏春秋，三年問樂記經解之於荀子，尤其顯焉者也。然則裁篇別出之法，何爲而不可以著錄乎？

右十二之十

焦竑以漢志晏子入儒家爲非，因改入於墨家，此用柳宗元之說，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歸其書於墨家，非以晏子爲墨者也。其說良是。部次羣書，所以貴有知言之學，否則徇於其名，而不考其實矣。檀弓名篇，非檀弓所著，孟子篇名有梁惠王，亦豈以梁惠王爲儒者哉？

右十二之十一

焦竑以漢志高祖孝文二傳入儒家爲非，因改入於制誥，此說似矣。顧制誥與表章之類，當歸故事，而附次於尚書。焦氏以之歸入集部，則全非也。

右十二之十二

焦竑以漢志管子入道家爲非，因改入於法家，其說良允。又以尉繚子入雜家爲非，因改入於兵家，則鄭樵先有是說，竑更申之。按漢志尉繚本在兵形勢家，書凡三十一篇，其雜家之尉繚子，書止二十九篇，班固又不著重複併省，疑本非一書也。

右十二之十三

焦竑以漢志山海經入形法家爲非，因改入於地理，其言似矣。然漢志無地理專門，以故類例無所附耳。竊疑蕭何收秦圖籍，西京未亡，劉歆自可訪之掌故，乃亦缺而不載，得非疎歟？且班固創地理志，其自注郡縣之下，或云秦作某地某名，卽秦圖籍文也。西京奕世及新莽之時，地名累有更易，見於志注，當日必有其書，而史逸之矣。至地理與形法家言相爲經緯，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十四

焦竑以漢志陰陽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凡五出爲非，因總入於五行，不知五行本之尙書，而陰陽著龜本之於周易也。凡術數之學，各有師承，龜卜著筮長短不同，志並列之，已嫌其未析也。焦氏不達，概部之以五行，豈有當哉。

右十二之十五

### 漢志六藝第十三

六經之名，起於後世，然而亦有所本也。荀子曰：「夫學始乎誦經，終乎讀禮。」莊子曰：「邱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荀莊皆孔氏再傳門人（二子皆子夏氏門人，去聖未遠）。其書明著六經之目，則經解之出於禮記，不得遂謂勦說於荀卿也。孔子曰：「述而不作。」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六經之文，皆周公之舊典，以其出於官守，而皆爲憲章，故述之而無所用作。以其官守失傳，而師儒習業，故尊奉而稱經。聖人之徒，豈有私意標目，強配經名，以炫後人之耳目哉？故經之有六，著於禮記，標於莊子，損爲五而不可增，爲七而不能，所以爲常道也。至於論語孝經爾雅，則非六經之本體也。學者崇聖人之緒餘，而尊以經名，其實皆傳體也。（非周公舊典，官司典常。）可以與六經相表裏，而不可以與六經爲並列也。蓋官司典常爲經，而師儒講習爲傳，其體判然有別，非謂聖人之書有優有劣也。是以劉歆七略班固藝文，敘列六藝之名，實爲九種，蓋經爲主，而傳爲附，不易之理也。後世著錄之法，無復規矩準繩，或稱七經，或稱九經，或稱十三經，紛紛不一，若紀甲乙部次，固無傷也。乃標題命義，自爲著作，而亦徇流俗稱謂，可謂不知本矣。（計書幾部爲幾經可也。劉歆七經小傳，黃敏九經餘義，本非計部之數，而不依六藝之名，不知本也。）

右十三之一

孝經本以經名者也，樂部有傳無經者也，然樂記自列經科，而孝經止依傳例，則劉班之特識也。蓋樂經亡而其記猶存，則樂之位次固在經部，非若孝經之出於聖門自著也。古者諸侯大夫失其配，則貴妾攝主而行事，子婦居嫡，固非攝主之名也，然而溯昭穆者，不能躋婦於舅妾之列，亦其分有當然也。然則六藝之名，實爲七略之綱領，學者不可不知其義也。

右十三之二

讀六藝略者，必參觀於儒林列傳，猶之讀諸子略，必參觀於孟荀管晏老莊申韓列傳也。（詩賦略之鄒陽枚乘相如揚雄等傳，兵書略之孫吳穰苴等傳，術數略之龜筮日者等傳，方技略之扁鵲倉公等傳，無不皆然。）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藝文雖始於班固，而司馬遷之列傳，實討論之。觀其敘述戰國秦漢之間，著書諸人之列傳，未嘗不於學術淵源，文詞流別，反復而論次焉。劉向劉歆蓋知其意矣，故其校書諸敘論，既審其定篇次，又推論其生平，以書而言，謂之敘錄可也，以人而言，謂之列傳可也。史家存其部目於藝文，載其行事於列傳，所以爲詳略互見之例也。是以諸子詩賦兵書諸略，凡遇史有列傳者，必注有列傳字於其下，所以使人參互而觀也。藝文據籍而紀，其於現書部目之外，不能越界而書，固其勢也。古人師授淵源，口耳傳習，不著竹帛者，實爲後代羣籍所由起。蓋參觀於列傳，而後知其深微也。且如田何受易於王同周王孫丁寬三人，藝文既載三家易傳矣，其云商瞿受易於孔子，五傳而至田何，漢之易家，蓋自田何始，何而上，未嘗有書。然則所謂五傳之際，豈無口耳受授之學乎？是藝文易家之宗祖也，不觀儒林之傳，何由知三家易傳，其先固有所受乎？費高二家之易，漢志不著於錄，後人以爲不立學官故也。然孔氏古文尚書，毛氏詩傳，左氏春秋，皆不列於學官，漢志未嘗不並著也。不觀儒林之傳，何由知二家並無章句，直以口授弟子，猶夫田何以上之傳授也。按列傳云：費直以象象繫辭文言十篇解說上下經，此不爲章句之明徵也。晁氏考定古易，則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自費直始，因罪費直之變古，不觀藝文後序，以

謂劉向校孟梁邱諸家經文，惟費氏易與古文同，是費直本無變亂古經之事也。由是推之，則古學淵源，師儒傳授，承學流別，皆可考矣。藝文一志，實爲學術之宗，明道之要，而列傳之與爲表裏發明，此則用史翼經之明驗矣。而後人著錄，乃用之爲甲乙計數而已矣，則校讎失職之故也。

右十三之三

易部古五子注云：『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其書當互見於術數略之陰陽類。災異孟氏京房當互見於術數略之雜占或五行類。

右十三之四

書部劉向許商二家，各有五行傳，當互見於五行類。夫書非專爲五行也，五行專家，則本之於書也，故必互見乃得原委，猶司馬法入周官之微意也。

右十三之五

詩部韓嬰詩外傳，其文雜記春秋時事，與詩意相去甚遠，蓋爲比興六義博其趣也，當互見於春秋類。與虞卿鐸之書相比次可也。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與詩相表裏，其旨可自得於韓氏之外傳。史家學春秋者必深於詩，若司馬遷百三十篇是也。（屈賈孟荀諸傳尤近。）詩部又當互通於樂。

右十三之六

禮部中庸說，當互見諸子略之儒家類。諸記本非一家之言，可用裁篇別出之法，而文不盡傳，今存大小戴二家之記，亦文繁不可悉舉也。大約取劉向所定，分屬制度者，可歸故事而附尚書之部分屬通論者，可歸儒家而入諸子之部，總持大體，不爲鉤鈞割裂，則互見之書，各有攸當矣。

右十三之七

樂部雅歌詩四篇，當互見於詩部及詩賦略之雜歌詩。

右十三之八

春秋部之董仲舒治獄，當互見於法家，與律令之書同部分門。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三之九

論語部之孔子三朝七篇，今大戴記有其一篇，考劉向別錄，七篇具出大戴之記，而劉班未著所出，遂使裁篇與互注之意，俱不可以蹤蹟焉。惜哉！

右十三之十

孝經部古今字與小爾雅爲一類，按爾雅，訓話類也，主於義理，古今字，篆隸類也，主於形體，則古今字必當依史籀查韻諸篇爲類，而不當與爾雅爲類矣。其二書不當入於孝經，已別具論次，不復置議焉。

右十三之十一

樂部舊有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班固以爲重而刪之。今考之詩賦略而不見，豈志文之亡逸邪？春秋部注「省太史公四篇」，其篇名既不可知，按太史公百三十篇本隸春秋之部，豈同歸一略之中，倘有重複錄刪及裁簡別出之例耶？

右十三之十二

### 漢志諸子第十四

儒家部周史六毀六篇，兵家之書也。劉恕以謂漢志列於儒家，恐非兵書，今亦不可考矣。觀班固自注「或曰孔子問焉」，則固先已有所不安，而附著其說，以見劉部次於儒家之義耳。雖然，書當求其名實，不以人名分部次也。



太公之書有武王問，不得因武王而出其書於兵家也。漢志歸道家，劉氏七略道家兵家互收。內經之篇有黃帝問，不得因黃帝而出其書於方技也。假使六韜果有夫子之問，問在兵書，安得遂歸儒家部次邪？

右十四之一

儒家部有周政六篇，周法六篇，其書不傳。班固注周政云：『周時法度年教。』注周法云：『法天地，立百官。』則二書蓋官禮之遺也。附之禮經之下爲宜，入於儒家非也大抵漢志不立史部，凡遇職官故事章程法度之書，不入六藝部次，則歸儒雜二家，故二家之書，類附率多牽混，惜不能盡見其書校正之也。夫儒之職業，誦法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因以所得，自成一言之言，孟荀諸子是也。若職官故事章程法度，則當世之實蹟，非一家之立言，附於儒家，其義安取故高祖孝文諸篇之入儒，前人議其非是也。

右十四之二

儒家虞氏春秋十五篇，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序作八篇，或初止八篇，而劉向校書爲之分析篇次，未可知也。然其書以春秋標題，而撰著之文，則又上采春秋，下觀近世，而定著爲書，抑亦春秋之支別也。法當附著春秋，而互見於諸子。班志又僅著於儒家，惜其未習於史遷之敘例耳。

右十四之三

司馬遷之敘載籍也，疎而理；班固之志藝文也，密而舛。蓋遷能溯源，固惟辨蹟故也。遷於十二諸侯表敘，既惟春秋爲主，則左邱鐸椒虞卿呂不韋諸家，以次論其體例，則春秋之支系也。至於孟荀公孫固韓非諸書，命意各殊，與春秋之部不相附麗，然論辨紀述，多及春秋時事，則約略紀之，蓋春秋之旁證也。張蒼歷譜五德董仲舒推春秋義，乃春秋之流別，故終篇推行及之。則觀所表者，求春秋之折衷，無遺憾矣。至於著書之人，學有專長，所著之書，義非一概，則自有專篇列傳，別爲表明，亦猶劉向任宏於校讎部次，重複爲之互注例也。班氏拘拘於法度之內，此其所

以類例難精，而動多掣肘歟？

右十四之四

賈誼五十八篇收於儒家，似矣。然與法家當互見也。考賈誼傳，初以通諸家書，召爲博士，又出河南守，吳公門下。吳公嘗學事李斯，以治行第一，召爲廷尉，乃薦賈誼。誼所上書稱說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草具儀注，文帝謙讓未遑，然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說皆自誼發之。又司馬遷曰：賈生晁錯明申商，今其書尙可考見。宗旨雖出於儒，而作用實本於法也。漢志敘錄云：「法家者流，出於理官。」蓋法制禁令，周官之刑典也。「名家者流，出於禮官。」蓋名物度數，周官之禮典也。古者刑法禮制相爲損益，故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而五刑之屬三千，條繁文密，其數適相等也。是故聖王教民以禮而禁之以刑，出於禮者，卽入於刑，勢無中立，故民日遷善而不知所以自致也。儒家者流，總約刑禮，而折衷於道。蓋懼斯民泥於刑禮之蹟，而忘其性所固有也。孟子曰：「徒善不足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夫法，則禮刑條目有節度者皆是也。善則欽明文思，允恭克讓，無形體者皆是也。程子曰：「有闕，雖麟趾之心，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所謂闕，雖麟趾，仁義是也。所謂周官法度，刑禮之屬皆是也。然則儒與名法，其原皆出於一，非若異端釋老，屏去民彝物則，而自爲一端者比也。商鞅韓非之法，未嘗不本聖人之法，而所以制而用者非也。鄧析公孫龍之名，不得自外於聖人之名，而所以持而辨者非也。儒分爲三，墨分爲八，則儒亦有不合聖人之道者矣。此其所以著錄之書，貴知原委，而又當善條其流別也。賈生之言王道，深識本原，推論三代，其爲儒效，不待言矣。然其立法，創制條列禁令，則是法家之實。其書互見法家，正以明其體用所備，儒固未足爲榮名法，亦不足爲隱諱也。後世不知家學流別之義，相率而爭於無益之空名，其有列於儒家者，不勝其榮，而次以名法者，不勝其辱，豈知同出聖人之道，而品第高下，又各有其得失。但求名實相副，爲得其宜，不必有所選擇，而後其學始爲貴也。漢志始別九流，而儒雜二家已多淆亂，後世著錄之人，更無別出心裁，紛然引儒雜二家爲蛇龍之菹。

焉。凡於諸家著述，不能遽定意指之所歸，愛之則附於儒，輕之則推於雜，夫儒雜分家之本旨，豈如是耶？

右十四之五

董仲舒百二十三篇，部於儒家，是矣。然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至於說春秋事得失，間舉所謂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則當互見春秋部次者也。

右十四之六

桓寬鹽鐵論六十篇，部於儒家，此亦良允。第鹽鐵之議，乃孝昭之時政，其事見食貨志。桓寬撰輯一時，所謂文學賢良對議，乃具當代之舊事，不盡爲儒門見風節也。法當互見於故事，而漢志無故事之專門，亦可附於尚書之後也。

右十四之七

劉向所敍六十七篇，部於儒家，則世說新序、說苑、列女傳、頌圖四種書也。此劉歆七略所收，全無倫類。班固從而效之，因有揚雄所敍三十七篇，不分太玄、法言、樂箴四種之弊也。鄭樵譏班固之混收揚雄一家爲無倫類，而謂班氏不能學七略之微，不知班氏固效劉歆也。乃於劉歆之創爲者，則故縱之；班固之因仍者，則酷斷之，甚矣人心不可有偏惡也。按說苑新序，雜舉春秋時事，當互見於春秋之篇；世說今不可詳，本傳所謂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諸篇，依歸古事，悼己及同類也，似亦可以互見春秋矣。惟列女傳本採詩書所載婦德，可垂法戒之事，以之諷諫宮闈，則是史家傳記之書，而漢志未有傳記專門，亦當附次春秋之後可矣。至其引風綬雅，託與六義，又與韓詩外傳相爲出入，則互注於詩經部次，庶幾相合，總非諸子儒家書也。

右十四之八

道家部老子、鄒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按老子本書，今傳道德上下二篇，共八十一章，

漢志不載本書篇次，則劉班之疎也。凡書有傳註解義諸家，離析編次，則著錄者必以本書篇章原數登於首條，使讀之者可以考其原委，如漢志六藝各略之諸經篇目，是其義矣。

右十四之九

或疑伊尹、太公皆古聖賢，何以遂爲道家所宗，以是疑爲後人假託，其說亦自合理。惟是古人著書，援引稱說，不拘於方，道家源委，莊子天下篇所敘述者，略可見矣。是則伊尹、太公、莊老之徒未必引以爲祖，意其著書稱述，以及假說問對，偶及其人，而後人不辨，則以爲其人自著，及察其不類，又以爲後人依託。今其書不存，殆亦難以考正也。且如儒家之魏文侯、平原君，未必非儒者之徒，篇名偶用其人，如孟子之有梁惠王、滕文公之類耳。不然，則劉班篇次雖疎，何至以戰國諸侯公子稱爲儒家之書歟？

右十四之十

陰陽二十一家，與兵書陰陽十六家同名異術，偏全各有所主，敘例發明其同異之故，抑亦可矣。今乃缺而不詳，失之疎耳。第諸子陰陽之本敘，以謂「出於羲和之官」，數術七種之總敘，又云「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今觀陰陽部次所敘例，本與數術中之天文五行不相入，是則劉班敘例之不明，不免後學之疑惑矣。蓋諸子略中陰陽家，乃鄒衍談天、鄒奭雕龍之類，空論其理，而不徵其數者也。數術略之天文歷譜諸家，乃泰一五殘日月星氣以及黃帝顓頊日月宿歷之類，顯徵度數，而不衍空文者也。其分門別類，固無可議，惟於敘例，亦似鮮所發明爾。然道器合一，理數同符，劉向父子校讎諸子，而不以陰陽諸篇付之太史尹咸，以爲七種之綱領，固已失矣。敘例皆引羲和爲官守，是又不精之咎也。莊周天下之篇，敘列古今學術，其於諸家流別，皆折衷於道要，首章稱述六藝，則云「易以道陰陽」，是易爲陰陽諸書之宗主也，使劉班著略於諸子陰陽之下，著云源出於易，於易部之下，著云古者掌於太卜，則官守師承之離合，不可因是而考其得失歟。至於羲和之官，則當特著於天文歷譜之下，而不可兼引

於諸子陰陽之敍也。劉氏父子精於歷數，而校書猶失其次第，又况後世著錄，大率偏於文史之儒乎？

右十四之十一

或曰：爽衍之談天雕龍，大道之破碎也。今日「其源出於大易」，豈不荒經而蔑古乎？答曰：此流別之義也。官司失其典守，則私門之書，推原古人憲典，以定其離合。師儒失其傳授，則遊談之書，推原前聖經傳，以折其是非。其官無典守，而師無傳習者，則是不根之妄言，屏而絕之，不得通於著錄焉。其有幸而獲傳者，附於本類之下，而明著其違悖焉。是則著錄之義，固所以明大道而治百家也。何爲荒經蔑古乎？

右十四之十二

今爲陰陽諸家作敍例，當云：「陰陽家者流，其原蓋出於易。易大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此天地陰陽之所由著也。星歷司於保章，卜筮存乎官守，聖人因事而明道，於是爲之演易而繫詞。後世官司失守，而聖教不得其傳，則有談天雕龍之說，破碎支離，去道愈遠，是其弊也。其書傳者，有某甲乙得失如何，則陰陽之原委明矣。今存敍例乃云：『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此乃數術歷譜之敍例，於衍爽諸家何涉歟？」

右十四之十三

陰陽家公禱生終始十四篇，在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之前，而班固注云：「公禱傳鄒爽終始書。」豈可使創書之人居傳書之人後乎？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之下注云：「鄒衍所說。」而公禱下注：「鄒爽始終。」名旣互易，而以終始爲始終，亦必有錯訛也。又問：邱子十三篇，將鉅子五篇，班固注云：「在南公前。」而其書俱列南公三十一篇之後，亦似不可解也。（觀終始五德之運，則以爲始終誤也。）

右十四之十四

五曹官制五篇，列陰陽家，其書今不可考，然觀班固注云：「漢制似賈誼所條。」按誼傳，誼以爲當改正朔，易服色，定制度，定官名，與禮樂，草具其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此其所以爲五曹官制歟？如此，則當入於官禮，今附入陰陽家言，豈有當耶？大約此類皆因終始五德之意，故附於陰陽，然則周官六典，取象天地四時，亦可入於歷譜家矣。

右十四之十五

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入陰陽家，前人已有議其非者。或曰：其書今已不傳，無由知其義例。然劉向別錄云：「傳天下忠臣。」則其書亦可以想見矣。縱使其中參入陰陽家言，亦宜別出互見，而使觀者得明其類例。何劉班之無所區別耶？蓋七略未立史部，而傳記一門之撰著，惟有劉向列女，與此二書耳。附於春秋，而別爲之說，猶愈於攙入陰陽家言也。

右十四之十六

法家申子六篇，其書今失傳矣。按劉向別錄：「申子學號刑名，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荀卿子曰：「申子蔽於勢而不知智。」韓非子曰：「申不害徒術而無法。」是則申子爲名家者流，而漢志鄒於法家，失其旨矣。

右十四之十七

商君開塞耕戰諸篇，可互見於兵書之權謀條。韓非解老喻老諸篇，可互見於道家之老子經。其裁篇別出之說，已見於前，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十八

名家之書，當敘於法家之前，而今列於後，失事理之倫敘矣。蓋名家論其理，而法家又詳於事也。雖曰二家各有所本，其中亦有相通之原委也。

右十四之十九

名家之言，分爲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黑白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尹文之言云爾。然而命物之名，其體也；毀譽況謂之名，其用也。名家言治道，太率綜核毀譽，整齊況謂，所謂循名責實之義爾。命物之名，其源實本於爾雅，後世經解家言辨名正物，蓋亦名家之支別也。由此溯之名之得失可辨矣。凡曲學文言，淫辭邪說，其初莫不有所本，著錄之家見其體分用異，而離析其部次，甚且拒絕而不使相通，則流遠而源不可尋，雖欲不泛濫而橫溢，也不可得矣。孟子曰：「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夫謂之知其所者，從大道而溯其遠近離合之故也。不曰淫諛邪遁之絕其途，而曰淫諛邪遁之知其所者，蓋百家之言，亦大道之散著也。奉經典而臨治之，則收百家之用，忘本源而釐析之，則失道體之全。

右十四之二十

墨家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班固俱注墨翟弟子，而敍書在墨子之前。我子一篇，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其時更在後矣，敍書在隨巢之前，此理之不可解者。或當日必有錯誤也。

右十四之二十一

道家祖老子，而先有伊尹、太公鬻子管子之書；墨家祖墨翟，而先有尹佚、田俅子之書。此豈著錄諸家窮源之論耶？今按管子當入法家，著錄部次之未審也。至於伊尹、太公鬻子，乃道家者流稱述古人，因其人命書，非必盡出僞託，亦非以伊尹、太公之人爲道家也。伊佚之於墨家，意其亦若是焉而已。然則鄭樵所云：「看名不看書，一誠有難於編次者矣。否則班劉著錄，豈竟全無區別耶？」第七略於道家敍黃帝諸書於老萊、鷓冠諸子之後，爲其後人依託，不以所託之人敘時代也。而伊尹、佚諸書，願冠道墨之首，豈誠以謂本所自著耶？今其書既不傳，附以存疑之說可矣。

右十四之二十二

六藝之書，與儒家之言，固當參觀於儒林列傳，道家名家墨家之書，則列傳而外，又當參觀於莊周天下之篇也。蓋司馬遷敘傳，所推六藝宗旨，尙未究其流別，而莊周天下一篇，實爲諸家學術之權衡，著錄諸家宜取法也。觀其首章，列敘舊法世傳之史，與詩書六藝之文，則後世經史之大原也。其後敘及墨翟禽滑釐之學，則墨支（墨翟弟子）墨別（相里勤以下諸人）墨言（禹湮洪水以下是也）墨經（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皆誦墨經是也）具有經緯條貫，較之劉班著錄，源委尤爲秩然，不啻儒林列傳之於六藝略也。宋鉉尹文田駢慎到關尹老聃，以至惠施公孫龍之屬，皆諸子略中道家名家所互見。然則古人著書，苟欲推明大道，未有不辨諸家學術源流，著錄雖始於劉班，而義法實本於前古也。

右十四之二十三

縱橫者，詞說之總名也。蘇秦合六國爲縱，張儀爲秦散六國爲橫，同術而異用，所以爲戰國事也。既無戰國，則無縱橫矣。而其學具存，則以兵法權謀所參互，而抵掌談說所取資也。是以蘇張諸家，可互見於兵書（七略以蘇秦蒯通入兵書）而鄒陽嚴徐諸家，又爲後世詞命之祖也。

右十四之二十四

蒯通之書，自號雋永，今著錄止稱蒯子，且傳云自序其說八十一首，而著錄僅稱五篇，不爲注語以別白之，則劉班之疎也。

右十四之二十五

積句成章，積章成篇，擬之於樂，則篇爲大成，而章爲一闕也。漢志計書多以篇名，間有計及章數者，小學敘例之稱者，韻諸書也。至於敘次目錄，而以章計者，惟儒家公孫固一篇，注十八章，羊子四篇，注百章而已。其如何詳略，恐



劉班當日亦未有深意也。至於以首計者，獨見蒯通之傳，不知首之爲章計與爲篇計與？志存五篇之數，而不詳其所由，此傳志之所以當互考也。

右十四之三十一

雜家子晚子三十五篇，注云：「好議兵，似司馬法。」何以不入兵家？耶尉繚子之當入兵家，已爲鄭樵糾正，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三十七

尸子二十篇，書既不傳，旣云商鞅師之，恐亦法家之言矣。如云尸子非爲法者，則商鞅師其何術，亦當辨而著之。今不置一說，部次雜家，恐有誤也。

右十四之三十八

呂氏春秋亦春秋家言而兼存典章者也，當互見於春秋尙書，而猥次於雜家，亦錯誤也。古者春秋家言，體例未有一定，自孔子有知我罪我之說，而諸家著書，往往以春秋爲獨見心裁之總名，然而左氏而外，鐸椒虞卿呂不韋之書，雖非依經爲文，而宗仰獲麟之意，觀司馬遷敘十二諸侯年表，而後曉然也。呂氏之書，蓋司馬遷之所取法也。十二本紀，做其十二月紀八書，做其八覽七十列傳，做其六論，則亦微有所以折衷之也。四時錯舉，名曰「春秋」，則呂氏猶較虞卿晏子春秋爲合度也。劉知幾譏其本非史書，而冒稱春秋，失其旨矣。（其合於章程，已具論次，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三十九

淮南內二十一篇，本名爲鴻烈解，而止稱淮南，則不知爲地名與人名，書名與此著錄之苟簡也。其書則當互見於道家，志僅列於雜家，非也。

右十四之三十一

道家黃帝銘六篇，與雜家荆軻論五篇，其書今既不可見矣。考皇覽黃帝金人器，乃皇王大紀所謂與凡之箴，中凡之銘，則六篇之旨，可想見也。荆軻論下注『司馬相如等論之』，而文心雕龍則云『相如屬詞，始讚荆軻』，是五篇之旨，大抵史讚之類也。銘箴頌讚，有韻之文，例當互見於詩賦，與詩賦門之孝景皇帝頌同類編次者也。（孔甲盤孟二十六篇，亦是其類。）

右十四之三十一

農家託始神農遺教諸言，或有得其一二，未可知也。書之無逸，詩之豳風，大戴記之夏小正，小戴記之月令，爾雅之釋草，管子之牧民篇，呂氏春秋任地諸篇，俱當用裁篇別出之法，冠於農家之首者也。（神農野老之書，既難憑信，故經言不得不詳。）

右十四之三十二

小說家之周考七十六篇，青史子五十七篇，其書雖不可知，然班固注周考云『考周事也』，注青史子云『古史官紀事也』，則其書非尙書所部，即春秋所次矣。觀大戴禮保傅篇引青史氏之記，則其書亦不儕於小說也。

右十四之三十三

漢志詩賦第十五

漢志分藝文爲六略，每略又各別爲數種，每種始敍列爲諸家，猶如太玄之經，方州部家，大綱細目，體相維繫，法至善也。每略各有總敍，論辨流別，義至詳也。惟詩賦一略，區爲五種，而每種之後，更無敍論，不知劉班之所遺耶？抑流傳之脫簡耶？今觀屈原賦二十五篇以下，共二十家爲一種，陸賈賦三篇以下，共二十一家爲一種，孫卿賦十篇

以下，共二十五家爲一種；名類相同，而區種有別，當日必有其義例，今諸家之賦，十逸八九，而敘論之說，闕焉無聞，非著錄之遺憾與？若雜賦與雜歌詩二種，則署名既異，觀者猶可辨別，第不如五略之有敘錄，更得詳其源委耳。

### 右十五之一

古之賦家者流，原本詩騷，出入戰國諸子，假設問對，莊列寓言之遺也；恢廓聲勢，蘇張縱橫之體也；排比諧隱，韓非儲說之屬也；徵材聚事，呂覽類輯之義也。雖其文逐聲韻，旨存比興，而深探本原，實能自成一子之學，與夫專門之書，初無差別。故其敘列諸家之所撰述，多或數十，少僅一篇，列於文林，義不多讓，爲此志也。然則三種之賦，亦如諸子之各別爲家，而當時不能盡歸一例者耳。豈若後世詩賦之家，哀然成集，使人無從辨別者哉？

### 右十五之二

賦者，古詩之流，劉勰所謂：「六義附庸，蔚成大國」者是也。義當列詩於前，而敘賦於後，乃得文章承變之次第。劉班顧以賦居詩前，則標略之稱詩賦，豈非顛倒與？每怪蕭梁文選，賦冠詩前，絕無義理，而後人競效法之，爲不可解。今知劉班著錄已啓之矣。又詩賦本詩經支系，說已見前，不復置議。

### 右十五之三

詩賦前三種之分家，不可考矣。其與後二種之別類，甚曉然也。三種之賦，人自爲篇，後世別集之體也。雜賦一種，不列專名，而類敘爲篇，後世總集之體也。歌詩一種，則詩之與賦，固當分體者也。就其例而論之，則第一種之淮南王羣臣賦四十四篇，及第三種之秦時雜賦九篇，當隸雜賦條下，而猥廁專門之家，何所取耶？揆其所以附麗之故，則以淮南王賦列第一種，而以羣臣之作附於其下，所謂以人次也。秦時雜賦列於荀卿賦後，（志作孫卿）孝景皇帝頌前，所謂以時次也。夫著錄之例，先明家學，同列一家之中，或從人次，或從時次，可也。豈有類例不通，源流迥異，概以意爲出入者哉？

右十五之四

上所自造賦二篇，顏師古注：「武帝所作。」按劉向爲成帝時人，其去孝武之世遠矣。武帝著作，當稱孝武皇帝，乃使後人得以考定。今日「上所自造」，何其標目之不明與？臣工稱當代之君，則曰上也。否則摛文紀事，上文已署名某宗某帝，承上文而言之，亦可稱爲上也。竊意「上所自造」四字，必武帝時人標目，劉向從而著之，不與審定稱謂，則談七略者，疑爲成帝賦矣。班氏錄以入志，則上又從班固所稱，若無師古之注，則讀者又疑後漢肅宗所作賦矣。

右十五之五

荀卿賦十篇，居第三種之首，當日必有取義也。按荀卿之書有賦篇，列於三十二篇之內，不知所謂賦十篇者，取其賦篇與否，曾用裁篇別出之法與否，著錄不爲明析，亦其疎也。

右十五之六

孝景皇帝頌十五篇，次於第三種賦內，其旨不可強爲之解矣。按六藝流別，賦爲最廣，比興之義，皆冒賦名，風詩無徵，存於謠諺，則雅頌之體，實與賦類同源異流者也。縱使篇第傳流，多寡不敵，有如漢代而後，濟水入河，不復別出，亦當敍入詩歌總部之後，別而次之，或與銘箴贊誄通爲部錄，抑亦可矣。何至雜入賦篇，漫無區別耶？

右十五之七

成相雜辭十一篇，隱書十八篇，次於雜賦之後，未爲得也。按揚雄注荀子成相，蓋亦賦之流也。朱子以爲雜賦古今治亂興亡之效，託之風詩以諷時君，命曰雜辭，非竟賦也。隱書注引劉向別錄，謂疑其言以相問對，通以思慮，可以無不喻，是前二書之體，乃是戰國諸子流別，後代連珠韻語之濫觴也。法當隸於諸子雜家，互見其名，爲說而附於歌詩之後可也。

右十五之八

漢志詳賦而略詩，豈其時尙使然與？帝王之作，有高祖大風鴻鵠之篇，無武帝瓠子秋風之什，（或云秋風卽在上所自造賦內。）臣工之作，有黃門倡車忠等歌詩，而無蘇李河梁之篇。（或云雜家有主名詩十篇，或有蘇李之作，然漢廷主名詩，豈止十篇而已乎？）

右十五之九

詩歌一門，雜亂無敘，如吳楚汝南歌詩，燕代謳齊鄭歌詩之類，風之屬也。出行巡狩及遊歌詩，與漢興以來兵所誅滅歌詩，雅之屬也。宗廟歌詩，諸神歌詩，送迎靈頌歌詩，頌之屬也。不爲詮次類別，六義遺法，蕩然不可爲蹤蹟矣。

右十五之十

### 漢志兵書第十六

孫武兵書八十二篇，注：『圖九卷』，此兵書權謀之首條也。按孫武傳，闔閭謂孫武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阮孝緒七略：『孫子兵法三卷，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然則杜牧謂魏武削其數十萬言爲十三篇者，非也。蓋十三篇爲經語，故進之於闔閭，其餘當是法度名數，有如形勢陰陽技巧之類，不盡通於議論文詞，故編次於中下，而爲後世亡逸者也。十三篇之自爲一書，在闔閭時已然，而漢志僅記八十三篇之總數，此其所以益滋後人之惑矣。

右十六之一

大抵漢志之疎，由於以人類書，不能以書類人也。太玄法言樂箴四書，類於揚雄所敘三十八篇，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四書，類於劉向所敘六十七篇，尤其顯而易見者也。孫子八十三篇，用同而書體有異，則當別而次之，縱欲

以人類書，亦當如太公之二百三十七篇，已列總目，其下分析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之例可也。任宏部次不精，遂滋後人之惑，致謂十三篇非孫武之完書，則校讎不精之咎也。

右十六之二

八十二篇之僅存十三，非後人之刪削也，大抵文辭易傳，而度數難久，即如同一兵書，而權謀之家，尙有存文，若形勢、陰陽、技巧三門，百不能得一矣。同一方技，而醫經一家，尙有存文，若經方、房中、神仙三門，百不能得一矣。蓋文辭人皆誦習，而制度則非專門不傳，此其所以有存逸之別歟。然則校書之於形名制度，尤宜加之意也。

右十六之三

即如孫武孫臏書列權謀之家，而孫武有圖九卷，孫臏有圖四卷，書篇類次，猶之可也。圖則斷非權謀之篇所用者矣。不爲形勢之需，必爲技巧之用，理易見也。而任宏劉班之徒，但知出於其人，即附其書之下，然則以人類書之弊，誠不可以爲訓者也。

右十六之四

按阮孝緒七錄有孫武八陣圖一卷，是即漢志九卷之圖與否，未可知也。然圖必有名，八陣之取以名圖，亦猶始計之取以名篇。今書有其名，而圖無其目，蓋篇名合於諸子之總稱，例如是也。圖亦附於其下，而不著其名，則後人不知圖之何所用矣。

右十六之五

鄭樵言任宏部次有法，今可考而知也。權謀，人也；形勢，地也；陰陽，天也。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此三書之次第也。權謀，道也；技巧，藝也。以道爲本，以藝爲末，此始末之部秩也。然周官大司馬之職掌，與軍禮之司馬法諸條，當先列爲經言，別次部首，使習兵事者知聖王之遺意焉。任宏以司馬法入權謀篇，班固始移於經禮。

夫司馬之法，豈可以爲權謀乎？宜班固之出此而入彼也。惜班固不知互見之法，與別出部首尊爲經言之例耳。

右十六之六

書有同名而異實者，必著其同異之故，而辨別其疑似焉。則與重複互注裁篇別出之法，可以並行而不悖矣。兵形勢家之尉繚三十一篇，與雜家之尉繚子二十九篇同名；兵陰陽家之孟子一篇，與儒家之孟子十一篇同名；師曠八篇與小說家之師曠六篇同名；力牧十五篇，與道家之力牧二十二篇同名；兵技巧家之伍子胥十篇，與雜家之伍子胥八篇同名；著錄之家，皆當別白而條著者也。若兵書之公孫鞅二十七篇，與法家之商君二十九篇，名號雖異，而實爲一人，亦當著其是否一書也。

右十六之七

鄭樵痛詆劉班著錄，收書而不收圖，以爲圖譜之亡，由於不爲專門著錄始也。因於七略之中，獨取任宏書略，爲其書列七百九十篇，而圖至四十三卷也。然任宏兵略具在，而按錄以徵亡逸之圖，又安在哉？夫著錄之道，不係存亡，而係於考證耳。存其部目，可以旁證遠搜，此逸詩逸書之所以貴存小序也。任宏收圖，不能詳分部次，收而猶之未收也。誠欲廣圖之用，則當別爲部次表名圖目（如八陣圖之類），而於本人本書之下，更爲重複互注，庶幾得其倫敘歟？

右十六之八

漢志術數第十七

數術諸書，多以圖著，如天文之泰一雜子星，五殘雜變星，書雖不傳，而世傳甘石星經（未著於錄），則有星圖可證者也。漢日旁氣行事占驗不傳，而隋志魏氏日旁氣圖一卷可證；海中星占驗不傳，而隋志海中星圖一卷可

證。圖書祕記十七篇，著於天文之錄。耿昌月行帛圖，著於歷譜之錄。後漢歷志賈逵論引甘露二年大司農丞耿壽昌奏：「以圖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則諸書之有圖，蓋指不可勝屈矣。尹咸校數術書，非特不能釐別圖書，標目家學，即僅如任宏之兵書條例，但注有圖於本書之下，亦不能也。此其所以難究索歟。

右十七之一

五行家之鍾律災應，當與六藝略樂經諸書互注。鍾律叢辰日苑，鍾律消息，黃鍾三書亦同。五音畜豚用兵，二十三卷，刑德二十一卷，當與兵書陰陽家互注。其五行之本尚書，著龜之本周易，已具論次，不復置議。

右十七之二

雜占家之禳祀天文，請雨止雨，雜子候歲，（秦一，子貢二家。）神農教田相土耕種諸書，當與諸子農家互注。

右十七之三

形法之家，不出五行雜占二條，惟山海經宜出地理專門，而無其部次，故強著之形法也。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七之四

漢志方技第十八

方技之書，大要有四：經脈、方、藥而已。經闡其道，脈運其術，方致其功，藥辨其性。四者備，而方技之事備矣。今李國柱所校四種，則有醫經、經方二種而已。脈書、藥書，竟缺其目。其房中、神仙，則事兼道術，非復方技之正宗矣。宜乎敘方技者，至今猶昧昧於四部相承之義焉。按司馬遷扁鵲倉公傳：「公乘陽慶傳黃帝扁鵲之脈書。」是西京未嘗無脈書也。又按班固郊祀志：「成帝初有本草待詔。」樓護傳：「少誦醫經本草方術。」是西京未嘗無脈書也。又按班固郊祀志：「成帝初有本草待詔。」樓護傳：「少誦醫經本草方術。」是西京未嘗無脈書也。李國柱專官典校，而書有缺遺，類例不盡著錄，家法豈易言哉？



先君子幼資甚魯，賦稟復瘠弱，少從童子塾，日誦百餘言，常形亟亟。先大父顧而憐之，從不責以課程。惟性耽墳籍，不甘爲章句之學，塾師所授舉子業，不甚措意。塾課稍暇，輒取子史等書，日夕披覽，孜孜不倦。觀書常自具識力，知所去取，意所不愜，輒批抹塗改，疑者隨時劄記，以俟參考。自遊朱竹君先生之門，先生藏書甚富，因得徧覽羣書，日與名流討論，講貫備知學術源流，同異以所聞見，證平日之見解，有幼時所見及至老不可移者，乃知一時創見，或亦有關天授，特少時學力未充，無所取證，不能發揮盡致耳。從此所學益以堅定。著有文史通義一書，其中倡言立議，多前人所未發。大抵推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淵源，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易簣時，以全稿付蕭山王穀陸先生，乞爲校定。時嘉慶辛酉年也。穀陸先生旋遊道山，道光丙戌，長兄杵思自南中寄出原草，併穀陸先生訂定目錄一卷。查閱所遺尙多，亦有與先人原編篇次互異者，自應更正，以復舊觀。先錄成副木十六冊。其中亥豕魯魚，別無定本，無從校正。庚寅辛卯，得交洪洞劉子敬，華亭姚春木二先生，將副本乞爲覆勘。今勘定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籙通義三卷，先爲付梓。尙有雜篇及湖北通志檢存稿，並文集等若干卷，當俟校定，再爲續刊。道光壬辰十月男華紱謹識。

寶齋先生文史通義內外篇，凡八卷，又校籙通義三卷，刻於道光壬辰。而先生生平所著古文辭不與焉。敝篋中

尙存實齋文略一巨冊，皆先生手鈔，以遺先大父，冀彼此互藏，以爲傳世之計。顧六七十年来，南舟北馬，先世手澤，轉以仕宦簿書，不免殘蝕。觀此書刻成爲之心快。咸豐四年八月世晚，後學周爾壻謹識。

三

光緒戊寅夏，貴陽重刻文史通義，義、兼、恩、乃、識、刊、校、本、未、於、尾、曰、乙、丙、之、際、兼、恩、與、羅、儀、部、植、盦、得、讀、是、書、卽、壬、辰、大、梁、刻、本、適、貴、州、有、修、志、之、議、意、其、條、例、翔、實、可、師、亟、鈔、之、會、小、同、將、授、梓、屬、爲、校、勘、苦、無、他、本、可、讎、書、中、間、有、先、生、孫、同、卿、箋、改、者、原、序、所、謂、別、無、定、本、可、校、浼、姚、春、木、劉、子、敬、覆、勘、而、譌、誤、仍、不、免、知、原、草、之、是、非、不、能、悉、正、也、會、將、北、上、攜、鈔、本、之、京、思、假、通、人、校、本、是、正、江、陰、繆、編、修、炎、之、言、周、侍、郎、荅、農、許、有、鈔、本、視、粵、雅、堂、本、爲、多、屢、借、不、得、比、歸、書、適、刊、成、植、盦、爲、言、會、以、粵、雅、本、斟、數、四、其、原、箋、舉、正、者、依、改、外、原、本、之、譌、者、亦、間、改、一、二、而、是、非、迄、有、不、能、遽、定、者、復、授、秉、恩、校、竟、仍、以、粵、雅、本、細、勘、粵、雅、所、刻、卽、大、梁、本、校、未、精、審、然、有、奪、譌、而、無、增、減、間、有、據、改、原、書、者、惟、校、讎、通、義、中、引、漢、志、原、刻、脫、譌、尤、夥、則、據、志、正、之、益、信、原、本、是、非、不、能、悉、定、也、言、公、婦、學、諸、篇、湖、海、文、傳、經、世、文、編、國、朝、文、錄、藝、海、珠、塵、諸、書、曾、爲、選、錄、然、異、同、奪、漏、亦、不、少、蓋、先、生、每、一、篇、已、嘗、錄、示、人、婦、學、篇、又、嘗、別、行、故、遂、寫、不、無、柴、廡、諸、家、或、未、得、睹、全、帙、邢、焦、里、堂、嘗、誤、讀、書、三、十、二、贊、通、義、列、十、九、當、時、流、傳、推、重、已、如、此、其、書、大、指、具、見、先、生、文、集、與、殿、冬、友、侍、讀、及、上、尹、楚、珍、先、生、書、中、文、集、尙、未、刊、塵、鈔、本、一、冊、曾、羅、蛟、患、漬、痕、濡、透、先、生、塗、乙、刪、定、丹、墨、爛、若、手、蹟、具、在、標、識、卷、數、至、二、十、九、止、全、冊、存、河、南、周、君、許、小、同、將、郵、索、歸、謀、刊、焉、先、生、粹、於、史、學、平、生、纂、述、有、紀、元、韻、編、湖、北、通、志、和、州、毫、州、永、清、縣、天、門、縣、諸、志、今、都、罕、覯、又、書、教、下、云、別、有、圓、通、篇、今、亦、不、見、或、卽、在、原、序、稱、尙、有、雜、篇、中、亦、未、可、知、通、志、已、爲、妄、人、刪、改、原、藁、存、否、不、可、知、先、生、別、纂、有、駁、議、一、篇、小、同、藏、諸、行、篋、永、清、志、板、尙、存、昨、在、京、聞、將、印、行、恩、逮、南、旋、不、果、得、通、義、兩、板、皆、淪、失、今、幸、重、刻、小、同、之、不、忘、先、業、海、堪、嘉、尙、而、植、盦

與秉恩雖經歷勤，而卒多未正者，並識之以俟補訂云。華陽王秉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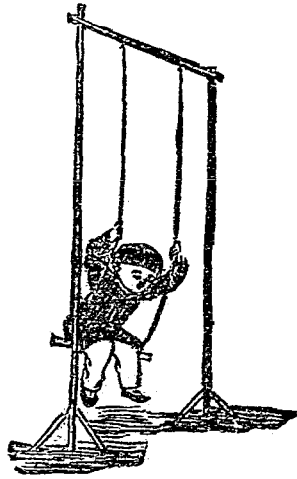
#### 四

文史通義八卷，校讎通義三卷，先曾祖實齋公所撰遺書也。道光壬辰，伯祖緒遷刊之大梁，山陰杜氏曾爲繕本。大梁板，旋亦攜回，於是兩板皆存越中。咸豐初，先君子幕遊梁宋間，索是書者衆，命真印數十冊齎往。至日，先君子誥真曰：「先箸刻者虛此，吾懼不克表揚，爾又不自立，將無以世其家學，奈何！」真愴然無以對。辛酉，吾郡失陷，兩板皆毀。惟先君行篋尚存一冊，因校正舛譌，付真索之，曰：「曩所謂虛有是刻者，今並此而遺矣。爾其力圖重梓，勿使湮沒，重滋不肖罪。」無何，先君子捐館，真囊筆奔走，恆兢兢奉是書自隨。同治癸酉，在楚南永順幕，罹蛟患，是書幸得之泥沙中，無缺略。至是謀刻益亟。光緒乙丑，真遊幕黔臬，得交貴筑羅植齋，西蜀王雪澄兩君，因謀重刻。兩君慨爲校讎，始於丁丑二月付雕，至戊寅七月竣事。用識其緣起如此。曾孫季真。

#### 五

是書原本大題章氏遺書，下分題文史通義、校讎通義、道光壬辰始鑿板、大梁續粵東伍氏收刻粵雅堂叢書。中學者一見輒驚爲鴻寶。但原板印布頗少，叢書本又例不抽印，用是購置爲難。今春菁華閣主人議刻是書，同志以校字許之，因就原刻覆閱一過，猶有譌字，所據既精，隨即更正。庶幾善本與劣刻有殊也。光緒癸巳季夏，新寧趙天錫識。

文  
史  
通  
義  
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文史通義

著者 章實齋

出版者 大達圖書供應社

發行人 周健人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大達圖書供應社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全國各大書坊

洋裝一冊定價一元六角

